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05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三

上午 11 時正會議開始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S.C., J.P.

李國寶議員，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呂明華議員，S.B.S.,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J.P.

陳智思議員，J.P.

陳鑑林議員，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J.P.

黃宜弘議員，G.B.S.

黃容根議員，J.P.

曾鈺成議員，G.B.S., J.P.

楊孝華議員，S.B.S., J.P.

楊森議員

劉千石議員，J.P.

劉江華議員，J.P.

劉皇發議員，G.B.M., 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蔡素玉議員，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G.B.S.,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石禮謙議員，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張宇人議員，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J.P.

余若薇議員，S.C., J.P.

方剛議員，J.P.

王國興議員，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M.H.

李國麟議員

林偉強議員，B.B.S.,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馬力議員，G.B.S., J.P.

梁君彥議員，S.B.S., J.P.

梁家傑議員，S.C.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S.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湯家驊議員，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S.B.S., J.P.

鄭經翰議員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許仕仁先生，G.B.S., J.P.

財政司司長唐英年先生，G.B.S., J.P.

律政司司長黃仁龍先生，S.C., J.P.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民政事務局局长何志平先生，J.P.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长葉澍堃先生，G.B.S., J.P.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长廖秀冬博士，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长馬時亨先生，J.P.

政制事務局局长林瑞麟先生，J.P.

保安局局长李少光先生，I.D.S.M., J.P.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长周一嶽醫生，S.B.S., 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助理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05 年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修訂）規例》	224/2005
《法律援助（財產的押記）（利率）規例》	225/2005
《普查及統計（2006 年人口普查）令》	226/2005
《〈2004 年領養（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227/2005
《公約領養（不在涵義內）令》	228/2005
《跨國領養（締約國）令》	229/2005
《2005 年領養（修訂）規則》	230/2005
《公約領養規則》	231/2005
《2005 年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修訂）（第 2 號）規則》	232/2005
《2005 年道路交通（交通管制）（指定禁區及限制區）（修訂）公告》	233/2005

其他文件

第 42 號 — 職業安全健康局
2004-2005 年度年報

- 第 43 號 — 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獎券基金帳目
- 第 44 號 — 華人廟宇委員會就華人慈善基金提交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的管理報告
- 第 45 號 — 葛量洪獎學基金
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報告
- 第 46 號 — 華人廟宇委員會就華人廟宇基金提交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的管理報告
- 第 47 號 — 麥理浩爵士信託基金受託人報告書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第 48 號 — 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委員會就該基金提交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年度的管理報告
- 第 49 號 — 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
經審計會計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 第 50 號 — 尤德爵士紀念基金信託委員會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
的報告書
- 第 51 號 — 香港房屋委員會
二零零四至二零零五年度年報
- 第 52 號 — 香港房屋委員會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 第 53 號 — 警察福利基金
2004 至 2005 年度年報
- 第 54 號 — 警察子女教育信託基金及
警察教育及福利信託基金
2004 至 2005 年度年報

研究政府當局就 2007 年行政長官及 2008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提出的建議
小組委員會報告

發言

主席：發言。譚耀宗議員會按照《議事規則》第 21(3)條，就研究政府當局就 2007 年行政長官及 2008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提出的建議小組委員會報告向本會發言。

研究政府當局就 2007 年行政長官及 2008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提出的建議小組委員會報告

譚耀宗議員：主席，本人謹以研究政府當局就 2007 年行政長官及 2008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提出的建議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主席身份提報告。

小組委員會曾舉行 9 次會議，討論政府當局就修改 2007 年行政長官及 2008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下稱“兩個產生辦法”）的建議方案、兩項擬向立法會提交有關修改兩個產生辦法的議案（草擬本）及其他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亦接見三十多個團體及人士，聽取他們的意見。小組委員會商議的事項已詳細在書面報告中交代，本人今天只會重點報告其中數項。

整體而言，小組委員會對建議方案的立場是分歧的。部分委員認為方案並不是一個進步的方案，不會令香港更接近普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最終目標。另一部分的委員認為方案不單擴闊選舉制度的民主成分，更可推動香港的政制循序漸進地邁向普選的最終目標。

小組委員會曾詳細討論若干原則問題。部分委員認為，由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在 2004 年 4 月 26 日所作的決定只否決了在 2007 年及 2008 年兩個選舉中實行普選，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及行政長官有責任向中央爭取訂立普選時間表。他們並表明沒有時間表，便不會支持建議方案。另有部分委員認為，普選時間表並非立法會通過 2007 及 08 年兩個產生辦法的先決條件，兩件事應分開處理。

政府當局解釋，根據人大常委會分別在 2004 年 4 月 6 日及 26 日作出的解釋和決定，建議方案只會集中處理 2007 及 08 年的選舉安排，不會包括普選時間表。此外，要訂立普選時間表，有關三方必須達成共識，香港特區政府不能單方面決定。普選時間表亦不可能在一段短時間內訂出。

政府當局的方案建議把所有區議會議員加入選舉委員會及 5 個新增的功能界別議席由區議員互選產生。有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擴大選舉委員會的選民基礎及以個人票取代團體票，藉此擴大功能界別的選民範圍。但是，

有委員認為可考慮在部分功能界別的選民範圍中加入高層管理人員，而非所有僱員。

部分委員不支持在建議方案中加入委任議員，因為此舉代表民主進程的大倒退。此外，此舉會引起有關“種票”及利益衝突的關注，因為由行政長官委任的 102 名區議員有權在行政長官選舉中提名和投票。

政府當局解釋，區議會方案在人大常委會於 2004 年 4 月作出的解釋和決定所訂的框架內，提供了最高可達致的民主成分。由於 400 名區議員是由超過 300 萬名登記選民直選產生的，透過他們在選舉委員會和立法會中的參與，將會增加兩個選舉的民主代表性。政府當局認為，《區議會條例》賦予全體區議員相同的職能。因此，民選及委任區議員應享有相同的權利，沒有理由不讓委任區議員加入選舉委員會及功能界別。關於應否取代功能界別的團體票一事，政府當局表示把功能界別內所有僱員納入選民範圍，實質上會令大部分功能界別變為“僱員界別”，因而有違設立功能界別的原意。

主席，根據人大常委會的解釋，修改兩個產生辦法的法案及其任何修正案，應由香港特區政府向立法會提出，小組委員會曾討論為何政府當局提出以議案而非法案方式，將有關修正案（草案）提交立法會通過。政府當局解釋，修改兩個產生辦法，性質上是修改《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的規定。根據修改兩個產生辦法的程序，此等修改只有經人大常委會批准或接納備案，才會獲賦予立法效力，而該等修改並非本地條例。因此，該等修正案（草案）以議案方式提出供立法會通過，是適當的做法。政府當局已就修正案（草案）措辭，與中央有關部門交換意見。政府當局有信心該等安排符合人大常委會在解釋中訂定的有關程序。

小組委員會亦詳細討論兩項政府當局擬向立法會提交有關修改兩個產生辦法的議案（草擬本）。政府建議修改《基本法》附件一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議案（草擬本）內容，包括選舉委員會在《基本法》第五十三條二款的情況下選出的新的行政長官的任期及連任的次數。

鑒於就附件一提出的修訂所處理的，是在 2007 年選出第三任行政長官的選舉委員會的組成，有委員質疑為何在當中加入《基本法》第四十六條有關行政長官任期的規定。他們認為有關的修訂超出《基本法》附件一的範圍，而適當的程序是使用《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所訂的機制，修改《基本法》有關條文。政府當局經仔細考慮小組委員會的意見，決定有關課題可通過本地法例處理。因此，有關的建議已從政府於今天會議上動議的有關議案中刪去。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基因改造食物

1. 呂明華議員：主席，據報，現時中國政府尚未批准商業性種植和銷售基因改造米，但有環保團體在湖北省的批發零售市場抽查 16 個大米樣本，結果顯示其中 10 個樣本為基因改造米，部分已外銷至廣東省等省市。鑒於內地是香港食米的其中一個來源地，來歷不明及未經安全測試的基因改造米有機會流入香港，威脅市民健康。關於監管經基因改造食物，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因應上述抽查結果，追查香港有沒有從內地輸入基因改造米，以及有沒有採取措施防止未經內地當局批准種植和出售的基因改造米流入香港；
- (二) 當局有沒有對所有進口大米抽取樣本並進行基因測試，或要求進口商出示相關檢驗證明；若沒有，當局會不會因應上述抽查結果，進行有關的測試或要求相關的檢驗證明，以確保進口的大米可安全食用；及
- (三) 鑒於有報道指歐洲聯盟、內地、台灣、南韓及日本等均積極制訂並執行監管基因改造食物的法例或強制性標籤制度，香港當局會不會制訂並推行類似的法例或制度？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

- (一)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就“綠色和平”指內地市場有未經審批的基因改造米出售一事，曾向國家農業部查詢，接獲回覆指在內地，所有基因改造農作物在投入商業生產前，均必須接受安全評估。

國家農業部亦曾收到有關基因改造稻米的申請，但有關的食用安全及環境影響評估仍在進行中。到目前為止，內地仍未有任何基因改造稻米的申請獲准投入商業生產。

食環署亦與內地有關當局聯絡，暫時並無資料顯示基因改造大米已流入本港市場，香港政府會繼續與內地相關部門跟進，並要求有關部門採取有效措施，防止未經安全評估的基因改造大米輸入香港。

- (二) 本港過去並沒有抽取進口大米樣本進行基因測試，亦沒有要求入口商出示相關的檢驗證明。據世界衛生組織（“世衛”）指出，在國際市場上出售的基因改造食物均已通過風險評估，因此不大可能對人體健康帶來不良影響。目前並無證據顯示，基因改造稻米會引起食物安全的問題。

香港現時並沒有特別規管基因改造食物的法例。不過，根據香港法例第 132 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的規定，所有在香港出售的食物（不論是否經基因改造）均必須適宜供人食用。

- (三) 為回應市民對基因改造食物是否安全的關注，政府正考慮推行強制性的銷售前安全評估制度。政府將會根據食品法典委員會通過的基因改造食物安全評估原則和指引，評定基因改造食品的生產商是否已全面評估有關食品的安全性。政府現正草擬有關基因改造食物銷售前安全評估的公眾諮詢文件，文件內容會詳細列明實施安全評估的具體方法，稍後會徵詢業界意見，以制訂實施安全評估的方案。

由於國際間對實施強制性標籤制度暫時沒有共識，所以政府會密切留意食品法典委員會在這方面的討論，以便作進一步跟進。為回應消費者希望得到產品資料的訴求，政府會鼓勵業界自願為基因改造食物加上標籤，政府亦正考慮制訂一套自願標籤指引，幫助業界就基因改造成分作真確聲稱。

呂明華議員：主席，政府在主體答覆指出，國家農業部的評估仍在進行中，即還沒有作測試。可是，世衛卻認為基因改造食米並不影響健康。請問政府如何解讀這個差別呢？政府的取向是怎麼樣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據我所知，世衛主要關注食物對人類安全的影響，而暫時來說，科學上還沒有證據證實基因改造食物對人類安全會造成直接影響。可是，世界農業組織及國家農業部的考慮因素並不止於食物安全，它們還會考慮如果食物屬基因改造產品，特別是農產品，對環境及其

他農產品會有甚麼影響，以及會否對其他農產品的收成或環境造成顯著影響。除了在經濟和農業交易方面有所考慮外，我相信內地及國際上的其他國家，特別是農業國家，也是會有額外考慮的。至於香港，由於我們沒有大的農業體系，所以我們主要是根據食物安全原則，來決定應對甚麼食物加強規管，以及在哪方面實施標籤制度。

李華明議員：主席，我們從政府的主體答覆可以看到，第一，我們並沒有抽查任何入口大米，以確定產品有否經過安全評估，有沒有含有基因成分；第二，我相信內地政府不能完全掌握是否有人非法種植基因改造大米。基於這兩點，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為何主體答覆中指出“食環署亦與內地有關當局聯絡，暫時並無資料顯示基因改造大米已流入本港市場”？就着我以上提出的兩點，局長是憑甚麼判斷基因改造大米沒有流入本港市場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如果我們知道進口香港的大米來自何地，我們便可很清楚知道那些大米是否經過基因改造。暫時來說，我們並沒有這方面的資料。我們知道循正途輸港的大米均沒有這方面的問題。當然，任何食物或產品均有走私的可能，又或是不經正途輸入香港。可是，就現時的情況來看，大米的問題不會很大。在國際上，當局進行規管時是很注重源頭的，即從食物製造方面進行規管，而不是從零售或銷售層面進行規管的。

蔡素玉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提及基因改造食品的標籤問題時指出，政府會制訂一套自願標籤指引，但不會實施強制性標籤制度。我瞭解如果屬加工食物，的確很難知道那些食物是否經基因改造，但對於一些沒有加工的食物，政府會否考慮要求實施強制性標籤制度？這方面的監管工作可能較容易，因為種植有關食物的人一定知道那些食物是否經基因改造。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當然可以先對那些可以較容易實施標籤制度的食物實施標籤制度，但由於現時還未有確實的科學證據證明基因改造食物對食品安全一定有影響，而標籤制度的主要用途是讓消費者得到有關資料，然後選擇是否願意食用經基因改造的食品或成分，所以我覺得應要聽聽市民的意見。如果大部分人也認為有需要對基因改造食物實施標籤制度，我們便會提早進行這項工作。不過，現時在食品安全方面，我們還有很多標籤制度尚未引進，特別是對香港食品安全較為重要的營養及成分等方面的標籤制度，所以，我希望可先行處理這一方面。

楊孝華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說國家農業部在回覆中指出基因改造食物必須經過安全評估，英文是 *safety assessment test*，但局長在第(二)部分又說世衛會進行風險評估，英文則是 *risk assessment test*。我想問，這兩種測試是否只是名稱不同，但基本上卻是相同的呢？哪一種測試比較嚴謹？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嘗試以一個不太專業的看法作解釋。世衛的風險評估主要是以食物對人類安全造成的影響來評定，所以在評估食物時，特別是在評估基因改造食物時，世衛主要是針對 3 方面：第一是毒素，即經基因改造的食物會否產生毒素，影響人類健康；第二是食用了基因改造食物後，會否令人體產生改變，例如改變了我們對抗生素和抵抗細菌的能力；及第三，會否影響了食物的營養成分。我相信這些便是世衛在進行風險評估時考慮的因素。至於國家農業部的安全評估，除了會看基因改造食物對人類造成的影響外，還會看基因改造食物對其他植物造成的影響，譬如在某地方種植基因改造大米，會否影響了種植在毗鄰的蔬菜，以及會否對自然生態（例如昆蟲）造成影響，因而間接影響了其他農作物等。所以，這兩種評估是有一點分別的。

郭家麒議員：主席，局長說了很多次，指評估其實是基於食品安全而進行，我相信這個問題帶出了一點，那便是很多消費者也關心將來的生態，以及對生物多樣性的影響。局長說可以依靠一套自願標籤指引達到目的。局長可否告知我們，根據他的估計或根據目前所進行的測試，他覺得自願標籤指引的用處有多大？如果是有用，為何又要實施強制性營養標籤制度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剛才說過，我們現時在處理基因改造食物時，主要考慮的是讓消費者可有選擇，而並非從食物安全方面作考慮。所以，我們希望制訂一套自願標籤指引，鼓勵生產商和食品供應商先在這方面做工夫。如果市民對這方面有高的要求，我們當然會加強這方面的監管及鼓勵。不過，我剛才也說過，在監管食品安全方面，我們要評估甚麼是重要的，予以優先處理，對於次要的問題，我們會在第二步才處理。現時，我們認為在食物安全方面，有數項事情是較管制基因改造食品更須先下工夫的。我們認為應先推行自願標籤制度，看看成績如何才決定是否繼續下去。

譚香文議員：主席女士，當局有否制訂一些特殊準則，以決定基因改造食物是否安全食用？如有，準則為何？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剛才已說過，現時並沒有任何證據顯示基因改造的食物會對人體安全造成直接問題，但我們會一直關注科學研究，例如世衛或食品法典委員會的看法和建議，以取得有關資訊。此外，在有必要時，我們亦會進行本地規管。

主席：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楊孝華議員：主席，在局長剛才回應李華明議員的補充質詢時，我留意到李華明議員說可能會有人非法種植基因改造食物。香港沒有人種植稻米，但我想問局長，其他國家是否真的有非法種植或合法種植基因改造食物的情況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對不起，我在這方面沒有研究，但我相信每個社會或每個國家在法律方面也會有漏洞，尤其是幅員廣闊的國家，所種植的植物未必完全能受法律規管。我們最關注的是，供港食物的來源地有否非法種植的情況，或當地政府是如何規管食物種植和出口。教我們安心的是，對於從內地輸港的食品，我們和中央政府及有關部門保持密切溝通和瞭解，如果有任何問題，我們也可以盡快知道來源地的情況。

主席：第二項質詢。

對被判刑或被羈留的人進行全身搜查

2. 劉皇發議員：主席，鑒於懲教署在收押被判刑或被羈留的人時，會對該等人逐一進行全身搜查，包括以手指搜查直腸，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行法例有沒有規定被判刑或被羈留的人不得拒絕懲教署的人員以手指搜查其直腸；若有規定，具體條文是甚麼；若沒有，懲教署如何處理拒絕接受該項搜查的個案；
- (二) 當被判刑或被羈留的人以恐懼、患有痔瘡等疾病、宗教或私隱等為理由，要求採用其他方法，例如使用瀉藥或灌腸藥代替以手指搜查直腸，懲教署會不會批准；及
- (三) 懲教署為甚麼不跟隨愛爾蘭等國家的做法，採用 X-光儀器搜查直腸？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

(一)及(二)

現行的《監獄規則》容許懲教署人員搜查囚犯的直腸，但並無條文容許囚犯以任何理由拒絕這種搜查，或自行選擇被搜查的方式。

個別囚犯如果經醫生或臨床心理學家診斷或評估後，認為其健康或心理狀況不適宜接受直腸搜查，署方會根據專業建議，按囚犯的個別情況作出適當安排，例如將有關囚犯隔離觀察。沒有合理原因而拒絕接受搜查者，可構成違反監獄紀律的行為而遭受紀律處分。

(三) 懲教署曾向愛爾蘭監獄署查詢，得知他們所使用的 X-光儀器只是用於檢查囚犯的隨身物件、行李、郵包等是否藏有武器、金屬物件，例如剃刀等，而非用於檢查囚犯的直腸。署方也曾研究及考察使用 X-光儀器搜查直腸的可行性，但發覺有關儀器未能探測小量體內藏毒，所以署方暫時沒有計劃以有關儀器代替現行搜查犯人直腸的方式，他們會繼續這方面的研究工作。

劉皇發議員：主席，據悉，澳門並沒對被判刑或被羈留的人，施以人手搜查直腸的做法，那麼，本港有關當局有否研究澳門這方面的工作，以及有否考慮仿效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世界各地的做法均不相同。以澳洲及新西蘭的懲教當局為例，他們是不會搜查直腸的，但新加坡及南韓等國家則好像我們一樣，會搜查犯人的直腸。我不想在此評論其他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因為各地監獄對毒品問題的關注可能也不同。不過，香港的監獄對毒品問題卻是採取零容忍的態度。在某些國家，囚犯被隨機驗出在監獄內服用毒品的比例高達 7%至 17%，但本港監獄在這方面的數字則遠遠少於 1%。換言之，我們對囚犯偷運毒品進入監獄的問題是有相當嚴謹的監管，而我們亦認為在沒有其他更好方法的情況下，現行做法暫時是值得保留的。

涂謹申議員：主席，局長其實並沒有回答劉皇發議員主體質詢的第(二)部分，即可否使用瀉藥或灌腸藥作為代替。究竟政府覺得這樣做有甚麼問題，

以及為何不可予以考慮？此外，政府是否已耗盡所有方法，研究過真的沒有其他不會侵犯私隱的儀器，可以取代現行方式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在囚的人是不可以選擇當局以何種方式對他們進行搜查，而我們亦只會對那些經醫生向我們提供指引，說明基於心理或生理理由是無法接受以手指搜查直腸的囚犯作獨立處理。否則，如果我們要將每名囚犯分別囚禁及要他們服用瀉藥，然後每次也要將個別囚犯分開囚禁數天，再檢驗他們的大便，在人手及各方面，我們是配合不來的。至於可否使用一些新式或高科技的方式代替現時以人手搜查的做法，我可以告訴涂謹申議員，我們是非常希望使用一些高科技技術或某類儀器代替人手的，但直至現在，全世界也沒有一部 X-光機或任何儀器可以代替以人手搜查直腸的。

詹培忠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強調了使用人手搜查直腸的好處，我想請問局長，當局有沒有紀錄顯示過去多年來，成功搜查出犯人體內藏有毒品的例子有多少？如果局長現在沒有有關數字，希望他可以會後提供書面答覆。如果有，局長可否告訴我們這種方式的好處又有多大呢？

保安局局長：我們其實並不大想使用人手搜查直腸。我剛才已告訴了涂謹申議員，如果我們找到一些更好的方法，我們一定會使用。

在過往數年，犯人在體內藏毒以運入監獄或懲教院所的情況，每年均有發生。在 2003 年，有關個案有 62 宗，2004 年有 40 宗，2005 年則有 49 宗，這些數字是包括了我們在不同的檢查中，發現犯人體內藏有毒品的個案數字。至於直腸藏毒的數字，2003 年有 1 宗，2004 年有 1 宗；陰道藏毒的數字，2003 年有 1 宗；鼻孔藏毒的數字，2003 年有 4 宗，2004 年有 1 宗，2005 年有 2 宗；在排泄物內藏毒的數字，2003 年有 56 宗，2004 年有 38 宗，2005 年 — 我剛才說的 2005 年是指 1 月至 10 月 — 有 46 宗。由此可見，現時仍有一些犯罪分子利用各種不同方式，試圖把毒品運進監獄的。所以，如果當局不採取阻嚇措施，表明我們一定會進行身體搜查，包括搜查直腸，恐怕便失去了阻嚇作用，而日後這方面的數字亦可能會倍增。

林偉強議員：主席女士，政府能否告知本會，如果被判刑或被羈留的人對於這種做法感到不滿，他們可循哪個投訴機制申訴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懲教署本身是設有一個投訴機制的。如果任何囚犯感到不滿，他們可以向署方投訴。此外，我們亦設有太平紳士的投訴機制；如果任何囚犯，不論是因為要接受直腸搜查感到不滿，或有任何投訴，當有太平紳士巡視懲教院所時，他也可向太平紳士投訴。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認為這種搜查方法始終有點過時及不太文明。當然，局長剛才舉出愛爾蘭為例子，指出使用 X-光儀器未能探測到藏在體內的少量毒品，但馬力議員剛才對我說，直腸是很長的，手指則很短，所以亦可能無法真的搜出遺留在體內的少量毒品。相對而言，政府是否真的要認真考慮使用一些比較文明的方法？這是因為搜查或被搜的人均會覺得非常厭惡。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對於劉江華議員的提議，我們會保持積極及開放的態度，繼續研究。事實上，懲教署是有派員到很多地方的懲教院所向他們學習的。最近，我們曾出訪韓國，因為據悉韓國購置了一套儀器，可以檢查藏在體內的毒品。這套儀器是由荷蘭發明，但經使用後，發覺依然無法搜出少數量的毒品。荷蘭當地的懲教院所並沒有使用這套儀器，美國更表示由於這套儀器的輻射會造成不良的副作用，所以美國政府更禁止儀器進口。我們跟其他懲教院所所有就現時可以使用甚麼方法代替以手指作直腸搜查進行積極溝通，亦一直有跟有關公司保持聯絡，希望它可以發明一部 X-光機或任何儀器，以代替以人手執行這項工作。

劉慧卿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表示囚犯必須接受以手指搜查直腸，除非經醫生或心理學家評估，證明不適宜那樣做。我想請問局長，他是否知悉每名囚犯也明白有這種安排？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段說明，囚犯是不能拒絕接受以人手搜查直腸，但主體答覆第二段則指出，如果經醫生或心理學家診斷，證明囚犯不宜接受直腸搜查，當局是會另作安排的。我想請問局長，囚犯是否知悉他們有這項權利？究竟在上年度這種情況發生了多少次？如果囚犯不知道他們有這權利，會否有人告知他們呢？否則，這便等於囚犯是不享有這權利了。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如果任何囚犯不願意接受直腸搜查，我們一定會詢問他原因為何；如果他表示是因為健康或其他理由，我們一定會告訴他我們會請醫生提供專業意見。至於過往有多少宗個案是囚犯不接受直腸搜查而要求見醫生，我手邊現在沒有這方面的數字，請容許我回去詢問署方有否這些數字，然後以書面答覆。（附錄 I）

何俊仁議員：主席，主體答覆第一及第二段提到，《監獄規則》容許懲教署人員搜查囚犯的直腸，但卻沒有說必定要對每名囚犯這樣做。我想請問局長，是否所有囚犯的待遇也是一樣，沒有區分，即包括在監獄及暫時拘留中心（例如荔枝角拘留中心）內的囚犯？如果不是一律有需要接受檢查，局方又以甚麼準則區分哪些囚犯須接受檢查呢？

保安局局長：我可以告訴何俊仁議員，沒有囚犯有例外待遇的。除了剛才說礙於身體或心理原因須有醫生證明外，任何進入懲教院所的囚犯也要接受這項搜查。他們其實並不喜歡那樣做，但我們發覺如果不搜查，日後在監獄內可能會引起毒品泛濫的問題。如果發生這種情況，將會帶來更大的問題，例如監獄內出現幫會活動，從而引致懲教院所內的貪污情況惡化。所以，我們認為必須防止毒品被偷運入監獄，而直腸搜查便是一項有效的防止工具。有了這項工具，便可起阻嚇作用，阻止原來想偷運毒品進入監獄的人以身試法。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剛才的補充質詢是故意詢問是否包括暫時拘留中心（例如荔枝角拘留中心）內的囚犯？這類囚犯只會被拘留 24 小時或 48 小時，他們是否也須接受檢查？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認為任何進入受《監獄規則》規管的懲教院所的囚犯，也是要接受搜查的，但當然不包括在警署內的犯人。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認為以手指進行直腸搜查並不人道，而且亦已過時。我剛才聽到局長在回答補充質詢時說，澳門和香港對毒品的容忍度不同，所以澳門不會進行直腸搜查，但香港卻會。請問局長是否知悉澳門當局究竟發現了多少宗囚犯把毒品運進監獄的個案，曾否作過比較？這方面的數字是否顯示，澳門囚犯把毒品運進監獄的情況較香港少呢？

主席：你是否已提問完畢？請坐下。請局長回答。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沒有澳門方面的資料，亦不想干涉別人的做法。我剛才已說過，各地的懲教院所均有不同的做法，因為當地的民情不同。就香港而言，對於把毒品運入監獄或懲教院所的做法，我們是採取零容忍的態度，而且根據過往經驗，我們所採取的措施可以有效堵截毒品運進監獄。

主席：梁國雄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梁國雄議員：是的。局長在回答時表示澳門當局的容忍度較香港寬鬆，所以便沒有採用這項措施，但如果局長沒有這方面的數字作比較，我便覺得他這項評論是很不公允。局長可否.....

主席：梁國雄議員，現在不是進行辯論，你只須重複你剛才補充質詢中未獲答覆的部分便可以了。

梁國雄議員：我剛才就是要他提供數字，為何沒有這方面的數字呢？如果他說別人的政策跟我們不同，為何會沒有數字呢？因為這是一個客觀的標準。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對於其他國家的做法，我們不便評論；為何他們的做法是那樣，我們卻是零容忍？為何別人不是零容忍？凡此種種，均不是由香港政府評論的。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7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郭家麒議員：主席，對於監獄內的囚犯及工作人員而言，直腸搜查是極具厭惡性的，其實很多監獄人員也擔心，如果在進行這項工作時，他們所使用的手套破爛了，他們事實上是會有染上致命疾病的危險。由於局長表示不能停止這項搜查，局長可否提供一些數字，說明剛才在答覆中所說的 X-光探測機，跟傳統的直腸搜查有甚麼分別？我所指的是科學上的分別。此外，局長說 X-光探測機不能搜查出少量毒品，究竟局長所指的少量毒品是有多重呢？在評估了風險後，局長是否仍然覺得值得進行直腸搜查呢？

保安局局長：我先回答郭家麒議員的第二項補充質詢。我手邊現在沒有這方面的數字。那是科學家所進行的實驗，如果郭家麒議員要求我提供有關的實驗報告，請容許我回去翻查一下究竟是多少厘米或多少 gramme 等。至於郭家麒議員的第一項補充質詢，我聽得不太清楚，他想詢問甚麼呢？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剛才是問局長，有關這兩種方法，科學評估上有何分別？風險究竟在哪裏？可否向我們提供一些科學數據？局長也可在會後以書面答覆。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請容許我回去詢問署方有否這方面的資料，然後以書面答覆。（附錄 II）

主席：第三項質詢。

內地人赴港犯罪

3. 黃定光議員：主席，內地公安部承認存在有人利用個人遊的機會赴港犯罪的情況，並會與香港警方聯手加強打擊這類犯罪分子。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一）自個人遊政策實施以來，藉此來港犯案者所涉及的罪案類別劃分及宗數；及
- （二）香港警方如何與內地公安部合作，制訂措施，打擊藉個人遊來港犯案的人？

主席：黃定光議員，我發覺你剛才在提出主體質詢的第（二）部分時，較原來的文本多加了兩句。（眾笑）由於我只會批准你按原來的主體質詢提問，所以我會要求保安局局長按照你原來的質詢文本作答。

黃定光議員：對不起，主席。第（二）部分是警方將如何與內地公安部加強合作，遏止這類罪案？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

(一) 自 2003 年 7 月 28 日起實施個人遊計劃以來，共有一千一百多名持訪問簽注來港的內地居民，即俗稱個人遊訪客，因干犯不同罪行而被警方拘捕。至於今年 1 月至 11 月則有約 600 人被捕，其中有大約 35%涉嫌干犯雜項或店鋪盜竊、16%涉嫌干犯偽造文件及假錢罪行和 14%涉及嚴重入境條例相關罪行（例如使用或管有偽造旅行證件、使用他人身份證等）。相對於來港個人遊訪客的總人數來說，被捕人數維持在一個十分低的水平。平均每 10 萬名個人遊訪客才有少於 12 人被捕。來港犯案而被警方拘捕的內地訪客，依罪案類別的分項數字列於我給予大家的附表內。

(二) 為了應付內地訪客（包括個人遊訪客）在港犯案的問題，當局已成立了跨部門工作小組，小組制訂了 3 層的行動策略，包括(i)確保內地有關部門採取有效和嚴謹措施審批赴港簽注；(ii)在各入境口岸採取有效的審查措施；及(iii)加強本地執法。

按照這個行動策略，多項與內地合作措施已經落實。其中一項重要措施是成立通報機制，令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可把一些曾在港干犯刑事罪行而被定罪的內地訪客的資料交予內地有關部門，以便內地部門嚴格審批該類人再次赴港的申請。

此外，香港警方及其他執法部門一直與內地有關部門保持密切聯繫和交流情報，防止內地訪客在港犯罪。

附表

持個人遊簽注的內地訪客犯罪被警方拘捕人數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1 至 11 月)	
雜項盜竊	9	(20.5%)	91	(19.2%)	137	(22.5%)
偽造文件及假錢	2	(4.5%)	52	(11.0%)	97	(15.9%)
嚴重入境條例相關罪行	-	(-)	28	(5.9%)	83	(13.6%)
店鋪盜竊	15	(34.1%)	90	(19.0%)	74	(12.2%)
身懷盜竊等工具	1	(2.3%)	15	(3.2%)	35	(5.7%)
欺詐	-	(-)	22	(4.6%)	26	(4.3%)
傷人及嚴重毆打	-	(-)	6	(1.3%)	18	(3.0%)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1至11月)	
行劫	1	(2.3%)	12	(2.5%)	14	(2.3%)
地盤盜竊	4	(9.1%)	26	(5.5%)	14	(2.3%)
扒竊	4	(9.1%)	22	(4.6%)	11	(1.8%)
接贓	—	(—)	6	(1.3%)	11	(1.8%)
藏有非法工具	—	(—)	2	(0.4%)	11	(1.8%)
搶掠	1	(2.3%)	2	(0.4%)	9	(1.5%)
藏有攻擊性武器	1	(2.3%)	11	(2.3%)	8	(1.3%)
爆竊	—	(—)	17	(3.6%)	7	(1.1%)
勒索	1	(2.3%)	4	(0.8%)	7	(1.1%)
經營色情場所	—	(—)	5	(1.1%)	7	(1.1%)
在公眾地方行為不檢／打鬥	1	(2.3%)	4	(0.8%)	7	(1.1%)
遊蕩	1	(2.3%)	6	(1.3%)	7	(1.1%)
藏有武器及彈藥	—	(—)	1	(0.2%)	6	(1.0%)
其他	3	(6.8%)	52	(11.0%)	20	(3.3%)
總數	44	(100.0%)	474	(100.0%)	609	(100.0%)

* 自 2003 年 7 月 28 日起實施。

黃定光議員：主席，我想跟進是否有證據顯示，藉個人遊跨境犯案活動趨向有組織性，尤其是有關人等與本地黑社會勾結，成為有組織的犯罪集團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就一般個人遊訪客而言，我們沒有證據證明有集團式的控制；我們確實發覺有黑社會分子或集團安排一些女子來港賣淫，除了賣淫之外，其他雜項盜竊等罪行大部分均屬於個人的行為。

馬力議員：主席，我想問局長，有沒有統計資料顯示，這些來港犯罪或違法的自由行犯罪分子多來自哪一個城市或省市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確實有一些這方面的研究數據，但我認為不適宜在這種公開場合公布。第一，我們已把這些資料交給內地當局，他們也須進行一些研究，例如是否要進行打擊行動、內地是否有濫發簽證的情況等，如果我們在香港公布這些數據，便會妨礙內地的調查；第二，如果我們公布了這些城市或省份，便會引致標籤效應，這對大部分的訪客也不公平。

陳鑑林議員：主席，我希望問一問局長，究竟有多少個人遊訪客因為干犯罪行而被判監禁？政府會否考慮與內地合作，執行法院裁決以加強阻嚇力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手邊只有被捕者的數據，但不知道是否有個人遊訪客被監禁人數的細項。現在，我們的懲教院所囚禁的內地人有三千多名，但我不能分辨有多少人是持個人遊簽注、有多少是持商務簽注或有多少是持探親簽注的，我暫時沒有這方面的數字。

陳鑑林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政府會否考慮與內地合作進行司法互助，以及執行法院裁決。

主席：保安局局長，你是否已聽清楚跟進質詢？如果沒有聽清楚，我可以請陳議員重複。

保安局局長：陳鑑林議員是否想問有關將他們遣返內地監禁這方面？好的。如果我們要把囚犯遣返內地監禁，第一，我們與內地要有一項協議；第二，我們要修改香港的法律。如果這兩方面未能做到，是不可以把他們遣返的。現在我們首先要進行的，是與內地有關當局商討遣返囚犯的協議，而這一項工作正在進行中。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們從附表可看到就偽造文件及假錢的罪行方面，不論在人數或比例上都是逐年上升的——局長是否聽到？對不起，其實我的聲量已經很大——主席，我重複一次。根據附表，就偽造文件及假錢的罪行方面，不論在人數或比例上都是逐年上升的。究竟是這個問題嚴重了，還是香港的市民聰明了呢？

保安局局長：從數字上看，問題好像是嚴重了。在偽造文件方面，他們很多時候會使用假的香港身份證。這方面的數字與執法人員的執法水平也有關，現在，很多時候，他們的假證也瞞不過我們的法眼。如果這數方面的罪案日趨嚴重了，我想警方和入境處自會有對應的策略來防止。

譚香文議員：主席，過去 3 年，除了以個人遊的身份外，有多少持有其他入境證件的內地人因涉嫌觸犯香港法例而被檢控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內地訪客可持不同的簽注和證件來港，持有中國護照的人可以來港，而持有通行證的，可以是持有探親簽注、個人的訪問簽注、旅遊簽注、商務簽注、赴台的訪問簽注等。至於他們的分布，每類中有多少人在港犯案的百分比，我要先看看手邊有沒有這些數字。我們應該是有的，但如果我手邊沒有，便會在會後以書面答覆譚香文議員。（附錄 III）

楊孝華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附表中列出了很多數字，但我剛注意沒有行乞這一項。據我的印象，中環的行人天橋張貼了告示，好像寫着行乞亦是一種罪行。當局是否把行乞這種行為納入了其他名稱之內，還是真的沒有人因行乞而被捕？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關於有多少人因行乞而被捕，我們沒有這項分類。

楊孝華議員：我剛才提出的補充質詢是，行乞是否包含在這些項目當中？局長沒有回答。

保安局局長：是不包含的。

劉江華議員：主席，根據香港和內地的協議，有內地人在港犯罪，香港便要把名單交予內地。在一段時間內，如果他們再次申請來港，是不會獲批准的。但是，我們過往從法庭得知可會有違此安排的個案。不知道局長有否重新瞭解，這項協議是否真的有效執行呢？過往有沒有一些具體情況或數字，顯示即使把名單交予內地，但有關的人仍獲批准來港的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確實有一些人被我們遣返後，以其他辦法，例如使用別人的身份或更改名字，再次領取雙程證來港。每年均有這種情況出現，但不是很多。為了對付這類人，入境處已引入容貌辨認系統，把以往曾在港犯案的人的容貌輸入電腦系統內。如果我們有所懷疑，便會以機器查驗訪客附有相片的個人資料頁，這樣便可以得知他以前有沒有以另一個身份來過香港。在引入這系統後，至今年 12 月 3 日為止，入境處已截獲 37 名試圖以變換身份入境或申請入境簽注的人，這系統亦協助入境處發現有 117 人試圖以虛假身份入境。

李鳳英議員：主席，我想問一問局長，就附表所提供的資料，有沒有進一步的分類？多少人在入境口岸已被發覺有問題？多少人在本地犯案後才被發現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就附表所列，絕大部分的被捕者是在入境後才被警方拘捕的，而不是在入境時被拘捕的。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鑒於有 35% 的被捕者涉及店鋪盜竊罪，很多店鋪現在都僱有保安人員看守。請問警方有沒有跟這些保安公司或保安專業人員進行商討，甚至提供培訓，令他們在預防這些犯罪行為時，可以多做點工夫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答案是有的。警方正不時向這些護衛和保安人員協會提供意見，我昨晚亦出席了一個相關的活動。這行業本身也安排了很多這類培訓，而警方亦有提供專業的意見。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我看到附表似乎沒有列出訪客在入境後於地盤或住宅擔任裝修工作的“黑工”數字。究竟是沒有拘捕“黑工”，還是當局沒有留意這方面的情況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附表列出了警方拘捕觸犯刑事罪行的人數，至於打擊“黑工”的數字，則沒有在此附表中反映。我們一般會把打擊“黑工”納入違返逗留條件的分項中，但除了“黑工”外，過期居留亦屬於違反逗留條件。關於這方面的數字，在 2004 年有 9 818 名內地來港訪客違反了逗留條件，這數字沒有細分為個人遊或持其他簽注和護照來港，這是一個總數，共有 9 818 人；今年（2005 年）1 月至 11 月的數字是 6 487 人。從有關數字可見，“黑工”問題沒有惡化，人數反而有所減少。

主席：第四項質詢。

在香港設立兩院制

4. 李柱銘議員：主席，政府的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在其第五號報告中指出，該小組在其第四號報告的諮詢期間，接獲關於功能團體未來路向的意見，包括建議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立法機關設立“兩院制”。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有否評估在香港特區立法機關設立“兩院制”會不會違反《基本法》的規定；若會，理據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就李柱銘議員的提問，我們以下的回應。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五號報告當中提及關於立法會“兩院制”這議題，是反映我們在第四號報告的諮詢期間收到的意見之一。這些意見表示應詳細研究功能團體的未來路向，包括實行立法會“兩院制”的可能性。

策略發展委員會（“策發會”）轄下的管治及政治發展委員會已着手研究有關普選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問題。當中會研究的課題包括立法會的最終普選模式。

在討論有關普選立法會的問題時，我們要研究最終達致普選時的選舉模式，亦要研究屆時立法會應如何組成。任何有關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修改，包括日後與普選立法會有關的方案，我們都會根據《基本法》附件二所訂明的程序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去年4月的“解釋”作出處理。我們亦會確保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演變是符合《基本法》第六十八條，包括最終目標是達致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

主席：李柱銘議員，你是否有需要提問補充質詢？

李柱銘議員：主席，我以為局長還有一頁發言稿，因為他完全沒有回答我的質詢，所以我在這裏等待他的答覆。

主席，我的質詢是問政府有否評估“兩院制”會否違反《基本法》。局長的回答可以是“有評估”，接着便回答這有否違反《基本法》，或他可回答說不會作評估，局長亦可以回答說他不懂得如何回答。但是，他怎可以作出這樣的回答呢？主席，我在這議會這麼多年，還未曾聽過政府作出一個如此差劣的答覆。這項質詢可否不算數，讓我下次再提出質詢？局長根本完全沒有回答我的質詢。

主席：你想提出甚麼質詢？你是否想再問一次？

李柱銘議員：對了，主席，局長並沒有回答。如果我再讀出質詢，他又再讀出這些答覆，那是沒有意思的。

主席：請你先坐下，看看局長有否補充。

李柱銘議員：不是補充，而是希望他重新作答一次。

主席：你現在是要再提出剛才的主體質詢，對嗎？政制事務局局長，請你回答。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現在其實只是進行初步的討論，對於“兩院制”或維持單院制立法議會的問題，我們是完全未有定案的。因此，李柱銘議員很難要求我們憑空提供一個很仔細的答案。策發會現時只是初步探討立法會日後的演變方向和可能出現的模式，而我們須先訂出一套方案，並與《基本法》的現有條文作對比，然後才能決定哪些地方有需要作出修改和修訂。

李柱銘議員：主席，局長還是沒有回答我的質詢，因為我不是問局長有何定案，現在當然不是“拍板”的時候。我現在問的是，如果有人提出的這項建議根本已經違反《基本法》，大家還要討論，豈不是浪費時間？所以，局長在這個意見被提出來後，有否評估它是否違背《基本法》呢？主席，局長仍然是未有答覆的。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相信李柱銘議員內心或腦海裏是有一個假設，認為“兩院制”的模式很可能違背《基本法》，所以他便要求我清楚說出是或否。不過，由於我們現在尚未就問題完成研究，因此不可能把《基本法》的現有條文與“兩院制”作對比，找出有哪些地方並不完全相符。我們必須有仔細的計劃才可以作出決定。不過，有一項原則是很重要的，那便是

不論這個立法議會今後如何演變，亦須符合《基本法》第六十八條的規定，全部議員最終要由普選產生。

主席：各位議員，現共有 13 位議員輪候提問補充質詢，請各位盡量精簡，不要發表意見，直接提出補充質詢，好讓多些議員能夠提問補充質詢。

單仲偕議員：主席，局長剛才答覆說現時未完成評估。我想問政府究竟要花多長時間才可完成評估？何時才能完成整項評估？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現在打算將策發會的工作分為兩個階段，在往後半年左右，策發會的管治和政治發展小組會研究關乎普選的原則和概念等問題。在夏天過後，我們會在下半年討論關於落實普選的可能模式，即行政長官的普選模式和立法會的普選模式。行政長官亦曾公開表示，我們準備在 2007 年年初，就這些討論作一些總結。

張文光議員：主席，政府在報告中提出“兩院制”，是否意味着政府繼立法會分組點票之後，再推動一個分院點票，以功能團體的上議院制衡普選產生的下議院，令立法會永遠內耗，而政府便可以永遠“偷雞”呢？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這項補充質詢同樣問得很長遠，因為我們現在才剛剛開始探討普選立法會的模式。《基本法》附件二現時當然有分組點票的安排，但立法會他日落實的普選模式究竟會如何組成，現時是完全未有定案的。所以，如果我們今後落實普選立法會，屆時也須一併考慮投票方式是否有需要作出修訂等問題。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不是要提出一些很長遠的補充質詢，政府是應該懂得回答的。

在第五號報告中，政府指出收到了很多意見，而“兩院制”只是意見之一。政府可否告訴我們，為何在這麼多的意見中，單單是選出“兩院制”，而其他的則不提，唯獨是要提出“兩院制”呢？為何認為“兩院制”會適合香港呢？為何我們不討論如何達致全部立法會議員直選產生，而要討論“兩院制”呢？理由何在呢？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在策發會最近草擬並已公開的文件中，其實既提及“兩院制”，亦提及單一的議會制度，所以現時是進行開放式的討論。在策發會內，任何模式也是可以考慮的。至於我們為何會提出“兩院制”，那便是因為在過去一年半，我們就政制發展進行公眾諮詢時，有學者和其他人士曾提及香港可以考慮“兩院制”的模式。

鄭家富議員：主席女士，普選時間表跟《基本法》第六十八條息息相關，但普選時間表曾被批評為違反《基本法》。在《基本法》中，“兩院制”這數個字從來不曾出現，而局長在回答這項質詢時，竟然也不敢說一句“是違反《基本法》”。我想問局長，這是否政府一貫採取的雙重標準？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有兩項標準是我們必須符合的，第一，立法會須由選舉產生；第二，達致普選是立法會組成的最終目標。任何有關立法議會將來演變的研究，也須符合這兩個標準。

鄭家富議員：主席，局長未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的問題是，既然普選時間表也可以被批評為違反《基本法》，而《基本法》則從沒提過“兩院制”，這項質詢是問政府這樣做有否違反《基本法》和它所持的理據。這是政府要回答的，如果局長不敢回覆，那便是政府持有“雙重標準”了。這是否偏聽呢？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其實已經很正面地回答了鄭家富議員的提問，因為他也是假設將來的模式必然會違反《基本法》。由於將來的模式現時仍未訂出，他怎可以這麼快便未審先判呢？

譚耀宗議員：我想問局長，2007及08年的選舉方案今天將會表決，“兩院制”的模式與該方案能否通過是否存有關係？換句話說，如果2007及08年的選舉方案不獲通過，與“兩院制”的建議有否關連？“兩院制”是會較容易落實，還是把距離拉得更遠呢？政府有否考慮過這方面？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知道不時會有人提出這類問題，但實際上第五號報告是關乎2008年第四屆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我們的整體目標是希望可以擴闊選民基礎、增加參政的空間，並且將立法會的代表性增強。我們走這一步，可以進一步開放香港的選舉制度，提升香港的民主化，但這一步與

我們討論立法會今後該循甚麼方向發展和是否採取“兩院制”，並沒有關連。

李永達議員：主席，前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曾說過一些話，令我們感到很害怕，那便是功能界別的選舉也是可以是普選的。我的補充質詢便是請局長澄清主體答覆最後 4 個字——“普選產生”的意思。按照局長現時的說法，“普選”的意思是否“一人一票，一等值”——請記着這 3 個字，是“一等值”——的選舉，“一人一票”不一定等於普選，如果大家的“值”是不相同的話——以英文來說，“等值”便是 *equal value*——局長可否回答，他所謂的普選的意思是否“一人一票，一等值的選舉”？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在世界各地，普選也有不同的形式。在香港，地區直選是普選的一種。在英國，由地區直選產生議會，然後由議會，即執政黨互選產生首相，這也是一種由普選產生的政府和議會模式。在美國，經選舉人之間推選總統也是一種普選模式。其實，以往梁愛詩女士提到，如果今後處理功能界別的進一步發展時，可否考慮某一種普選模式？她並非引述自己的意見，只是引述在公眾諮詢過程中的意見，例如有人提及李家祥議員以前曾建議，能否賦予某些功能界別提名的權利，而經功能界別提名一些候選人後，再由選民普選產生議員。不過，她當時只是引述其他人的意見，特區政府就這個問題並沒有定案。

李永達議員：主席，局長未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的補充質詢很簡單，而局長所說的美國或英國的制度，大體上也是“一人一票，一等值”的，所以我的補充質詢很簡單，對於局長，“普選”的意思是否“一人一票，一等值”基礎的普選呢？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在研究落實普選時，亦須研究這些問題，但大家也看到，自從回歸以來，普選產生的直選議席是每屆遞增的，所以我也很希望立法會今天可以通過 2007 及 08 年的選舉方案。

楊森議員：主席，我想問局長，政府提出“兩院制”，是否想利用一個變相手法，正式鞏固功能團體？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不是，我們只是提出一些在公眾諮詢過程中收集到的意見，供大家參考和討論而已。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對局長的答案感到徹底失望，我不知道局長是否承認，但“兩院制”背後根本是想從功能界別提名，然後再進行普選，這既可以稱為“兩院制”，亦可稱為普選。局長是否承認他根本是想令功能界別“翻生”？再者，局長一直不肯回答有否違背《基本法》的問題。局長是否承認《基本法》本身根本只訂明一院制？舉例說，立法會主席只有一位，難道屆時會有兩位立法會主席嗎？《基本法》很清楚規定只有一位主席，如果實行“兩院制”，范太豈不是要一分為二？現在很流行 cloning，局長是否想這樣做呢？主席，我的補充質詢主要是想問局長，他是否承認整套《基本法》的設計根本是建基於一院制，沒可能實行“兩院制”的呢？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相信不論任何人如何努力，也不能重複主席多年來為議會所作出的努力。（眾笑）

關於李卓人議員提到的《基本法》第七十一條，根據《基本法》的規定，確實是單一議會的模式，而且當然只有一位立法會主席。不過，我多次要向議員指出的是，我們現在只是探討一個問題，我們未有就應否採納“雙院制”、“兩院制”作出定案。即使是有人建議我們應採納“兩院制”，產生議員的模式、兩院的權力如何分配、投票安排等種種的問題仍未完成研究，也未有一套方案。如果現在便要談及有關安排與哪些《基本法》的條文不相符，我認為是言之過早。可是，有一個很重要的原則，是我們須珍惜和依循的，那便是《基本法》第六十八條訂明，立法會的全體議員最終達至由普選產生。

詹培忠議員：主席，我們瞭解香港的功能團體也是透過選舉產生的。政府剛才說“兩院制”，以英國模式而言，其中上議院是委任的。政府提出這類議案或研究，會否令我們感到混淆，而且是沒有用處的呢？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當然知道在英國或加拿大也有由委任或世襲產生的上議院，但《基本法》的一個很根本的要求，便是立法機關由選舉產生。所以，不論我們是走甚麼路，還是採用甚麼模式，這個根本原則是不變的，我們亦會繼續依循。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9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馬力議員：主席，《基本法》內訂有分組點票的安排，這是將原本的“兩院制”結合為現時的狀況。如果真的要落實“兩院制”，是否要將現時這兩個組別分開，這會否是走回頭路呢？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在《基本法》的草擬階段，即八十年代下半期，確實有不少朋友曾提出，我們現時的立法會組成和投票安排可以稱為“一會兩局”。在我們接獲的建議和文件之中，亦有不同人士和團體提出，如果香港落實“兩院制”，是否可以將現時兩類不同的議員分為兩組，一組是功能院，另一組是地區院，但這只是其中一個可能性。我亦要重申，我們在現階段完全未有定案，只是一個探討階段，讓大家可以集思廣益。

我們知道立法會落實普選模式會較為複雜，而《基本法》亦未有詳細訂明，反而《基本法》第四十五條有較仔細的條文，讓大家清楚知道，如果落實普選行政長官，先要有一個提名委員會，然後才由市民選出行政長官。因此，我們在策發會內的工作，是要花較多的精神和時間來研究普選產生的立法會應該採用甚麼模式的。

主席：第五項質詢。

行政長官的電視講話

5. 余若薇議員：主席，上月底，政府使用 3 間商營電視台的晚間黃金時段播出行政長官的講話。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該電視講話片段是否由政府新聞處（“新聞處”）製作；若否，當局以甚麼理由外聘製作公司攝製該片段，涉及的開支額及哪個政府部門承擔該筆開支；
- (二) 行政長官以甚麼理由決定使用這些電視台的晚間黃金時段播出講話；這些時段是否原已免費給予政府，以及使用這些時段折算為廣告時間後所涉的廣告費款額；及

- (三) 現時有沒有政策規管行政長官及主要官員使用電子媒體進行政治宣傳；若有，政策的詳情，以及當局會不會考慮日後的政治宣傳節目涉及批評別人時，在節目內騰出相若時間讓被批評者有公平機會作出回應？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

- (一) 由於新聞處沒有製作供廣播用電視短片的人手和設備，因此該短片是外聘製作公司攝製的。有關費用共為 93,000 元，由新聞處支付。
- (二) 鑒於香港的民主發展踏入關鍵性的 12 月，政制發展能否向前進一大步，還是原地踏步，立法會將要作出決定。在此重要時刻，行政長官覺得有責任親自向市民大眾直接和清晰地解釋政府的政策，並讓市民明白事情對香港的民主發展的重要性。行政長官向市民講話的短片是由新聞處與 3 個私營電視台磋商後，獲得電視台同意播出，時段由協商決定，並非屬於播放由政府提供節目的既定時段。電視台沒有收取費用。
- (三) 政制發展是當前最受香港社會關注的議題。行政長官就這項議題的電視講話和政治宣傳是截然不同的兩回事，不可混為一談。這次電視講話是行政長官履行他作為政府首長的責任，要向市民解釋政府政策，全力爭取大家支持，並體現政府“以民為本”的施政方針。我們會視乎受眾的背景、議題的性質和其他相關因素，選擇最有效的途徑，傳遞政府的信息。這是一個負責任政府應該做的事情。

我們留意到電視台在播放行政長官的講話後，也邀請了不同政見人士在同一節目內發表意見。

余若薇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部分的主體質詢，可否請他先回答該部分，我然後才提出跟進問題？

主席：我們一向也沒有這種安排，對不起。

余若薇議員：主席，因為我的主體質詢第(二)部分問如果使用那些廣告時段折算為廣告時間後所涉的廣告費款額，局長沒有回答主體質詢這個部分，所以我希望局長稍後能告訴我。

主席，此外，我想問局長有關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我問局長有否政策規管此類政治宣傳，局長的主體答覆是“政制發展是當前最受香港社會關注的議題。行政長官就這項議題的電視講話和政治宣傳是截然不同的兩回事”。局長的意思是否指行政長官就香港社會關注的議題講話，便不屬於政治宣傳？那麼，現時有這麼多香港社會關注的議題，是否意味着我們今後會經常在電視上看到行政長官作更多這類的講話？究竟準則何在？行政長官會決定何時在電視的黃金時間內向我們講話；何時覺得沒有需要向我們講話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其實，主體答覆第(二)部分已是回答余若薇議員所問使用這些時段折算為廣告時間後所涉的費用。我剛才在該部分已說明了那段電視短片並非廣告，而是新聞處跟 3 間電視台磋商後，協商以公共時事節目的形式發放，既不收費用的，也不能視作廣告，因此不應折算為廣告所涉的費用。

至於主體質詢第(三)部分，是有關政治宣傳方面，我剛才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已清楚說明，行政長官有責任向市民解釋政府的政策，該電視短片是解釋政府的政策，所以不能視作政治宣傳。

余若薇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有關準則的問題。我剛才說很多事情也是市民會關注的，請問行政長官會在甚麼時候決定在電視的黃金時段內讓我們看到由他擔任主持或嘉賓的節目，又會在甚麼時候決定沒有這需要呢？局長沒有答這部分的質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當行政長官作為政府最高決策人認為市民有需要在關鍵時刻更深入瞭解政府的施政及政策背後的理念，以及政策對社會及廣大市民的影響時，他便會作出這類的決定。這類決定是透過跟各電視台協商而達成安排的。所以，究竟會否播放，便取決於第一，行政長官的看法；第二，得到電視台的允許和協議，然後再由作為發放資訊機構的電視台作個別考慮。

吳靄儀議員：主席，局長說電視短片是否政治宣傳是由行政長官決定，行政長官如認為是重要而令人關注的議題，便不算是政治宣傳。我們當天聽到預告說行政長官有重要宣布，照一般理解，宣布是指公布事實，我想請問局長究竟該短片是屬於政治宣傳還是重要宣布？事前有否跟電視台談過有關的定義？有否先讓電視台的人員察看，然後由他們決定是宣布還是宣傳？究竟當時的情況是怎樣的呢？是否由行政長官決定的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剛才所說，由於我們現時正處於政制發展的十字路口，也是非常關鍵的時刻，所以行政長官有責任向廣大市民清楚解釋這項政制改革方案的建議及背後理念，以及對社會的廣泛影響。行政長官覺得有責任與市民進行清楚而直接的對話，並解釋方案背後的理念。行政長官是在履行其責任的一部分，而並非作政治宣傳。

吳靄儀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部分補充質詢，我問局長該電視短片是否重要宣布呢？宣布是指公布事實，跟政治宣傳是有分別的。

主席：局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仍然說那一句，行政長官的講話是直接向市民解釋政策的過程，並非政治宣傳。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也想提出關於政治宣傳的補充質詢。局長可否解釋政府認為甚麼屬於政治宣傳呢？政治宣傳的定義是否適用於行政長官與政黨一同站台要求市民簽名的行為？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其實，政治宣傳和就政策作出解釋是兩種截然不同的概念，兩者是完全兩回事。當然，要決定某個案的性質是否政治宣傳，便要視乎該個案的內容、背景、發放形式及受眾等。最近，政府和行政長官在電子傳媒發放有關政改信息而作出的講話，是不屬於政治宣傳。

湯家驊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並非問局長認為某些電台節目是否屬於政治宣傳，我是想問局長，在他心目中政治宣傳的定義

為何？如果行政長官與政黨一同上街要求市民簽名，是否可算是政治宣傳？是否符合政府所下的定義？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沒有甚麼補充。

李柱銘議員：主席女士，我們可見從前的行政長官董先生與現任行政長官均試過就多項重要政策作出解釋，但唯獨是今次採用了這種方式來解釋。行政長官其實是否真的有此需要？抑或是他覺得今次的方案將會不獲民主派的支持，所以利用這個機會及上街要求市民簽名等做法，向民主派施壓，迫他們做所謂勇敢的民主英雄，或做正如陳偉業議員所說般的“民主狗熊”呢？

主席：民政事務局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剛才也說過，政府的立場非常清晰，是希望立法會能通過 2007 及 08 年的政改方案，作為邁向普選的一步。至於直接對羣眾講話，用意並非作為政治宣傳，而只是透過某些媒體直接向市民解釋方案背後的理念而已。

李柱銘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並非問局長是否政治宣傳，局長卻只再次讀出政治宣傳的該段文字。（眾笑）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究竟是否政治宣傳呢？當時是行政長官向廣大市民說出的一番話，是沒有特別針對某個羣體而說的。

劉慧卿議員：主席，無論局長怎麼說，在很多市民看來，該電視短片仍是政治廣告。雖然這樣的事情已經做出了，但法例是不容許的。主席，我們也要就很多政策作出解釋的，解釋政策並非政府當局的專利。我現在便要問，

如果我有能力跟電視台商談，無論所涉的製作費是 9 萬元或 19 萬元，我是否也可以製作一些短片在電視上播放呢？我們在上次的選舉中已爭拗過這個問題，當時有些有錢人很想播放電視短片，但不獲批准。現在政府公然違法，它曾否取得法律意見呢？我們以後是否也可以如此播放呢？是否電視台也說可以播放了？不准在電視台播放政治宣傳廣告的條例是否已經取消了？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剛才所說，行政長官向市民直接講話不是政治宣傳。當然，如果是政治宣傳，便會受到法律規管。議員如果希望能透過電子媒體發表意見，可與有關媒體聯絡。至於他們的要求會否被接納，便純粹屬於有關媒體的決定，政府是不能也不應該干預媒體在編輯自主下所作的決定。

劉慧卿議員：主席，局長便是接受了議員也有責任解釋其對政策的看法的，即政府當局亦覺得現時所有遊戲規則已改變了，我們也可以這樣做了，對嗎？

主席：你只須提出未獲答覆的部分便可以了。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正是問局長是否已接受了所有遊戲規則已完全改變，即如果我們能說服電視台，便可以播放自己的宣傳短片了，是否這樣呢？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只有一點補充，便是我們應注意到在播出行政長官向公眾講話的片段後，各電視台亦邀請了不同政見的人士在同一節目內發表意見。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想繼續跟進湯家驊議員的補充質詢，行政長官為政改到街上站台與我們一同收集簽名，甚至在 API 的時間內，邀請歌星為政改方案進行推銷，是否屬於政治宣傳的行為或廣播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相信大家也會贊成香港的政制發展正要進入重要的階段，政府在電子傳媒發放信息，只是想在關鍵時刻向市民大眾解釋政府為何認為應把這上佳方案提交立法會考慮。其實，有關的 API，即剛才所說的關乎公共利益的資料發放，用意是透過社會上的知名人士解釋政府政策，讓市民有所認識。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不喜歡局長重複讀稿。我的質詢非常簡單，我只是問，歌星在 API 時間內為政府政策進行宣傳，是否屬於政治宣傳？只是這麼簡單而已。局長不要再讀稿了，請回答那些是否政治宣傳便可。（眾笑）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這不應視作政治宣傳。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根據現時的《廣播條例》，是禁止在電視上播放政治廣告的，但行政長官現在卻有辦法令電視台不收費而照樣播放，而我們立法會議員或其他民間團體根本是不能這樣做的。主席女士，在這情況下，是否出現了“只准州官放火，不許百姓點燈”的現象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剛才所說，議員可以到電視台洽商，如果電視台願意播出那些片段，電視台是有編輯自主，可以這樣做的。不過，如果屬於政治宣傳，便須受法例所規管。

陳鑑林議員：主席，香港是崇尚言論自由的地方，現時我們每天透過電子傳媒，其實也聽到很多批評政府、罵政府的言論，甚至聽到所謂政治宣傳。我想問一問局長，政府有否規定只可讓民間批評政府，而不讓行政長官或官員上電視台或電台談政策的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其實，言論自由和新聞自由是《基本法》所規定的，而我們亦會尊重電視台和電台的言論自由和編輯自主。

李卓人議員：主席，行政長官今次的電視短片肯定不屬於普通言論自由的範圍內。如果他想召開記者招待會，是隨時可以這樣做的，但很清楚可見這並非記者招待會，而是行政長官的 5 分鐘講話，當中是完全沒有對話，沒有質詢。

我是想問何局長，在他的定義下，甚麼是政治廣告？我其實是希望律政司司長回答這問題的，因為這是關乎法例的問題，但律政司司長現時不在席。我覺得應有書面答覆讓我們知道這是否違法的行為。我想再問何局長如何界定政治廣告呢？所謂政治，根據孫中山的定義，是眾人的事，而沒有對答的講話便是廣告，所以，主席，這不是政治廣告又是甚麼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有關法律意見方面，我會在會後以書面答覆李卓人議員。至於是否政治廣告的問題，我重新說一次，那不是政治宣傳的廣告。（附錄 IV）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8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馬力議員：主席，政府其實有否總結今次採用電視播放來解釋政策的效果如何？若有，以後會否繼續多採用這種方式來解釋政府的政策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政府在播出此電視短片的前後，其實也有不斷觀察民意的趨勢。在播出此電視短片後，我們亦進行了民意調查，知道市民就因為沒有普選時間表而否決政改方案而發表的意見，察悉有超過 50% 的人表示不支持或非常不同意這樣做。所以，在這方面，我們覺得這段電視短片在某程度上已達致其目的。

主席：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深港同城化

6. **陳鑑林議員：**主席，深圳規劃局於本月初公布《深圳 2030 城市發展策略》（“深圳 2030”），表達了深圳與香港合作共同發展、共同建設一個國際都會的願望。關於深港同城化，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不會與深圳當局設立恆常機制，研究深圳 2030 和香港規劃署所擬備的《香港 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香港 2030”）可以如何配合；

- (二) 除了興建中的深港西部通道和研究中的東部通道外，當局有沒有研究其他跨界通道；若沒有，原因是甚麼；及
- (三) 為提高效率和促進深港同城化的進程，現有各個邊境口岸將在何時實行“一地兩檢”的通關模式安排？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就主體質詢的 3 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 (一) 粵港兩地社會和經濟發展聯繫日趨緊密，兩地城市發展亦已形成一個大珠江三角洲（“珠三角”）城鎮羣。在這前提下，規劃署亦早已與內地珠三角各城市互相交流策略規劃研究成果和相關規劃資訊，同時亦有通過現有聯絡的機制，包括粵港合作聯席會議下設的粵港城市規劃及發展專責小組（“專責小組”）交流規劃信息。

規劃署在香港 2030 研究中，亦確立加強與內地的聯繫是香港未來發展的一個基本規劃方向。在前 3 個階段研究過程，規劃署均走訪深圳及其他珠三角城市的規劃單位，介紹香港 2030 研究建議，聽取意見，並輯錄於第三階段公眾諮詢報告書中。同時，在深圳進行深圳 2030 的研究過程中，規劃署亦通過專責小組的信息交流，瞭解深圳的研究，我們會繼續通過專責小組這個渠道，與深圳 2030 研究隊伍交換規劃資料，並就彼此關注的規劃課題交流意見及討論，互相配合發展。專責小組是有效的研究及磋商渠道，目前並沒有需要增加新的機制。

- (二) 在跨境通道的研究方面，粵港兩地經常交換跨界客、貨流的資料，以更新預測。我們會密切監測有關情況，按長遠需求而考慮研究是否須增加跨界基建設施或通道。

在具體跨境項目方面，環境運輸及工務局與國家鐵道部所組成的專家小組，正積極推展廣深港高速鐵路的前期工作，並已就內地段的走線及車站選址達成共識。廣深港客運專線是一條連接香港、深圳和廣州的快速鐵路，可將往來香港與廣州之間的行車時間由現在需要約 100 分鐘縮短至約 1 小時之內。內地段以廣州石壁站為起點，經東莞虎門至深圳龍華站後，由皇崗進入香港境內。內地方面已於日前正式開展廣州石壁至深圳龍華段的工程，並預留深圳龍華至深港分界線段，與香港段配合，達致同步建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深圳市政府亦正就龍華站的設計及內

地與香港段的接駁交換意見，雙方的共同意願是希望車站建設能兼顧往返香港旅客的需要，並使車站更能發揮其樞紐角色。香港段方面，我們正考慮九廣鐵路公司於 2005 年 7 月所提交的可行性研究報告。

- (三) 根據保安局提供資料，我們目前與內地的共識是全力加快深港西部通道新口岸的建設工作，並在新口岸實行“一地兩檢”，以配合深港西部通道通車。目前未有計劃在現有的各個口岸實行“一地兩檢”。

陳鑑林議員：主席，2030 年的深港同城化計劃，可以說很快便會落實。因此，各項措施亦要在其間實現。政府至今仍未有計劃在其他口岸進行“一地兩檢”，這會否是因為同城化涉及較為前瞻性及規劃性的問題，因而較容易遇到一些困難，以致當局才不進行這些計劃，還是有其他原因呢？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關於“一地兩檢”，我們會把新建的深圳灣口岸用作第一個使用的口岸。至於其他口岸，我們要考慮的問題很多，第一，場地是否足夠；第二，兩地人手的配合。以現有的口岸來說，例如皇崗或落馬洲，根本沒有這樣的場地，羅湖也是一樣。因此，現時唯一可採用的口岸便是深圳灣口岸，這個新建口岸的主要設計，正是為了可以實行“一地兩檢”。如果將來有新口岸建成，而兩地政府也同意實行“一地兩檢”，我們不會抹煞把將來的口岸設計配合“一地兩檢”。

主席：田北俊議員。

田北俊議員：對不起，主席，我並沒有按鈕要求提問補充質詢。

主席：你的名字今天一直出現在電腦屏幕上。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也想問“一地兩檢”這課題。其實，現時並沒有計劃在其他口岸實施“一地兩檢”，儘管深港兩地早前也曾提出研究在落馬洲皇

崗口岸實施“一地兩檢”，但最後仍是無疾而終。請問當局，當時研究在落馬洲皇崗口岸實施“一地兩檢”時，究竟遇到甚麼問題而令有關建議不獲得接納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正如我剛才所說，主要是場地及交通等各方面的配合。此外，還涉及法律上的配合。舉例說，即如我們現時要在深圳灣口岸實行“一地兩檢”，也須經過一個程序得到中央政府授權，因為這牽涉香港執法人員在內地執法。由於要採取這些步驟，再加上場地設施的問題，因此我們當時便作出這項政策的決定，不再考慮在落馬洲皇崗口岸實施，而是在深圳灣口岸新建一個為“一地兩檢”而設的口岸。如果我們在落馬洲皇崗口岸實施“一地兩檢”，會出現很多問題，單單是建設場地已需時很久。既然還有涉及法律上的問題，一時間也無法實施，便倒不如在深圳灣口岸作出第一個嘗試。這便是我們當時作出這項政策決定的背景。

劉秀成議員：主席，2030 年距今還有很長時間，仍有 25 年。我想請問政府，就香港 2030 與深圳 2030 的規劃遠景和策略研究，會否分期進行？例如在 2010 年作短期研究、或在 2020 年作中期研究，並向我們公布研究結果呢？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相信劉秀成議員也知道，我們的發展策略是分 3 期進行的，便是近期、中期及遠期發展階段。近期的發展階段至 2010 年、中期的發展階段至 2020 年，而遠期的發展階段，則正如剛才議員所說，是較為長遠的 2030 年。由於時間較長，我們要就很多規劃作出一些預測，而正正因為年期長，所以預測的精確程度會減低，這是由於其間會發生很多事情，可能把事實或其他客觀環境改變。

因此，我們所採用的發展模式是方向性的，我們不會因為所定的方向欠佳，便要走回頭路。我們會就着所設定的方向，再分數個階段來逐漸修正。就劉議員的問題，我們是會採用分 3 個階段進行計劃，好處是讓我們可以根據當時的環境及情況，就着這方向不斷作出修正。

馬力議員：主席，兩地是因應兩個 2030 的發展策略而提出這個同城化的目標。其實，深圳方面希望不單在城市規劃上可有所配合，更希望在高科技產業、

現代物流業和其他服務行業方面也有一個合作目標。現時，我們的遠景規劃是由規劃署策劃，政府會否為將來的配合成立一個跨部門的單位，以共同合作，從而提高雙方的國際競爭力呢？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在主體答覆所說，無論是我們或深圳方面，在發展我們的 2030 策略時均有向對方作出簡報及交流，而大家也瞭解彼此的需求。我們目前是利用粵港合作聯席會議下的專責小組作為聯絡機制，以此作為平台。這個平台其實已經展開工作，上星期，我曾前往珠海跟對方簽署一項合作協議，並邀請北京大學一個小組就剛才議員所提出的問題，包括如何落實和在這方面達致較理想的配合等問題提出建議。馬力議員剛才提到的深圳方面，其實也有一份諮詢文件，對深圳 2030 的規劃內容作出頗詳細的闡述，當中包括馬議員剛才提及的內容。我們現時有一個機制，就着觸及香港方面的一些計劃，研究如何加強這方面的聯繫，以便彼此之間日後制訂政策時，能夠互相配合。

楊孝華議員：主席，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提到“一地兩檢”原本會在落馬洲的皇崗實行，後來卻表示先在西部通道新口岸實行，而到現時仍未做得到，我對此感到十分失望。兩位局長就如何處理這些問題，令香港及深圳的交通暢順不符理想作出了回覆。我希望其中一位在席的局長最少可以做到一件事，便是即使皇崗不能實行“一地兩檢”，也限制香港及深圳日後的車輛流量，例如限制車輛在某個口岸過關，而不能通過其他口岸。在深港西部通道新口岸通車時，可否讓所有車輛，包括由廣東省發出批文的車輛，既能使用深港西部通道新口岸，也能使用其他口岸，以紓緩香港與深圳之間的交通流量呢？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楊孝華議員已經提出這項意見多次，我們在迎接深港西部通道的落成和啟用時，現正與粵方和數個部門商量關於放寬或增加車輛配額的數字。至於一個“兩地車牌”可否通用於數個口岸的問題，我們仍在討論中。香港政府已就這些方面提出了建議，但必須取得粵方同意，才可落實這類安排。

劉江華議員：主席，局長提到廣深港高速鐵路專線，廣州至深圳段基本上已動工，但香港的一段路線的建議才剛剛呈上立法會討論，局長會否認為這是過慢及落後於形勢呢？例如深圳提出蓮塘口岸的計劃已很多年了，這裏卻沒有提及，這是否不值得進行研究呢？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要規劃、設計及建成一條鐵路，須費一段很長的時間，不論是在投資、走線及鐵路所要完成的任務方面，也須在規劃階段作出詳細的考慮。廣深港高速鐵路是在 2001 年開始醞釀，在考慮的過程中，兩地初期都是構思建設一條獨立專用的鐵路，後來，因應國內及香港城市規劃和鐵路發展的最新情況，雙方須就鐵路的設計考慮一些新構思。

內地方面已放棄專用鐵路的概念，把珠三角城際軌道網的廣深段及廣深高速鐵路合併。因此，就着珠三角城際軌道網絡，他們可以很快便讓這一段鐵路的工程“上馬”。我們當時在這方面也有爭議，究竟是以方便為重，還是以價格為重呢？如果是為了方便，便把鐵路兩用，它一方面可用作高速，另一方面則作本地用途。在決定是作兩用後，香港方面亦增加了一個研究方案，便是利用西鐵、規劃中的北環線及興建中的九龍南線作為香港段，把香港市區連接到新界西北，然後再建設一條隧道通過深圳河到達皇崗。我們很快便會把這個可行性研究提交立法會的有關事務委員會討論。

可是，由於有兩地的考慮，並須研究中途所停的車站及行車時間、車速所達致的程度，再加上不斷有新科技出現，例如我們曾經花了一段時間討論採用高速輪軌或磁懸浮火車軌，所以整個過程並非毫無作為的，而且經過很多考慮後，雙方面也作出了一些更改。我們也會循着這方向，繼續在香港進行可行性的研究。

主席：劉江華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劉江華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補充質詢。其實，雙方均有新的因素出現，起點也是一樣，為何別人已經動工，我們卻仍在討論，這樣是否落後於形勢呢？局長只須回答這一點。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已解釋了形勢為何如此，我沒有補充。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9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陳鑑林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提到，香港的規劃署其實經常透過專責小組與內地商討有關規劃的問題。我想知道的是，我們有否預期於何時會有結果呢？我們也希望這些規劃可較早展開，正如剛才劉江華議員所說，別人已經動工了，我們還在考慮中，這樣會否是太遲呢？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們現時談的是規劃，規劃之後才有實施的階段，而規劃涉及很多概念性的設計及計劃。香港 2030 其實已經到了第四個階段，這是大家也知道的，我不再贅述。深圳 2030 是包括其城市的發展策略，部分會與香港接軌，例如深圳希望加強與香港製造業合作、興建連接香港的跨境大型基建設施，大家須共同策劃，並在實施和動工的時間上互相配合。這些都是我們曾討論的工作範圍。

至於例如“一地兩檢”的問題，我剛才也曾提及，如果是有實際的項目，我們便列入實施的計劃，而這些工程是有時間表的。在策略方面，香港 2030 與深圳 2030 均有終結的時間，而這些主要是規劃。至於其他要落實的工作，正如我剛才所說，有項目須落實時便自然會落實。

主席：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

7. 劉慧卿議員：主席，當局於 2002 年 2 月獲撥款 3 億元設立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基金”），旨在建立社會資本。截至本年 8 月，基金已向 82 個團體提供撥款，總額達 65,151,283 元。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一) 基金委員會、評審小組委員會及基金的秘書處分別：

(i) 就評審資助申請而召開會議的次數、該等會議的出席和缺席委員名單及每次會議評審申請的數目；及

(ii) 進行實地探訪的次數，以及出席該等探訪的委員名單；

(二) 獲得撥款的計劃的行政費用佔撥款總額的百分比；及

(三) 有否設立機制讓資助申請被拒的團體提出上訴；若有，至今曾提出上訴及得直的團體數目；若否，原因為何？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基金於 2002 年成立，旨在推動以嶄新的理念及策略，加強“社會資本”的發展，鼓勵跨層、跨代的互動合作，建立互助網絡，提升以往是受助者助已助人的能力，動用社區資源，發揮民商官的夥伴關係，積極回應社區的需要，為建立和諧有活力的社區創造條件。過去 3 年，基金委員會共審批了 7 輪申請，批出 90 個項目，涉及撥款達 7,100 萬元。

由於基金須推動新思維和新手法，基金委員會採取主動的方法推廣有關概念，例如舉行簡介會，並按需要與申請團體個別會面，研究如何修訂項目的策略以提升成效等。項目推行後，基金也會實地探訪，檢討推行的策略及成效。

就每輪申請而言，基金評審小組委員會會開 1 至兩次會議，處理約五十多個申請，並提交建議給大會通過。每次會議平均約有七成的成員出席。

基金每年會實地探訪每個項目 1 次，並會視乎個別項目的進展和是否需要更多引導，再安排其他會面。我們一般會邀請負責有關項目的委員出席，惟他們須視乎時間及其他安排決定是否出席。我們至今共作了一百五十多次實地探訪，超過一半的探訪有委員出席。

由於基金着重動用社區資源，鼓勵跨界別合作，以互助和義工的形式推展項目，加上我們鼓勵受資助團體盡量使用他們現有的地方及行政配套等，因此行政費用佔撥款額的比例不高，一般不超過 5%。

基金沒有為申請被拒絕的團體設立上訴機制，這是由於基金會與申請團體討論他們申請不獲批准的原因，以及可改善的地方。因此，如申請團體願意與基金商討修訂項目的構思和策略，基金是樂意協助團體完善建議的。事實上，在已批出的 90 個項目中，有不少是經過這商討過程後獲批的。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的小型足球場

8. **霍震霆議員：**主席，關於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的小型足球場，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在過去 3 年內完成、正在和將會進行鋪設人造草工程的小型足球場分別的數目和地點，以及整項計劃的完工日期；及
- （二）已完成有關工程的小型足球場目前的平均使用率？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

- （一）現時康文署轄下共有 10 個鋪設人造草地的七人小型足球場，其中有 3 個是在過去 3 年內進行鋪設人造草工程的。它們分別位於九龍灣公園、東涌文東路公園及櫻桃街公園，並分別於本年的 4 月、6 月及 12 月陸續開放予公眾人士使用。康文署現階段並沒有其他鋪設人造草地小型足球場的計劃。
- （二）在已完工的 3 個人造草地小型足球場中，位於九龍灣公園、東涌文東路公園的兩個小型足球場自開放予公眾使用以來，平均使用率為 63%。櫻桃街公園的小型足球場因為剛在本年 12 月開放予公眾使用，暫時未能提供使用率資料。

租用社區會堂舉辦社區活動

9. **李國英議員：**主席，關於地區團體租用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社區會堂和社區中心內的場地以舉辦社區活動，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過去 3 年，當局每年接獲多少宗投訴，指有人為增加成功機會，以不同團體的名義申請租用這些場地；當局如何跟進這些投訴；
- （二）有何措施遏止這做法，以確保各地區團體有均等機會租用這些場地；及
- （三）有何措施防止租用人使用這些場地作牟利活動？

民政事務局局长：主席，

- (一) 在過去 3 年，各區民政事務處（“民政處”）一共接到 3 宗口頭投訴（2004 年兩宗、2005 年 1 宗），指稱有團體以不同名義申請租用場地，以增加成功申請的機會。在調查這些投訴個案時，民政處首先會與投訴人、被投訴人接觸，瞭解投訴個案的詳情，加以分析後，再視乎情況而決定如何進一步跟進，例如向雙方解釋有關的情況，以期達致一個彼此接受的方案。此外，民政處也因應情況檢討租用細則，有需要時會在有關的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管理委員會會議上予以討論，適當地跟進有關的投訴。
- (二) 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租用規則，是由區內的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管理委員會因應地區情況，與民政處共同制訂的。由於大部分管理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各界人士，如區議員、地區人士、區內互助委員會主席、區內學校代表、政府部門（例如社會福利署、警務處、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代表，因此，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租用規則可以照顧區內各方的整體需要，並能確保租用程序公開和具透明度。
- (三) 擬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舉辦活動的團體，必須根據既定的條件提交申請。如果要豁免場地費用，更須在申請租用場地時提交活動的收支預算，以及有關的證明文件（例如該團體的註冊資料），以支持其豁免費用的申請。民政處職員會審核申請文件，以確保租用人不會在獲豁免場地費用的情況下舉辦牟利活動。民政處職員更會不定時進行實地巡查和抽查文件，以核實團體所舉辦的活動。如果發現事實與所提交的資料不符，便會按既定的方式處理，包括發信要求有關團體解釋，並對沒有合理解釋和屢次違規的團體採取懲罰措施，例如在一段時間內暫停接納其租用申請，或追收其獲豁免的場地費用。

重建博愛醫院

10. 何俊仁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重建後的博愛醫院將於何時正式恢復全面運作；
- (二) 博愛醫院在恢復全面運作後，會否立即提供急症室服務；若會，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有何措施確保該醫院能順利提供急症室服務；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醫管局會如何處置在博愛醫院重建期間調往其他醫院的人手，以及是否需要為該醫院額外招聘醫護人手；若然，涉及的額外人手數目；若否，醫管局如何確保博愛醫院在恢復全面運作後，有足夠人手配合在該院增加的服務？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博愛醫院重建工程進展順利。按目前進度，醫管局預計新博愛醫院大樓可以在 2006 年年中以後局部啟用，用以遷移舊大樓內的延續護理病人，以便開展舊大樓拆卸工程。重建後的博愛醫院預期可於 2007 年第三季開始分階段恢復全面運作。
- (二) 醫管局會優先驗收所有有關急症服務的設施，務求令急症室能如期於 2007 年第三季順利投入服務。
- (三) 在重建期間，所有博愛醫院的職員均留在舊大樓或被調配往醫管局新界西醫院聯網內其他的醫院工作。醫管局現正籌備博愛醫院重建後重新投入服務的安排，包括人力資源的調配。按照目前計劃，當博愛醫院在 2007 年重新投入服務時，大約會有 600 人在醫院工作，較重建前的人手略為增加。醫管局會因應服務需要而再考慮為醫院增加額外的人手。

無線電對講機的使用情況

11. 單仲偕議員：主席，自 2003 年 2 月起，公眾人士無須領牌，便可使用操作頻率介乎 409.74 和 410 兆赫的頻帶而有效輻射功率不超過 0.5 瓦特的手提無線電對講機作私人通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 2003 年 2 月以來，當局接獲多少宗投訴，指有人使用不合規格的無線電對講機並對其他電訊器具造成干擾；當局處理這些投訴的程序、對有關的人提出檢控的宗數，以及有何措施遏止該等干擾；
- (二) 有何公眾教育計劃，使他們能在選購對講機時留意該產品是否已獲電訊管理局（“電訊局”）認證為符合該局所訂的技術規格；
- (三) 當局會否就無線電對講機的使用發出指引，供市民參考；若會，指引的詳情；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鑒於當局將會開放頻率介乎 26.96 和 27.41 兆赫的頻帶供市民使用，並指定該頻帶的第 9 頻道只限作緊急通訊用途，當局會否亦指定頻率介乎 409.74 和 410 兆赫的頻帶的第 9 頻道只限作緊急通訊用途，並派員長期監聽該頻道的通訊內容；若會，有關的詳情；若否，原因為何？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

- (一) 電訊局自 2003 年 2 月開放 409.74 至 410 兆赫（統稱 409 兆赫）頻帶以來，至今年 12 月 1 日為止共接獲 14 宗就使用操作有關頻帶而不合規格的無線電對講機的投訴個案，當中並不涉及對其他電訊器具造成干擾的問題。

電訊局在收到這些投訴後，根據投訴人所提供的資料作出監察及調查，以確定投訴是否成立，從而決定是否提出檢控。就上述的 14 宗投訴個案而言，電訊局經調查後，證實個案並不涉及使用不合規格的 409 兆赫無線電對講機，因此並沒有向任何人提出檢控。

- (二) 為了讓市民認識如何選購符合規格的 409 兆赫手提無線電對講機，電訊局曾印製海報及單張，並將有關單張及海報分發給約 8 000 座大廈的管理處、各區民政事務處、消費者委員會及通訊器材零售店等。此外，電訊局亦曾在地鐵站及商業大廈大堂等地方舉辦展覽，以及通過新城電台及香港電台作廣播宣傳，教育市民如何選購符合規格的 409 兆赫手提無線電對講機。（有關的資料及刊物可在電訊局網頁 <http://www.ofta.gov.hk/zh/consumer_interest/learn.html> 下載。）

- (三) 電訊局計劃就無線電對講機的使用發出指引，並將印刷一些小冊子供市民參考。指引將列舉市民在使用無線電對講機應遵從的規則，其中包括：

- 在通話中不得使用淫褻或不雅言語；
- 在開始發送信息前須檢查擬使用的頻道是否已正在被別人使用，確保不會干擾其他使用者；及
- 盡量發出簡短信息，減低對其他使用者的影響，並讓求援者易於傳送緊急信息。

- (四) 電訊局參考了其他國家就頻率介乎 26.96 和 27.41 兆赫的頻帶的第 9 頻道的使用及監察安排，已建議使用 409 兆赫手提無線電對講機的人士亦把第 9 頻道作為緊急通訊專用，並鼓勵有關使用者不時收聽第 9 頻道，以守望相助的方式協助求援者，並在有需要時通知有關救援部門。電訊局的建議內容已上載於其網頁 < http://www.ofta.gov.hk/zh/ca_bd/stay-in-touch.html >，供市民參閱。

據我們瞭解，其他國家都是由民間組織以自願性質監察同類的求援通訊，而在香港，409 兆赫頻帶的第 9 頻道亦只會為有關無線電對講機使用者提供額外的求援渠道，因此，我們沒有計劃派員監聽該頻道的內容。

提供低地台巴士服務

12. 楊孝華議員：主席，關於各專營巴士公司以低地台巴士提供服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每間專營巴士公司的車隊中有多少輛低地台巴士、這些巴士主要行走哪些路線和地區、它們行走的班次數目佔有關路線的班次總數的百分比，以及每間公司計劃在未來 5 年購置多少輛低地台巴士；
- (二) 各專營巴士公司有否調查各路線的乘客對低地台巴士服務的需求；若否，它們分別以甚麼準則決定調派低地台巴士行走有關路線；及
- (三) 有需要的乘客（例如輪椅使用者和行動不便人士）可從甚麼途徑得知個別路線是否有低地台巴士服務和行走班次？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

- (一) 截至 2005 年 10 月 31 日，6 間專營巴士公司提供可供輪椅上落低地台巴士的車輛和路線的數目，以及估計低地台巴士行走班次的數目佔有關路線班次總數的百分比如下：

	低地台巴士 ¹ (輛)	提供低地台巴士服務的路線 ² (條)	估計低地台巴士班次數目佔有關路線班次總數的百分比 ³
九龍巴士(1933)有限公司(“九巴”)	1 698	200	60%
城巴有限公司(專營權 1) ⁴ (“城巴(專營權 1)”)	52	16	33%
城巴有限公司(專營權 2) (“城巴(專營權 2)”)	70	10	68%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新巴”)	530	80	86%
新大嶼山巴士有限公司(“新大嶼山巴士”)	17	3	100%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龍運”)	136	15	97%

註 ¹ 截至 2005 年 10 月 31 日, 6 間專營巴士公司共有低地台巴士 2 503 輛, 約佔整體巴士數目的 42%。

² 包括由兩間巴士公司聯合營運的路線。

³ 低地台巴士班次數目佔有關路線班次的百分比, 是根據路線的低地台及非低地台巴士數目估計。

⁴ 城巴(專營權 1)的大部分巴士在 1997 年前購買, 當時市場上未有低地台巴士可供選購。

各巴士公司調派可供輪椅上落的低地台巴士行走的路線廣泛分布於港島、九龍及新界各區, 服務有需要的乘客。除新大嶼山巴士外, 所有專營巴士公司已在 2001 年同意日後添置新車時, 一律會採購可供輪椅上落的型號。專營巴士公司須購置新巴士的數目會因應其現有車隊的年齡及巴士服務的需求而改變。根據巴士公司現時的路線發展計劃, 預計未來 5 年將購置合共 885 輛新的可供輪椅上落低地台巴士, 其分布如下:

巴士公司	九巴	城巴 (專營權 1)	城巴 (專營權 2)	新巴	龍運
於未來 5 年購置新車輛的數目	730	72	11	20	22

至於新大嶼山巴士因受地形限制，大部分的路線都不適合可供輪椅上落的巴士行走。不過，該公司已計劃購置可供輪椅上落的巴士，安排這些巴士於地形許可的路線上行走。

- (二) 各專營巴士公司在決定調派低地台巴士行走不同的路線時，會參考從各種渠道收集的意見。舉例說，各巴士公司均有參與運輸署的“殘疾人士乘搭公共交通工作小組”，並透過定期會議不時與代表殘疾人士的團體討論有關調派低地台巴士行走個別路線的安排和優先次序。此外，巴士公司會透過地區人士、乘客聯絡小組、顧客服務熱線及網頁等收集乘客意見，以得知市民及殘疾乘客對可供輪椅上落的低地台巴士服務的需求。
- (三) 運輸署及專營巴士公司現時會向代表殘疾人士的團體發放資料，列明已調派低地台巴士行走的路線及行走有關路線的低地台巴士的數量，方便他們安排行程。有需要使用低地台巴士服務的市民，可在計劃行程時，瀏覽巴士公司的網址或致電巴士公司熱線，查詢最新的有關資料。

公營房屋建造工程採用預製建築組件

13. 王國興議員：主席，關於公營房屋建造工程採用預製建築組件的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自 2000 年 1 月以來：

- (一) 公營房屋承建商每年採用的預製建築組件的價值和數量、當中本地預製和入口的組件分別所佔的百分比，以及入口組件按來源地劃分的分項數字；及
- (二) 按工種劃分，這些入口組件每年取代在建築地盤現場施工工序所涉及的工人數目？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就質詢兩個部分的答覆如下：

- (一) 自八十年代中期開始，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已逐步推行採用預製組件，目的是提升建造質素，促進生產效益和減低建築工程對附近環境的影響。除了房委會因質量控制和結構安全理由而

要求承建商在地盤製造預製組件之外，近年來本地基本上已沒有生產商製造預製組件。絕大部分的預製組件包括外牆、樓梯和預製樓板都在中國內地製造。自 2000 年以來，房委會每年採用的預製組件的總值估計如下：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8.5 億元	4 億元	3 億元	2.8 億元	2 億元

- (二) 由於採用預製組件，因此公營房屋對部分地盤作業工種包括模板工、扎鐵工、石屎工、鋁窗安裝工及外牆裝修工的工人需求便減少了；但與此同時，採用預製組件對本地物流管理人員、貨車司機、質量控制人員、機械操作員和安裝工人的需求則有所增加。我們沒有詳細比較不同建造模式對不同工種職位的需求，所以並無相關的統計數據。

醫院管理局的護理人手

14. 李國麟議員：主席，關於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護理人手，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5 年，每年醫管局護理人員數目均較之前 1 年下降的原因，以及離職護理人員的職級分布情況；
- (二) 醫管局護理人員數目由 2000-01 年度的 19 727 人降至 2004-05 年度的 19 162 人，而醫管局未有填補這些人員空缺的原因；該等原因是否包括各大學培訓的學士學位程度護士供不應求及現職護理人員因培訓及經驗不足而未能晉陞至護士長或專科護士職級；
- (三) 若第(二)部分所述原因包括學士學位程度護士供不應求，政府有否向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跟進擬於未來 3 年增加教資會資助院校護理學學額指標的結果；若有，詳情為何；及
- (四) 若第(二)部分所述原因包括現職護理人員未能晉陞，醫管局會否增撥資源培訓有關人員？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過去 5 年（即 2000-01 年度至 2004-05 年度期間），公立醫院護理人員數目有所下降的原因，主要是因為近年護士教育學位化，導致公立醫院內學護人數由 2000-01 年度的 1 497 名，下降至 2004-05 年度的 271 名。另一個主因是政府和醫管局在 2003-04 年度分別推出的自願退休及自願離職計劃，引致過去兩年有較多公立醫院護理人員離職。其次，近年私營醫療服務轉趨蓬勃，亦吸引了部分公立醫院護理人員加入私營醫院或護理安老院服務。過去 5 年，公立醫院離職護理人員的職級分布如下：

職級	2000-01 年度	2001-02 年度	2002-03 年度	2003-04 年度	2004-05 年度
護士長或以上	79	80	63	236	219
註冊護士	137	159	120	407	276
登記護士	59	69	50	198	126
其他	3	8	17	21	4
學護	213	130	119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計	491	446	369	862	625

雖然公立醫院護理人員的總人數在過去 5 年有所減少，但值得注意的是合資格護士的人數在同一期間實際上是有所增加，由 2000-01 年度的 18 230 名，上升至 2004-05 年度的 18 891 名。

- (二) 過去 5 年以來，醫管局一直透過公開招聘填補護士的空缺，在該段期間公立醫院新聘請的護士人數合共有 3 451 名。至於護士長職級或以上的職位（包括專科護士），醫管局則一直透過內部晉陞，從現有員工中挑選合適人選填補有關空缺。在過去 5 年，獲晉陞的護理人員合共有 446 名。

此外，醫管局近年繼續增聘臨床服務助理人員，負責病房內一些簡單而無須且專業護理知識的病人護理工作，從而減輕前線護理人員的工作量，紓緩公立醫院在護理人力資源方面的壓力。在過去 5 年，公立醫院內健康服務助理人員的數目，由 2000-01 年度的 5 901 名增至 2004-05 年度的 6 888 名。

- (三) 政府把基本護理教育提升至學位程度，目的是提升本港護理服務的質素。為要達到這個目標，當局已要求教資會逐步增加護理學學位課程的學額，以確保有足夠的新畢業生應付護理服務行業的需求。在 2004-05 學年，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 450 個第一年學士學位程度護士教育學額（相等於全日制課程）。從 2005-06 到 2007-08 這 3 個學年內，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的第一年學士學位程度護士教育的學額將進一步增加至 518 個。此外，為了讓護理學副學位畢業生有更多進修機會，教資會已經從 2005-06 學年開始，每年資助額外合共 30 個高年級的護理學學額。當局會繼續定期評估本港在護理人員方面的長遠需求，若有需要，我們會建議教資會在 2008-09 學年或以後，再進一步增加護理學學位課程的學額。

除了受教資會資助的護理學學位課程外，近年亦有院校計劃自行開辦學位程度護士課程，例如香港公開大學已率先於本年 9 月開辦的兩個四年制學位程度課程，共提供 80 個學額。

- (四) 醫管局已制訂完整的護理專業進修架構，並透過醫管局進修學院及護理深造學院，為護士及其他職系人員提供在職培訓。課程包括專科護理課程及促進專業才能課程，並特別全面為較資深護士提供領袖及管理培訓，以確保服務及監管質素。醫管局最近為護士長或以上職級的職位進行招聘時，均有足夠合資格的護士申請，並無出現供不應求的情況。

監察大亞灣的石油化工廠

15. 張學明議員：主席，據報，一間位於大亞灣的石油化工廠（“大亞灣化工廠”）訂於本年 12 月正式投產。然而，位於吉林的石油化工廠爆炸引致松花江受污染及哈爾濱暫停供水等事件，均令港人及本港環保團體關注大亞灣化工廠的安全及對環境影響等問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香港當局有否措施監察大亞灣化工廠的運作安全；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香港當局會否在大亞灣化工廠發生泄漏化學物品的情況時，即時獲通知有關情況；若會，涉及的通報機制，以及香港當局有何應

變及防範措施，以防止該等污染物進入本港，危害港人健康及損壞香港環境；及

- (三) 有否措施監察本地農產品有否因大亞灣化工廠的運作而受到污染？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

- (一) 大亞灣化工廠坐落於廣東省惠州市，其運作必須符合國內有關當局的安全及環保要求。由於項目不在香港特區境內，因此，我們沒有法定權力監控該化工廠的運作。據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從有關公司瞭解，該公司根據此項目完成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建議，訂定了詳細的環境監測計劃，監控項目於建造和將來管運期間對周邊環境的影響，以及有關參數的達標程度。自 2003 年 3 月項目開始施工至今，其季度監測報告均於該公司的網站(<www.cnoocshell.com>) 公布。此外，該化工廠位於大亞灣內並與香港市中心地區相距約 80 公里，其日常運作不會對香港境內環境造成不良影響。
- (二) 在粵港持續發展與環保合作小組的框架下，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和廣東省環保局就重大的跨境環境污染事故建立了直接的溝通渠道。其下設的東江水質保護專題小組，亦已就東江水質監測和緊急事故建立了通報機制。此外，如果涉及海上的石油產品涉漏或緊急事故，當地的港口監督亦會按有關規定通報香港當局，以啟動包括環保署等各有關部門相應的應變計劃及防範措施。如果事故將對本港構成威脅，部門將按擬定的計劃，首先作詳細評估，監察其對本港的影響範圍及即時對漂進本港的污染物作包圍，收集及妥善處置。就海上及陸路交通的影響，有關部門會作出相應的調配，對受影響的人士提供援助，並會按需要安排暫時撤離受污染影響的地方。
- (三) 如上文所述，有關化工廠與香港市中心地區相距約 80 公里，其日常運作不會對香港境內環境造成不良影響。但是，如果有資料證明該化工廠或會對香港境內環境造成不良影響，漁農自然護理署會採取相應措施，以確保本地農場禽畜的安全。

政府就私家醫院服務所作的規劃

16. 郭家麒議員：主席，關於政府就私家醫院服務所作的規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10 年，每年全港私家醫院病床的總體使用率，以及使用率有所改變的原因；
- (二) 當局預測各私家醫院在未來 5 年因擴建而新增的病床數目；若當局不能提供有關資料，原因為何；
- (三) 有否評估現時私家醫院的病床供應量能否滿足私營醫療服務重新定位後的需要，以及當局是否有政策鼓勵非政府或私營機構開辦新的私家醫院；及
- (四) 自最新的一間私家醫院在 1995 年啟用以來，有沒有非政府或私營機構與當局洽商在本港興建新的私家醫院，以及所涉的醫院選址是否包括位於黃竹坑的一幅私家醫院用地？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全港 12 間私家醫院過去 10 年的入住率如下：

年份	入住率幅度(%) ¹	整體入住率(%) ²
1995 年	20.2 - 72.2	51.1
1996 年	23.9 - 70.1	51.9
1997 年	24.8 - 76.3	55.5
1998 年	23.8 - 73.5	56.3
1999 年	17.3 - 66.5	51.0
2000 年	18.7 - 70.6	54.4
2001 年	19.5 - 78.6	53.1
2002 年	17.4 - 86.9	51.8
2003 年	16.1 - 90.8	49.7
2004 年	17.7 - 73.7	56.5

¹ 所開列的幅度顯示該年內入住率最低和最高的兩間醫院的入住率。入住率是按午夜的入住情況計算。

² 入住率是按午夜的入住情況計算。

過去 10 年的入住率一直保持穩定，為 50%至 60%之間。據各私家醫院表示，入住率主要受經濟狀況等因素影響。2004 年的入住率急劇上升，部分原因是內地孕婦到港分娩所致。

- (二) 未來 5 年，有 5 間私家醫院將會合共增添約 700 張病床，而另一間醫院於 2012 年完成擴建工程後也會另外增添 150 張病床。其餘 6 間醫院則沒有計劃增減病床數目。
- (三) 截至 2004 年年底為止，全港所有私家醫院共有 2 794 張病床，整體入住率為 56%。隨着私家醫院會在未來 5 年增添約 700 張病床，預計不會出現病床不足的情況。私家醫院的供求要視乎市場需求而定。
- (四) 自 1995 年以來，政府當局只處理過 1 宗有關在黃竹坑開辦一間私家醫院的申請，除此之外，並無接獲其他申請要求。

非由語文基金資助的語文教育項目

17. 譚香文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當局有否推出非由語文基金資助的語文教育項目；若有，所涉的項目（包括相關課程的內容及考核方法）及資源的詳情；
- (二) 有否檢討上述項目的成效；若有，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有否計劃提出非由語文基金資助的新語文教育項目或修訂現有的相關項目；若有，計劃的詳情；若否，原因為何？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關於質詢的第(一)部分，過去 3 年，當局為提高學生語文能力而推行的措施（除了由款額為數 14 億元的語文基金撥款支持的措施外），主要還有以下各項：

(I) 小學及中學教育

建立專業的語文教學隊伍

自 2000-01 學年起，當局每年均撥出資源作為培訓資助，協助約 8 600 名英文科教師及 4 800 名普通話科教師達到語文能力要求。當局在 2005-06 年度為此預留的撥款約 6,000 萬元。由 2004-05 學年開始，這些科目的新入職教師必須在任教前達到語文能力要求。至於現正教授這些科目的在職教師，則全部應在 2006 年 8 月 31 日前達到語文能力要求。

凡在 2004-05 學年或之後入職的新任中文及英文科教師，均須於入職時或其後 3 至 5 年內，持有有關其所教授科目的本科知識及教學知識方面的資歷。

此外，香港教育學院持續開辦專業進修課程，供小學及中學的英文、中文及普通話科的課程主任修讀。當局在 2005-06 年度為此預留的撥款約 2,600 萬元。

為語文教師創造空間

為了讓教師專注教授專長的科目，當局由 2005-06 學年開始（初步為期 3 年），撥款資助學校推行專科教學。當局在 2005-06 年度撥款 1.41 億元，供逾 400 所設有 12 班或以上的公營小學作此用途。專科教學首先在英文科推行，其後會擴展至數學科及／或中文科。

至於 300 所採用中文授課的學校（“中中”），當局則以不同形式為它們提供額外經常性資源，包括增聘額外的英語教師（人數由 1 名至 4 名不等，視乎學校的規模而定），以及發放津貼，供學校用以設計有關英語學習的教材或活動。2005-06 年度為這項目預留的撥款約 4.3 億元。

在小學和中學，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英語為母語教師”）的數目，由 2002-03 學年的 640 人，增加至 2005-06 學年的 805 人。同時，還有 47 名諮詢教師為英語為母語教師計劃提供支援。我們計劃在未來數個學年內將英語為母語教師的數目增加約 200 人。在逾 1 000 所中小學推行英語為母語教師計劃需款約 6.56 億元。

課程改革

過去數年，當局重點進行語文科目的課程改革。這是教育改革的一部分。當局在前幾年推出經修訂的中小學中英文科課程指引，着重推廣閱讀和語文藝術活動（例如小學的戲劇、詩歌及角色扮演活動）、以學生為本與從活動中學習的學習模式及促進學習的評估等。因此，當局在 2004-05 年度撥款約 2,000 萬元，為教師制訂專業發展課程和資源套。

制訂一套清晰和切合實際的能力指引

當局在 2004 年為小三學生進行全港性系統評估，並於 2005 年為小三及小六學生進行該項評估。評估結果可讓教師和學校更瞭解學生的強項和弱項，從而制訂改善策略，因此甚為重要。按比例計算，中英文兩科每年的評估開支約為 2,700 萬元。

(II) 專上教育

在 2005-06 學年，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已撥款 7,660 萬元予全部 8 所教資會資助院校，作為語文培訓補助金，協助各院校透過不同類型的課程，提升學生的中英文能力。這些課程包括所有學生必須修讀的課程、為個別學系而設計的課程、專門的寫作或會話課程，以及提升語文能力的工作坊和暑期課程。

此外，在 2002 年，教資會推出統一英語水平評核計劃。該計劃屬自願參與性質，並以國際英語水平測試制度作為評核工具。在 2004-05 年度，約有 8 600 名學生參加該計劃。根據 9 級制的評分標準，該年度的學生的平均級為 6.64，較 2003-04 年度(6.51)為高。在 2005-06 年度，有 9 500 名學生報名參加該計劃，與 2004-05 年度相比，參加人數增加了 10%。

上文概述過去 3 年，當局推行的非語文基金資助的主要語文教育措施。

至於質詢的第(二)部分，上述某些措施的成效評估工作正在進行。舉例來說，當局現正就英語為母語教師計劃進行評估，並會在 3 年內檢視專科教學的成效。至於其他措施，儘管當局並無就個別措施訂立特定的評估機制，但憑藉分析學生的表現（例如每年進行的全港性系統評估或香港中學會考的成績），亦有助瞭解各項語文教育措施的成效。

事實上，學生的表現已逐漸改善。舉例來說，由 2001 年至 2004 年，中一入學前香港學科測驗英文科的平均分持續提高。在香港中學會考英文科

(課程乙)方面，取得 C 級或以上成績的學生比率由 1997 年的 8.6% 上升至 2005 年的 12.2%；同期取得 E 級或以上成績的比率亦由 59.2% 上升至 74.8%。此外，香港政策研究所在 2005 年 9 月進行的僱主調查顯示，約 90% 的受訪僱主大致滿意其新入職大學畢業僱員的英語能力。

至於質詢的第三部分，當局將繼續推行上述措施，以及推展由語文基金資助的新計劃和持續推行的計劃（包括獲撥款 5.25 億元推行的語文教師專業發展獎勵津貼計劃、獲撥款 2.76 億元支持的語文支援專責小組，以及有待財務委員會批准注資 11 億元推行的措施。這些措施旨在加強中中的英語教與學成效、提高英中的英語教學質素，以及協助中小學更廣泛使用普通話教授中文科。）

當局會投放大量資源，以應付推行高中教育新學制帶來的挑戰。我們現正與各有關方面緊密磋商，以草擬和修訂各個新高中科目（包括中英文科）的課程及評核架構。為提升教師的專業能力而開辦的教師專業發展課程亦已展開。同時，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正為香港中學會考中英文文科制訂採用標準參照模式的評核制度，以便在 2007 年開始推行。標準參照評估將清楚顯示考生在有關科目的考試表現，並可與一套相關科目的水平指標掛鉤。

至於加強對小學及學前階段語文教育的支援方面，除了在語文基金預留 2 億元以推行多個項目（包括為小學及幼稚園教師而設的海外沉浸課程和支援幼稚園英語教育的試驗計劃）外，我們還會審視幼稚園教師在英語教學方面的需要，包括專業發展需要和課堂上的支援。

打擊以車資折扣招攬乘客的活動

18. 李永達議員：主席，關於打擊的士商人／司機透過提供車資折扣優惠以招攬乘客的行為，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由 2004 年 1 月至今，每年分別由警方對進行招攬活動的人，以及由電訊管理局對使用非法電訊裝置進行招攬活動的人提出的檢控個案數目，以及當中的定罪個案數目；
- (二) 有否評估上述執法行動的成效；若有，評估的結果；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有否與各個的士商會商討可否調低的士的法定收費率，以杜絕該等招攬活動；若有，商討的詳情；若否，原因為何？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2004 年 1 月至 2005 年 11 月期間，警方針對非法招攬的士乘客（或稱“兜客”）的執法行動數字如下：

	檢控	定罪	仍在處理*
2004 年 1 月至 12 月	126 人	118 人	0 個案
2005 年 1 月至 11 月	132 人	115 人	1 個案

此外，在同一時期，電訊管理局聯同警方針對非法通訊設備的執法數字如下：

	行動	檢查的士	檢獲非法通訊設備	檢控	定罪	仍在處理*
2004 年 1 月至 12 月	88 次	1 484 輛	252 台	170 人	168 人	0 個案
2005 年 1 月至 11 月	67 次	973 輛	162 台	24 人	24 人	86 個案

* 仍在處理的個案包括仍在調查或將會進行檢控的個案。

運輸署會把有關執法數字透過《的士季刊》定期向的士業界公布，讓業界知悉有關政府打擊的士兜客活動的最新情況。業界對當局繼續打擊的士兜客的行動亦表示支持，並認同警方及電訊管理局持續的執法行動對的士兜客活動有一定阻嚇作用。運輸署會繼續與警方、電訊管理局及的士業界保持緊密合作，監察的士兜客活動的情況，致力打擊兜客的活動。

運輸署一直和的士業界就的士營運狀況的事宜保持溝通。運輸署至今沒有收到的士業界提出調低收費的建議，而的士業界對調低的士車費的構思亦沒有共識。

電單車被縱火焚毀

19. 鄭家富議員：主席，本人近日接獲投訴，指近年有不少電單車被縱火焚毀。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每年電單車涉嫌被縱火焚毀的個案數目、涉及的電單車總數、成功偵破的案件數目佔當年同類個案總數的百分比，以及從已偵破案件得悉的一般縱火動機；

(二) 過去 3 年，每年被縱火的電單車數目佔該年電單車總數的百分比是否高於私家車的同類數字；若然，當局有否檢討原因；及

(三) 如何防止同類罪案再次發生？

保安局局長：主席，

(一) 在 2003、04 及 05 年（11 月 30 日為止），電單車縱火個案分別有 15、13 及 21 宗，而涉及電單車數目分別為 25、22 及 47 輛。2003 及 05 年（11 月 30 日為止）並無偵破電單車被縱火焚毀的個案。2004 年則破獲 1 宗個案。警方估計，匪徒的犯案動機通常為惡意破壞及於犯案後毀滅罪證。

(二) 數字顯示，每年因縱火受損毀的私家車約 60 輛，而電單車亦少於 50 輛。受損車輛佔登記車輛總數的百分比是微乎其微。過去 3 年，每年被縱火受損的電單車及私家車的數目佔該年登記電單車及私家車總數的百分比如下：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1 月至 11 月)
電單車	0.08%	0.07%	0.13%
私家車	0.02%	0.02%	0.02%

通常來說，電單車是聚集平排停泊，而且，電單車的機械結構是外露的。因此，若其中一輛起火，亦會波及停放在鄰近的電單車。所以電單車受損的比率會較私家車的比率為高。以 2005 年首 11 個月的 21 宗來說，共有 7 宗個案涉及多輛電單車，已佔受損電單車的八成。

(三) 警方會加強巡邏此類罪案的黑點。此外，要有效防止同類罪案發生，亦有賴市民提高警覺。市民要避免將車停泊於光線不足及並無管理的地方，例如後巷及天橋底等的非法停車地點。市民若目睹罪案發生，應立刻舉報，以便警方能迅速採取行動，將犯案者繩之於法。

議案

政府議案

主席：議案。就修改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提出的議案。

就修改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提出的議案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謹動議通過以我名義提出並載列在議程的第一項議案，即就修改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議案。稍後，我將動議另一項就修改立法會產生辦法的議案。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於今年 10 月 19 日發表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五號報告（“第五號報告”），就 2007 年行政長官和 2008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提出建議方案。這套建議方案是經過 18 個月廣泛公眾諮詢，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基本法》”）和去年 4 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所作出的解釋及決定的規定下，帶領香港政治體制朝向最終普選目標邁進的一套實質民主方案。

主席女士，請讓我略為介紹議案的內容。根據《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的規定、人大常委會去年 4 月 6 日關於《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的解釋，以及人大常委會去年 4 月 26 日關於 2007 年行政長官和 2008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有關問題的決定，政府動議通過就修改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議案。倘若議案得到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載於議案附件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修正案（草案）》（“《附件一修正案（草案）》”），將呈請行政長官同意，並由行政長官報人大常委會批准。

根據《附件一修正案（草案）》，2007 年選出第三任行政長官的選舉委員會由 1 600 名委員組成，並維持 4 個界別。選舉委員會的任期為 5 年。

選舉委員會第一、第二及第三界別委員人數由目前各 200 增至 300。就這 3 個界別內各界別分組所獲配予的委員數目，政府認為原則上可根據目前界別分組委員數目按比例增加，但具體安排將在《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中處理。

選舉委員會第四界別委員人數由現時的 200 增至 700。根據政府的建議，全體區議員將被納入第四界別。由於第四界別包括全體立法會議員，倘若就修改立法會產生辦法的議案獲得通過，立法會議席數目只會在 2008 年才由

現時的 60 席增至 70 席，即是在選舉委員會於 2007 年年初組成後才增加。我們會在《條例草案》處理有關的過渡性安排。

就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提名機制，根據《附件一修正案（草案）》，提名人數維持為全體委員人數的八分之一，即不少於 200 名委員可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這安排可確保候選人得到一定程度的支持。

就 2007 年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政府亦提出考慮修訂《行政長官選舉條例》，以設立適當機制，規定在只有 1 名候選人獲有效提名的情況下，仍須繼續進行選舉程序。倘若議案獲得通過，我們會在《條例草案》處理有關的具體安排。

主席女士，政府發表第五號報告後，內務委員會在 10 月 21 日的會議上成立研究政府有關建議的小組委員會，並由譚耀宗議員出任主席，楊孝華議員出任副主席。我在此謹代表政府向譚議員和楊議員致以衷心謝意，亦藉此機會多謝立法會秘書處的工作，以及所有參與小組委員會的議員提出的意見。

小組委員會共召開了 9 次會議，包括在 11 月 12 日會見公眾人士。政府的同事透過小組委員會的會議，向各位議員詳細解釋政府的建議和立場，並回應議員的提問。我們亦細心聆聽了議員的意見，當中不少意見對我們準備草擬《條例草案》的前期工作幫助很大。

主席女士，政府現時提出就修改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議案，內容字眼與小組委員會所研究的議案（草擬本）基本上一致。我們作出唯一的改動，是把載於第五號報告附件 B 內有關修改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附件一修正案（草案）》中的以下字句刪除：“行政長官在任期內因故缺位，由該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新的行政長官的任期為原行政長官未任滿的剩餘任期。新的行政長官任期屆滿，可連任一次。”

這項刪除是經仔細考慮小組委員會部分委員的意見後而作出的。我們認為這個問題可通過本地立法處理：當我們將來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時，將在本地立法中明文規定補選產生的新的行政長官的任期屆滿後，只可連任一次。

主席女士，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要強調，我們在第五號報告中提出的建議方案對香港的民主發展十分重要。《基本法》已清晰勾劃出回歸 10 年內香港的政制應如何發展。現在，我們是在此基礎上，再進一步向前邁向最終普選的目標。這個建議方案無論是從實質上，或是從歷史意義而言，均起着關鍵和積極作用的一步。建議方案的重點是藉着增強區議員在選舉委員會的參與，提高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民主成分。我希望議員瞭解，

這個建議方案實在得來不易。特區政府盡了最大的努力，在過去一年多進行了多輪廣泛的公眾諮詢，並在社會各界眾多不同的意見及要求中，找到了最合適的平衡點，回應了社會對政制發展的訴求，亦兼顧了社會各階層、各界別利益的原則。

主席女士，有意見認為建議方案是“民主倒退”，我絕對不認同這個看法。事實上，建議方案是一個民主進步的方案：

第一方面，在 2007 年組成的選舉委員會將有超過四分之一的委員，包括超過 400 名由地區直選產生的立法會議員和民選區議員，由全港三百多萬已登記的選民選舉產生。換言之，佔超過四分之一的委員具有普選的選民基礎。

第二方面，529 名區議員將佔選舉委員會差不多三分之一的席位。相信行政長官選舉的各候選人將更關注地區事務和市民的訴求。

第三方面，建議方案有助提升區議員的地位及角色。倘若建議方案獲得通過，將鼓勵更多有能和有志之士參選區議會。這對進一步發展地方行政，以至培養政治人才和為普選創造有利條件，均有幫助。

主席女士，建議方案自今年 10 月推出以來，從不同機構所進行的民意調查均清楚顯示市民是支持建議方案的。與此同時，民意調查亦顯示市民對訂立普選時間表有所期望，但大部分市民卻不希望因為現階段未能訂立具體時間表，便否決政府的建議方案。換言之，市民期望能通過 2007 及 08 年政改方案，令兩個選舉辦法有所進步，同時亦希望能早日訂立普選時間表。特區政府認為這兩方面的民意均是真確的，也應該得到尊重。大部分市民是既有理想亦務實的，他們認為應先通過政改方案，讓政制可在 2007 及 08 年朝着最終普選的目標邁進，並且積極展開有關普選路線圖和時間表的討論。

此外，我們發表建議方案後，政務司司長隨即走訪全港 18 個區議會，聆聽他們對建議方案的意見。在此期間，共有 364 位區議員發言，無論是否把委任區議員計算在內，支持建議方案的區議員均多於反對的區議員，反映政改方案得到地區的支持。

主席女士，政府是以積極的態度正視社會對制訂普選路線圖和時間表的訴求。由行政長官主持的策略發展委員會轄下的管治及政治發展委員會在 11 月 29 日已召開首次會議，正式啟動香港社會內部有關普選路線圖的討論。正如行政長官公開表示，政府計劃分兩個階段進行相關的工作。第一階段先就進行普選的原則和概念進行討論，並在明年暑假左右就這些討論作初步總結；然後展開第二階段的工作，研究和討論行政長官和立法會普選制度的設計，在 2007 年年初總結這方面的討論，並以此為基礎，展開有關普選時間表的討論。

主席女士，最終實行普選的目標在《基本法》中已清楚確立。中央對普選的態度是再明確不過的。國家主席胡錦濤在 11 月 18 日會見行政長官時表示，支持香港特區依法循序漸進發展適合香港實際情況的民主制度，是中央政府的一貫立場。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喬曉陽在 12 月 2 日與立法會議員、區議會主席及社會各界人士在深圳會面時亦表示，認識到香港社會無論對 2007 及 08 年政改方案，或對普選時間表均有民意訴求，而兩個民意均應得到尊重和重視。喬副秘書長亦認為可以就普選的路線圖和時間表進行廣泛、充分的討論，以在此基礎上達成共識。

倘若建議方案獲得通過，2007 年舉行的行政長官選舉安排將更為民主開放，這對早日落實最終普選的目標是有相輔相成的作用。相反，倘若建議方案不獲得通過，對日後推動政制向前發展將無可避免帶來負面影響，不利早日實現普選。

主席女士，特區政府理解社會對委任區議員參與行政長官和立法會選舉的安排有所關注。在這方面，行政長官已於日前公布有關調節委任區議員數目的安排及背後的考慮因素，政務司司長亦就此詳細的調節安排作出解說。倘若政府就 2007 及 08 年的選舉安排的建議方案獲立法會通過，我們會在 2008 年 1 月 1 日，即新一屆區議會會期開始時，把委任區議員數目減少三分之一，即從 102 位委任區議員減至 68 位。此後，我們將在 2011 年年底前按當時的情況，主要是減少區議會委任議席後社會的反應和區議會運作的情況，決定是否把餘下的 68 席委任區議員數目在 2012 年全數取消，或在 2012 年先再減去一半至 34 席，以及在 2016 年完全取消委任區議員議席。

這項調整措施是對關注區議會委任議席的意見的一項積極回應，希望有助立法會議員支持議案。這項調整是整套政改方案的一個組成部分，但並不涉及也無須修改政府今天向立法會提出的議案內容。倘若議案獲立法會通過，政府會在稍後通過本地立法落實有關委任區議員數目的調整。倘若議案不獲立法會通過，則有關委任區議員數目的調整將不會執行，社會各界可以繼續討論區議會委任制的安排，例如在明年的區議會檢討中繼續跟進。

主席女士，這是我們首次根據《基本法》附件一的規定，提出修改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希望取得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行政長官同意，以及人大常委會的批准，以推動香港的民主政制向前發展。在香港民主發展的歷程中，這是一個重要的里程碑。政府以最大誠意，在過去兩年竭盡所能，務求在社會建立最大的共識。倘若方案能夠成事，這不單讓我們在 2007 及 08 年可就香港的民主發展向前踏出實質的一步；更重要的是，可鞏固特區和中央在政制發展議題上的互信基礎，為早日實現普選創造更有利的條件。

香港能否把握眼前的機遇，便要看各位議員的智慧 and 勇氣。在座各位也是市民的代表，市民的意願是再清楚不過的：他們既希望早日有普選時間表，亦希望政府的 2007 及 08 年政改方案能獲得通過，他們不要看到原地踏步。故此，我懇請議員在投票表決時，會以市民大眾的意願為依歸，令香港政制發展走出一條日益寬闊、早日達致最終普選目標的道路。

主席女士，我懇請議員支持議案。

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的規定（即修正案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由行政長官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的解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2007 年行政長官和 2008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有關問題的決定》，本會現以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載於附件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修正案（草案）》，呈行政長官同意，並由行政長官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

附件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修正案（草案）》

- 一、 二零零七年選出第三任行政長官的選舉委員會委員共 1,600 人，由下列各界人士組成：

工商、金融界	300 人
專業界	300 人
勞工、社會服務、宗教等界	300 人
立法會議員、區議會議員、鄉議局的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	700 人

選舉委員會任期五年。

- 二、 不少於二百名的選舉委員可聯合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每名委員只可提出一名候選人。”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馬力議員：主席，我們現在要處理的議案，是整個政改方案的一個部分，目的是修改《基本法》附件一所規定的選舉辦法，為 2007 年的行政長官選舉作出準備。

其實，本會已就着整個方案進行了多次辯論，也透過內務委員會成立的小組委員會作出詳細研究。在今天的討論中，許多觀點均難免會有重複，但在這個關乎香港政制發展的重要時刻，我們覺得仍然有需要再次詳細說明民建聯的看法。

民建聯認為政改方案擴大選舉委員會（“選委會”）、增加立法會議席，與我們提出的建議基本上相同。在整體上，方案增加了民主成分，令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制得以循序漸進地向前發展，符合社會大眾的期望。這是我們支持政改方案的主要原因。

對於政改方案中提出的問題，例如委任區議員的問題，一直以來，我們的看法是在適當時候可以逐步減少委任區議員的人數。政府在星期一提出了一個完善方案，回應了市民的關注。我們亦支持政府的完善方案，並認同政府在推動政改方面作出了很大的努力和誠意。

我們支持逐步而非即時取消委任區議員，因為委任區議員均為社會中有識之士，他們的參與，為區議會工作和地區居民的福祉帶來實質的貢獻。逐步、分階段地減少委任區議員的數目，亦可以有效鼓勵這些社會精英繼續參與區議會工作，甚至投身政治，為將來政制的繼續發展儲備更多政治人才。

至於在 2007 年選委會的組成方面，我們認為對民選和委任區議員應一視同仁，這是合法、合理、合情的。委任區議員是現有區議會合法組成的一個部分，政制改革並非要推倒原來的制度重新再來，而是在現有制度上尋求發展。既然所有區議員均執行同樣的工作，承擔同樣的責任，我們不希望在區議員之間製造對立，製造歧視，損害區議會的現有工作。

對於 2008 年以後的政制發展路向，我們認為仍然必須按《基本法》的規定，根據香港的實際情況循序漸進。社會各方應該攜手合力創造條件，以期早日達致普選的最終目標。

在去年 4 月 26 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喬曉陽發表講話，呼籲我們以求真務實的精神，探求香港政制發展

的正確之路。他特別提到，特區政制發展必須考慮的一些實際情況，我覺得他提出的問題很值得我們考慮，當中包括：

1. 許多港人對“一國兩制”和《基本法》的認識還不很足夠，對“一國”觀念、國家意識、香港法律地位的認知，以及市民對普選意義的認識等也還不夠清晰。
2. 《基本法》作為香港的憲制性文件的法律地位尚未真正樹立，或可說尚未牢固。
3. 政治體制的運轉還沒有完全達到《基本法》規定的行政主導的要求，行政與立法之間的配合仍在磨合之中。
4. 香港要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必須在政制上兼顧各階層、各界別和各方面的利益，以達致均衡參與。

我覺得這是中央對於應何時實行普選的擔心，亦是中央關心和愛護香港，對特區政制發展提出的誠懇意見。我們應該尊重這些看法，認真、嚴肅地考慮和回應這些看法，不要完全漠視這些看法。因此，我們提出要積極創造條件，推動政制循序漸進，邁向普選。正因為中央有這些憂慮或看法，民建聯才提出要創造條件。我希望本會一些同事不要忘記中央的說話，而只記着民建聯提出的 4 項條件，不顧一切的批評，這是沒有意思的。我重申民建聯的 4 項條件，我們提出：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1. 全力發展經濟，為政制發展打下堅實的經濟基礎；
2. 積極培養能代表各階層的參政人才，使均衡參與的原則可以透過普選體現；
3. 透過加強國民教育，增強港人對“一國”觀念、國家觀念、香港法律地位的認知，以及對普選意義的認識；及
4. 透過對《基本法》更廣泛的宣傳、學習，使《基本法》作為香港憲制性法律的地位得到進一步鞏固。

我希望同事日後如再引述民建聯的看法時，能夠完整一點。

我們認為社會各界可以就未來政制發展的路線圖和時間表進行探討，策略發展委員會（“策發會”）正可提供這個平台。不過，不論大家對香港政制的長遠發展有何看法，那都是 2007 及 08 年政改方案通過以後的事，至於 2007 及 08 年政改方案的安排，現在怎樣也要有一個解決。要解決這項問題，最重要是理性務實，依循《基本法》，以及人大常委會去年的釋法及決定所訂下的原則。

我們認為將 2007 及 08 年政改方案與普選時間表“捆綁”處理，實際上並不可行，因為不同的人有不同的時間表，“捆綁”令共識更難達到。同時，“捆綁”的做法也缺乏法律基礎，因為人大常委會都要依法行使職權，不能順手將時間表“打包”批准、備案。套用喬曉陽先生說的話，這是一項“無法完成的任務”。

跟許多人一樣，我們不認為 2007 及 08 年這個方案是完美的，但我們得承認，現實中沒有一個方案可以滿足所有人。在處理這樣重要、複雜的問題時，我們應該採取的態度，是包容和兼顧不同人士的意見。我們應該承認絕大多數市民是支持民主的，但民主並不是任何人可以壟斷的，社會對普選的步伐確實存在不同的意見。只有爭取社會共識，在有共識的地方向前邁進，在暫時沒有共識的地方繼續理性探討，這樣才可以有效地推動政制向前發展。

我們認為支持 2007 及 08 年政改方案，不等於否定對普選的訴求；而支持普選，也不等於必須反對政改方案。兩者並無矛盾。我們一直希望社會各界能夠從大局出發，令政制可以在民主的方向上踏出實質的一步。真正的民主派，應該願意支持任何能夠實質促進民主的方案。有人說，如果不達到他們的要求，便寧可放棄這一步。我們的看法是，沒有人有權代表香港市民放棄走這一步。

在過去的一個多星期，民間支持政改方案的簽名行動收集了 77.5 萬名市民的簽名。這是任何尊重民意的人皆不能置之不理的。可是，有人仍然對這個簽名行動吹毛求疵或冷嘲熱諷，這就是不肯面對實質的民意。另一方面，對於一些已遭嚴謹的統計批駁的數字，還有人一邊叫人不要糾纏，另一邊則繼續將遊行人數誇大。有人在議會中說有若干萬人，其後又說有 25 萬人，之後又說有數十萬人，我認為這種做法侮辱了市民的智慧。任何人想扭曲事實，只是徒勞。一直以來，民意調查的數據均清楚顯示，大多數市民是支持政改方案的，他們希望政改方案可以得到通過，他們不同意因為沒有時間表便否決這個政改方案。

代理主席，為甚麼支持政改的市民會有這麼多？理由十分簡單，因為市民是講道理的。如果今天這項議案獲得通過，有權直接投票選舉行政長官的

市民，雖然只是由 800 人增加到 1 600 人，但 800 人的選委會內，委任和民選區議員共 42 人，直選立法會議員 30 人，加起來在現時只佔選委會總人數的 9%，在議案通過後，在 1 600 名的選委中，有 400 人是民選區議員，加上直選立法會議員 30 人，這些直接代表民意的成分，已經佔選委會總人數的 27%。

這個簡單的數學問題，我相信任何有理性的市民都可以判斷得到，只須比較新舊選委會的組成，比較 9%和 27%兩個數字，便可以得出結論。如果反對這方案，我覺得有必要向公眾解釋，為甚麼 9%會大於 27%，為甚麼 27%反而是一個倒退？我看不到當中的邏輯。

有人認為否決這項議案，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便不會原地踏步，還可以透過本地立法進行改革。我覺得這想法未免有點自欺欺人。本地立法是將來的事情，但今天這項議案就已經可以實實在在為香港的政制發展帶來成果。如果否決議案，可以直接投票選舉行政長官的人數，依然只有 800 人，究竟有甚麼變化呢？我不知道反對的人可以向市民作出甚麼承諾。不過，無論如何，我也無法明白為何必定要摧毀今天的成果，才可以爭取他們要爭取的東西？如果摧毀今天可得到的成果，我們很擔心在未來政制發展的探討中，各方的互信、協商的基礎會否變得更好呢？我們擔心會變得更差，而不是變得更好。

在過去一段長時間的政改討論中，我們聽到一些不管用的字眼，如“捉鬼”、“捆綁”等。不過，立法會議員既不是“鬼”，亦不是大閘蟹。我相信對於政黨或是獨立議員，不論之前有何行動策略、談判技巧或形勢估計，現在要決定的，只是一項簡單的議案，支持還是反對，只有市民對議案的取態才是我們要參考的。

代理主席，現時的確是香港政制發展的關鍵時刻，這項議案究竟是進步還是倒退呢？市民是支持還是反對呢？這是大是大非的問題，任何其他個人的考慮與這個大是大非的問題比較，都是次要的。我希望尚未作出決定的同事能夠摒除干擾，理性、果敢地支持議案。多謝。

譚香文議員：代理主席，2005 年 12 月 21 日將是香港政制發展進程中，一個最關鍵和最值得紀念的日子，因為有 25 位立法會議員堅決反對今次的議案。他們各人將會以手上的一票，代表支持他們的香港市民，向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表明一個事實，就是有相當比例的香港市民，要向政府的政制發展方案說“不”，因為這是一個沒有清晰發展方向、毫不實際且誤導香港市民的方案。

在討論我對議案中有關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具體意見之前，我希望首先談談特區政府為了爭取民意所用的公關手段，由行政長官曾先生率領下屬走到街上簽名和“叫咪”，以至鋪天蓋地的電視廣告宣傳，實在可說是無所不用其極。不過，特區政府必須明白一個現實，任何天花亂墜的廣告句子，也不可能將次貨變成頂級貨品，次貨便是次貨，教人怎能接受呢？

政府以藝人和社會知名人士拍攝宣傳短片，希望借助這些人的知名度和影響力，爭取市民支持政府的方案。可是，當局卻一直沒有向香港市民清楚說明，今天擺在我們面前的政改方案，將如何增加香港政制的民主成分及如何將我們帶向普選。香港人絕對不是傻瓜，誰會相信這段短片可以說服香港人呢？

還有，當局不斷重申，如果我們否決今天的議案，與普選的距離只會更遠。這是完全沒有理據的威嚇。難道 2012 年的政制發展方案，是完全取決於我們今天的決定嗎？如果真的是這樣，便會出現兩個問題：第一，為何到了今天，當我們要作出決定時，當局也不向我們詳細說明，今天的投票結果將如何影響 2012 年或以後的政制呢？第二，難道政府會告訴我們，今天的議案一旦被否決，當局在餘下 4 年便甚麼也不做嗎？除了透過修訂《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外，我們還可以透過本地立法，修訂香港的政制。

當局和中央的官員均不斷表示，25 位泛民主派議員不應把今天的議案和普選時間表捆綁在一起。但是，我們的許仕仁司長何嘗不是把今天的議案和區議會的委任制捆綁在一起呢？他說如果今天的議案不獲通過，當局便不會逐步取消區議會的委任議席，這充分證明政府是說一套、做一套。

代理主席，現在我會表達對有關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議案的意見。無論是在議事堂內還是議事堂外，我已不止一次批評容許委任區議員進入選舉委員會，實在有種票之嫌。由行政長官委任一批有權投票選舉下一任行政長官的人，這不是種票是甚麼？試問這怎能符合選舉應該公平、公正的原則呢？

其實，無論這項議案的表決結果是甚麼，我們也可以透過本地立法，大幅增加 2007 年行政長官選舉的民主成分。我們可否對選舉委員會的界別分組選舉進行檢討呢？我們可否增加新的界別分組呢？我們可否大幅擴大界別分組選舉的選民基礎呢？如果可以的話，為何政府不及早提出有關建議呢？如果當局認為這些建議不可行，可否清楚向我們解釋箇中原因呢？當局是否真的一如行政長官曾先生所言般，“當局可以做的已經做完了”？究竟政府有否推動香港民主發展的誠意呢？

我們很明白，今天要求當局拿出落實普選的時間表，幾乎是沒有可能的事。儘管如此，我們憑甚麼接受一個違反民主原則且毫無誠意的方案呢？老實說，民主派絕對比政府更期望香港人的政制可以向前走，以及盡早落實普選。我們也不想看到這方案原地踏步，但我們更不能為此而接受一個比原地踏步更差的方案。不動總比向錯誤的方向前進為好。

我想強調，雖然沒有時間表是我們堅決反對兩項有關政制發展的議案的重要原因，但卻並非唯一的原因。政府無意立即取消區議會委任制，以及拒絕擴大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的選民基礎等，也是迫使我們反對議案的原因。我們並沒有把時間表和政改方案捆綁在一起。我們只是希望得到一個更清晰的方向，讓全港市民均有信心，我們終會等到普選的一天。

數星期前，我曾在這裏向所有人表示，我一定不會“轉軌”。但是，在這數星期以來，不少傳媒甚至政界中人，依然認為譚香文有“轉軌”的可能。所以，今天我重申我曾說過的一番話：“You can turn, but the lady is not for turning”。我謹此陳辭，反對議案。謝謝代理主席。

黃宜弘議員：代理主席，我想就今天的議案提出 3 點意見。首先，我重申由參與《基本法》的諮詢工作到現在，我一直支持香港民主政制向前發展。同時，我也多次指出，民主的概念比普選更為廣闊。民主的目的，是要建立一個比較公正、平等的社會，讓人民可以安居樂業，過更好的生活。普選是達到民主目的其中一種方式，普選有直接普選，也有間接普選。“一人一票”的直接普選，未必一定能選出真正尊重民主、致力建設和諧社會的好政府。當今世界，每個國家和地區也根據各自的不同情況，實行不同的政制，為我們提供很多經驗和教訓。

作為中國的特別行政區，我們有一套具有香港特色、行之有效的民主政制，這就是《基本法》第四章所規範的政治體制。要推動政制發展，最終達致以普選方式產生行政長官及全部立法會議員，便要按照《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第六十八條、附件一和附件二的規定，根據香港的歷史和現實情況，結合循序漸進、均衡參與的原則，以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有關解釋及決定，還要視乎是否已經具備各種客觀條件，以及是否已經兼顧各方面、各階層和各團體的訴求。政制發展是國家大事，必須得到中央政府的支持，並且按部就班，透過理性的探討，逐步凝聚社會的共識，一旦時機成熟，自然水到渠成。在這段期間，必須作出大量的準備工夫，這並非一朝一夕的事，更不可能一步登天。如果在未達成社會共識及缺乏配套設施前，輕率地推出所謂普

選時間表，這樣不單沒有法律依據，亦違反了事物發展的客觀規律，並造成民眾對立分化及影響社會穩定和經濟繁榮。

其次，我認為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及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修改，應與普選時間表的討論分開處理。政府建議的方案，是依據《基本法》的規定和人大常委會的決定，並已廣泛諮詢各界民眾，其法理基礎與民意基礎均十分堅實，可以說是現階段最大限度發展民主政制的方案。自該方案發表以來，社會各界一直期望“一鳥在手”，即是“先要方案，再要普選”。很多民眾贊成本會先通過 2007 及 08 年選舉辦法的修改方案，然後繼續探討在 2007 及 08 年以後有關普選的事宜。對於這個明智、務實而進取的主流民意，任何人也不應視而不見，聽而不聞。事實上，政改方案與時間表並無捆綁處理的必要。一旦方案被否決，共識和互信的基礎便會受到破壞，普選的步伐只會被拖慢而不會加快。

我認為凡事應分清主次，區別輕重緩急。當務之急，是要通過 2007 及 08 年選舉的修改方案。至於普選時間表，大可從長計議。現時已設立了溝通及協商的機制，包括策略發展委員會及其他渠道。如果罔顧民意、空喊口號，為反對而反對，這樣做只會損害市民的整體和長遠利益。市民已屢屢呼籲本會同事以大局為重，共同促進民主政制的發展。我也希望部分同事可以暫時擱置過高的要求，放棄“小我”，完成“大我”。

我再次支持政府為爭取方案獲得通過所盡的一切努力，並認為政府建議的方案合情合理，更能為各方所接受。就行政長官產生辦法而言，《基本法》第四十五條所指的“普選”，是由合資格的選民選舉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再由提名委員會的成員按民主程序選舉行政長官。政府建議在 2007 年增加提名委員會的人數，是為了增加民主成分，令提名委員會更有代表性。假設日後逐漸擴展至由全港所有合資格選民選出提名委員會的成員，便是間接普選行政長官了。至於政府建議的“區議會方案”，包括減少委任議席的承諾，也是為了增加民主成分，擴大市民在行政長官選舉及立法會選舉中的參與，以及培養更多政治人才。俗語說“政治是妥協的藝術”，有關方案已力求在不同的意見中取得平衡，可謂仁至義盡。如果這般民主化及普選化的方案也要反對，試問有誰能在現階段提出更具建設性、更能為各方所接受的建議呢？

今時今日，本港政制發展正面臨重要的抉擇。我希望大家尊重民意，投下支持政制發展的一票。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李國英議員：代理主席，普選是大多數市民心中的願望，而在過去的一段日子，市民便以不同方式及方法，包括示威、遊行甚至簽名等行動，表達他們對民主的支持和普選的訴求。市民支持民主的決心，雖然各有不同的表達方式，但他們對香港政制最終邁向普選的目標，卻是非常一致和清晰的。

不過，未來的政制發展路向，應按照特別行政區（“特區”）的實際情況及在可行條件下，並以爭取最多民主為原則，循序漸進地邁向普選的目標。部分支持普選的人士認為，實行普選必須先訂定普選時間表。如果政改方案沒有明確的普選時間表，便寧願政制發展原地踏步，讓一個包含民主成分的方案胎死腹中。簡單來說，這些支持普選的人士，其實是把普選的訴求和時間表混為一談，將兩者捆綁起來。平心而論，支持普選和支持普選時間表本身，兩者並沒有任何衝突，兩種意見也應受到尊重。

既然政改方案為現行政制改革加添不少實質的民主成分，特別是擴大了選舉委員會（“選委會”）的選民基礎，連區議員也可以參與行政長官的遴選過程，試問一個令特區政制逐步變得更民主的方案，是否應該值得支持和通過呢？

今天討論的議題獲得社會上廣泛的討論，尤其是關心政事的學者，他們均曾多次發表言論及組織論壇。正如香港中文大學（“中大”）香港亞太研究所在 12 月 15 日舉行了“政改的困局與出路”論壇，當日中大政治及行政學系高級講師蔡子強便發表了建設性的言論。他批評民主派只懂站在道德高地宣示原則，反對政府的政改方案，但卻未能提出帶領港人尋找政改出路的具體政策。他直接批評反對派領導人不應只強調本身的立場，而須更進一步為自己設計一個路線圖，令政改方案一旦被否決，本港的普選步伐也能加快一步。可惜的是，他們只會質疑特區政府提出的方案，但這對民主發展的路毫無幫助，亦根本無助於爭取最終達致全面普選的目標。

蔡子強認為，通過政改方案，其實代表了 3 個進步，其中包括：第一方面，是由 1984 年至今，中央政府首次和反對派達成共識，並以此作為雙方溝通的基礎，進一步建立彼此的合作關係；第二方面，方案結束了傳統功能界別，變相提供了路線圖，相信下屆會逐步減少傳統功能界別議席，這個邏輯已很清楚；及第三方面，在行政長官選委會的人數增加後，控制候選人的安全系數大幅減少，有助反對派增加影響力，這個分析十分清楚，讓泛民主派加入參與。

另一位學者——香港科技大學社會科學系助理教授馬嶽亦作出同樣的批評，政治領導應提出可行的方案，而不是只提出一些永遠不會被接受的條件，例如普選時間表，繼續掙扎下去，然後便抱怨沒有人跟他們談判。學者的言論一向較為中肯，容易為人接受。但是，我認為還有些更有力的聲音，便是民主黨區議員莊志達公開表達對民主黨主席李永達的不滿。他指出，民主黨永遠選擇上街。假如民主黨的路向不繼續擴大，市民便不會再跟着它了，屆時民主黨便可要孤軍上路了。他又直斥李永達，指民主黨只懂批評方案和聯絡立法會其他政黨要脅政府改變初衷，但又未能提出未來的發展路向。這些指控居然是出自民主黨的成員，我相信他們真要着實反思一下，究竟反對方案是否真是從廣大市民的利益出發呢？

更何況為令政改方案能早日通過，以及為釋除市民對區議員委任制的疑慮，特區政府已經作出相應的調整，計劃在 2008 年減少三分之一的區議員委任議席。其後，如果情況適當的話，在 2012 年再減一半或全數取消，甚至在 2016 年全面取消委任議席。

有些人可能仍然不滿足於政府現時的方案，質疑政府在取消區議員的委任議席方面過於緩慢，但我奉勸這些人士，在政制發展的進程，切記要戒急用忍，不要一步登天，避免弄巧反拙。更何況許司長已強調，現時的改變是在實際情況許可下作出的最大調整。如果政改方案不獲通過，有關區議會的改革建議也不會實行。

另一方面，我們必須明白，委任區議員所作出的貢獻是不容忽視的，他們皆對社會作出了無條件的付出，是社會上的有識之士。他們在議會中提供其專業知識，並付出時間甚至金錢，為社會服務，而他們對區議會工作的貢獻亦有目共睹，並獲得大家的認同。

選擇循序漸進原則減少委任區議員，是對委任區議員的貢獻作出表態，同時亦希望委任區議員能夠繼續參與，正面鼓勵他們參與選舉，投身政治工作。長遠來說，全面取消委任區議員涉及整個區議會的變革，包括區議員的角色和定位問題、政府會否下放地區權力給區議會、區議會的選區範圍是否需要重新作出規劃等一連串問題。有關區議會的改革和發展的問題，須待政改方案通過之後，才能開展實質和具體的討論工作。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在此，我引用早前國家副主席曾慶紅來港時，向全港市民提出的兩點希望，寄望特區未來的政制發展：第一，是抓緊機遇，加快發展；及第二，

是包容共濟，促進和諧。如果普選時間表的重要性，在於代表明確的民主進程，象徵特區政府走向更民主的方向，那麼現時的政改方案，進一步擴大選委會的選民基礎，令特區政制早日邁向普選目標，向前踏出一大步，我們是否應該放開對普選時間表的執着，以及對中央與特區政府的偏見，把握通過目前政改的契機，令我們的特區政制變得更民主呢？

與此同時，我們要肯定社會各階層對普選的訴求，而在爭取普選的過程中，社會各界也有不同的意見。作為領導政改的特區政府，在聆聽不同的意見之餘，亦願意對政改方案作出實質的改變、調整和改革，並有策略發展委員會作為各界討論普選時間表的平台，為了特區政制的長遠發展及為了協助社會各界早日就政改問題凝聚共識，我們應該接受政改方案，令政改早日展開。在政改的路途上，普選時間表只是一個程序而已。與其再在不必要的爭拗和抗爭上費時，倒不如接受眼前的政改方案，盡快享受民主的成果。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呂明華議員：主席，爭議多時的 2007 及 08 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今天進入了最關鍵的時刻。今天，立法會將運用憲法所賦予的權力，正式啟動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機制。香港今後的政制發展將會何去何從？是原地踏步、停滯不前還是按照《基本法》循序漸進的原則，穩步向前推進呢？這將取決於我們今天投下的重要一票，每一票也對香港今後的民主發展具有深遠的影響。

主席，民主是普世的價值，是全人類追求的目標。香港回歸後，在全面落實“一國兩制”和“港人治港”的同時，《基本法》也確立了行政長官和立法會最終經由普選產生，香港社會民主化將逐步實現。《基本法》清楚訂明，第一和第二屆行政長官是分別由 400 和 800 名來自勞工界、社會服務界、宗教界、專業界、工商界和政界的代表推選產生的。首屆立法會（即 1998 年）的半數議席（即 30 席）是由功能界別選舉產生的，10 席由選舉委員會（“選委會”）選舉產生，而其餘 20 席則由地區直選選舉產生。到了第二和第三屆（即 2000 年和 2004 年）的立法會，直選議席逐步遞增至 24 至 30 席，而選委會的席位則在第二屆減至 6 席，並在第三屆全部取消。由此清楚可見，香港的民主化在回歸後一直向前發展。

為了籌備 2007 年第三屆行政長官選舉和 2008 年第四屆立法會選舉，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經過了 18 個月的廣泛諮詢，最近提出了政

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五號報告，擬訂 2007 及 08 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原方案提出 2007 年行政長官選委會的成員人數，將由目前的 800 人倍增至 1 600 人，當中包括五百多名區議會議員，其中 400 名是民選議員。2008 年的立法會選舉則增加 5 個議席和 5 個由區議員互選產生的功能界別議席，立法會共有 70 個議席。只要略加分析便可以看到，如果以直選議席的數目來衡量民主成分，那麼，在政府的政改方案中，立法會的直選議席將在回歸後的短短 10 年間增加 15 席。如果把功能界別中 6 席屬區議員互選產生的間接直選議席計算在內，在 2008 年立法會的 70 位議員中，將有 41 位是由全港市民直選或間接選舉產生的。行政長官選委會亦擴大了四倍，並加入擁有 300 萬民意基礎的直選區議員。大家可以看到，按照這個方案，香港的民主將會向前邁進一大步。

在政改方案公布初期，不少泛民主派也認為，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所作決定的基礎上考慮，新方案是進步和可以接受的。但是，政局變幻無常，接踵而來的是鋪天蓋地的批評，指責政府的方案原地踏步、民主倒退、比現在的制度更不民主，是“打橫行”的方案。這真令人丈八金剛，摸不着頭腦。由以上陳述可見，批評者完全沒有研究方案的實質內容，難道他們看不到有民選議員參與行政長官選舉即是進步嗎？他們看不到新增的功能界別全是由區議員互選產生便是進步嗎？罔顧事實、信口指責，實在有違理性討論如此重大議題的原則。

其實，在這股反對聲音大合唱的背後，是泛民主派要求政府提出普選路線圖和時間表、取消區議會委任議席和取消功能界別的公司票等 4 項條件。如果政府不作出承諾，泛民主派今天便會全力封殺政府的方案。有論者認為，泛民主派這種手段是政治勒索，也有些人認為泛民主派這種策略是有力的撒手鐮，但民主派有沒有看到，如果撒手鐮亮出後，可以令人顫慄及致人於死地，方有恐嚇之效。但是，若政府方案不獲通過，雖然令政府的面子受損，但對香港的管治卻並無重大影響，社會各階層亦沒有重大損失，可憐的是香港的民主化將寸步難行，躊躇不前。泛民主派把 2007 及 08 年方案與該 4 項條件作一籃子考慮，是把民主化進程複雜化。如果 2007 及 08 年方案不獲通過，令香港的民主停滯不前，泛民主派實在難辭其咎，這點值得他們深思。

國家主席胡錦濤勸告香港市民說，“希望香港從長期繁榮穩定的大局出發，理性探討、凝聚共識，穩步、扎實、有序地推動香港政治體制向前發展，為最終達到《基本法》規定行政長官和立法會普選創造條件。”香港的政改現時處於十字路口，通過政改方案是讓民主化向前邁出一大步，而否決方案則令民主化原地踏步。至於何時才能重上新路，實在難以預料。

有人說政治是妥協的藝術，泛民主派應意識到，縱然 2007 及 08 年的政改方案並非最完善的方案，無法令所有香港市民滿意，但確是有很大進步的方案，因此，應該獲得通過，以回應廣大市民的期望。這個意義重大的決定，要為政者不單具有高尚的政治理想、解決難題的智慧和包融的胸襟，還要具有在關鍵時刻妥協的勇氣，讓民主化能夠繼續向前發展。

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聽聞政府官員正四出找泛民主派議員進行游說，作最後衝刺，我覺得這簡直是開玩笑，難怪耶穌也會發怒，他們是把這地方當作街市。耶穌當年去到聖殿看見人們把聖殿當作市場進行買賣，雞飛狗跳的。這個立法會現時還有甚麼尊嚴，只像“冇掩雞籠”般，官員拉手拉腳的，這樣也可以嗎？尊貴的局長端坐在這裏，他的下屬卻像奴婢般到處央求某些立法會議員支持政府，局長應這樣對待他的下屬嗎？請他叫他的下屬讓我們清靜一下。我聽說有些議員被他們纏擾得差點神智不清，可是，即使他贏得了全世界，卻失去了自己的尊嚴，那又有何意義呢？

我不知道黃仁龍司長和前梁愛詩司長有否派下屬前來進行游說，我肯定林瑞麟局長一定有派員到來，他現時在這裏正襟危坐，他不覺得羞愧嗎？他不覺得誘惑別人是羞愧的事嗎？還有這個曾蔭權，他說：“喂，你們做民主英雄吧。”他是有宗教信仰的。猶大就是怕被迫害，所以叫耶穌“轉軚”，他向耶穌說：“主人（老師），你快將被捕，沒有機會了。”他出賣老師、出賣自己，然後自行上吊而死。這是一個多麼悲慘的故事。

我也不想談《聖經》故事，其實我是不信奉任何宗教的。不過，剛才所說的故事還有敘述在雞鳴之前，猶大 3 次不認耶穌，民建聯就是有這樣的表現，自由黨也是這樣。他們經常說，贊成 2007 及 08 年進行普選，他們這樣的表現真的等同猶大在雞鳴之前 3 次不認耶穌。其實，《聖經》中的故事很好，也正是他們的故事，耶穌便是每個人本身。

他們為何要這樣做呢？為何要攪到今天這個議事堂變成一個謊言之城呢？我相信絕大部分人也知道進行普選是好的，既然大家也知道如此，今天與政府討論這個所謂方案，其實是被愚弄，我已這樣說過多次了。很多學者可能出於無知，或抵受不住政府的游說，所以便替政府說話。有學者則問民主派為何不另提一個方案呢？我們實際上在很久以前已提出了，是在 2007 至 08 年進行。我們告訴政府我們沒麪包吃，而那些麪包本來是屬於我們的。我們的所有麪粉、鹽和糖均被人拿走了，但政府卻把製成了的麪包擱在這裏又不准我們吃。政府說不打緊，如果我們要去廁所排便，便會把載滿一個貨

櫃的廁紙給我們。可是，我們現在問政府的是年份，我們問政府何時會推行？政府卻答道，已在議員不察覺時恢復了區議會的委任制了，還問，現在取消委任制好嗎？這還不是“偷換概念”？這些是怎麼樣的學者？當大家正在談扣減薪酬時，難道學者會談另外的一些事情嗎？難道這些學者會說：“你們扣減我的薪酬也沒有所謂，我說另外的一些事情了。”是不會的。

所以，在這問題上，正如李國英議員剛才說：民主黨的人也責罵民主黨，他們還不去深切悔悟？其實，是有的，他就是翟暖輝，因為翟暖輝在反英抗暴時曾進行暴動，不過，他也曾經獲委任為兩屆的全國政協，他也可以這樣了，這些人為何還不深切悔悟呢？他們那一方有誰曾入獄，他們為何不深切悔悟呢？連他們自己的人也不能這樣做。他說翟暖輝老了，有可能被人策反了。那麼，趙紫陽呢？胡耀邦呢？為何他們不深切悔悟呢？他們不是說要民主嗎？他們就是要民主才被人拉下台，而這些人當中，有些年長的可能曾與趙紫陽握手，或曾與胡耀邦握手，又可否替他們說句公道話，然後快點回去深切悔悟？鄧小平被人打倒的時候，他們又說，“‘老鄧’是應該被‘批’的，繼續‘批鄧’吧”。這些人要“轉軚”多少次呢？《聖經》故事裏所述的次數也不夠他們多，他們在天亮之前大概要“轉軚”7次吧。

各位議員，路遙知馬力 — 馬力議員不在這會議廳內。他是否在席？路遙知馬力 — 馬力當年以“新維思”的筆名大放厥辭，說自己是民主派，如今安在？他有膽量說一句與“阿爺”不同的話嗎？今天，我聽他的發言，當中每句話都是違心的，因為我不相信馬力議員的腦袋會變壞，也不相信馬力議員沒有良知。所以，這便是小圈子選舉的可怖，就是要與“阿爺”步、調一致，否則“阿爺”會令不協調的人連粥水也沒得吃，就是這麼簡單。

這個委任制是一個被全世界咒罵的制度，他現在還要進行捆綁，還要向香港市民說：如果市民不支持他，如果不責罵泛民主派，如果泛民主派不“轉軚”，便不用指望政府會修改委任制。這是甚麼道理呢？他在說甚麼呢？他是為了逼人投他一票，還是為了要消滅這個萬惡的委任制度而下工夫呢？他能否回答呢？如果他不能回答的話，請他稍後不要發言了，快點進行投票表決罷，還在說甚麼呢？

還有，以前，毛澤東在抗日時曾說，《毛澤東選集》（“《毛選》”）第一卷，提到：“為爭取千百萬群眾進入抗日民族統一戰線而鬥爭”。他今天提到現在是關鍵時候，是十字路口，香港會陸沉。當時是抗日時期，日本人正在攻入我國，共產黨說甚麼呢？大家來聽聽，毛澤東當時說明要達致“抗日統一戰線”，當時，他說蔣介石是漢奸。他曾說過甚麼呢？雖然我現在已不相信毛澤東了，不過，沒辦法，他當年事實上發表過一些良言，我現在拿來益惠大家，各位以前也讀過《毛選》吧，現在已全部扔掉了嗎？他說：

“新階段中，我們希望有、也將會有許多直接的間接的反日鬥爭，這些將推動對日抗戰，也大有助於民主運動。然而歷史給予我們的革命任務，中心的本質的東西是爭取民主。‘民主’，‘民主’是錯的嗎？我以為是不錯的。”開國之父的言論，所以，大家不要胡亂批評，不要罵我，我只是學習毛澤東的言論而已，否則罵錯了便不妥了。

接着，他問：“為甚麼強調國民大會？”國民大會是由一人一票普選組成的，大家在召開政協會議時也可看到。主席，我現在引述毛主席的話，即使有甚麼內容也請你不要制止我，因為這是他說的……：“‘為甚麼強調國民大會？’……

主席：梁國雄議員，在你應該發言時，你是絕對享有自由的，我只會在你違反《議事規則》時才會制止你。請你繼續發言。

梁國雄議員：明白。主席，我現在繼續引述，“‘為甚麼強調國民大會？’因為它是可能牽涉到全部生活的東西，因為它是從反對獨裁到民主的橋梁，因為它帶着國防性，因為它是合法的。收復冀東察北、反對走私、反對‘經濟提攜’等等，如像同志們所提出的，都是很對的，但這絲毫也不與民主任務和國民大會相矛盾，二者正是互相完成的，但中心的東西是國民大會和人民自由。日常的反日鬥爭和人民生活鬥爭，要和民主運動相配合，這是完全對的，也是沒有任何爭論的。但目前階段裏中心和本質的東西，是民主和自由。”（引述完畢。）有甚麼比日本人正來攻打還重要的呢？毛主席說沒有民主便甚麼也沒有了，並且還說到國民大會，他所說的比他們現時說的還厲害。

“阿哥”、“阿姐”——這議事堂裏沒有“阿姐”……這裏有的，是有的——所以說，歷史真會嘲弄人，幾十年前，當時正值抗日戰爭中，蔣介石可以拘捕他，甚至指他叛國也可以，還說甚麼民主、國民大會呢？蔣介石推行軍政、訓政，在 1927 年殺盡共產黨員，然後推行軍政，繼而推行訓政，與他今天的說法：“有民主便會陸沉了”，是一樣的。

如果大家回家後發覺床下還有毛主席像，請拿出來向毛主席請安，他現在若泉下有知真的會發抖，這是個不肖弟子。

我告訴大家，民主並非我發明，是經過世代幾百年的鬥爭取回來的。毛主席說了這麼新民、民主主義，我不想再引述了，因為他說過太多，全部均已載於這裏，請大家回家看看《毛選》第三卷。數十年前，蔣介石以

800 萬大軍壓境，他同樣說過這番話，他後來背叛則是另一回事。今天，他們不覺得內疚嗎？就憑曾蔭權苦着臉說：“關鍵時候”、“十字街頭”、“一步之遙。”便可搞定了嗎？

各位，……

主席：請面向主席發言，這是《議事規則》所規定的。

梁國雄議員：對不起，我真是太熱情了。各位，我真覺得支持不住了，在這個議事堂中，竟然有人說：“現在先吃砒霜，便可以毒殺老虎”。為何我要答應他？為何我要同意他這個完全是偷換概念、欺世盜名的所謂讓步方案呢？

如果大家去餐廳叫一份七成熟的牛扒吃，而侍應卻拿來一磚臭豆腐，你們也會問：“Where is the beef（牛扒在哪裏）？”他可不能罵你們的。

各位，今天問題的總結是甚麼呢？就是共產黨加上在香港享有特權的權貴、富豪皆不敢說香港將來的所謂普選是甚麼，這便即是一直所謂的路線圖。究竟是甚麼呢？一時說兩院制，一時又說高院制、一時則說甚麼院制。他不敢說，所以是沒有時間表。現在所進行偷換的概念是，一方面說沒有時間表哪會有路線圖，另一方面又說沒有路線圖，又哪會有時間表呢？

各位，我是中國人，我今天在這裏說的，絕對不是為了香港的、這麼狹隘的“民主”利益，我是放眼全中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由 1949 年立國至今相隔多少年了？今天我們有幸在這裏有機會談民主、爭取民主，他也應為 13 億人民做點事吧，他是否要讓汕尾事件繼續發生呢？他是否想中國礦場發生事故的次數成為全球第一呢？為甚麼呢？就正因為一個政黨獨裁、不受監察，於是便會有千瘡百孔的現象。固然，普選之後還會有很多問題有待解決，但如果說沒有普選也可以解決官商勾結問題，是騙人的，是自欺而欺人，或欺人而自欺的。我現在再引述《毛選》第三卷第 166 頁——我有些老花，不好意思——第二個大標題是：“第二，廢止國民黨一黨專政，建立民主的聯合政府”。當時是抗日，是危難之秋，仍然是說着這件事，而且是清楚說明的。

各位，我希望國內的同胞也看到我們這次的辯論，從而判斷誰是為自己國家做事，誰是出賣了自己的國家。我不是指責任何人，我只想說，只有業主才有權出售樓宇——這會議廳內有這麼多律師，他們當然知道——三房客是無權出售樓宇的。我們是三房客、四房客，甚至只是租住一個床位，哪有權出售樓宇呢？是他取去了我們全部的主權並將之出賣了。

各位，這是一個鳥籠，我在這裏已多次出示這個鳥籠，今天這個鳥籠應該打破，這個鳥籠應該打破，這個鳥籠應該打破——這便是打破了的鳥籠。（計時器響起）今天，這個方案是不會獲通過的……

（公眾席上有人鼓掌）

主席：梁國雄議員，發言時限到了，請你坐下。公眾席上的人請注意，你們坐在這裏應該是聆聽我們的議案辯論，而非發出聲響的，請大家合作。

田北俊議員：主席女士，自由黨認為香港的政制發展要符合三大原則：均衡參與、循序漸進及合乎香港的實際情況。這些都是人大和《基本法》為香港政制發展所定下的原則。

我們認為政府在第五號報告提出的政改方案，正好在以上三大原則之間取得合理的平衡。

第五號報告建議，所有區議員都自動成為選舉委員會（“選委會”）委員，而選委會委員人數會倍增至 1 600 人。全體區議員也可加入選舉行政長官，而民選區議員正是由全港三百多萬選民間接選舉產生，代表性和認受性也會獲得提高，是傾向了循序漸進。

選委會本來是由 4 個界別平分所有議席，如今因為加入所有區議員，令原政界界別人數大幅增至 700 人，比另外 3 個界別的人數多出了一大半，但全體區議員之中，大概有四分之一是來自工商界，專業界也佔五分之一，可以說，方案在“均衡參與”和“循序漸進”之間已經取得很好的平衡，所以我們也表示支持。

所謂實際情況，就是按照當時社會的狀況，決定民主發展的進程，例如當時的社會是否有足夠的政治人才？政黨是否準備好？社會各界包括工商界，是否對普選達成共識？

自由黨認為，社會各界應該就上述問題早日達致共識，積極創造條件，好讓早日邁向《基本法》規定，最終達致雙普選的目標，同時要積極培養更多政治人才，讓來自更廣泛階層人士參政。

主席女士，這個過程、這個路線圖、這個時間表，自由黨希望能夠越快越好，盡量爭取在 2012 年達致有足夠的社會條件和環境，讓行政長官得以通過普選產生。

從發展民主的角度來看，現在的政改方案確實可令香港政制向前發展，而且支持第五號報告，跟爭取普選路線圖和時間表，兩者是沒有衝突的。

如果硬要將通過政改方案和普選時間表捆綁在一起，否決現在政府提出的政改方案，只會令政制發展原地踏步，而我們相信香港市民是不願意看到這種場面出現的。

社會上對於普選路線圖和時間表是否真的已有共識呢？根據香港中文大學（“中大”）11月初公布民調：34%要求在2007及08年；35%認為2012年；18%認為應該在2012年之後。這顯示市民對於應該在哪一年實行雙普選，意見還是有些分歧。

政府已經表明會在策略發展委員會討論普選路線圖，並會在2007年年初，就有關問題作總結，之後再訂出普選時間表，這已是一個有力的承諾。

自從方案公布之後，多個學術機構和民間團體所做的民意調查均顯示，支持政改方案的市民，遠較反對的市民為多，例如中大在10月底進行的民調，有58.8%接受政改方案，23.6%表示不接受；中大在11月28日公布的民調，數字則下跌了，45.8%接受，24.7%反對。不過，嶺南大學在12月1日公布的民調也發現，49%贊成政改方案，只有21.8%不贊成。

自由黨最近亦進行了一個調查，從12月8日至20日，透過電話訪問了大約3000人，問他們是否支持立法會在12月21日通過政府所提出的政改方案，結果有53.6%表示支持，23.7%表示反對，其他則沒有意見，支持與反對的比例超過2比1。

既然香港的主流民意是以務實的態度看待政改方案，自由黨也希望社會各界能夠理性探討、凝聚共識，讓香港的政制能夠穩步、扎實地向前發展。

政府提出的調整方案，即2007年起取消三分之一的區議會委任議席，如果能令泛民主派接受方案，自由黨以大局為重，也會表示支持。

我們贊成保留委任區議員制度，因為民選區議員對委任區議員是4對1，委任的區議員在區議會內不能左右大局，貿然取消委任制，對區議會運作反而有負面影響，因為不少被委任入區議會的工商專業人士，往往可以提供另類寶貴意見，供區議會考慮，並不是真的只透過投票來決定他們的意見。

我們不贊成押後表決，民主派議員堅持要有普選路線圖和時間表，焦點不在委任議席，說得坦白一點，是要一步到位，在2012年實行雙普選，

即使再拖延，也不見得可以在短期內談得攏。再者，2007 年 3 月便要選行政長官，距今只餘約 15 個月，但尚有很多本地立法工作要做，時間緊迫，根本上不容許再有新方案。

通過方案，便可踏出民主一步；而原地踏步，則只會距離普選更遙遠。民調已經清楚顯示，大部分市民支持方案，民主派議員沒有理由不理會這些意見。今天，泛民主派議員表現得非常團結，似乎亦已有了默契，如果“箍票”成功，便可能無須再多說，可以投票了事。但是，在他們沾沾自喜的同時，他們最少欠了香港人一個解釋，便是通過今天的議案，為何會對普選訴求有負面或阻撓的效果？然而，更重要的是，阻撓了今天的議案，又如何幫助香港人達成普選的訴求？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劉秀成議員：主席女士，政制發展到了今天，究竟是原地踏步，還是向前走，很快便會知道結果。從十多萬市民上街遊行爭取普選，到現在近 78 萬名市民簽名支持通過政改方案，市民的訴求已經有清楚的表示，便是要按《基本法》的規定達致最終普選的目標。

為瞭解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界專業人士對政改方案的意見，我早前聯同業界 4 個專業學會舉辦了一場政改論壇，我很多謝當時應邀出席的講者，包括梁愛詩女士、劉江華議員、李永達議員、余若薇議員及楊孝華議員，與我一起與一羣專業人士討論政改的題目。雖然 4 個學會的出席會員不是太多，因為界別內有人關心，亦有人不關心政改的發展，但有分參與的人均能在這個溝通平台上得到充分表達意見的機會，與不同立場的人分享各自的見解，對政改諮詢工作有很大的幫助。

除了舉辦論壇，我亦要多謝 4 個學會幫忙進行調查及表達意見，以及按各自的情況向我轉達會員對政改的意見。事實上，專業學會一向避免涉及政治的議題，但由於今次的政改方案對社會的影響深遠，所以他們破例提供幫忙，以不同方式諮詢會內的意見，並把意見歸納後交給我進行分析，作為我投票的參考。

擁有 162 名合資格會員可以登記成為選民的香港園境師學會，曾嘗試在網上進行問卷調查，結果只收到很少回覆。由於回應率不足，所以學會選擇在政改問題上保持中立。

有 2 103 名合資格會員的香港建築師學會，最近就應否支持政改方案的問題透過網上投票收集會員的意見，其實現在仍在收集意見。結果，截至現時只有 159 名會員作出回應，其中 64 人支持，89 人反對，6 人棄權。不過，學會較早前以郵寄方式進行了另一個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在 529 個回應的會員中，認為有需要設立普選時間表的約有 43%，認為沒有需要的約有 12%，其餘約 44%表示中立。此外，就應否取消區議會委任制的回應，有 38%表示支持，20%表示反對，其餘 42%表示中立。至於應否把全部直選區議員納入下一屆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內，有 47%支持，14%反對，其餘 39%表示中立。

總括來說，香港建築師學會就是否支持通過政改方案而進行的網上調查只收到 159 個回覆，回應率只有 7%，只佔業界總人數 2%；就政改方案提出的各項建議所做的問卷調查，有接近半數的回應表示中立，表明支持普選時間表的 230 人亦只佔會員人數的 10%，所以我覺得調查結果不能夠代表主流意見。

有 372 名合資格會員的香港規劃師學會較早前亦曾向全部 560 名會員發出問卷調查，結果收回 114 個回覆。其中大部分(77%)表示支持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由 800 人增加至 1 600 人，並有 75%支持增加專業界別人數至 300 人（包括 30 人來自我們這個界別）。由此可見，香港規劃師學會的主流意見是支持政改方案提出擴大選舉委員會人數的建議。

不過，在回應者中有 83%支持把直選區議員納入選舉委員會內，73%反對行政長官提名人數增加至 200 人，以及 91 人支持要有普選時間表，所以，以我的理解，他們的調查結果顯示，有 84 人回應表示如果政改方案沒有改變，便應投反對票。

雖然香港規劃師學會收回的 114 個問卷調查回覆包括沒有這個界別選民資格的會員，而且相對整個界別的 6 577 人，只佔不足 2%的比例，但他們的意見已經很清晰地得到反映。政府提出的“調整方案”建議逐步取消區議員委任制，顯示當局已經接納了不同界別的聲音，回應了選民的部分要求。我覺得這個成果是建立在良好的溝通基礎之上，所以將來策略發展委員會深入探討如何達致 2012 年普選目標的時候，亦應重視與社會各階層，特別是專業界別的溝通。

至於人數最多，共有 3 940 名合資格會員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代表其會員的執行委員會則向我清楚表示，歡迎政改方案提出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由 800 人增加至 1 600 人，以及專業界別人數增加至 300 人，當中包括 30 名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界的代表。此外，他們對區議會委任議員應否從選舉委員會的名單中剔除，並沒有太大意見。至於普選時間表，他們覺得沒有問題，所以並沒有達成任何共識。

主席女士，我已如實公布我所屬界別的 4 個學會對政改方案的意見，我覺得有人支持，亦有人反對。即使現在，我仍在電郵中收到支持和反對的意見。但是，由於明確表示反對的只有 170 人，佔業界總數 6 577 人的很少比例，而表明支持要有普選時間表的大約只有 300 人，可見反對政改方案和支持普選時間表均不是我所屬業界的主流意見。相反，表明支持政改方案的人，佔香港測量師學會連同其他學會會員的比例，最少超過六七成人。所以，從數字來看，政改方案是得到我的業界支持的。

雖然我支持普選時間表和路線圖，亦支持 2012 年應有普選，但我亦尊重業界的意見。我覺得支持政改和支持普選是沒有衝突的，問題在於如何配合。就像兩條腿走路，總要先踏出一隻腳，然後踏出另外一隻腳，這才可以向前走。在政改的問題上，先踏出“政改”擴大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的一步，然後盡快踏出深入討論普選時間表和路線圖的另一步，在合乎“循序漸進”的原則下向前走。雖然這只是“一步”，但總較“原地踏步”為佳。況且，沒有通過政改方案的這一步，根本沒有辦法走到普選目標的另一步，香港的政制發展便更難達到普選的目標。

我明白反對者的理據，因為我有很多機會接觸到不同年紀的人，聽到很多不同的意見，我發現在反對的人之中，很多均為年輕人，他們的反對聲音特別強烈，所以，我覺得政府應該在這方面認真檢討，多做點工夫，開拓與年輕人的溝通渠道，多聽他們的意見，尊重彼此不同的見解，建立一個互信的基礎。其實，他們不少皆反對區議會委任制的存在，所以，既然政府已經提出逐步取消委任制的調整方案，我希望能在 2012 年取消全部委任議員，我相信這才可有所交代。

事實上，逐步取消委任制的做法，可以增加民主選舉的成分。把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人數擴大一倍，既可增加廣泛的代表性，亦可走向普選的目標，對我們只會有好處，我覺得不會有壞處，是值得支持的。就以我的界別為例，選舉委員會的代表人數由原來的 20 人增至 30 人，雖然數目不算很多，但代表性卻得到大大提升。現時會員人數最少的園境師並沒有代表在內，我希望將來他們爭取席位的機會能增加。主席女士，今早我們已開會討論香港的綠化問題。很多人認為園境師的意見很重要，所以園境師對政改意見調查反應冷淡，可能因為選舉委員會內沒有他們代表，所以擴大選舉委員會的組成後，加入了園境師的代表，相信可以提升這個界別人士的政治意識。

主席女士，雖然我的業界亦有反對的聲音，但主流意見仍是支持政改方案，踏出民主的一步，希望最終達致普選的目標，這一點是十分清晰的。所以，雖然今天進行投票的議案可能沒有普選時間表，但我希望政府可以在發言時作出普選目標的承諾。多謝主席女士。

劉皇發議員：主席女士，我今天的立場與自由黨是一致的。我知道要來臨的終於要來臨，如無意外，本會現在進行對政改方案的審議表決，將難逃成為本港持續嚴重內耗的另一個經典例子。好像以倒敘法預先告知結果一樣，今天這項議題無論議員在辯論時說得如何天花亂墜，如何理直氣壯，如何慷慨激昂，除非有奇蹟出現，否則結果不會改寫，最後也是“噤心機，捱眼瞓”，一切努力盡皆枉然，只有輸家，沒有贏家。

關於政改方案的正反意見，大家皆耳熟能詳，我無須再作重複，只是事情落得如此兩敗俱傷的田地，實在令人感到十分遺憾和惋惜。須指出的是，我們並不是在搞革命，實在沒有需要鬥個你死我活。我們要做的是如何處理好香港的政制發展，如何合適穩健地推進民主，目的是進一步改善市民的福祉。

在這個問題上，只要各界人士抱持有商有量、有話可說、互諒互讓的態度，為甚麼不能得出雙方也能接受的辦法呢？

平情而論，政府提議的政改方案，無論從哪個角度看，以甚麼尺度衡量，均是把民主向前推進了一步，均是向普選邁進了一步。至於步伐的快慢，那是近乎藝術性的問題，正是“蘿蔔青菜，各有所好，人言人殊，難有定論”。有道是：“政治是妥協的藝術”，相信要把“藝術”達致政治上的妥協，只要是有心人，也不會是甚麼天大的難事。

現時的政改方案雖然不是十全十美，但確實糅合了現實與想像力，是邁步向前的一個方案，並且得到了很大的民意支持。全港 18 區區議會，當中有 14 個區議會明確支持政改方案，兩個區議會反對，兩個未有表態。最近由關注政改大聯盟主辦的支持政改方案簽名運動，得到七十多萬市民的回應，可見本港的基層議會和民眾均普遍贊同政改方案。我一貫認為，發展政制，只要能夠不斷穩步向前，不轉折，不反覆，便是好的政制發展，水到自然會渠成。

主席女士，政府目前對政改方案內容作出的調整，是建議分階段削減委任區議員的數目，這顯示出當局對凝聚共識的誠意，我希望不同派別的議員能夠抓緊這個機會，以大局為重，共同讓出一小步，以造就政改向前邁進一大步，成功改寫我們的歷史。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李國寶議員（譯文）：主席女士，現在是時候就政制改革下決定。各方已提出他們的論點，也完成了有關的政治活動，現在只剩下投票表決，而我們唯一的職責，就是為香港做正確的事。

在“一國兩制”下，循序漸進地邁向普選是全面達致民主目標的唯一途徑。因此，我們必須抓緊每一個機會，向前邁進有意義的一步。

很多人摒棄政府的方案，認為它過於保守，但這些反對者只着眼於委任區議員的問題，而忽略了方案的其他部分。然而，請注意，這個方案將會改變我們的政治面貌，從而實質地推進民主的發展。

政府的方案的重要之處，在於它藉着大幅提升區議會的角色，鼓勵更多社會不同階層的人參與政治。全體區議員將可直接參與選出行政長官。6 位區議員將會競逐立法會的議席。當區議員的權力大幅增加，每一個候選區議員將須經過更激烈的競逐方能獲取議席。

再者，5 個新增功能界別議席將由全體區議會互選產生，這項改革將影響立法會的平衡。商界再不能依靠友好的商界議席和分組投票制度來取得有利的投票結果。

結果，這些改革會促進政治力量的重新整合。未來，成功跨過立法會分區直接選舉與功能界別選舉的鴻溝的政黨將可發出最強的聲音。更重要的是，委任區議員的存在不但不會妨礙這個進程，反會帶來幫助。他們將成為橋梁。

擁有廣泛選民基礎的政黨 — 那些可名正言順地聲稱代表社會整體利益的政黨 — 是達致普選的關鍵。

現時的改革方案，其作用不單在於增加選舉委員會的委員人數，而且在於透過讓區議會擔當更重要的角色，為民主奠定基礎。讓我們在這個新的基礎上 — 一個要社會各界積極參與這個政治過程的基礎 — 構建新的前景。

現在就取決於我們，如果我們投票支持這個方案，便可展開這個構建過程。政府已聽到要求向前邁進的呼聲。透過投票支持改革建議，我們向政府清楚發出必須繼續向前邁進的信息。投下反對票，則只會迫使我們繼續舊有的爭拗，延續舊有的爭持局面。

我衷心支持就修改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提出的議案。

謝謝主席女士。

林健鋒議員：主席女士，行政長官於上月底在電視上發表演說，告訴各位市民香港的民主進程已走到十字路口。我覺得這個譬喻十分貼切，而關鍵便繫於我們今天在席的 60 位同事身上。

這數個月來，不同政見和來自不同界別的人紛紛在這個十字路口上豎立不同的路牌，企圖指示我們如何離開這個十字路口。

舉牌的人雖然多，但路不外乎得兩條，一條是“向前行”，另一條是“原地踏步”。無論走哪一條路，均對我們的政制發展有着舉足輕重的影響。

在民主開放的社會裏，尊重民意是大家的基本信念。自從政改方案公布後的數個月以來，民意調查均顯示，有超過一半或接近一半的市民支持政府的政改方案。不過，很可惜，泛民主派的議員對這些民意視而不見，堅持要把這個大家也認為有助政制發展向前邁進的政改方案，與普選時間表捆綁在一起。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人大”）常務委員會副秘書長早前在深圳已向在座部分的泛民主派議員說得十分清楚：人大去年釋法，並沒有准許處理超越 2007 及 08 年政制發展的安排，再在普選時間表上爭持下去也是沒有意義的。

其實，民意已十分清晰地向我們表明，他們希望政制能夠向前發展，可以一步一步地向最終普選的目標進發，如果政改方案被否決，政制發展便會原地踏步，很多市民均會感到失望。

近日，市民已經透過各種渠道，清晰而響亮地表示：他們是支持政改方案的，不想看到一事無成。聖誕節再過數天便來臨，我不知道是否真的可以有聖誕老人出現，給香港人一份聖誕禮物，讓香港的民主進程向前走出重要的一步。我和大家一樣尊重民意，現在市民已向我們展示一個向前走的信號，為何我們仍要設法製造障礙，何不勇敢地向前多走一步？

數日前，政務司司長許仕仁提出了調整方案，建議在 2007 年後先取消區議會三分之一的委任議席，工商界也支持這項建議。很明顯，政府多讓了一步，希望可以求同存異，令部分議員回心轉意，改為支持政改方案，好讓香港踏出一大步，走向民主發展之路。

不過，話說回頭，委任制度雖然被部分人指為欠缺代表性，但卻能確保均衡參與，讓議會可以充分代表不同的聲音，尤其可鼓勵中產、專業人士和工商界參政，好讓他們熟習議政，服務社會。過往，有不少委任區議員便是因為熟習了區議會的運作而信心大增，轉而透過選舉進入議會，這亦符合本港政制發展“均衡參與”的原則。

工商界也認為，不少委任區議員均被同袍選為區議會主席，某程度上，這是對他們工作表現的一種肯定。委任區議員的政績、對市民的承擔、工作的投入和熱誠，往往不比直選區議員遜色。故此，如果一下子取消所有委任區議員，反會不利區議會的運作。但是，為了令泛民主派議員支持政府這個新的政改方案，我們願意作出讓步，而我們亦支持這個新的方案。

事實上，行政長官已多次向市民承諾，必定會在策略發展委員會內，用半年的時間討論普選的原則和概念，用半年的時間研究普選的制度，一旦有了共識，便會研究普選時間表。《基本法》也清楚訂明，雙普選是香港政制發展的最終目標。我不認為行政長官是言而無信的人，我們更不應懷疑中央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對落實普選的誠意。

我認為爭取普選猶如一場野外定向比賽，我們要有策略、有計劃，逐步完成每個目標，才可看到終點，不可單求快，更要有策略。如果為了目前沒有普選時間表，而否決政改方案，便有如一心想以 100 米短跑衝刺的心態，來參加一場野外定向比賽，因為想盡快跑到終點，而忽略了過程中的種種要求，結果只會因快得慢，隨時要從頭做起。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陳智思議員（譯文）：主席女士，政府與民主派顯然已不再就政制改革問題展開真正的對話。

我們今天辯論的方案是政府當局盡心竭力地制訂出來的。我們的高層官員亦花了不少心力在這方案之上，以求制訂一個能實質讓香港朝向普選目標邁進的方案。

我相信我們均意識到大部分市民對方案感到失望。我們也知道他們希望加快普選的步伐。但是，這是我們現時可得到的最好方案。我們且不要忘記，少數親政府的人也不大高興看到方案內的建議。

例如，方案有效地阻止所謂“小圈子”的功能界別進一步擴張，因為功能界別只代表狹窄的公司利益，而方案則把功能界別議席的選民基礎大幅擴大，亦因而令人對現時公司功能界別的前景深感憂慮。

換言之，民主派將有機會減少代表狹窄公司利益的功能界別議席在政制中的影響力，這理應受到他們的歡迎並可贏得他們的贊成票。

此外，接受這個方案可把焦點推向下一輪的改革。這個方案的步伐雖然相對地溫和，但我們差不多可以肯定，下一輪改革將會較接近市民的期望。這也應是民主派忙不迭支持的。然而，大部分民主派議員似乎決意要反對現時的方案，理由很簡單，他們並不是從方案的優點來看，他們拒絕從方案的優點來看；相反，他們看重的只是時間表的問題，但這個問題根本不在方案之內，因而導致現時雙方抱持不同觀點的局面，難以溝通。

歷史可能會印證民主派堅守原則多於實事求是的做法是對的，但也可能證明他們走錯了路。我的意見是，兩者可能分別不大。不論政府的方案能否通過，世界仍會繼續：要求改革的壓力仍會存在；在政治架構中存在的問題，例如政府與立法會的關係，仍會持續；尤其中產階層仍會感到被摒諸門外；但北京在我們的政制發展中擔當的角色仍會維持不變，而我們的國家領導人對加快民主發展的訴求大概仍會持懷疑的態度。

與此同時，策略發展委員會將繼續有關管治的工作，這為我們提供了另一個向前邁進的途徑。所以，我對此並不感到悲觀。

唯一令我感到憂慮的，是政府、中央政府與民主派之間的關係會因這個方案及這次投票而變得更為敵對。這對香港有害無益。

我們可以就個別問題暫且不與對方展開對話，但在未來的年月，我們尚有大量社會、經濟及環境問題要處理，為着整體社會着想，我們有需要在這次投票過後，重新踏上相同的軌道。謝謝。

何鍾泰議員：主席女士，本人在 2004 年立法會選舉時，曾在競選政綱中表示支持在 2012 年實行以普選方式選出行政長官。本人必須強調，這純粹是本人的意見。為了清楚瞭解工程界選民在政改問題上的意向，本人在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五號報告公布後，立刻向數千名工程師發出問卷，徵詢他們對政府提出的政改方案的意見。

可惜，收回的問卷只有 60 份，反應並不熱烈，本人並不知其箇中原因。這是否因為工程界在過去數年間，已飽受經濟下滑所引致的就業、減薪，甚至負資產問題的困擾？我們雖不斷聲嘶力竭地呼籲，但特區政府並沒有作出回應以改善他們極度困難的處境，是否因此而令他們對政府的信心盡失？或他們並沒有心情考慮經濟和就業以外的事情？又或仍有工作的工程師，不斷要超時工作，以保住他們的職位，實在忙得透不過氣來？也有可能是工程師對政府提出的政改方案很滿意。當然，這種種可能性，均不是我們今天討論的重點。

收回的問卷顯示，支持與反對政府的政改方案人數相當接近，而支持的稍多一點。然而，早前在工程師學會 18 個分部的其中一個分部聚會中，本人嘗試透過暗票方式，向在場的會員徵詢有關政府提出的政改方案。結果有不同的看法，有七成的工程師表示支持政府的政改方案。

本人在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五號報告公布後，不斷與業內不同組別及工程師接觸，而所得印象是，支持政府方案人數大概是在上述兩種諮詢模式所得結果之間，即在五至六成之間。況且，在交談中，本人理解到那些反對政府方案的人是較熱衷交回問卷。如果事實確是如此，那麼，實際支持政府方案的工程師應遠較問卷結果所反映的為多。

選舉行政長官，是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的規定，即“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本人認為 2012 年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應與立法會產生辦法的進程分開考慮。如果行政長官的提名程序能訂出適當的安排，行政長官理應可在 2012 年以普選產生，但由於人大釋法的關係，普選行政長官不能在 2007 年落實。

事實上，本人相信由 1997 至 2012 年之間的 15 年，香港是有充分時間作出準備，並可成立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作出提名，落實普選行政長官應不會對社會造成負面影響。正如本人一再強調，這純粹是本人的意見。

從諮詢業界的過程中，本人得悉業內有不少人士對政府方案有以下意見：首先，政府建議在 2007 年行政長官選舉中，選舉委員會由 800 人增至 1 600 人是一種進步，有助增加選舉委員會的代表性。當然，他們並不滿意專業界別的委員只由 200 名增至 300 名，認為是不足夠的。

其次，對於政府建議將所有 529 名區議員（包括委任及直選產生）納入選舉委員會，有業界人士質疑此舉是否違反《基本法》。他們認為區議會純粹是區域組織，而《基本法》第九十七條已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可設立非政權性的區域組織，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就有關地區管理及其他事務的諮詢，或負責提供文化、康樂、環境衛生等服務。”換言之，現有區議員的職責並不包括參與選舉行政長官。

除委任區議員外，政府也建議包括四百多名民選區議員，他們是由全港三百多萬選民選出，可說具備一定的代表性。可是，選民在 2003 年區議會選舉投票時，並不知道獲選的區議員會在 2007 年參與選舉行政長官，因而

質疑政府的建議會否影響市民對區議員擔當這項新職能的認受性。這些都是業界在數個場合中向本人反映的意見。

本星期一行政長官曾先生公布了調整方案後，本人立刻再發出數千個電郵給工程業界，至今天中午為止，收到 980 個回應，其中 620 個贊成，360 個反對，即 63.4%支持，36.6%反對。因此，根據這些最新的數字，業界給予本人很清晰的信息和方向。政府就 2007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建議是得到大部分工程專業界內人士的支持。他們主要認為政府的方案是可以接受，因為方案最少令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更具代表性，並為最終以普選產生行政長官打造穩固的基礎。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政府的議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張學明議員：主席女士，劉皇發議員剛才的發言雖然十分簡短，但非常精警，表達了會議廳內部分同事的意見，所以我是表示贊同的。

香港政制未來發展將會是向前、倒退，還是原地踏步，今天每位議員的每一票，均非常重要。在過去兩個多月以來，支持和反對第五號報告所提出的政改方案的人士，均已廣泛地表達意見。時至今天，民意雖已清楚表示希望有普選時間表，但我亦希望反對政改方案的各位同事，不要忽視社會上確實有很多民意調查充分表達市民是支持這個方案及反對原地踏步的。

在過去的一個多星期，即由 12 月 11 日至 18 日，港九新界地區多個團體發起簽名運動，對我來說，可說上了非常寶貴的一課。作為立法會議員，我們應聽取民意，這是非常清楚的，當我步上街頭，內心也有點不安，究竟香港市民對我們今天的簽名運動有多少認同呢？可以說，我當時是信心不足的。

在一個多星期的簽名運動中，我跑上街頭，聯同我們的義工，一起會見市民，聽取他們的意見。在這一個多星期以來，不同年齡、界別的市民，在詢問得很清楚、想得很清楚之後，簽下了他們的名字，表達了他們對香港政制發展的珍惜。他們認為原地踏步的政制，對香港長遠的民主步伐，以及對香港人的福祉均妨礙重重。因此，參與今次簽名行動的人數超出了我們預期的 50 萬人，達七十多萬，這足以顯示香港市民是理性的，我希望在這會議廳上的同事，同樣珍惜這種對我們表示支持的民意。

我衷心希望，一直強調尊重民意的同事，就修改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提出的議案進行投票時，千萬不要忽略有市民是不願意看到香港政制發展原地踏步的。

主席女士，我今天其實想嘗試以人生不同階段來剖析我們與香港政制發展步伐的關係，以及怎樣的政制發展才符合香港的情況。相信大家也不會反對，當我們在年青及為人子女時，為了追求理想，總有初生之犢不畏虎的習慣，做事不理會後果，只管向前衝。那時，絕對不會想清楚自己是否有實力、是否有根基來行事，以致常常飽嘗失敗的滋味。

可是，當我們步入中年及為人父母之後，每遇到重大問題時所走的每一步均會經深思熟慮，評估會有何後果才作出決定。這顯示出我們已明白不能一步登天的道理，我們只能循序漸進，打穩基礎，然後才能向前邁進。

政制發展也是同一道理，如果我們在條件尚未成熟的情況下推行普選，對香港及我們的下一代會否有好處呢？我們的心情，便正如父母不希望看到子女失敗一樣，相信這份出於愛和保護的心意是沒有人會否認的。

最近，有些朋友問我：“張學明，我家裏的菲傭和印傭也可以選舉自己的總統，為何香港人不能以一人一票選出自己的行政長官呢？”沒錯，從表面上看來，這似乎很有道理，但我必須指出，如果從理性角度來仔細看，這些國家至今仍存在不少官員或統治者貪污腐敗的醜聞，國家經濟和人民生活並沒有因普選而大大改善，這正正說明，如果沒有良好素質的管治人才、沒有成熟的法制、沒有懂得尊重法治的統治者，即使人民可以一人一票選出總統，結果又如何呢？

正如台灣一樣，陳水扁帶領民進黨，挾反黑金旗幟，取得人民支持，成功從國民黨奪取統治權，但到了今天，在台灣剛過去的“三合一”選舉中，民進黨內不少地區政治人物也因傳出貪污醜聞而令民進黨在選舉中大敗。這些又能否為我們帶來一些啟示呢？

相反，香港人今天雖暫時未能以一人一票方式選出行政長官，但我們政府官員的廉潔及守法程度，在東南亞可說是數一數二，這也是循序漸進的成果。如果我們今次能通過就修改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所提出的議案，肯定可以為香港邁向一人一票普選的目標踏出一大步。

只要大家理性地分析，將政府提出的第五號報告中的行政長官產生辦法修改方案，與目前的安排比較，便會清楚知道究竟是前進還是倒退。該報告

建議將 800 人的選舉委員會人數擴大至 1 600 人，當中加入了大部分由市民一人一票選舉產生的區議員，相對於目前的安排，無異是大大提高由具有民意授權的人士投票選出行政長官的成分。

再者，在擴大選舉委員會的人數後，令有意參選的人有較大機會取得 200 位提名人的支持，成功成為行政長官候選人。另一方面，特區政府亦回應了市民反對區議會保留委任議席的訴求，提出了逐步取消區議會委任議員的時間表，是充分釋放善意和決心聽取市民訴求的做法。所以，為免香港政制原地踏步，我誠意呼籲各位同事，與我一樣支持政改方案。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詹培忠議員：主席，前總督彭定康曾於立法局提出政改方案，雖然當年有部分議員，包括我在內因種種問題未能坐“直通車”而下了車，但有 30 位議員回來了，他們今天仍在席。

今天，第一部分討論的是就修改 2007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提出的議案，這不涉及修改 2008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提出的議案，我想就這問題表達意見。就 2007 年的方案，我瞭解到第一屆選舉分為 4 個界別，第一個是工商、金融界，第二個是專業界，第三個是勞工界等，第四個是政界。各小組有 100 位代表，即總共有 400 位代表。第二屆選舉是相應的均衡參與，每小組各有 200 位代表，總共有 800 位代表。現時第三屆各界別的數字分別是 300、300、300 及 700，大家從數字上已看到是絕對不均勻的。

當然，前司長曾說過不是追求數字上的均衡，而是理想的均衡，那麼，理想或實際的均衡又如何呢？在進行區議會選舉時，香港區有 21 個席位，新界區亦有 21 個席位，總數有 42 個席位，以 42 除以 800，其代表性不足 1%，只有 0.5%。現時增加至 529 個席位，以這數字除以 1 600，代表性有 33%，在數字上增加了 32.5%。所以，田北俊議員剛才所說的均衡參與的神話被打破了。這是一項事實，是有數字依據的，大家可以拿出數字來跟我辯論。

其次是有關循序漸進的原則。我瞭解根本是沒有漸進的，人大常委會在 2004 年 4 月 26 日已說明了比例是 50：50，沒有漸進。這是涉及立法會選舉的。所以，基於這兩點，大家不要再自欺欺人了，我們作為立法會議員，所說的一切都要由自己承擔和負責，不要以他人的說法來替自己遮醜，這是最不負責任的。我們當不當議員不要緊，既然擔當了立法會議員的職位，便一定要憑良知做自己應做的事情。所以，我們首先要瞭解事實，而某些數字是錯誤的。

至於第二個理由，何鍾泰議員剛才已讀出有關條文，我不想再讀了。《基本法》第九十七條對區議員的職責寫得很明確、很明顯、很清楚，政府為何突然把區議員的職責跟立法會議員、人大代表視為一樣偉大和具代表性，然後自我解釋說是要體現廣泛的參與？這是顯示解釋權在特區政府手上。當然，香港政府是得到中央政府的認同和支持，但即使如此也不可以這樣做吧。否則，日後當另一個集團或團體取得權力，有另一種想法時，立法會的產生辦法豈不是又會轉變？當然，這不是特區任何官員的責任，因為說得難聽一點，局長，甚至司長都是受僱的，他們是在演戲，擔任一齣戲的其中某些角色，編劇怎樣寫，他們便努力表演。如果演得好，便可得到最佳演員獎。但是，我們的政制工作可不能隨便朝令夕改的。

話說回來，基本上，這是違反了《基本法》第九十七條及均衡參與的原則的，我們要有點良知。說回這份政改方案，我相信全港市民也很關心，而方案獲得通過或不獲通過，會有甚麼影響呢？

方案一旦獲得通過，代表人數便會由 800 增加至 1 600，提名人數仍然是 200 名，那麼，泛民主派便有機會了，只要日後輕易取得 200 個提名便可參加選舉。雖然他們的想法是這樣，但可不要造夢了。（眾笑）任何事情，如果沒有中央的祝福，無論數字是多少也沒有用，這是一項事實。所以，我們作為立法會議員，不要自我欺騙了。通過這項議案，只會令行政長官自視更高，面向未來連任的 5 年任期，更可目空一切——他聽到一定會很生氣，但我只是說出一項事實。

相反，方案一旦不獲得通過，會產生甚麼問題呢？則只會令行政長官更誠心誠意地聽取意見。也許挫挫他的銳氣，未必不算是一件好事。對香港人來說，他肯聽取意見，仍可連任 5 年，當然，我不是拿着水晶球在預測未來，但無論如何，我的說話一向都有代表性和事實根據。就這次政改，我認為政府的處理手法沒理由是這樣的，政府必定是受到一些人誤導。至於如何誤導，便只有政府和牽涉在這宗政治交易中的那些人才知道了。政府處理世界貿易組織部長級會議的手法很好，獲得全世界的表揚，而我們的謙虛面對，足證香港人、特區政府是有能力管治香港的。但是，我認為這次政府就政改必定是受到某些誤導，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是政府今次處事太囂張，有關官員嘻皮笑臉，並無誠意。政府把立法會當作是甚麼呢？主席，我會一直面向你，請你放心。（眾笑）我要說得生動一點，以吸引更多人聽我的發言。（眾笑）香港始終是三權分立：行政、立法、司法獨立。行政是指政府的行政，政府何時看得起立法會呢？想通過某些法案時便把法案提交立法會，不想提交時便經常“耍太極”，我們

只能坐着等待，我們是被罰坐的，誰叫我們要參加選舉呢？根本上，政府由始至終皆缺乏誠意，如果是拿出誠意的，事情便容易辦了。我以財政預算案為例，政府拿出誠意，請我們提出意見，既然我們提出過意見，便沒有反對的理由。我不知道政府就這次政改所抱的野心或目的為何，但最低限度，政府是缺乏誠意的。

第三點是走錯了路向。我們剛才有一兩位同事提到此方案得到 14 個區議會支持，只有兩個區議會反對。他們是想套用共產黨的戰爭理論，以農村包圍城市嗎？怎可以這樣呢？是必須承認失敗的。失敗了便要負責，不可能贏、輸也是他的。如果是這樣，由他來辦好了。

還有一件事，政府開始時說不能修改方案，現在不是修改了嗎？雖然只是修改了少許，但也看似是沒有面子了。為何開始時不說會作出修改呢？現時不是要修改嗎？這樣政府又怎樣自圓其說呢？在這情況下，我認為無論方案是否通過，政府都要勇敢站起來向市民承認錯誤。我可能已說過 3 次了，一個英明的領袖不會強求一切的政策或事實均得到擁護，有錯誤時便應勇敢承認，這才是英明領袖的風範。

去年 12 月 20 日，國家主席告知當時以行政長官董先生為首的特區政府要查找不足，我相信現在行政長官曾先生仍要奉行這一套。所以，稍後這方案是否獲得通過，特區政府亦要勇敢承認這做法。話說回來，我藉此機會忠告泛民主派的朋友，他們的意念和思想是值得尊重的，但事實上，特區政府對他們的意念和政治思想缺乏瞭解。為甚麼呢？游說便游說，但人人都是第六的，請拿出第一、二、三、四及五，但他們怎樣也拿不出，而每個人都是第六的，請他們問一問自己的良心。老實說，這樣爭持下去，中央政府是最怕會出現 3 種情況，第一，有人利用香港作為反中亂港的基地；第二，有人利用民意影響中央，雖然中央不是真正害怕民意，但也害怕會影響國內的市民和選民；及第三，跟中央分權。其實，中央已把權力交給曾蔭權，但如果還要求中央把“權”——找周太的丈夫，因為她丈夫名叫周明“權”——拿出來，中央怎會批准呢？所以，我不反對他們稍後全部表決反對，以後他們還可以繼續商談。現時看來，稍後的表決形勢會是 33 加 25 加我的 1 票，我希望該 25 票會團結一致，我堅信他們亦會這樣做。

我們要瞭解，政治的妥協是政治的文化，如果妥協能為香港市民爭取權益，這是最好、最高的理想。我們都是中國人，為何要給別人看低呢？有機會坐在這裏，我們便應該盡力表達大家的意願。我剛才已清楚表示，我對此方案的表態，從來都是說會表決棄權的。我的一位朋友對我說：“詹培忠如果表決棄權，2008 年便不要參選了，因為是一定會失敗的。”我說不單 2008 年，我去年參選也失敗了——請不要擔心，我不會透露這位朋友的名字的——我的表態從來都是棄權的，這也是政治的奧妙。其實，我這票是廢票，

因為如果特區政府和某方面能夠成功游說泛民主派議員而取得那 10 票，已經有 43 票，我反對又起甚麼作用呢？如果政府游說不成功，加上我的 1 票支持，也只有 34 票，表決結果仍不會變，我的 1 票也只是廢票而已。所以，我稍後會運用我這張廢票。

當然，某些人會說詹培忠的 1 票是很重要的，可表示大家的團結。說老實話，我的業界都是想多做生意的人，只希望有較公平合理的環境來謀生而已。他們對政治雖然不能說是冷感，他們都是關心、關注政治的，但亦不如他們對本身的生意般關注，這是一般生意人的弊病，我們要體諒他們。局長曾游說業界向我施加壓力，我亦曾公開說過，我是絕對不會向壓力低頭的，我被推選出來後，在任期內，我便是議員，這是事實。與此同時，我亦會尊重大家的意見，但我亦未必會尋求連任。不過，無論如何，互相尊重才是平衡政治文化與社會文化的一種做法。所以，我希望民主派議員經過今天的辯論後，將來在尋求他們的路向時，能跟中央政府有更好的溝通，這樣才能達致真正為香港人謀求利益、尋求更好遠景的目標。

我亦藉此機會奉勸香港市民要看得輕鬆一點，不要為今天的政改方案而爭拗。我們看到中國共產黨跟國民黨過去數十年來不斷鬥爭，很多人因而失去生命，可是，這些人並非白白死去的，數十年後，兩黨握手，甚麼仇怨也沒有了。所以，不要爭，不要爭了。（眾笑）就稍後的表決結果，我希望中央政府尊重香港人對“兩制”的訴求，而香港人當然絕對支持中央“一國”的精神。主席，我將以 12 個字作結：“通得過，未必好；通唔過，乜都有。”（眾笑）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劉柔芬議員：剛剛聽罷詹培忠議員這麼精采的發言，也許我們現在要回到不一定要很嚴肅的辯論，我只希望以平常心的態度來表達我對這次政改方案的討論的一些意見。

主席女士，過去兩個月來，大家對政改方案所進行的討論已經很多，剛才亦有議員表示有官員游說一些議員，並希望看看他們有何看法。其實，反對的又何嘗不是如此呢？持反對意見的一方，同樣利用各種媒體、各種方法，試圖說服另一方，我認為這點是大家也應明白和理解的。可是，我認為詹培忠議員說得相當正確，我們作為公眾人物，應對自己在公眾地方或公眾場合所說的話負責——我們其實是應對自己的言行負責。我們對市民所說的話，應該要全面性，即使如何簡化，也必須要具有全面性才比較恰當。

事到如今，在政改方案的討論上，我真心希望大家能放下執着和成見。本着香港市民的整體利益為大前提，正式地審視今天這個方案。

我絕對支持政府提出的方案，因為我深信這是目前來說，最可行的方案。對於一些人提出的反對理由，我希望在此提出我的看法。

第一，有說法表示要求要有一個全面直選的時間表。

希望大家想一想，直選時間表與今天的方案其實是沒有衝突及可以並行的。既然社會各界已有共識，要求有一個時間表，而行政長官亦已承諾，策略發展委員會（“策發會”）在 2007 年年初會提出普選路線圖，屆時便會公開報告和向中央提交，我們何不讓大家就 2007 年這個目標有多些時間進行更多的研究和討論呢？今天的方案是邁向全面普選其中重要的一步，亦是一個里程碑，我們走出這一步，落實時間表便指日可待了。

第二，有反對意見認為這是一個反民主的方案。

這真的令我摸不着頭腦，無法理解。首先，方案在地區直選上增加了 5 席，而功能界別中亦會有 5 席由區議員互選產生，這方法已經實實在在改變了現有功能界別的原有理念，由於絕大部分區議員是經由地區直選產生的，所以這無形中已大大提升了立法會這 5 席的民意和直選基礎。這個方案又何來反民主呢？

我們如果再看深入一點，這項安排其實還有利於各黨派培育政治接班人，我們不能否認香港現時是非常缺乏培訓政治人才的機制。如果有這 5 個區議會席位的話，有意從政的年青人便可以透過直選加入區議會，再透過區議會的間選進入立法會，這無形中便確立了一個晉陞機制，讓區議會能夠成為立法會的“木人巷”，培育未來的政治接班人。這其實是一個具建設性的辦法。因此，我很不明白為何某些有識之士，說話竟可只說一半，不說另一半，以至只是說這方案是反民主的。我不明白這些人如何能遵照自己的良知對社會大聲說這是反民主的。

第三，是要求取消區議會委任制，這也是他們表達的聲音。政府宣布的調整方案已定出取消委任制的時間表，逐步減少委任區議員的數目，這其實已是一個讓步。我希望各位市民看清楚現時的真實情況，區議會是以民選議員為主，民選區議員與委任區議員的比例是 4：1。因此，委任區議員在任何大是大非的問題上，根本不能左右大局。再者，如果現在“一刀切”地取消委任區議員，恐怕對地區服務質素會有影響。

我希望大家明白，從來政治演化都是一個過程，這個過程是有需要用時間醞釀主流民意，讓社會出現共識；同時亦有需要得到各方面的妥協和諒解，我希望大家均可以從大局出發，看清楚市民的訴求，支持今天的方案，這樣才能真正讓香港的民主發展走出重要的一步。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石禮謙議員（譯文）：主席女士，我本來不打算發言，但有人要求我發言，所以，（眾笑），作為服從的僕人，我現在發言。主席女士，我只是說笑而已。

正進行辯論的議案涉及就《基本法》附件一進行的兩項修改，即 2007 年選出第三任行政長官的選舉委員會（“選委會”）委員人數擴大至 1 600 人，以及不少於 200 名選委會委員可聯合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對於有關建議，我是支持的，同時，我希望我的同事也支持有關建議。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今天，我們正站在民主道路的十字路口。不論我們的政見及價值觀為何，我們均擁有共同目標，就是達致在《基本法》中清楚確立的普選目標，我們的分歧只在於何時達致普選。我們不須就民主進行辯論，我們均相信民主。雖然放在面前的政制改革方案不是最理想的，亦絕對不會為所有人所接受，但卻是現有最理想的方案，因為方案嘗試培育一個讓政制改革得以逐步發展的環境。

就政制改革發表的第五號報告絕對是朝着正確方向邁出的一步。代理主席，我不是要來這裏誇讚或維護第五號報告。我個人認為第五號報告是可以接受的，正如我剛才所說，它是朝着正確方向邁出的一步。我同意詹培忠議員所說，把 500 名區議員納入選委會是十分危險的，因為我們會把地區政治帶進行政長官的選舉。作為一個謙恭厚道的人，我相信全能的上帝，也相信政府。我認為他們是知道自己在做甚麼的——他們是為改善香港，為邁向民主而做事。因此，我呼籲詹培忠議員支持這項議案。

不同黨派就修改《基本法》附件一的爭議，在於委任區議員應否加入選委會，以及應否逐步取締委任制。我認為，在委任制未完全被取締之前，不論是委任區議員，或是民選區議員，按照《區議會條例》，兩者的權責是一樣的。我們沒有理由把任何一方摒諸門外。

無疑，部分人擔心委任區議員可能會在選舉行政長官時投桃報李，令人更覺得在任行政長官利用權力委任他的支持者，有“種票”之嫌。不過，這個問題並非不可解決。

首先，現屆區議會的委任議員並不是由現任行政長官曾蔭權委任的，雙方不存在投桃和報李的關係。此外，政府可於下一屆區議會選舉時適當地調整委任制，例如，為了增加委任程序的透明度，我們可以透過不同界別推選出色的候選人，再進行委任，使委任制增添競爭及民主程序，從而改革現時完全由政府內部操控的狀況。即使現屆的委任區議員要爭取連任，也不取決於行政長官，以避“種票”之嫌。

另一方面，取消委任區議員之聲亦不絕於耳，指委任區議員是民主倒退。我認為，考慮到委任區議員的質素及他們對提升區議會整體水平作出的貢獻，委任制應予以保留一段時間。政府提出分 3 個階段減少委任區議員議席是負責任的做法。

事實上，委任區議員不論在專業範疇、能力及政治視野方面均有其獨到之處。他們很多均來自不同的專業及業界，有助擴闊區議會的視野。透過委任制，他們運用本身的專業知識及全方位的經驗，裨益大眾；並為提升區議會處理地區公共事務的能力和質素作出貢獻。無疑，委任制度有須改善之處，但凡事不應非黑即白，一次過取消委任制對共同參與地區服務及處理地區事務可能適得其反。此外，適當地保留現時的委任制可提供另一個渠道，讓有志於地區服務的專業人士及工商界參政。

代理主席：石禮謙議員，請暫停發言。各位議員可否檢查一下自己的手提電話是否放得太接近收音器？因為現在有聲音干擾議員的發言。

（議員依從指示，各自檢查了手提電話）

石禮謙議員，請繼續發言。

石禮謙議員：可否補回一點發言時間給我？

代理主席：我會稍稍補回一點時間給你。

石禮謙議員（譯文）：代理主席，行政長官選委會的委員人數增加了一倍，如果今天的議案獲得通過，區議員的數目亦會倍增。但是，我不相信單靠持續增加選委會的委員人數便可實現普選。區議員的人數改變亦不代表等同循序漸進地改變。事實上，在這次增加的 800 人之中，包括了全體區議員。增加了選委會委員的人數是真真正正地擴大了選民基礎，為政府注入更大的民主成分。因此，我衷心希望有關的修改建議能獲得通過，這標誌着我們的政制發展向前跨進一大步，並且遠較原地踏步為理想。

謝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譚耀宗議員：代理主席，今天出現了一項很不尋常的辯論，上演了一幕“沉默是金”，一反常態。過往慷慨陳辭的“卿姐”，還有民主黨的同事和四十五條關注組的同事均一言不發。有些傳媒朋友問我為何會這樣，叫我解讀一下。他們問我究竟發生了甚麼事，他們猜想不到會有如此的現象，因為事前媒界得知他們每人也會用盡 15 分鐘發言。我反覆思量，原因可能有 3 個：

第一，他們自己也說到厭倦。因為在過去 3 星期，“每周一講”也是談論政改問題的。第二，可能是他們希望加快表決，加快了結，再拖下去也沒有好處。一則是理屈辭窮，再者是矛盾重重，（眾笑）再說下去便沒有人相信了。第三，可能是捆綁乏力，怕夜長夢多、怕分化，越早解決便越好。當然，傳媒朋友也會認為我這些分析不太高明，因為這是人人也可猜透的事。可是，由於反對議員沉默，表決的時刻便很快到。其實，要不是我突然殺出，表決差點也便開始了。（眾笑）

李卓人議員：其實只是想讓大家可以早點回家過冬而已。

譚耀宗議員：是的，可能就是大家也想一家團聚，明晚可以早點回家過冬。與此同時，我們看到這個方案似乎已經危在旦夕，我們有些同事今晚可能會出外聚集歡呼，宣布“捆綁成功”。正如跟我同姓的同事譚香文議員所說，原地踏步較向前走更好，如果是這樣的話，我也無話可說。（眾笑）雖然我

明白無話可說，但既然有 15 分鐘發言時間，便不要浪費了，（眾笑）可是，我也不是刻意找話來說的。

昨天晚上，我在屯門的辦事處收到一位男士的意見書，他說是昨天 6 時才寫的。他的意見書這樣寫着：“致立法會議員及民建聯副主席譚耀宗先生，關於五號政改方案可能難產一事”——他可能較何先生更厲害，不過，我只會讀兩句，免得被人說我阻時間——他說：“本人於 2005 年 12 月 15 日前在屯門啟民徑仁愛堂對面，由工聯會發起的大聯盟主辦的簽名運動中，簽名支持第五號報告的政改方案。基於本人的公民責任及良知，我已簽署並強烈支持第五號報告的政改方案。”他認為這個方案能有效推進民主發展的步伐和維護公眾利益。他更前來辦事處清晰的告訴我，他也曾跟反對派的議員上街，但正如他剛才說，他認為當前的方案是值得支持的，他也不知為何反對派議員會提出反對。他請我呼籲反對這方案的議員認真考慮支持這個方案，他希望那些議員能對得起選民、對得起良心。這位市民是姓呂的，確實真有其人的，並非虛構的——是姓呂的先生，即是一位男士。因為是姓呂的，可能容易令人感到混淆。（眾笑）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最後，我想說說，《基本法》列明，香港的政制發展要“循序漸進”，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去年對《基本法》有關條文的解釋，以及對 2007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決定，為香港政制發展訂明一個清晰的範圍。政府今天在本會提出這項議案，包括整套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五號報告內列明的 2007 年行政長官選舉辦法的建議，則是一個現實可行而進步的方案。

按照政府的方案，行政長官選舉的選民基礎將進一步擴大。全部區議員加入選舉委員會，因而可以選舉新一屆的行政長官，這無疑擴闊了選舉的民意基礎，加快了香港的民主步伐，使現時本港政制的發展可以達到最大的空間，這是向普選目標邁出的一大步，為將來的行政長官由全面普選產生打好基礎，創造條件。如果今天立法會不能通過這方案，則只會令 2007 年行政長官的方式維持現狀，對推動香港的民主進程根本是毫無益處的。這個意見已得到 78 萬名市民簽名支持，我相信他們簽名也是認同我們的政制是要向前發展的。

要加快香港的民主步伐，便必須社會各界團結，共同努力，要形成一定的共識才能實施。我們今天將表決的方案是現時香港社會比較認同的一個方向，

無論從各個學術機構的獨立民意調查，或是過去兩星期關注政改大聯盟所收集到的七十七萬五千多名市民的簽名支持，大家都可以毫無疑問地看到，政府的政改方案是得到大多數市民的支持的。我希望反對派能夠切實考慮這個方案的可行性及積極性，放下自己的偏執，坦然地為推動香港的民主進程，為保障社會的整體利益而做出負責任的決定。

泛民主派的諍友蔡子強先生，最近便在各個場合不斷呼籲：民主運動要能不斷茁壯長大，便必須適時地讓它開花結果。根據蔡子強先生的說法，如果我們通過現時辯論的這項議案，將有兩項重要的進步：一，是自 1984 年至今，中央政府首次與反對派能夠達成共識，更可以作為雙方的溝通基礎，進一步建立彼此的合作關係；二，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人數增加後，控制候選人的安全系數大幅減少，有助反對派增加影響力。故此他認為反對派應該審慎考慮，接受有關方案。蔡子強先生的這番話，其實是在我和他也有出席的一個研討會中發表的。我認為他這種說法是務實的，我也覺得他熱切希望泛民主派朋友支持這方案，從而有助於整個民主運動的發展。當天，李永達議員也在場，不過，李永達議員只是要求大家以平常心來看此事，抱着既已打定輸數，便無謂再考慮的態度。

今天，這項議案的積極意義，我相信泛民主派是沒有理由看不到的。支持民主，是香港廣大市民的共同願望，在爭取民主的路途上，我們並不能只講求理想，而不講長遠及短期策略。今天，我們通過這項議案，正正是在民主路上跨前一步，是我們理想的一個實踐，對於泛民主派政黨的進一步發展，更是具有策略意義的一步。泛民主派政黨將因此可能贏得廣大市民的支持，贏得中央的信任，民主事業將會因為實力的增強而得以進一步發揚光大。

泛民主派議員一直以來均堅持政府要尊重民意，但當民意廣泛支持政府提出的政改方案時，他們卻掉頭不看，死抱着自己原有的立場、觀點而不放。

香港中文大學（“中大”）亞太研究所在 12 月 9 日公布民調，顯示遊行後支持政改方案的市民有 49.9%，反對的有 28.9%，香港大學（“港大”）民意網站在上星期三也公布民調，結果亦相若——支持政改方案的市民佔 43%，反對的佔 16%。兩間學術機構所做的民調均顯示支持政改方案的民意皆佔五成，倍多於反對方案的市民，贊成政改方案的市民穩定地佔大多數。更重要的是，中大的調查顯示出 56.3% 的市民反對因為沒有普選時間表而否決政改方案，港大的調查也顯示出 47% 的市民反對否決政府的政改方案。民意清晰、直接地叫反對派議員不要否決政改方案。

面對這些科學調查，四十五條關注組的湯家驊議員卻回應說，要有 50 萬人上街支持政改方案，他才會支持。這種態度科學化嗎？這種態度尊重民

意嗎？早前，譚香文議員堅決表態反對今次的議案，她是代表會計界的議員，但根據會計界早前就政改進行的調查，會計師公會總共接獲 2 697 名會員的回應，其中 57.8% 的會員認為政改方案可以接受，他們表示對方案並非完全感到滿意，但認為方案仍然是可以接受而要求譚香文議員投票表決贊成政改方案的，總共有 1 452 名會員，佔 53.9%。面對這些專業調查的結果，譚香文議員竟然認為這些調查結果意見不一，不具引導性，所以她剛才亦十分堅決地表示反對。抱着這種漠視民意、自行其事，為反對而反對的態度，泛民主派最終只會變成反民主派。

主席，其實，說到這裏，再說下去，結果可能也是一樣，可是，叫我坐下.....

主席：在議員發言時，其他議員請不要說話。

譚耀宗議員：（計時器響起）主席，我坐下了。（眾笑）

李鳳英議員：主席女士，關於 2007 年行政長官選舉及 2008 年立法會選舉的框架，終於來到要表決的一刻，誠如行政長官曾蔭權較早前所說，香港的民主發展踏入了關鍵性的時刻。我們沒有其他的選擇，只有在支持和反對方案之間二擇其一，而我們的選擇將會對香港未來的發展有深遠的影響，我們基於甚麼準則來作出選擇，我們都有責任留下紀錄，這不但是向選民，而且也是向歷史交代。

在政改方案公布後，政府、學院和傳媒都不時就政改方案的支持度瞭解市民的看法，從政者或政治評論員對民調數字的變化有不同的解讀，可以說是各取所需，支持政改方案和反政改方案都可以在民調中找到鞏固自己觀點的數據。可是，我不認為以民調的數字來作為投票準則是一個適當的做法，況且，根據《基本法》的規定，2007 及 08 年的政改方案必須得到三分之二的立法會議員支持才能通過。但是，有關政改方案的民調，不論是支持方案和反對方案的意見，均沒有一方能取得三分之二市民的支持，以此作為投票準則並不符合《基本法》有關規定的精神。不過，不管我們有甚麼立場，對政改方案持甚麼態度，在不同的民調中有一點的結果是明顯的，就是香港市民皆希望盡快落實普選。不論我們對政改方案是持甚麼立場，這是意見分歧中最大的公約數，亦是我們決定投票取向的基礎。

我在 10 月立法會辯論施政報告時曾經指出：“現時第五號報告提出的建議，不能說是一個很好的方案，因為方案本身抵觸了一些民主原則；但也不能說建議是一個很壞的方案，因為方案確實增加了未來行政長官和立法會選舉裏的民主成分。”至今，我仍維持我的看法，即使政府在本周一提出了逐漸取消委任區議員的改進方案，我認為在框架內還可進一步完善。可是，方案尚待完善不能成為我反對政改的理由，一個更根本的問題，便是反對現時有欠完善的政改方案是否更有利香港民主政制向前發展，但我得不到這樣的結論。

有反對政改方案的意見認為如果方案遭否決，便會迫使政府改善現有功能界別的組成，包括擴大選民基礎，增強代表性等。我對這樣的評估有很大保留。我們認為香港民主進程是取決於市民的推動，立法會的支持，特區政府的取態和中央政府的意願這 4 個因素的互動。當政改方案遭否決後，很難想像政府對政制改革的空間會變大，而不是變小，香港的民主進程會是更順利，而不是更崎嶇。因為，至今我仍看不到在方案被推倒後，將有利上述因素朝向更民主的方向發展。

這是我對現階段香港民主發展一個整體的看法，這個看法可能得不到反對政改方案的同事認同，但我願意以此載入立法會的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讓時間來作判斷。

我知道社會希望政府能制訂普選時間表，但我看不到支持政改方案與否和制訂普選時間表之間存在一種因果關係。換言之，支持了一個沒有政改時間表的方案，並不是不能繼續爭取政府制訂一個普選時間表，反之，反對了政改方案，亦不是更有利於我們爭取政府制訂一個普選時間表。

主席女士，我無法預知政改方案最終是否能在立法會通過，如果方案最終能通過，這只是香港民主進程另一個起步點，即使在 2007 和 08 年的政制發展，亦不應只局限於行政長官和立法會選舉這兩個範圍，還應包括地區行政的改革。當政改方案認可了區議會參與中央層面的事務，現時區議會只是政府地區事務的諮詢機構的角色便顯得很不合理，政府在落實政改方案的同時，必須改革地區行政，賦予區議員管理地區的實權，讓從政者從管理公共事務中學習成長。如果政改方案最終未能通過，有一點中央政府、特區政府和從政者也要緊記的，便是香港市民皆希望政制能朝向普選的目標邁進，並能盡快得到落實，這不但是香港市民的希望，同時亦是《基本法》給予香港市民的承諾。這一點不應因政改方案遭否決而有所改變。多謝主席女士。

黃定光議員：主席女士，自從在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發表第五號報告以來，香港社會就 2007 年行政長官和 2008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討論得沸沸揚揚，非常熾熱。今天，60 位議員聚集在這個議事廳，但卻是第一次讓我看到這麼反常的場面，正如譚耀宗議員說，真的是沉默是金。

過往，我在立法會工作之前，經常聽到民主派的議員說，他們票數不足，而對方則由於票數足夠，所以便不理會民意，發言亦不踴躍，只是以票數來壓倒別人。今天我也學會了，原來 25 票一樣可以壓倒他人，我在這個大課堂中上了寶貴一課。他們的確像一首歌的名稱一樣，“用心良苦”。

此外，梁國雄議員今天亦教導我甚麼是斷章取義。他提到《毛澤東選集》，當中有論述民主的文章，但他很閹割式地將文章內容盡量歪曲。不知道梁國雄議員是否清楚甚麼是民主；民主其實是手段，最終可達致集中。毛澤東提倡的是民主集中制，我覺得梁國雄議員在這裏宣揚的所謂民主，只是他販賣的無政府主義而已。

直至今天為止，此時此刻，我希望大家能夠認真思量，作出最後的決定，投下各位議員手上神聖的一票。除了議事廳中各位議員之外，還有一些官員，立法會外集結的記者及各方面人士，以至香港商界和市民等，都非常關注今次表決的結果，因為這會直接影響我們未來政治路向的發展。

正如行政長官曾蔭權所說，香港發展民主政制已經走到十字路口。要邁向普選，由立法會通過政改方案是第一步，希望各位議員本着香港市民整體利益和意願，反映民意，投下理性的一票。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劉千石議員示意想發言）

主席：劉千石議員，你是否想發言？

劉千石議員：主席，我會就今天這兩項關於政改的議案作合併發言。

主席，不論是經濟改革，或是政治改革，北京均是“摸住石頭過河，見步行步”。北京對香港政改的理解亦一樣，一步一步地前進，見一步走一步。

西方一人一票的民主是經過長年累月的掙扎，才成為今天看似理所當然的歷史產物。北京是用槍桿子取得政權的，與西方經由選舉取得的政權截然不同，不論這是對是錯，也是我們要承認的歷史發展差異。

主席，中央政府過去因為它的文化和歷史背景，採取一步一步的政改政策。對於一步一步的政策，我會有兩個看法：第一，是走一步總比停下來好；第二，是一步一步走，不知何時才能到達目標。當然，走一步總比不走更接近目標，但對有期待的人來說，這個是他們應得的政治權利，他們有權知道何時才能到達這個目標。一步一步走與定出時間表，兩者沒有必然的衝突及矛盾。北京在一步一步的政改方向前提下，其實是可以給予時間表的。香港人是值得信任的，絕大部分的香港人在過去的表現，也是克制和理性的。普選時間表是眾多市民的期盼，而落實時間表，便成為了推動政改及我們努力的目標。

主席，78 歲老人的呼喊令人感慨。其實，早在他出生前，即民國二年，國民政府的兩個議會——眾議院和參議院——已經由普選產生。回顧近代中國歷史，最大的問題是領袖說甚麼便是甚麼，一個人的腦袋代替千萬人的腦袋。文化大革命的時候，毛澤東一句抵擋萬句，是領袖指揮棒發揮得最極致的時期，亦是中國最悲慘的時期。台灣要到八十年代末期才開放黨禁，一等便是 70 年。但是，我們今天看到的台灣社會，非藍即綠，也是由某一兩個領袖話事。新加坡亦是如此。為何華人社會會是這樣的呢？我們缺乏的是甚麼呢？答案只有一個，便是欠缺獨立的思考，每個人亦應有不同的想法，不應只懂跟隨領袖的指揮棒被“指東指西”。

主席，從 12 月 4 日爭取普選遊行和過去種種活動，我們看到香港人是有理想和愛香港的。有人可以提出政改的方案，亦有人提出顧及理想與現實的方案；有人可以組織政黨，誓不罷休地為理想而爭取，亦有人繼續尋常生活，為維持生計而努力辛勤地工作。我們要做的是強調大家共同的地方，而不是誇大彼此的分歧。香港人共同擁有的特點是我們對香港的關愛和理想，香港是我們安身立命的地方，我們共同擁有的，是對香港的一分愛。

主席，對於香港的政治發展，我在過去一段時間曾經不斷向有關方面提出意見：第一，可以先實行單普選，先易後難；第二，千萬不要再增加傳統功能團體的議席，這跟公平與否沒有連帶關係，問題在於傳統功能界別的議席把界別利益凌駕於整體利益之上。我在 1991 年已開始強調這個看法。

今次的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五號報告沒有增加傳統功能界別議席，把傳統功能界別劃上句號，是走前了一步。如果再增加傳統功能界別的議席，便會易發難收。此外，增加 5 個區議會互選的議席是應該肯定的，但保留委任區議員是我不能接受的。

主席，我在 20 年前已把爭取普選定為目標，雖然我們不知道這條路有多遙遠，但我們不是光坐着等待時間表的來臨。不過，我們也得承認，我們並未為落實普選下過很大的工夫，創造過有利的條件。所以，今次我們爭取普選來臨時，便不應再浪費時間，而應認真研究有甚麼仍未解決的問題要解決。

主席，例如行政長官可否是政黨成員呢？如果行政長官不屬於任何政黨，他如何爭取政黨的支持呢？他要在哪裏尋找與他有共同理念、肯榮辱與共的團隊呢？

又或如果行政機關繼續壟斷制訂政策的權力，那麼議員又如何實踐他們的參選政綱呢？如果立法會要有權參與制訂政策，議員還可否好像現在般兼職問政呢？立法會要如何運作才可加以配合呢？例如事務委員會是否依然任由議員自由參與，或是某程度上要反映議會的黨派勢力呢？

再者，問責官員和公務員應如何分工呢？如果公務員要維持政治中立，不再負責推銷政策，那麼問責官員的數目是否應該增加呢？公務員隊伍又是否有足夠的訓練，面對將來可能出現的政黨輪替，因而須執行截然不同的政策呢？

還有，實行普選之後，我們如何在制度上保障少數人的利益呢？這不單是工商界關心的課題，其實亦涉及弱勢社羣，例如少數族裔和不同性傾向人士的權益。

雖然以上問題不是落實普選的前提，但我們亦應認真討論，不論何時落實普選也好，我們亦應盡快達致共識。

主席，同樣重要的是，我們要在尋常的日子中，實踐接納和包容的生活態度。我們曾以家庭來比喻中央與香港的關係。中港關係仿如大家庭裏的家長及家庭成員，無論家庭成員是受管教的，或是調皮搗蛋的，他們均是家庭的一分子。過去，這個家長可能比較喜歡受管教的家庭成員，或是喜愛親中派和工商界。如果以一個天秤作為比喻，它並非站在天秤的中心。但是，在這一年間，我們看到它正朝着天秤中心移動。畢竟，它嘗試維持在天秤的中心。這種向天秤中心的移動，對既得利益者有必然的影響。它向天秤中心的移動，值得我們給予適當的肯定。同樣，這次政改方案亦是從原來傾向親中派和工商界的一邊，稍為移向天秤的中心，不過我們期望這法碼再向另一方移動。結果兩邊爭持不下，天秤便倒下來。

在這一年間，我們見證了北京對香港和民主派的基本改變。北京既是親中派的政府，亦是民主派的政府。它正嘗試以天秤中心的視覺來看待香港。

我十分珍惜這種改變，最少這種持平的視覺比傾向天秤一邊更為理想。更重要的是，透過這種家庭關係的發展，北京最少不會輕易指摘持不同意見的人是反中亂港，我們最少亦不會動輒攻擊北京摧毀“一國兩制”。把以往的敵我關係變成大家庭成員的關係，對香港，甚至大陸的民主進程均有極大幫助。香港的民主發展對大陸的民主發展起了示範作用，我們均是大家庭的一分子，在這個過程中努力嘗試尋找出路。我相信大陸的民主化亦是你我所希望的，而且我們亦明白，中央與香港民主派的關係惡化，只會阻礙民主發展，百害而無一利。

然而，在討論政改的過程中，我們很快便進入一種互不信任的前提判斷。我當然明白，從過去中共的歷史及種種災難性的政治運動，加上我們自身的經驗，我們很容易會作出這種判斷。因此，不論它做得有多正確，但因為是它，我們便會覺得不妥當，對它不信任。如果我們真的持有這種前設，我們可以做的，便是採取革命手段來推翻這個政權。但是，這種以革命推翻政權的手法，並不是我們所想，亦不是我們所能做到的。

主席，我認為現在是很值得我們反省的時刻。如果我們希望成為一家人，成為一個大家庭的一分子，大家的共同點均是為這個家庭好的話，最重要的是願意承認每個家庭成員亦有犯錯的時候，尤其在整個民主發展的過程中，自己不一定擁有無上的真理。我們現在要作出的判斷，應基於它當前所做的一切，而不應因為它的過去而命定他的本質。誠然，我們對中共的理解，亦不是鐵板一塊，我們對胡耀邦便有很好的評價。因此，做得好的人，我們要願意欣賞，不要等到他下台時才欣賞他，甚至死後才哀悼他。過去 1 年，國家副主席曾慶紅對港澳事務採取了開放和包容的政策，是值得肯定和支持，也是應該繼續發展的。

對我來說，要達致和諧的社會，便是爭取公義和民主。然而，對於擁有如此複雜歷史背景的中國來說，和諧社會便是不再以政治運動和階級鬥爭為綱打擊他人。我覺得這已是一個進步，是值得我們欣賞的。惟有建立互相欣賞、互相信任的基礎，才是邁進民主的重要一步。

主席，自政改方案出籠以來，傳媒也好，市民也好，政府也好，似乎均把焦點放在誰支持，誰反對，誰“轉軟”之上。我關心的是，各方能否找到共識，為香港的民主走出一大步；然而，我感到痛心的是，不論這次政改方案獲得通過與否，均會有一半人感到失望。

我們實在有需要增加互諒互讓，我們實在有需要多點顧全大局。所以，我這一票只能是空白的。我知道我投下這樣的一票必然會招來嚴厲的批評和痛罵，然而，我會把這些批評和痛罵當作對自己不能改變這種對立的情況，

以及對自己雖經多番努力仍不能得到較佳方案的一種懲罰，亦作為我對北京不會因為這次政改方案的結果而改變開放包容立場的期望。

主席，我謹此陳辭。

鄭經翰議員：主席，爭議多時的政改方案終於到了表決的時刻。連月來，民意的趨向其實已經相當清楚，便是支持和反對政改方案的民意旗鼓相當，但絕大部分市民卻普遍認為政改方案應該為本港政制最終達致雙普選的目標訂下時間表和路線圖，否則，沒有方向的修修補補，根本徒勞無功，與原地踏步無異，甚至有倒退的跡象。

在投票前夕，行政長官曾蔭權作出了最後的努力，在工商界和保守派極不願意支持的情況下，建議以分階段撤銷區議會委任制度作為讓步，換取立法會議員支持通過政改方案。曾蔭權聲言，他明白泛民主派議員承受不少壓力，但呼籲他們不應害怕被傳媒標籤“轉軚”，因為鬆綁才是“民主英雄”，通過議案才是“民主的勝利、理智的勝利、港人的勝利”。

毋庸置疑，曾蔭權的確費盡心思才能提出現時的政改方案建議，在形格勢禁下，他既要滿足港人追求民主普選的意願，又不能違反去年四二六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釋法對 2007 年行政長官選舉和 2008 年立法會選舉的規定，且要爭取社會各界、各個階層和不同政治派別的支持，所以現時的方案已是他能做到的最好的結果。我在衷心欣賞曾蔭權的努力和體諒他個人的局限之餘，卻未能接受他的呼籲，而個人亦深感遺憾。作為“政治家”，曾蔭權應該明白立法會議員跟他一樣，承受着各方各樣的壓力，包括傳媒、輿論和選民的壓力，是理所當然的分內事，是責無旁貸的。一個負責任的議員，當然要聽取民意，卻不一定一切均要以民意為依歸，因為選民通過投票已向我們授權，要求我們獨立思考和按照良知判斷，而不是毫無原則地“看風駛輊”。當然，我們必須為自己的政治行為負責，而最終的裁決也會由選民的投票決定。

由是之故，自政府提出政改方案以來，我一直不滿部分傳媒、輿論和某些政治勢力以捆綁的方式強迫所有泛民主派採取同一立場，採用同一鬥爭策略。對於在所謂“大石班”和“香麒麟”話題上大造文章，蜚短流長，我一律嗤之以鼻，不屑回應。我一直沒有明確表態，因為我相信政治始終是妥協的藝術，不到最後一刻，我們也不應放棄談判，爭取完善政府提交的政改方案，為未來最終實現雙普選，創造最有利的條件。

我有自己的想法和原則，卻不表示與泛民主派立場有異，必須分道揚鑣，因此所有泛民主派的公開政治活動，我皆支持參與。我相信團結便是力量，更相信君子和而不同，對政府提出的政改建議，我無法接受，但原因可能與其他泛民主派議員不盡相同。

一，我雖然贊成擴大選舉委員會，把成員由現時的 800 人增加至 1 600 人，但卻反對把所有區議會議員納入選舉委員會內。原因其實很簡單，主席，表面上選民基礎似是擴大了，增加了選舉委員會的代表性，實質卻是民主倒退，民主成分反而不及擴大選舉委員會內的功能界別成員。眾所周知，如果擴大功能界別成員，必然是以一人一票為基礎的選舉，公司票即使不取消，也不可能增加，而證諸過去專業界別的選舉結果，大多符合理想，反映大多數人的意願。有鑒於此，當權派不能一如過去操控選舉結果，自是不言而喻。反之，區議員的選舉相對而言其實更易操控，以親中保守派在地區的組織力量和資源，只要千多二千票便當選的區議員，豈能不輕易成為其囊中物？由是觀之，大家應明白何以當權派會屬意所謂區議會方案而不着意擴大功能界別成員，因為誠如前任總督衛奕信所言，中國不介意民主選舉，它只希望預知選舉的結果。

二，區議員質素良莠不齊，難當重任。坦白說，如果佔選舉委員會約三分之一的區議員可以選舉行政長官，港式金權政治便會應運而生，因為有權無責的區議員完全可以左右大局，勢必恃寵生嬌，事事要向行政長官問責，視地區民政及政務官員如無物，結果只會令政府開展地區工作更為困難。況且，收買區議員遠比收買其他選舉委員會成員容易，代價更低，小圈子選舉的利益輸送和政治交易，只會比前更甚。

三，區議員有權無責，不但令政府的地區工作更難開展，而且毫無政治權責的區議會根本不可與選民基礎更為廣泛的立法會相提並論；加上區議會保留的委任制在 1995 年早已取消，回歸後臨立會才借屍還魂，如今維持下去，理論上始終難逃種票之嫌，因此，政府的修改建議，其中承認委任區議員的局限之餘，卻只肯分階段取消委任制，實在是自相矛盾，很難自圓其說。

主席，最後，我必須指出，妨礙本港政制民主化發展的最大阻力其實並非來自中央，而由始至終也是來自工商界和保守派。他們根本連區議會方案也不願意接受，亦不願意取消區議會委任制和擴大選舉委員會，而只是在中央大力支持以曾蔭權為首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策下，不能不勉為其難支持。明乎於此，香港的民主進程要向前邁進一步，決定權完全在工商界和保守派手上，只要他們肯高擡貴手，以大局為重，前途便一片光明。相反而言，表面上似是得益的泛民主派按照民主原則，卻不可能同意支持現時政府提交

的方案。可是，對於本港政制原地踏步，民主化不能進一步發展，傳媒輿論不把責任歸咎一向反對加速政改步伐的工商界和保守派，卻把矛頭指向堅持原則的泛民主派，實在不知是哪門子的道理。是非混淆至此，黑白不分如斯，又豈能不令人擲筆三嘆？

主席，今天的表決不管結果如何，情況也不可能與就第二十三條立法同日而語，因為這不是一個你死我活的鬥爭，只是大家對本港政制的民主化發展進程有不同的理解而已。我必須承認，曾蔭權作為行政長官，已經竭盡所能，鑽盡空子，為本港政制向前發展爭取創造最佳的條件。可惜，基於大家的民主理念不同，以及個人必須向選民負責，我無法接受政府現時的建議。然而，作為泛民主派，我們亦有責任為本港政制進一步民主化發展創造有利的條件，提供實際可行的方案。因此，即使今次政改方案不獲通過，也不表示我們與政府的溝通和磋商從此關上大門。主席，反之，我期望政府與泛民主派在議決後盡快展開磋商，重開談判，為香港最終實現普選的理想作出應有的努力。我更要向一直阻撓本港加快民主步伐的工商界和保守派呼籲，放下成見，拋開私利，以全港市民福祉和國家前途為念，改弦易轍，加入推展香港民主化發展的行列，盡早實現普選的理想。歷史潮流浩浩蕩蕩，順之者昌，逆之者亡。今天，追求民主已成為全球的大趨勢，中國也不會例外。香港是中國的民主實驗區，給香港一個機會，便是給中國一個機會。我相信在有生之年，不僅香港可以實現普選，中國也可以看到民主，凡我中華兒女，由七八歲的孩童到 78 歲的老人，也不會感到失望。

主席，我今天的投票完全基於個人的良知、民主的理念，以及對選民負責的抉擇，沒有考慮投票的結果，也不理會其他人的立場，更不會以為這是關鍵性的一票。無論成敗得失，亦無改我的決定。

主席，我謹此陳辭，反對議案。

馮檢基議員：主席，環顧世間，在爭取民主方面，香港是一片福地，意思是說我們看到在很多其他地方，當要推動民主時，一般也要經過暴力，甚至革命，人民要流血和死亡，才能一點一滴地把民主建立起來。然而，香港人爭取民主，卻完全不用面對這種生死抉擇，所以說香港是爭取民主的一片很好的土壤。

可是，在香港，爭取民主也是很困難的，因為香港已經發展為一個國際都市，是一個相當複雜的社會，要把這個國際都市和複雜社會裏各人不同的

想法、價值觀、行為、策略和文化糅合成一個最多人支持的共識，絕非易事，這讓我們看見大家的起點不同。以往，在政治工作上，商界一向可以很容易透過他們的關係，直接跟一些決策者，甚至是行政長官一起討論他們的建議、要求和看法。難道我們看不到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成立後的數年間，一些工商界人士跟局長一起打高爾夫球嗎？我們可沒有這個機會了。因此，既然他們可以如此直接地跟決策者對話，又何須改變政策，辛辛苦苦地到地上耕田和種秧，等待農作物成長和結果呢？

此外，我們這些出身自壓力團體的人，不少也是來自七十年代的壓力團體，今天我們坐在這個議事堂內，成為了立法會議員。在七十年代，我們並沒有任何渠道反映意見，能夠做的只是舉行記者會、遊行、請願、抗議、“瞓街”、露宿、圍堵，這些是我們一向採用的方法。到了八十年代，經我們採用了這些方法後，不少政策獲得了改善。我們要繼續爭取民主，自然會繼續採用這些方法。縱使不能一步登天，取得民主，我們亦期望能一步一步向前走。然而，這種經驗和文化，在 1997 年後又是否跟在 1997 年前完全一樣呢？以我自己的經歷而言，我認為並不一樣。

以往在英治年代，香港的殖民地政府對於香港的內部政策擁有相當大的執行權。我們針對的是殖民地政府；特別在民主發展上，當然須由英國中央政府決定，但英國中央政府亦要顧及中國政府的看法。1997 年後，按照《基本法》，本來應該是“一國兩制”，而我們作為第二制，一些不涉及《基本法》中指明與中央政府有關的事務，香港人應可自行決定。當然，對於修改《基本法》或《基本法》附件，自然不能排除中央的參與，我們要一起討論，尋求共識。對於這些變化，究竟我們這些出身自壓力團體的人，應以甚麼方法面對呢？在面對的過程中，我們怎樣既能爭取邁出最大的一步，亦能爭取各方面接受的一步呢？這是很難計算的，或許是我們不懂得計算。

其實，這個多月來，我感到相當困難。困難的地方有兩方面，其中一方面是我本身為泛民主派的成員，但有時候，我發覺大家所針對的事物在輕重上有所不同。例如，我由 1983 年開始便參與前市政局選舉，記得楊森議員當年亦跟我一起討論政綱。23 年前，我們開始爭取取消委任制，我們花了 23 年，但到現在，委任制仍然存在；這 23 年佔了我人生的四成時間。此外，我們又由 1987 年開始爭取香港有直接選舉，至今已 18 年，也是我人生的三分之一時間。我們花了那麼多年，兩件事情卻也沒有達到目的。

對我來說，心底裏最喜歡的是雙普選，最憎恨的是委任制度。委任制度是選舉制度的宿敵，不能並存，即使只有一個委任議員也不可以。有人告訴我，

現在新的行政長官選舉安排不是很好嗎？所有區議員也能包括在內，可是，他們當中包括了 102 位委任議員。從我的角度看，這是不能接受的，不管那是否種票；種票反而是次要。有人說有 400 個成員是由直選產生的，即選民基礎擴大了很多，那是否較好呢？一般而言，當我跟香港的官員，即所謂的中間人或所謂的有關人士討論時，我也會報以一個很通俗的例子：有人給了我一碗粥，說是魚翅，是鮑魚，是雞，是很好吃的，但一隻貓突然在粥內拉糞，雖然只是很小的一粒，但我究竟吃還是不吃呢？給我這碗粥的人說不如多加一點魚翅和鮑魚吧。然而，我要告訴大家，即使是小小的一粒貓糞，已經足以令我對整碗粥也失去了興趣，我整碗粥也不會要了。

對民協而言，第一種要剷除的東西是委任制度。因此，當政制改革（“政改”）方案出籠時，民協曾提出要取消了委任制度才可以商討，那樣空間會較大；我們不同意不取消委任制度。可是，我後來發覺，泛民主派之間未必一如民協般那麼重視剔除委任制度。到了較遲的時候，我才掌握到泛民主派原來認為時間表才是最重要。民協亦要到 11 月 20 日舉行中常委時，才能把爭取時間表包括在民協的爭取項目內。

我認為對於在爭取過程中的輕重比例，民主派是要有多些討論的，特別是有關爭取時間表這一點。其實，我曾就此作出少許批評。如果所爭取的時間表內沒有一個年份，那便是很容易滿足的。如果時間表是 2047 年，我是否接受？我當然不會接受。2027 年呢？我不會接受。2020 年呢？我不會接受。2017 年呢？我不會接受。2012 年呢？我也不知道會否接受。可是，民協要求的是在 2007 及 08 年實行雙普選。究竟時間表上有沒有年份上限呢？如果加上年份上限，便會變成一個有上限的時間表，而不是純粹一個無邊際的時間表。所以，我認為要加上了這個定義，才會比較容易爭取。可是，到了討論年份時，原來我們內部也有問題，各人有不同的意見。當然，對民協來說，應先處理委任制，同時也要爭取時間表。這便是我們所說的輕重問題。

究竟我們所採用方法，上限在哪裏呢？那是沒有上限的。我們接受的是舉行記者會、遊行和請願。對民主派來說，我們沒有能力邀請別人打高爾夫球、到酒店吃飯或到馬會玩樂，我們只有一個共同目標，請大家一起遊行，以人數和腳步告訴決策者，有那麼多香港人希望得到這東西。可是，提出了我們希望得到甚麼後，接下來又如何爭取呢？對於我們泛民主派，特別是對於出身自壓力團體的我來說，這是一項新議題，特別是董先生下台後曾先生上台了，這更是一項新的議題。董先生在任時，我們很少看到中央政府真的直接處理香港事務，但在董先生下台前的兩年，很多事情，包括經濟事務和一些中港兩地的事情，中央政府也有參與和介入，而如果遇到跟《基本法》

有關的事情，它則更要介入。可是，對我們壓力團體而言，這便有些像隔山打牛。我們不是有 50 萬人或 10 萬人在北京遊行，而是在香港，究竟這對北京有多大影響力和壓力，可以游說中央政府多少呢？我計算不到。我們請願和“馴街”，又對北京有多少影響力？我們可否游說中央政府，要它接受我們的要求呢？我也計算不到。

這是我們以前在針對自己的殖民地政府或特區政府時，在爭取方式上的新議題。我們既要爭取，亦要討論。我們如何能將爭取的力量推到最高潮，把它演化為一股可以說服北京、令北京接受的力量，使雙方可以就香港未來發展的指標和方向達致共識？這是一件不容易的事。其實，我真的不希望看見我們在政制上原地踏步。

有兩件事教我感到可惜。第一件是一如剛才所說的不容易，我作為出身自壓力團體的成員——民協成員亦然——真的不知道可以如何將這股力量化為一股可溶解對方的牆壁和鐵閘，以及可溶解對我們的一些不明白、不理解、不相信、不信任的力量。第二件教我感到可惜的事，便是我發覺比較難於令北京政府知道我們的力量是一股積極而非破壞的力量，是一股建議性的力量而非毀滅的力量，是一股大家希望還有機會坐下討論共識而非顛覆的力量。香港人做不到知己知彼，這樣又如何能再向前走另一步呢？這些均是教我感到頭痛的地方。要達到這個目的，我真的希望泛民主派和其他人可以一起努力，想出方法。

對政府的修正案，我亦感到十分可惜。其實，今次是一個很好的機會，讓政府取得泛民主派的支持，甚至取得更多社會支持。我修讀社會政策，知道一項重要的社會政策一般要取得六成以上的人支持，才可稱為一項較好或好的社會政策。現在，政府一直只取得五成左右的支持，這項政策其實已是一項分裂的政策。民意是四對六，49%對 51%，即表示支持和反對分裂為兩面，但如果能取得 65%對超過 30%，或 65%對超過 20%或超過 10%，便可變成一面倒，我們亦可稱之為共識。將來，對於如此重要的政策，特區政府須取得如此的一個百分比，取得民意民心，才可說是個成功的政策。新的修正案只是將 50%提升了三五點，依我量度，這仍然不是一個好的政改方案，未能達致共識。

可能是我們民主派錯過了，亦可能是特區政府錯過了，或是被人扯着後腿，想多走大半步也不能，導致——我估計——今天這項議案獲通過的機會很小，再向前邁進一個合理步伐的可能性近乎零，這是不想看到的。不管今天辯論的結果如何，我仍很希望政府、支持政府的政黨和民主派也會作一次大檢討：將來在發展香港的民主時，不同的角色、不同的定位、不同的策略、不同的路向是否也有共通點？這個共通點可否強化？可否把各分歧點暫且收起來呢？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辯論剛才開始時，譚香文議員代表 25 位堅持民主普選理念的立法會議員發了言，說他們要向特區政府表明一個事實，那便是有相當比例的香港市民要向政府的政制改革（“政改”）發展方案說“不”。她的所謂“相當比例”，我不知道是指那超過 20%的比例，還是超過 50%的比例。她說市民之所以要說“不”，是因為方案沒有清晰的發展方向，毫不實際，誤導香港市民。我不知道她說的誤導是甚麼，但市民似乎很清楚明白這個方案的內容究竟是甚麼，因為在不斷進行的民調中問及市民的問題，各大報章已刊登了出來，亦有很多傳媒作了廣泛報道。請不要把我們的市民說得那麼“水皮”，他們其實很清楚這是一個怎樣的方案。

譚香文議員批評我們的行政長官，說他用了一些手段，鋪天蓋地作出宣傳。作為行政長官，作為行政機關，如果要把政策拿出來，而又相信有關政策是應該推行時，不進行宣傳才值得我們批評。可是，批評這個方案不是頂級貨，只是次貨，我又似乎不大聽到所有人也說它是頂級貨。其實，所有人也覺得這不是最好和最理想的方案，但始終是有貨總較無貨好，而此貨卻不會對市民造成損傷，反而可讓市民有所得益，因為畢竟也踏出了民主的一步。

她說當局沒有向市民說清楚，放在面前的政改方案怎樣增加了香港政制的民主成分，以及怎樣將我們帶向普選。雖然學生還未屆投票年齡，但我相信他們也清楚知道這個方案怎樣增加了民主成分。方案建議增加 5 個直選議席；原本是功能界別的議席，現在轉為由地區而上，如果這樣也說是沒有增加民主成分，我便覺得是有點過分了。

譚香文議員說香港人絕對不是傻瓜，我同意這種說法。香港人不是傻瓜，他們可以看到，這個方案其實的確是要增加民主成分。當然，這個方案未能滿足譚香文議員或她所代表的泛民主派所要求的普選，但請大家不要再談那件事了，因為礙於釋法，我知道我們不是在談普選，而是希望踏出一步而已。她又說當局指如果我們否決了今天的議案便只會距離普選更遠，是全無理據的威嚇。我們或許靜心想一想，不要用一些情緒化的語句來說，如果我們今天否決了議案，是否會幫助我們快些達到 2012 年普選的目標呢？對於以後的政制，泛民主派可否告訴我們或向我們保證，我們今天的議案一旦被否決，泛民主派是可以在未來的日子裏帶領香港達致普選的目標呢？他們的時間表和路線圖又是怎樣的呢？除了不斷呼籲香港人響應他們上街外，難道他們可以說服聰明的香港人，永遠將《基本法》訂下的框架視若無睹？他們是否可以不斷地誤導香港人，說其實無須理會中央政府的參與，只是憑我們香港人的意願做事便可以了？

如果普選是最終的目的，那麼，任何其他安排也便是過渡性的了。如果我們真的能夠締造條件，透過理性討論令香港達致共識，排除一些保留和反對意見，又如果我們能夠跟中央透過理性溝通，解除他們的疑慮，從而走到普選的目的地，那麼，那些過渡安排還須存在嗎？無論是功能界別、立法會內的區議員議席或委任制度，如果可以達到普選的目的，這些根本只是小事情或題外話了。

主席，普選不是一個簡單的問題，當我們談及普選時，究竟是在談論行政長官的普選，還是立法會的普選？其實，普選是我們建立政府的手段，它在我們整個政府結構中構成重要的部分。我們自由黨認為現在的政府結構固然不理想，但如果要改革，便要清楚地、完整地研究這個問題，而不是單靠喊數句口號，便可以解決一個這麼複雜的問題。

自由黨認為並認同，普選是絕大多數香港人的訴求，這是不能迴避，亦不能拖延的。可是，為了維護對香港有利的行政主導政府，應該先實行行政長官的普選，而作為制衡行政長官和行政機關的人民代表（即立法會），便不可以超前於行政長官實行普選。自由黨承諾將會積極參與這個討論，並且參與締造條件，期望可以在 2012 年看到普選行政長官。可是，放在我們面前的議案，的確增加了負責選出行政長官的選舉委員會的代表性，所以很值得我們支持；將這個方案說到較現狀更差，絕對是顛倒是非。

有些同事可能認為工商界或較保守的人對普選有保留，所以我剛才聽到他們在發言時似乎說，這些人阻撓了現在我們將要踏出的民主一步。其實，這又是將是非顛倒了。雖然工商界或較保守的人可能對民主的發展步伐或時間表有不同意見，但今次我們從他們方面聽到的聲音，也是贊成我們踏出民主一步的。所以，如果香港今次不能夠踏出民主的一步，我相信大家也知道是誰要負起這個責任。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議員想發言，我現在便請政制事務局局長發言答辯。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今天的議案是一項非常重要的議案，也是對香港政制發展影響深遠的議案。我很仔細地聆聽了數十位議員的辯論、發言，我相信不論大家是贊成還是反對這項議案，大家於一息間作出的投票是非常具有憲制、歷史和政治的意義的，議員這一票將會決定香港未來數年是有還是沒有民主進程。

有數位議員指出，今天反對派的議員採取了一個“沉默是金”的策略，但“沉默是金”並不表示可以對民意視若無睹。立法會是一個代表民意的機構，在過去兩個月，我們看得很清楚，民意的取向有 3 方面：

第一，有大約一半的市民是接受、支持我們在第五號報告提出 2007 及 08 年的選舉方案。

第二，大部分市民也認為我們現時雖然未有普選時間表，但應先通過 2007 及 08 年的選舉方案。

第三，大部分市民也認為我們應該把 2007 及 08 年的方案和普選時間表分別處理。

大家且看看近數天所公布的民意調查結果，例如《南華早報》於前兩天委託港大所做的民意調查，便顯示超過 44% 的人認為如果否決了這個方案，香港的民主進程只會放緩。在一兩星期前，中大所做的民意調查，便顯示有 56% 的人認為立法會應該通過現在提出的方案。昨天，香港研究協會發出最新的民意調查結果，顯示有超過六成的市民認為應該接受政府提出的政改方案，有超過六成的市民認為應該接受政府所提出的調節措施，有超過六成的市民認為應先通過政改方案，再處理普選時間表的問題。因此，馮檢基議員剛才指出一個好的社會政策，應該有 6：2 之比，這項民意調查便正正反映了 6：2 之比，是最新的測試。

除了我們近日看到的民意調查，關注政改大聯盟昨天向政府遞交了 77 萬名市民自發的簽名，今天也把這套有重量、代表社會各界不同區分的簽名帶來立法會大樓，讓各位議員路過的時候可以看清楚。此外，數天前也有三百多位區議員發表聯合聲明，表示支持這個 2007 及 08 年的政改方案。大家可以看到不論是在民意調查、區內個別的市民、區議會不同層面的代表，民意也是非常清楚的。從政者的第一個責任是要尊重民意，不是逆民意而行。因此，今天，若然反對派的議員背棄民意投票否決，便要對香港市民、香港社會，對歷史有一個交代，要負起這個責任。

說到責任，我想提一提，其實，所有政黨，包括在座反對派的政黨，均有責任提拔政壇的後進。多年以來，泛民主派的議員指政府應該開放選舉的制度，我們今天提出的選舉委員會的方案，把 800 人的選舉委員會增加至 1 600 人，當中有數百位是由區內民選產生，每天為居民辦事的區議員，為何大家不予他們機會承擔更大、更廣闊的責任，為香港揀選行政長官呢？

“政治是妥協的藝術”，這是西方人說的。香港人說得比較“地道”，應該“見好就收”。透過這兩個月，我們看到香港在立法會內、在社會上，我們討論 2007 及 08 年的方案，有 3 個非常重要的發展，標誌着反對派議員和政黨多年以來爭取的事情是有進展的：

第一，大家不斷向我們提出，不要再次增加傳統的功能議席，我們劃了這條線。

第二，大家認為應該逐步取消區議會的委任議席，我們已提出了時間表和路線圖出來。

第三，多年以來，大家提出希望爭取有一個普選的時間表、路線圖，這一方面的討論，我們在 11 月底，已經在策略發展委員會開展了。為何大家不利用已經放在檯面的誠意，正如詹培忠議員所說般：握手言和，攜手並進；反而是生硬地要將 2007 及 08 年的選舉方案否決呢？意欲何為呢？對香港有何好處呢？

談到詹培忠議員，他的發言永遠也很精采的。他提到“農村包圍城市”，在香港不會有，新界也沒有剩下多少真正的農村。可是，我們提出這個方案是希望 18 區的政治，以及政府總部和立法會的政治，大家之間有多一些平衡。過去十多二十年，自我們有立法機關的選舉開始，不同的政策局和主要部門均用了很多時間、很多精神、很多心血，來處理立法會與政府之間的關係和這些議題，現在正是時候要我們多花精神、時間來處理地區的事務。我們相信如果這個 2007 及 08 年選舉方案獲得通過，對我們來年檢討區議會的職能、組成等多方面的工作是有幫助的。

我特別想提一提劉千石議員今天的發言。我個人的感覺是：慷慨激昂，擲地有聲。他說出了心底裏的話，是希望為香港尋找一條出路。政府的同事在不同的崗位上，都希望辦到這一點。我們今次提出 2007 及 08 年的選舉方案，未必可以成功推動，但我們是花盡心血、費盡心思尋找可用的空間，並全部、全數擺出來。這是我們多年以來辦事的方法和方向，不論是九七之前處理回歸的準備，或是九七之後處理亞洲金融風暴，建立和北京之間的合作

與關係，都抱着一個這樣的方向和心態。其實，我們很願意和在座各位議員共同走這條路。可是，很可惜，看到反對派議員在過去兩個月的行動，對我們繼續走這條路不單沒有幫助，反而造成了新的障礙。大家成功地做了兩個“捆綁”：第一個“捆綁”，是把二十多位泛民主派的議員捆綁在一起，導致有一些本來希望可以理性、客觀、以事論事的議員難以走到台前，支持 2007 及 08 年的方案。第二個“捆綁”，是把普選時間表和 2007 及 08 年的選舉方案集結一起、連結起來。其實，這是沒有需要、沒有邏輯、沒有理據的做法。因為，支持 2007 及 08 年的方案，並不表示我們不可以繼續爭取一個普選時間表和路線圖。

可是，也正因為反對派的議員這樣成功地做了這兩個“捆綁”，便導致了兩個新的窒礙。第一個窒礙，是 2007 及 08 年我們難以有新的民主進程。第二，丟棄了過去一段日子，特區政府策動中央與香港不同的黨派，包括泛民主派的溝通和建立互信，今後要繼續走這條路，難度便更高了。本來如果大家接受這個 2007 及 08 年的方案，我們在選舉制度方面即可以有新的進展，我們為打下實施全面普選的基礎便得以擴闊，我們為建立北京和香港之間的互信亦得以加厚。

抉擇在各位議員面前，我依然希望大家可以懸崖勒馬，締造多贏局面，支持這項議案。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主席：在向各位提出待決議題前，我想再說一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的規定，這項議案須經本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同意才獲本會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楊森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楊森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田北俊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國寶議員、呂明華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婉嫻議員、陳智思議員、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曾鈺成議員、楊孝華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蔡素玉議員、霍震霆議員、譚耀宗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英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馬力議員、梁君彥議員、張學明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及鄭志堅議員贊成。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吳靄儀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梁耀忠議員、單仲偕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國麟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湯家驊議員、鄭經翰議員及譚香文議員反對。

劉千石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有 60 人出席，34 人贊成，24 人反對，1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本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主席：就修改立法會產生辦法提出的議案。

就修改立法會產生辦法提出的議案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謹動議通過以我名義提出在議程載列的第二項議案，即修改立法會產生辦法的議案。

根據議案所附載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修正案（草案）》（“《附件二修正案（草案）》”），2008 年第四屆立法會共由 70 名議員組成，其中功能團體選舉的議員 35 人，分區直接選舉的議員 35 人。就新增 5 席功能界別議席的安排，特區政府已清晰說明政策：全數 5 席由全體區議員互選產生。按此，區議會功能界別的議席數目將由目前的 1 席增至 6 席。

倘若有關議案獲得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載於本議案附件的《附件二修正案（草案）》將呈請行政長官同意，並由行政長官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備案。

方案的特點是藉着增強區議員在立法會選舉的參與，提高 2008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民主成分。這方案實在得來不易，特區政府盡了最大努力，在符合《基本法》及人大常委會去年所作的解釋及決定的有關規定的前提下，提出這個民主開放程度最高的方案。

從政制發展的角度，建議方案有三大優點：

第一、新增的 5 席功能界別議席全數配予區議會功能界別，而不是“傳統”的功能界別，由全體區議員互選產生，當中佔七成半的民選區議員是由全港三百多萬名已登記的選民選出的。因此，在 2008 年的立法會，接近六成的議席將由全港三百多萬名選民直接或間接選舉產生，立法會的代表性將進一步加強。

第二、新增的 5 席地區直選議席及 5 席由區議員互選產生的功能議席，兩者均可拓闊社會各界人士，包括各政黨、政團的參政空間，特別是對於長期在地區工作的人，方案會提供更多機會讓他們參與立法會的工作。長遠而言，有助培養更多具有議會經驗的政治人才，以及擴大政黨的發展空間，亦可為日後落實全面普選奠下更穩固的基礎。

第三、立法會議員人數增加，可令更多議員分擔立法會日趨繁重的工作，令立法會能更充分發揮其職責及角色。

至於議案通過後，區議會功能界別採用何種投票制度，例如是全票制或比例代表制，政府在現階段並無定案，我們已在小組委員會聽取各位議員的

意見，我們樂意繼續聽取議員及公眾人士的意見，並會在處理《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時具體落實。

主席女士，正如我較早前已提到，建議方案自推出以來，不同機構所進行的民意調查均顯示，大部分的市民都是支持方案的。與此同時，政府亦透過行政長官主持的策略發展委員會，着手研究普選路線圖的課題，以回應市民大眾對這方面的訴求。

我剛才亦已交代了有關委任區議員數目的調節安排。倘若方案獲得通過，在 2008 年的立法會選舉中，區議會功能界別將會以新的區議會的組成為選民基礎，民主成分將進一步加強。

主席女士，我真的期望各位議員能支持就修改立法會產生辦法的議案，使本港政制能實質地朝着最終普選目標邁進一大步。

主席女士，我懇請各位議員支持議案。

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二第三條的規定（即修正案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由行政長官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的解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2007 年行政長官和 2008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有關問題的決定》，本會現以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載於附件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修正案（草案）》，呈行政長官同意，並由行政長官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附件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二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修正案（草案）》

二零零八年第四屆立法會共 70 名議員，其組成如下：

功能團體選舉的議員	35 人
分區直接選舉的議員	35 人”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代表民主黨發言。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今天多次引用數項民意調查，擬說明他這個方案是得到市民的支持。其實，曾讀過政治學 ABC 的人都知道，民意的授權是有很多不同層次的。

最重要的授權是選舉，所以即使布殊在美國選舉中只是贏 **AL GORE** 十多二十萬票或數十萬票，他仍然獲選為總統。我們這個政府並非透過選舉產生，沒有任何民意授權，我們這個政府只是由 800 人選出來。在 2004 年，泛民主派的同事參與立法會選舉，我們提出了很清晰的政綱，支持 2007 及 08 年的普選，我們得到 62% 的市民的支持，取得接近 100 萬票——應該說超過 90 萬票。我想問政府，政府覺得是自己得到民意的授權，還是泛民主派得到民意授權呢？

其次，即使我們說民意調查，我們要說的也是獨立而沒有受到干擾的民意調查，政府經常引述的，便是自己與香港理工大學合作進行的第一項民意調查，這項調查已經被香港大學民意研究中心的鍾庭耀博士多次駁斥，指這份調查完全沒有獨立的民意調查的所應有的元素。他指出，一份獨立的民意調查由問卷設計、運作、進行、分析到結論，整個過程也應該由獨立的民意調查機構參與，是由它一手包辦的。局長，很對不起，你經常說獲得 58% 支持的民意調查是中央政策組有分參與的，我不認為這是一份獨立的民意調查。

上兩星期，香港中文大學（“中大”）公布了一項民意調查，我們的行政長官很急於表示已取得百分之五六十的人的支持，但很可惜，當晚便遭中大的陳健文教授公開駁斥，指我們的政府和行政長官胡亂引述民意調查，扭曲中大的民意調查，並表示為此覺得羞恥。我知道他已經致函行政長官辦公室，就行政長官和政制事務局局長扭曲由中大進行的民意調查提出抗議。

第三項民意調查便是今個星期一，《南華早報》委託香港大學民意研究中心進行的，就着這一份民意調查，局長未有提出當中的資料。當中有一條問題是如果這個方案是沒有普選時間表的，會有多少市民支持？答案是 37%——我再說一次，在這一份民意調查中，有其中一條問題的用語是：“如果這個方案沒有普選時間表，你是否支持呢？”答案是只有 37% 的市民支持。這數字遠遠低於馮檢基議員認為一項重大政策應獲超過六成人支持的說法，而且更低於一半的數字，我不明白為何局長又不引述這項最新的調查？

不過，無論如何，我們參與選舉時曾清楚列出我們的政綱，我們當然知道要尊重和參考民意，但我們會十分清楚地解釋為何這一份方案是我們所不能接受的。主席，其實有關民主的原則，以及為何我們不支持這個方案，我們已經在立法會內連續辯論了 3 次，今次是第四次。我內心經常有一些疑問：為何中國人是地球村的二等，甚至三等公民呢？為何中國人或在香港的中國人不值得享有民主呢？尤其香港的經濟、教育、科技、新聞自由和法治是如此發達，為何我們不值得享有民主呢？

其實，我們在香港已經不停地、全無間斷地就着這個問題辯論了 25 年，由我於 1979-80 年間大學畢業，中英前途談判開始了，那時候還有關於地方行政的綠皮書——我看到今天席上有一位老朋友，他是民政總署的前高官，相信他曾有分參與討論這問題的。當時，我還是一位學生，滿腔熱誠，為何滿腔熱誠呢？七十年代末期，我們的國家領導人跟我們說，香港回歸祖國，所需的只是一面旗幟和轉換一位總督，此後香港便是“港人治港”，便是由你們這羣年青人來管理香港了。我們所說的“港人治港”，不是說由有錢的港人來治港，不是說由有特權階級的港人來治港，我們所說的“港人”，是指香港的每一個人，你我也計算在內的。我對民主發展亦曾經有憧憬和粗糙的理想，所以我參與選舉，也參與《基本法》的諮詢委員會。

二十五年了，我們踏出了多少步呢？25 年中，我們就着這個問題辯論了多少次呢？我差不多跟在座的每一位也辯論過，我跟很多已退休的高官辯論過，至今天為止，我看不到他們可有絲毫的理由來說服我。為何在香港這個經濟如此發達、教育水平如此高、資訊如此流通、法治基礎如此穩固、新聞自由如此普遍的地方，其市民不能夠、不值得享有民主呢？我們是否二等公民呢？

我們無須跟美國、英國、歐洲比較；讓我們跟 APEC（亞太經合組織）的國家比較一下，當中有哪些國家呢？有汶萊、波利維亞、秘魯、智利、韓國、日本、印尼，在這些國家及地區之中，有些經濟、教育等各方面的條件比我們差得多，但他們早已享有民主普選，所以，我覺得我們現時只是在重複 25 年來一直進行的一些辯論。

我只能夠說，我深刻體會到從一些特權人士身上取走一些特權給普羅大眾，其實真的並不容易。不過，我本身有信心香港市民是值得享有民主的，我亦認為他們會看到民主，因為世界潮流是不可擋的，即使我們國家的領導人在很多不同的場合，也認為我們是應該享有民主的。國家主席胡錦濤先生今年 8 月 28 日，在第二十二屆世界法律大會開幕儀式前接見與會代表，他當時表示（我引述）：中國將繼續發展社會主要民主政治，健全民主的制度，

豐富民主的形式，保證公民依法實行民主選舉、民主決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監督。（引述完畢）我們國家總理溫家寶先生在今年的 9 月 6 日，在第八次中歐領導人峰會召開前的記者會上說（我引述）：中國將推進其民主政治的發展，堅定不移地重新建構民主，包括舉行直接選舉。（引述完畢）國家領導人皆有這樣的遠景，我是贊成的，而我們要予以落實。

我更希望數十年來在香港受到政治制度保護的工商界朋友能想一想，是否要讓這種特權制度持續呢？其實，香港市民是很可愛的，他們在如此受屈的情況下，也從沒有想過要以武力、暴力的形式來推翻這種不平等的制度。我們民主黨和民主派也是採取和平的方式來表達我們的訴求，我們能夠做的，便是在議事廳內或以和平的遊行示威方式，表達人民最無助的請求。不過，我希望政府知道，人民的忍耐力是有極限的，它不可以一次又一次、3 次、4 次、5 次，不斷地把民主的訴求遏抑下去。如果局長有留意，可以看看在 12 月 4 日遊行之後，多少學者對這羣為數 10 萬人或 25 萬人——不論數量多少也好——所作的有質素分析。香港有一大羣中產階級、飽受教育人士和基本上會賺錢的人，他們是不會因為經濟好、失業率降低而不提出民主的訴求。我覺得政府在這方面是有很多盲點的，政府以為經濟好、失業率低、政府民望高，這些人便不會走出來，我則覺得實情並非如此。

主席，我們現時提出要不遲於 2012 年實行雙普選的要求，是否很過分呢？有些朋友批評民主派只懂喊口號，只懂站在道德高地，其實這些說法是錯誤的。民主黨在今年 8 月底、9 月初已經表示可接納不遲於 2012 年（即包括 2012 年）實行普選。當然，前天，陳方安生女士亦已說出了這個意見，我覺得並相信這個意見是得到廣大市民支持的。再者，亦有民意調查顯示（不過，局長永遠也不引述的），有 68% 的市民支持不遲於 2012 年實行普選，那麼，政府為何不做點事呢？抑或政府是想拖延只在策發會裏才做呢？

因此，我不再回應循序漸進的問題，已經回答得太多次了。普選是否不能供均衡參與的呢？環顧這麼多個民主國家，同時環顧在香港相對地有錢的富豪，當他們投資時，他們會選擇在甚麼地方進行呢？我很少聽到他們會選擇非洲，他們多會選擇到歐洲築碼頭、收購加拿大的能源公司等，他們所作的投資決定，反映出他們對民主、政治穩定的肯定，為何這些人一方面在民主國家投資數十億以至數百億元，但另一方面卻阻礙香港民主的進程呢？

主席，我最後一定要說出一點，陳方安生女士星期一表示，希望行政長官向中央反映香港市民對不遲於 2012 年落實普選的要求，我覺得這是合情合理的，也反映出香港廣大市民的訴求，民主黨亦早已在 9 月提出過這個意見。可是，最令我感到詫異的是前《基本法》草委許崇德先生以極盡侮辱的

言辭批評我們這位前高官（她現在只是一名普通市民），還說到甚麼紅杏出牆的，我想問，這是否中央政府的說法呢？這是否君子的說法呢？在 2004 年年初，香港很多左派報章，以至很多中央官員均從四方八面地責罵李柱銘是漢奸，甚至批評其父親，這是一個怎麼樣的社會呢？我們的國家是否單憑神舟七號 — 六號 — 升上太空便會變得強壯呢？我們何時才能讓人看到我們的國家經濟既好，軍力又強大，而且也是一個尊重人民意願、尊重個人權利的國家呢？到了那個時候，我會高呼，我對自己是一個中國人會感到很驕傲，原因是我們的國家不單經濟好、軍事好，而且還尊重每一名國民、國內人人享有基本的人權。

主席，我謹此發言，反對議案。

馬力議員：主席，對於剛才就修改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議案未能獲得通過，我們深表遺憾。大家都是本着支持民主向前發展，如果只是對民主步伐的訴求有所不同的話，其實是應該支持剛才的議案的。當前這項議案的內容也十分簡單，便是規定 2008 年第四屆立法會議員共 70 人，直選 35 人，功能界別 35 人。

去年，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已經明確規定，立法會直選與功能界別議員的比例維持各半的規定不變。毫無疑問，所有方案均必須符合這項規定。

政府當前這個方案符合人大常委會的規定。以此為依據，議案增加 10 個立法會議席，包括直選與功能團體各 5 席。我們認為這樣的安排可以為從政者提供更多參與立法會工作的空間，尤其可以協助較為年輕或二線的從政者進入立法會，達到培育更多政治人才的目的，為政制發展創造有利條件。

根據政府的建議，不但直選議席有所增加，而且功能界別的全部新增議席均由區議會議員互選產生。400 名民選區議員，是在全港所有合資格選民有權參與的選舉中產生，其代表性無可置疑。根據政府星期一提出的完善方案，2008 年區議會委任議員數目將減少三分之一。我們可以預計如果議案獲得通過，民選區議員的影響將會更突出。

值得指出的是，不但新增的功能界別議席具有更廣泛的代表性，在分組點票機制下，整個功能界別分組的代表性也得到加強。最重要的一點，是傳統功能界別的席數不再增加。

我們認為這個方案符合人大常委會的規定，並且在這基礎上積極為立法會組成注入更大的代表性，符合香港政制發展的趨勢，符合市民的期望。我們看不到有何理由要質疑這個方案推動政改的誠意。

有人認為這個方案是倒退，是拖延。我們不贊成這看法。如果增加代表性是倒退，那麼更大型的選舉豈非更大的倒退？如果方案是拖延，否定方案以致原地踏步，難道不是更大的拖延嗎？

我們相信市民大眾是理性、講道理的。他們不會被任何煽情的言行或假象所蒙蔽。方案得到大多數市民的支持，就可以充分顯示方案是進步的，是符合市民利益的。

有人要求改變目前功能界別中公司、團體投票的制度。不論這些人對目前部分功能團體投票安排的看法是否有道理，我們都看不到有何理由必定要否定今天這項議案，將 2008 年第四屆立法會議席局限在 60 席，直選和功能議席局限於 30 席，莫非這樣才符合他們的要求嗎？

對委任制、普選時間表等問題的看法，我們在之前的議案的辯論中已經說明，這裏不再重複。我本來希望立法會的同事能夠本着對民意負責、對香港負責的態度，為 2007 及 08 年的政制發展，也為 2007 及 08 年以後政制的更大發展，投下支持的一票。可是，剛才的議案已被否決，我不敢指望這項議案會獲得通過。我只想說，如果連這項議案也被否決的話，即整個政改方案也會被否決了。這並非民主派的勝利，更不是民主的勝利，這樣做只是拖慢了民主進程。如果我們只是為反對而反對，我便只能說這樣的結果是反對派的勝利，是市民的損失。否決政改方案，其實是反對派贏了，市民輸了。

我謹此陳辭。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馬力議員剛才就前一項議案辯論發言時，提到政府就有關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提出的議案，基本上也是一種民主進步，亦深受市民支持。對於有關立法會產生辦法的這項議案，他覺得其實已增加了 5 個直選議席，令政黨第二梯隊的人才培訓有較好的出路，為何民主派仍要反對呢？

整體而言，我們民主黨除了反對剛才有關行政長官的議案，亦反對立法會的有關議案，而我相信泛民主派的議員亦會一致地同樣反對。主席女士，我們不同意這是民主進步或向普選邁進一大步，最主要的原因是方案不單沒有取消委任制，還要進一步加強。

在港英年代，在 1997 年之前，區議會的委任議席及立法會的委任議席其實已經取消，但在 1997 年之後，政府卻把這些議席恢復。現在，不單恢復，更加以強化，令委任的區議員可以透過互選選出 5 名立法會議員，並可以悉數加入產生行政長官的選舉委員會（“選委會”）。

主席女士，我想清楚簡單說明，委任制基本上是反民主的制度。如果不取消這種制度，反而進一步強化，讓他們可以互選產生 5 名立法會議員，並悉數參與選出行政長官的選委會，這種強化反民主的制度，民主黨是無法接受的。

此外，我們曾多次強調，行政長官委任某些委任區議員進入選委會，讓他們可以參加行政長官選舉，的確有種票之嫌。這根本是政治道德的問題，政府首長怎能委任一羣人進入選委會，再由他一手委任的議員參與行政長官的選舉呢？種票之嫌，涉及很嚴重的道德問題，亦可能會引發很多法律訴訟，這是民主黨無法接受的。

當然，政府經常說，正如剛剛進入來的林局長也經常說，那四百多位的直選區議員又怎樣計算呢？他們也是透過互選選出 5 名立法會議員及進入選委會。但是，主席女士，這裏其實也有一個問題，便是當市民投票選出這些由選舉產生的區議員時，他們當時完全不知道他們可以透過互選出任立法會議員的這個角色，也不知道他們可進入選委會選出行政長官，這是黃袍加身式的新加功能。除非把區議員全部解散，然後重新再選，清楚說明他們可以進入選委會和互選產生立法會議員，這才可另計。所以，在原則上和政治道德上，民主黨也不能予以支持。縱使我們的第二梯隊會有較多上位的機會，但我們不能為了短暫利益而放棄基本立場，這是非常重要的。

當然，無論是馬力議員或林局長，均多次強調政府提出的修正案深受市民支持，事實上，我們看過很多民意調查，包括在 9 月份的第一次，當時政府方案仍未正式公布。透過理工大學進行的民意調查顯示，方案的支持度的確高達 58%。根據中大其後進行的民意調查，支持度亦有 52%。在七一遊行後，支持度已下跌至 49.9%。在 12 月 15 日，即數天前，《南華早報》透過港大再進行的民意調查顯示，如果政府方案（包括這項修訂方案）逐步減少區議員委任制，但沒有時間表，支持政府修改方案的受訪者只有 37%，但反對的亦有 35%。大家可以看到，政府這項修正案的支持度其實已下跌至四成以下——不止是五成以下，而是四成以下。因此，老實說，政府也要就此方案作出反省，看看為何會出現每下愈沉的情況？為何支持度會一去不返呢？

與此同時，大家要求我們尊重民意，許司長昨天收到簽名後，也說民意代表要尊重民意。如果要尊重民意，請大家看看要求普選時間表的民意調查。如果根據中大的調查，差不多有六成市民要求制訂普選時間表。在問到他們對普選日期的期望時，接近七成，即 68%，均表示應不遲於 2012 年。換言之，有近七成市民支持要在 2012 年之前進行普選。所以，當政府說要尊重民意時，我希望政府能同時兼顧兩方面，即政府的方案及選舉時間表這兩方面。

因此，主席女士，民主黨提出一個雙贏的方案，便是要求行政長官再提交報告。自從人大釋法後，如果我們要修改附件一、附件二，便要有一個觸發的機制，由行政長官撰寫報告，提出修改的理據。如果是尊重民意，既涉及政府方案和普選時間表，行政長官應要因應實際的情況——《基本法》經常提及實際情況——就政府的方案及選舉時間表同時撰寫一份新的報告提交人大，便可盡快作出決定。這個雙贏方案，既能令政府方案取消委任議席，也可以加入選舉時間表。如果政府能在選舉時間表內提到不遲於 2012 年，我相信這對市民來說，會是一個雙贏的方案，這是民主黨具體向政府提出的。

無論是局長、民建聯的朋友、自由黨或包括一些政治學者，他們很多時候都提到，不知民主黨或民主派為何經常站在政治道德的高地上，不願意妥協呢？其實，為何會說民主派或民主黨不願意妥協呢？當我們談時間表時，大家也知道經過今天的投票後，2007 及 08 年普選基本上不會出現。不過，我們知道市民是合情合理的，因此我們會全面支持市民上街遊行的訴求。市民既然知道人大常委會已決定 2007 及 08 年不能舉行雙普選，接着便會迫問政府究竟何時才有合理的選舉時間表。市民這個“告訴我們在何時”的訴求，其實真是非常合情合理的。

民主黨加上其他的泛民主派，其實均提出要有普選時間表。雖然大家已因應實際的政治情況，但亦不放棄民主的原則，以及不放棄普選的訴求。如果別人再說我們堅持站在道德高地，不願意作出任何妥協，我相信這與實情是有分別的。

再者，主席女士，我們總不能為了讓第二梯隊上位或增加政治人才，我們便放棄重要的普選原則。雖然說甚麼也可妥協，甚麼也可以討論，但普選的原則卻是不能退讓和妥協的。一個公平開放的選舉，是一定要堅持爭取的。

馬力議員代表民建聯發言時提到，要創造有利的條件進行普選，他們並非反對普選，卻要創造有利的條件。馬力議員提醒我們這包括 4 點：促進經濟發展、培養政治人才、提倡國民教育及促進對《基本法》的認識。

主席女士，對於普選的看法，民主黨和民建聯最根本的分別，便是我們並非純粹說條件，一如考基準試般。馬力議員代表民建聯提出 4 個基準試，如果能通過這些基準試，香港便有條件進行選舉。我們民主派的朋友有時候也會說香港是有條件的，但我想告訴大家，民主黨對民主的看法，並非純粹從條件論，我們從權利論，普選是每位市民基本普及而平等的選舉。在大學教書的人有一票，在街邊從事某些工作的人也有有一票，所有人都有一票，因為人是生而平等的，只要我們相信普選是基本及平等的權利，我們不要以社會階級、學識、能力、社會地位及家庭背景來界定市民投票的權利。

一些富豪說香港讓這麼多窮人投票，這其實便是中了條件論的毒，他們忘記了最普世的原則，便是普選是平等的基本權利，每個人生而有之，每個人人生而平等，這點是非常重要的。恕我再強調一點，我們對普選的看法是，我們不會為短暫的利益而放棄公平、開放、平等的普選機會。這亦是民主黨與民建聯基本上的分別。我們亦不會為短暫的利益而把一些基本的原則放棄。

政治學者亦經常提醒我們——特別是民主黨，如果我們支持政府今次的方案，民主黨便因為接受了一項善意的安排，與中央開始有溝通的機會。但是，很對不起，我們再說一次，溝通是不能放棄基本原則的。如果溝通是建基於短暫的利益，便沒有實質的意義，對民主黨來說亦沒有實質的意義。溝通一定要建基於一個基本原則。一個普及而開放的選舉，對市民來說是基本的權利，中央一定要看到這點，而香港的政黨，包括泛民主派的朋友和民主黨，均堅持這樣爭取，並非要挑戰中央和反對中央，亦不是如詹培忠議員所說般反中亂港，或是要求跟中央政府分權。分甚麼權呢？

中央政府其實要考慮一點，便是政黨參與香港的政治和政府的運作，這是否分權呢？特區其實只是中央政府的一部分，我們是中國的一部分，我們現時在香港推行的“一國兩制”、“高度自治”，也是為中國推動特區政府的“一國兩制”、“高度自治”而已。無論由誰執政或當選，也要根據《基本法》辦事。軍事外交便由中央政府負責，內部管治便由特區政府負責。可是，如果某些法律牽涉中央與地方的關係，便要求人大解釋。由誰執政，對於這些安排也是一樣的。中央政府是否認為香港沒需要有政黨呢？中央政府是否認為特區政府將來沒需要有政黨背景和支持呢？特區政府現時是一隻“跛腳鴨”，無論曾蔭權多有本事和經驗，並且有資歷豐富的公務員協助他，但如果議會內沒有一個多議席的政黨支持政府，他的任何強政厲治也只能形同空談，是不能推行的。

為何他不能推行強政厲治呢？這是因為他沒有一個多議席的政黨支持他。如果詹培忠議員仍然擔心政黨要求參與是因為想分權，他真的要搞清楚這種說法。香港並非一個獨立的地方，我們是中國主權下的一個特區，我們

搞好“一國兩制”、“高度自治”，對國家是一項很重大的貢獻。香港對國家的貢獻並非只在經濟上，還有在文化和民觀方面，而我們這個政治開放的窗櫺，是應盡早在這個華人社會上實現的。所以，我再強調，我們在香港爭取民主，不單落實“一國兩制”、“高度自治”，也令香港對國家有多元化的貢獻，並非純粹在經濟方面，在政治、民觀、法律、文化、宗教等方面也有開放的作用。

我希望利用剩下來的時間再談一談馬力議員剛才所說的話，他說如果我們今次反對這項議案，便是反對派的勝利，卻是市民的損失。我想重申，我們泛民主派基本上是積極面對這事情的。我們反對這個方案，是因為它不民主；我們反對這個方案，是要為普選製造有利的條件。因此，我們要求特區政府盡快跟泛民主派見面，商談合理的時間表，由行政長官把報告呈上人大，告訴人大現時的實際情況，以及市民期望把普選時間表訂在 2012 年。

其實，在 2012 年進行普選已是非常循序漸進的做法，主席女士，因為距今還有 7 年，我們為民主黨工作已二十多三十年。對於 2007 及 08 年沒有普選，我早感到很可惜和很遺憾，由現在到 2012 年尚有 7 年時間，難道 7 年時間仍不是一個循序漸進的過程？主席女士，所謂“循序漸進”這 4 個字，其實是視乎由誰作出解釋的；現在甚麼是“漸”，甚麼是“進”，全按中央的尺度把握，這才是問題所在，而並非這 4 個字本身有問題。我們認為在 2012 年之前實行普選已是循序漸進的了，但很可惜，中央仍認為這尺度不合乎理想。

我們希望繼續努力，爭取普選時間表。

多謝主席女士。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相信沒有人願意看見今天的議案被否決。但是，政府沒有給我們選擇的餘地，我們已沒有民主，不能再沒有尊嚴。我認為今天的結果是香港人在民主路上的一個里程碑。如果今天這項議案被全盤否決，否決結果本身將是一個最有力的民主宣言：“我們不要假民主，我們與 70% 的香港人一樣，我們要求一個普選時間表和真正的民主進程。”

各位同事，我們是否支持這項議案，是基於 3 個重大因素：第一，民意取向；第二，是符合基本民主原則；及第三，方案細節的分析和判斷。

我先說民意取向。多位同事剛才已說過，我們不要忘記這個議會是一個代議政制的議會，在座各位同事應是市民的代表和民意的領導者，我們應走

在市民的前面而非後面。我們要面對市民的取向，作出判斷和承擔。如果我們的判斷錯了，便要接受政治後果，這跟做民調有很大的分別，否則，坐在這議會的應是民調專家而不是我們。

民調可能是一門科學，但政治並非一門科學。政治上最可靠的民意表達，是民眾透過定期投票或大型而具代表性的民眾活動，表達訴求，在這方面，簽名運動、遊行或全民投票，代表性均不可同日而語。所以，對我來說，九一二選舉、今年的七一大遊行和一二四大遊行，當中參與的羣眾給予我的信息和授權是最清晰不過的。如果政府堅持絕大多數香港市民是支持這個政改方案，最簡單的方法莫過於容許全港市民就這方案作出公開表決。但是，特區政府不敢這樣做，而它也不是一個民選的政府。正因如此，它沒有資格聲稱這個方案獲得大部分市民的支持，更何況，近日的民調顯示，所謂“支持度”正急劇下降，由 70% 跌至前天的 38%。

在原則方面，最基本的問題是，提出這個方案是為了甚麼？相信只有埋首於沙堆之中的特區政府，才會認為政改方案的內容與何時及如何達致普選的問題無關。

政改不應與普選時間表“捆綁”的言論，都是超乎現實、混淆視聽、一派胡言。一個連最基本目標也沒有認清楚的政改方案，又怎能令人信服是有誠意引領我們邁向普選的方案？

再者，特區政府提出這方案的時候，並沒有考慮它會否令現行的選舉制度更貼近或便利普選，或符合《基本法》第三十九條所確認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以及《基本法》附件一第三段所提及的“民主、開放的原則”等要求。

其實，在選舉行政長官方面，最簡單和直接的改動，是把選舉委員會（“選委會”）變成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讓香港人以一人一票的方式選出行政長官。我相信行政長官曾先生亦認同這原則。在選舉立法會方面，最簡單和直接的改動，是逐步減少而非增加功能界別的議員。從這兩方面來看，均看不到“區議會方案”對達致普選有何幫助，所以我說這方案不要也罷。

對方案細節的分析和判斷，我們可再細看當中的兩個主要部分：第一，是增加選委會原有的功能界別議席，卻不增加該等議席的選民基礎；及第二，是給予委任區議員投票選舉行政長官及多達 6 位立法會議員的權力。這些完全違反了我剛才提及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基本法》附件一所載的原則及要求。

試問這樣一個違反基本民主原則的方案，如何能令人接受？這方案的“魔鬼”，其實是在細節中。只要廣大市民及在座各位同事仔細審視其內容，便不難看到其在民主倒退的一面。有數位同事剛才說看不到，我希望他們現在聽清楚。第一，方案對現行制度下，功能界別選舉的不公平和違反民主原則等弊端，不但沒有試圖作出糾正，反而擴大其不公平之處。例如漁農界的選民只有 162 個團體，現時已有 40 席，但在方案之下，可以增至 60 席。相比之下，有 77 000 名選民的教育界別，現時只有 20 席，但在方案之下，只增加至 30 席，兩者的距離越拉越遠，令一些不公平之處變得更不公平。

第二，這方案沒有提出任何方法，解決在現制度中功能界別存在大量公司或團體票的荒謬之處，而且在此制度下，政府有種票之嫌。例如機場管理局、九廣鐵路公司、地鐵有限公司等，均是屬於政府的公司，或由政府全資擁有或作為主要大股東的公營機構。在現制度下，在航空、交通及運輸界的功能界別內可以擁有投票權。

第三，委任制的弊端眾所周知，我不想在這裏重複。最顯而易見的是，如果有 102 位委任議員是違反民主原則的話，即使只有 1 位亦是違反民主原則。

第四，區議員是否適合代表市民行使選舉行政長官或立法會的權利？事實上，這議題從來沒有在社會上討論過。最低限度，市民在 2003 年區議會選舉中，亦沒有考慮過選出來的區議員，最終會選舉 2007 年的行政長官，因此，在選民對候選人的期望上，出現了嚴重的偏差，市民選擇一個有能力關注區政及民生事務的區議員，與選擇一個有權選舉行政長官或立法會的代表，是兩個截然不同的選擇，而現屆區議員在選舉行政長官方面，根本未獲民意授權。長遠來說，由區議員充當選舉行政長官的大選舉團，其代表性亦成疑。區議會的主要功能是區政，現時賦予其選舉行政長官的政治角色，只會令人對區議會的功能出現混淆。究竟投票是為了區內的民生問題，還是為了選舉行政長官呢？一個角色及功能混淆的區議會，又怎能真正反映選民的政治選擇？如果政府有意以地區間選方式選舉行政長官，便應把這兩個功能分開，另設地區間選的大選舉團。

第五，就立法會選舉而言，方案建議新增 5 個功能界別議席，只會延長整個達致普選的過程，令過程變得更複雜，而新增的 5 個由區議員互選產生的議席，本身也不見得是邁向普選的一步。

從以上的分析可見，這方案無論從民意取向的角度、基本原則的考慮，以及內容的分析和判斷上，均不值得廣大市民及在座各位的支持。更甚者，在推銷方案的整個過程中，特區政府由始至終均擺出一副毫無協商空間可言

的態度，拒絕與立法會直選代表協商及尋求共識，實在是一種恃勢凌人和漠視民意的表現。如果在這情況下，我們仍投票支持這方案，只會令香港的政治文化趨向腐敗及不講原則，這是政治文化倒退的表現，不值得我們的支持。

今天否決了這政改方案，並不代表政制改革必會原地踏步。我再一次懇請特區政府不要在這方面再次誤導市民，指鹿為馬，不負責任地以家長訓誨的態度，拒絕透過修改本地選舉法例，改善其餘不涉及修改《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的選舉細節。

在大方向而言，今天否決了這方案，只意味着社會各方應從此刻開始，為 2012 年實現普選開始工作、開始努力。我們這個社會，包括親建制黨派，一直以來均同意在 2012 年落實普選的目標。就此，我們更須努力達致共識，為香港市民爭取在 2012 年落實普選的目標。

在未來動向方面，民主派可積極考慮 3 個策略：第一，繼續優化和深化民主運動，務求使整個民主運動更理性、更組織化和更壯大。民主派應加強對公眾的民主教育，盡量增強本身的議價能力；第二，積極爭取及參與和中央對話；及第三，積極爭取及參與和商界對話。

前路無疑是十分艱巨，但自古以來，民主從來也是得來不易的，只要大家同心協力，我深信普選之日一定指日可待。

劉秀成議員：主席，在“修改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辯論時，我已經表明支持在 2012 年實施普選。至於如何達致雙普選的目標，則是爭取行政長官由普選產生及立法會所有議席均由普選產生。

事實上，實行普選的方法很多，可以由業界選民提名參選名單，然後交由全港選民投票選出他們的功能代表。這樣便可以做到公平參與的原則，人人都有兩票。

其實，讓專業人士從專業角度分析問題，在議會內發揮他們的專業知識，對政治、經濟和社會發展都有益無害，是很值得大家探討的一個問題。

對於政府所提出的議案，我的業界對功能團體議席全數撥歸區議會的建議有所保留。因為將區議會當作功能團體未必合邏輯，尤其是現時很多專業團體仍在爭取加入功能界別，把議席撥給區議會，變相削弱了專業界別的代表性，亦屬不合理。所以，就這項議案的投票意向，我同樣諮詢了業界 4 個專業學會。

首先，有 162 名合資格會員的園境師學會同樣以網上調查的回應率不足而保持意見中立。

有 2 103 名合資格會員的建築師學會就應否支持政府第五號報告的政制改革及選舉建議進行網上諮詢，根據現時網頁所示結果，在 159 個回應中，有 64 個支持，89 個反對，6 個棄權。此外，學會較早前進行的另一項問卷調查，在 529 個回應中，表示支持政府提出普選時間表的有 230 人(43%)，反對普選時間表的有 65 人(12%)，表示中立的有 234 人(44%)。

不過，由於網上調查是否支持通過政改方案的回應率實在偏低，只佔整體業界的 2%，所以，不能視作主流意見。

至於有 372 名合資格會員的規劃師學會所進行的意見調查，發出了 560 份問卷（包括沒有投票權的會員），收回 114 份，回應率為 20%。關於立法會選舉產生辦法的問題，80 人(70%)支持立法會議席由 60 席增加至 70 席。82 人(72%)支持分區直選議席由 30 席增加至 35 席。但是，有 74 人(67%)反對功能團體議席由 30 席增加至 35 席。部分人提出的理由是真正民主理應向全面直選邁進，新增議席應從地區直選產生，而非再加功能界別和區議會代表，即剛才湯議員所提出的問題。

結果顯示，規劃師學會問卷調查回應者的主流意見是贊成立法會議席由 60 席增加至 70 席，但反對把其中 5 席撥給功能界別，認為應全數給予地方直選。所以，有 84 人(74%)的回應者反對政改方案。

雖然學會所作調查的回覆，佔整體業界的 2%，只是少數意見，但他們的主要關注已得到回應，因為反對增加功能界別或區議會議席的人所持理由是支持全面直選，現時政府提出的“調整方案”將會逐步取消區議會委任制，屆時全部區議員都是直選產生，便可符合他們的要求了。雖然驟眼看來，似乎有七成人反對政改方案，但實際上他們是有機會支持調整方案的，所以，不應單憑這 2%的意見以偏概全。

最後，擁有 3 940 個合資格會員的測量師學會 — 代表我所屬業界的六成人士 — 表示支持政改方案提出增加立法會議席，以及新增的 5 個功能團體議席全部撥給區議會代表的建議。

由此可見，業界大多數支持增加立法會議席的，雖然我理解到政府提出的方案或許未能得到所需的立法會議員的支持，但我也應該尊重業界的主流意見，支持這個政改方案。

不過，由於部分業界對功能團體組成方案有不同意見，所以，如果政府容許功能團體的組成部分可以有進一步的討論空間，這項議案是值得支持的。多謝主席。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們這個立法會剛才否決了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議案。其後我見到一些記者朋友，他們問我是否感到開心。我聽後告訴他們我覺得很悲痛和很不開心，因為這議案原本應為一件好事，誰不想香港的民主邁進一大步？誰不想香港邁向民主呢？可惜的是政府推出的方案口是心非，政府說這就是一個民主的方案，但大家均可看到，當中是增加了功能界別，而無論是找誰來佔着這些功能界別的議席，它的本質基本上沒有改變。老實說，找區議會來進行功能界別的選舉也不是新事物，在八十年代的時候已經用過了，只不過是政府把其重新包裝後，加入一些新元素，便說這是一大改進了。

我覺得悲痛並非在於此，而在於政府仍然惺惺作態，還說已盡了最大的努力，已提供了最好的東西，民主就是一項命令，誰不要的話便由他負起責任。我覺得悲痛的，是政府的這種態度，香港人為何會有這樣的政府呢？香港的市民絕對對得起政府，他們在數次的遊行中，包括 12 月 4 日的遊行，均願意上街為自己的將來走出這一步，他們沒有一些更好的方法，例如全民公決、全民投票來表達他們的意願，但他們最終也表達了出來。他們是有質素、有高尚情操的人，他們走上街，也沒有為政府甚至食環署帶來很大的麻煩，可是，這些人卻面對着這樣的一個政府。

有些民主派議員可能會稍感開心的，不過，剛才游目四盼，可見很多親政府黨的議員似乎更感高興，可能對於很多人來說（這只是我的估計而已，我不能判斷），他們根本不想這方案獲得通過，因為事實上，很多口是心非的議員同事更不想香港進一步民主化，現時的制度越能保留，對某些人來說可能越有好處。所以，對很多親政府的同事來說，甚麼也不變，其實亦不是壞事，而在議案被否決後，有些人可能會笑，但我想告訴你們，這些人並非民主派。

一個沒有理念的政府，提出了一個沒有理念的方案，還說是提出了一個真心促進民主的建議，我真覺得政府不要再說謊了，因為事實上這樣說得越多，市民對政府的信任便會越少。這數天以來，如果局長有時間聽聽電台，也可覺察到民間亦有很多智慧。我想不到為何很多市民在電台也一面倒的提出來，要求立法會每一位議員——我重申，是每一位議員，而並非只是泛民主派——皆投票反對這項議案。他們說出的觀點，很多都比我們在這裏發言的同事（包括很多親政府的同事）更有理據，更發自內心，不過，他們只是沒機會親自表達，惟有靠我們這些小眾來表達吧了。在本立法會內，25 票也只可算是小眾，是少數，在這個不公平的選舉制度下，我們只可以充當小眾。不過，有時候，世間的事也是很難估計的，特區政府當初制訂方案時，是希望藉着這個框架來規限特區的民主化，誰知到頭來，方案卻變成特區政府自己的金剛箍，所以，有時候，可見冥冥中也是有主宰的。

馬力議員剛才說，反對黨是為反對而反對，我聽了之後，即感到不吐不快。我們反對些甚麼呢？如果今天提出來讓我們表決的議案，是承諾何時會在香港落實普選的，而我們卻要反對，那麼，我們便真的成為反對派了。如果方案說明了香港有一個很清楚的普選路線圖，說明了沒有需要再保留委任制，而是會把小圈子選舉擴大，包括取消公司票和團體票，而我們仍然反對，那麼我們便真的是反對派。可惜我們並沒有這樣的表現，我們現時所反對的，只是一項完全沒任何真正民主成分的議案。

今天我要多謝的，並非是剛才進行過表決的同事，我要多謝的是市民。因為事實上，很多市民一直是和我們在一起的，他們在 12 月 4 日跟我們一起上街，稍後，在下午 7 時後，我們會在外面與他們舉行燭光晚會，而且還有更多不能前來的市民表示支持我們，不論是一個電話、一個電郵，我也要多謝他們。

當然，我很難告訴別人今天是我感到開心的日子，但我始終覺得我們要取個公道，而所謂公道就是，如果擺出來的方案是不民主的，我們便應該根據我們的原則，不可以讓它通過，原因就是我不想政府將來說，看！這方案是多麼民主，你們也答應了，其中包括了相當大的民主，因為已經擴大了功能界別，擴大了小圈子選舉，這些皆是民主，不如以後向着這條路走好了。這樣才是香港人的悲哀。

不過，我想告訴局長，民主派的議員是不會停下來，亦不會讓政府停下來，要捆綁這個方案的並非民主派，而是政府。數星期前，曾蔭權還信誓旦旦地說他是一個民主派的人，他想讓某個老人家在有生之年看到雙普選，他還說他不會同意香港不應有普選。數天前，他亦在一份稍作修訂的文件中說不應該有委任制；可是，他卻訂出了一個條件，就是要這個方案通過才可以商量，不通過的話便一切拉倒。這是一個怎麼樣的政府呢？怎可以這樣的呢？難道是猶如小孩子玩泥沙般嗎？這邊廂說完，那邊廂便把它推倒，目的是為了要作對，最後是順我者昌，逆我者亡，這就是政府現時所擺出來的態度。政府現在就是要告訴我們：我高高在上，你們一是跟我走，否則便不會讓你們脫身，而且責任還要算在你們的頭上。放眼全世界也沒有政府是如此做事的，這是違反公理的，偏偏我們的政府卻還振振有詞，甚至霸佔了電視的時間來進行它想做的事。這是個甚麼的政府？它怎樣向市民交代？

楊森議員剛才說，溝通不等於放棄原則，我想重申，溝通的目的，是希望各方皆有進展，如果方案能讓我們在民主路上近一點達致普選的話，我們可稱之為雙贏的方案，否則，要求我們跟它走才算是溝通，不跟它走便不算是溝通，是相當令人感到氣憤的，亦會令更多人對溝通二字產生戒心。難道為了溝通，即使是按着歪理也要照做？

我覺得最難接受的就是行政長官的面孔，最近自從他出現於電視廣告中以後，我收到一些醫生的投訴，他們問為甚麼上電視的人其容貌會這般兇惡的？他們聽到的是：你們不接受這個方案，便要負責，不接受這個方案，香港便沒有民主。其言辭類似恐嚇，所以那些醫生便問為何那人會表現得這麼兇惡？行政會議內全部人上電視時為何也是兇惡如斯？這是個甚麼的世界？政府還有沒有少許廉耻？

請行政長官拿鏡子來看一看自己，亦請局長拿錄影帶來看看，他當時的容貌確令人很反感。這數天來，民意為何會這樣的變化？其實是多謝政府做了一些事間接地幫助了我們。第一、任何人看到這些片段，包括曾蔭權數天前的電視廣告（那是政治廣告，儘管局長不停地粉飾），也會覺得這是不可行的路，這不會是他希望得到的東西。不過，在現今的制度下，只要行政長官一天不是由普選產生，立法會不是由普選產生，任何人獲委擔任行政長官這個職位，也會走進死胡同。他的權力來源不是市民，他不可以振振有詞地說代表市民，他只是一個在被歪曲的制度下，完全聽從上司的話的行政長官，所以可說他是“兩面也不是人”。局長，我也很同情你，我不會對你個人有甚麼人格上的批評，因為我知道擔任局長這個職位，要進行這件事，亦是兩面不是人。

我又想替民主黨說句公道話。因為事實上，大家看看歷史便可見他們是第一個走出來說盼望回歸的政黨。如果你說希望他們對得住祖國的話，我相信泛民主派，包括民主黨，沒有一個人希望所走的路是要與祖國相反的。我想告訴政府及各位，你們知道這項議案為甚麼會失敗嗎？最主要的原因就是你們曾清清楚楚說過你們不相信市民。大家就區議會來想一想，我自己也在區議會服務超過 10 年，對，他們只須專注於所屬地區的事務，其中實際上沒有甚麼爭議的，因為區議員皆是為民生努力而已。可是，連涉及區議會這麼小的問題，政府也要花上 3 個階段來處理，令各地區內直至 2016 年也沒一定可讓他們選出代表區內聲音的人。政府採用了這種態度來處事，能否轉個頭來又告訴別人，政府是相信市民的呢？我聽到有人甚至嘲笑政府說，難怪你們說 2047 年才可以普選立法會了，因為既然區議會也要到 2016 年才處理好，立法會和行政長官這般重要，按這個邏輯，沒多等上 20、30 年也不行的了。政府這種態度，教市民如何放心，如何相信政府呢？

我覺得政府或中央一直避而不談時間表，我所得到的唯一信息就是，政府或中央基本上不想做，就像要求小朋友交功課般，如果我問我的女兒何時能交功課，她會說她不承諾何時交出來，因為她根本不想交功課。行政長官或林局長可能根本沒有意思交功課，因為這事項並沒有納入議程之內，如果有時間表的話，我相信他也不會覺得這麼難取得。任何人如果沒有意圖做一件事，包括沒有意圖讓香港民主化的話，他是不會提出民主普選時間表的。

有誰如果想挑戰我的話，我希望他能提出該時間表，以證明他是有心有力來推動普選，否則他也只是縮頭烏龜，繼續躲起來說謊欺騙市民，說會有普選，會有普選時間表，不過不告訴你們而已。

最近流行了打民意牌，在 25 萬人上街之後，便有替政府搖旗吶喊的政黨進行了一些簽名運動，據說還收集了 70 萬個簽名之多。70 萬當然大於 25 萬，是超出兩倍多三倍的。其實，這是不打緊的，我們就是希望社會可有這樣的表態，我們就是希望我們的社會可真真正正的讓民意表達，在這樣的情況，便進行普選吧，讓民意作決定吧，讓全民投票吧。這是最公道的。因為無論屬泛民主派、屬保皇黨、屬甚麼人也好，皆可很公道的讓市民來決定。其實，全民投票、普選都是最適合政府使用，亦最適合曾蔭權使用的，因為他經常說民意在他的一方，一個民意在他那的一方的人應不會害怕普選的。我們亦希望將來的行政長官，包括曾蔭權，真的得到民意的洗禮、授權和祝福，推行普選的人自會獲得這些東西，否則便只會作繭自縛。

我也曾進行過一些簡短的調查，我想在此說一說。我發出了 12 200 份問卷給醫生和牙醫，雖然他們之中很多也未必有時間回覆，但在收回的 400 份問卷中，68%至 79%皆同意須有普選時間表，須爭取雙普選，並且要求政府提出一個完整路線圖。我對於我業界如此的表現深感驕傲。

曾蔭權先生說過，他是香港人，飲的是香港水，流的是香港血，我希望他是說真話，不是謊話，因為任何一個真的以民為本、飲香港水、流香港血的人都知道，香港的民主化是要爭取的，他是最有能力爭取的人，但他偏偏不前去爭取。他只是躲起來收集簽名，只在電視廣告中出現，當 25 萬人上街要求他走出來的時候，他仍然躲在他的禮賓府中不肯與市民見面。

一念之差，令他做不成英雄，其實，我們人人都想他做民主的英雄，他稱呼我們做民主英雄，我們沒有人擔當得起，可是，他是可以擔當的，他可以跟中央商討一個時間表，如果他做得到，他就是民主的英雄，我願意向他致敬，可惜他放棄了。所以，我別無他法，對於這項議案，我也是要投反對票的。多謝主席。

何鍾泰議員：主席女士，每個地方的政策發展均須配合當地的經濟發展、社會發展及市民政治意識的情況。正因這緣故，《基本法》已詳列有關的規定。根據《基本法》第六十八條，當中有以下的闡述，本人引述：“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引述完畢。

就以本港的專業人士為例，立法會的功能界別對他們相當重要。在現行制度下，本港的專業人士只能透過這些議席發揮他們的影響力。在直選方面，如果他們以獨立候選人的身份參選，即使他們只是參與地區議會的選舉，相比那些有政黨背景的候選人，在選舉工程方面也會較為困難，因為政黨候選人往往有政黨龐大的人力和資源作後盾。這是本人近期協助兩位工程師參與區議會補選時的觀察所得。他們其中一位參加了觀塘區的補選，並最終成功當選，而另一位則參加港島南區的補選，但由於所得票數與其中一位對手相同，最後因為抽籤而落敗。當然，加入政黨是解決這個問題的方法之一。但是，如果這樣做，有關的專業人士便很難保持獨立自主，而在有關的議題上，將很難堅持獨立的專業意見，而往往要跟隨政黨的路線。

事實上，功能界別的代表在立法會內正好發揮一股穩定力量。除了在有關較深入的專業範圍提供資料外，功能界別的代表往往能夠以他們的專業意見及經驗，就廣泛的事務提出較持平的觀點，而不是只傾向政治上的考慮。在立法會全面由普選產生前，他們可以繼續在立法會內發揮平衡作用，確保本港可以根據《基本法》第六十八條的規定，按實際情況逐步達致普選立法會議員的目標。

功能界別選民人數的問題，向來是爭議的焦點。為了解決這個問題，本人認為應擴大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以增加代表性。以工程功能界別為例，現時有萬多名合資格選民，但正如本人一直建議，如果香港工程師學會的初級會員及仲會員也可以加入成為合資格選民，選民數目便會增至 3 萬人或以上。初級會員是一些持有認可大學學位，但尚未考取專業資格的人士，而仲會員則基本上是持有副學位或各類文憑的技術人員。本人已向香港工程師學會提出有關建議，並最後獲得學會的理事會以大比數通過。其間，學會也曾委聘香港城市大學向業界進行一項廣泛調查，結果亦是清晰地支持建議。所以，本人已根據學會這個決定致函特區政府，如果這項建議獲得接納，工程功能界別的選民人數將會增加三四倍。當然，個別功能界別（包括工程功能界別）必須就這個問題詳加討論。本人認為，所有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無論在團體投票或個人投票方面均應擴大，以加強它們的代表性和認受性。

按照在 2004 年 4 月 26 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2007 年行政長官和 2008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有關問題的決定，2008 年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四屆立法會選舉，將不實行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辦法，而功能團體及分區直選產生的議員各佔半數的比例亦維持不變。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五號報告在有關 2008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上則建議，立法會議席的數目將由 60 席增加至 70 席，分區直選議席由 30 席增加至 35 席，而功能界別議席也由 30 席增加至 35 席，當中區議會功能界別的議席則由 1 席增至 6 席。

本人在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五號報告公布後，即時向數千位工程師發出問卷，徵詢他們對政府提出的政改方案的意見。收回的問卷只有 60 份，反應並不熱烈。但是，從收回的問卷所得的結果顯示，大部分受訪者表示贊成政府的建議。在與業界不同組別及界別內眾多工程師接觸時，不少業界人士均向本人反映，表示不應將功能界別新增的 5 個議席，全數給予區議會功能界別。他們的理據是，區議會在立法會功能界別方面所佔的比例將超過六分之一，他們的影響力將大大增加，並有可能超越《基本法》第九十七條所賦予地區事務範疇的職能。不少業內人士均認為，新增議席應給予其他界別的功能團體，例如高等教育界及中醫界等。

另一方面，政府並沒有說明區議會功能界別將會採用何種互選方式選出代表進入立法會，這點令人關注，因為不同的互選方式將直接影響不同背景的參選人的勝出機會。至於政府剛就政改方案公布的調整方案，政府依然未能定出在 2011 年進一步取消的區議員的實際數目，這也是令人失望的。

除上述意見外，工程專業人士大多認為，總體而言，政府的方案是可以接受的，因為該方案最低限度可令香港的政制發展向前邁進一步，朝向最終普選選舉立法會議員的目標進發。正如本人剛才在辯論有關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議案時提到，行政長官曾先生前天公布政改方案的調整方案後，本人已再次向數千位工程師發出問卷，反應相當熱烈，結果有 980 人回覆，其中 620 人贊成，360 人反對，即 63.4%支持，36.6%反對。即是說，業界已給予本人非常清晰的信息和方向，便是支持政府提出的議案。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陳偉業議員：主席，兩個多月前，政府一些高層人士向我私下游說，試探我的意向，詢問我會否支持這個方案。

兩個多月前，我已清楚和十分肯定地表明立場，亦明言再找人跟我討論也沒用，因為基本上我會反對這個方案。可是，在這兩個月當中，政府仍然利用各種謠傳和各種卑劣的手段散播謠言，採用雞鳴狗盜的手段來抹黑、打壓和分化。利用這麼卑劣的手段和這麼不光彩的手法，明顯是心虛和不能夠以理服人。採用這種手段和處事態度，怎能管治一個社會，怎能建立政府的威信呢？利用流言、虛假消息及扭曲事實的做法，只會令這個方案注定失敗。

這個方案失敗的其中一個原因，便是這是一個閉門造車，以黑箱作業形式產生的方案。我相信只是數人閉上門，自己私下進行研究和商討，然後拍

板訂定這個方案，最後向北京要求批准。整個方案注定失敗，因為它是一個脫離現實、脫離羣眾的方案。不論個人的智慧有多高，眼光有多高瞻遠矚，但所提出的政改方案如果是脫離羣眾需求的時候，必然注定失敗的。

過去兩個月，特別是對於被點名指“轉軌”的那 6 位議員來說，是一個痛苦的時間，因為傳媒甘於被政府利用。我在此要對譚香文議員表示高度讚揚，因為這對於一個新入行的議員並不簡單，我們已經歷了 20 年的風雨，我們看過很多醜陋的臉孔，亦看過很多猙獰的面目，有些甚至現時還出現在我們面前。但是，她進入這議會時猶如一張白紙般，面對着這麼多扭曲、打壓，仍能站立得這麼堅定，是絕對不簡單的。所以，我要對她表示我崇高的敬意。

主席，傳媒甘願被利用，當然跟傳媒背後的老闆有一定的關係。但是，作為傳媒的人，要保持專業操守，同樣是十分重要的。當然，不是所有傳媒都甘願被利用，但在這兩個月內，有不少傳媒不斷協助政府散播謠言，抹黑議員，這種做法充分表現出其專業操守蕩然無存，實在令人歎息。

我上星期跟曾蔭權會面的時候，他再次游說我——當然，我首先讚賞了他的錦鯉。但是，對於這個方案，我已清楚表示是絕對沒有談判和妥協的餘地。我當時向他提出，這個方案不會在立法會內獲得通過，我建議他在這個方案被否決後釋出善意，進行大和解，因為中央的調子很清楚，胡、溫的治港政策亦很清楚，是要穩定及和諧。這項議案一旦被否決後，我便希望跟各黨各派及香港市民等各方面，按着這個穩定及和諧的原則透過談判和協商方式，早日達致一個香港各黨各派以至各界人士均接受的政改方案。不過，政府似乎並沒聽到。

林瑞麟局長剛才的發言完全是違反胡、溫的基本治港方針，其中不但沒有製造和諧，不但沒有意圖建立穩定，反而是分化、激化矛盾。他剛才指泛民主派反對這個方案是背棄民意，倘若這個方案被否決，泛民主派便須承擔這個責任。這種指鹿為馬、顛倒是非的本色，再一次顯露無遺了。整個政改的討論所倚靠的是甚麼呢？簽名運動，當然是動員的方法之一，透過明星在電台和電視台的宣傳，把政改方案變成像化妝品等貨品般，確實令人感到可笑。

政府把這個責任推到泛民主派的身上，正充分反映出政府厚顏無恥的處事態度。政府的方案不獲得支持，政府的方案不能得到議會的共識，這是他作為局長的責任，是他無能的表現，怎可以再次指鹿為馬、顛倒是非、顛倒黑白呢？

政府多次表示，這個方案得到市民的支持，以及如果這個方案不獲通過，是泛民主派的責任。但是，這種做法也是輸打贏要。如果政府說這個方案得到市民的支持，我再次挑戰政府以全民投票、以公決的方式來決定政改方案。

可是，政府首先沒有這個膽識，亦不願意面對這個政治現實。其次，假如政府認為這是一項主要方案，它有膽量的話，便以這是一項重要方案的形式正式提交立法會。假如不獲立法會通過，便解散立法會。不過，政府沒有這樣做。如果政府認為這個方案是得到市民的支持的，大可解散立法會，在重選後，再由一個重新獲市民支持的立法會通過方案便可以了。可是，政府卻沒有這個膽識，只懂得把方案不通過的責任推卸到別人身上。正如過去在董建華的治港年代般，經常指別人不懂得欣賞、不明白、不瞭解他的施政方針，並經常強調他的決定是正確的，即使出錯也不是他的錯，而是社會的錯、是全世界的錯。林瑞麟的處事態度，可以說是跟董建華一脈相承，完全沒有改變。

主席，如果政府這個方案被否決後，主要的負責官員完全沒有汲取教訓，完全不去理解這次失敗的成因，繼續扭曲事實和顛倒黑白的話，只會繼續把香港帶入死胡同、繼續分化、繼續製造沖擊和繼續製造矛盾，並只會把香港的民主運動、社會運動一浪接一浪地推向高峰。我向政府作出預告和警告，如果在這數月內，政府不釋出善意妥善處理這個矛盾及民意的問題，在來年的 7 月 1 日，上街遊行的市民必然會比今年的 12 月 4 日更要多，相信這並非北京想看到的情況。

主席，1963 年 8 月 28 日，美國黑人民權領袖 Martin Luther KING 在美國華盛頓舉行了一個很有名的集會，當時有二十多萬人出席這活動，這是一個 42 年前的集會。當時所爭取的，是黑人的自由、平等和人權。香港連續數次的遊行集會，也是爭取港人的民主、自由和人權。當然，“倒董”在過去是其中一個主要的題目。可是，民主的權利亦是香港市民在多次遊行示威中所提出的，而遊行人數更曾經多達 50 萬，但這是在美國黑人爭取人權、平等、自由運動的 42 年後才在香港出現。難道香港政府的官員不感到可恥和羞恥嗎？美國的黑人在四十多年前已經發起這類運動，香港似乎只是步四十多年前被壓迫的黑人所發出怒吼的後塵，要求的也是民主的權利。我不知道政府還要香港市民繼續等待多久，要香港市民發出的怒吼達至甚麼程度，才會醒覺。

我數星期前與李柱銘議員到美國的時候，接受了不同的訪問，我並且在不同場合——包括跟當地政府有關官員及一些研究組織——多次提出，阻礙香港民主發展最重大的阻力不是來自北京，而是來自香港的一羣

“擦鞋仔”和香港那些既得利益集團，特別是那些超級富豪。他們掌握着免費的政治權利，享用免費的政治午餐，從而謀取經濟上的得益、謀取暴利。透過政治的互相包容和互相支持，政府在經濟上向他們輸送利益，這是一個結構性的問題。

可是，香港不少政府官員卻甘願被財閥利用，政府不少高層官員退休後都成為財閥的僱員。我們的多位“一哥”——警務處處長，退休後都成為了某些財閥所僱用的高層人員，這可以說是香港公務員的悲哀。這個現象令市民不斷感到憤怒，因為這些高層人員在位時享受高薪厚祿，而退休後更成為財團的代言人。他們剝削的是香港市民的權益，所賺取的是香港市民的血汗錢，卻並沒有為香港市民爭取到經濟上的應有得益。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馬丁路德·金在 1963 年向政府提出一個忠告，他說：“現時就是實現民主政治諾言的時候。”我向我們的政府同樣提出這個忠告，香港現時就是實現民主政治諾言的時候。如果政府不能實現這個諾言，香港市民的憤怒只會逐漸激化，最終可令香港享有的所謂穩定及和諧會不復存在。

何俊仁議員：代理主席，今天本會 24 位泛民主派的議員，是有尊嚴和有原則地行使了法律所賦予的權利，否決政府所提出的第五號報告的政改方案。

在這個歷史的十字路口上，我們作出了這個具有重大歷史意義的決定，這無疑是一個正確的決定，我深信在 20 年後，甚至 30 年後，我們仍然是義無反顧，覺得我們的決定是正確的，而我們對自己的子孫也將會無愧於心，甚至可以自豪地向他們講述自己當年作出歷史性決定的意義。

對一個由上而下、沒有充分得到我們認受的方案，我們以不妥協、不屈服的態度來處理，是理所當然的。今天有很多同事談到在政治上的所謂妥協藝術，我也想指出，這個妥協藝術是包括不妥協的藝術，而更重要的是，在談到妥協或不妥協藝術時，我們也會談及須在何時適當地作出妥協或不妥協的判斷和行使這個權利。

最近，有一位民主派的學者一反常態地強烈批評我們民主派的議員，批評我們在這個問題上，站在道德高地，大放空言。我很想對這位我素來頗尊重的朋友作出回應，如果作為一個從政者不能站在道德高地來考慮重大的歷

史決定或作出重要的政治決策，我們只會淪為政客，受人耻笑，遑論要成為一位政治家了。

對一個無權無勢而只憑信念、毅力來爭取理想的人，其意見當然容易被人批評為空言。但是，我相信，以我們的努力和道德信念，我們將會把許多困難和障礙消除，並實現我們的理想。我們不會因一時的困難，或因面對政治高壓而放棄自己的道德信念甚至理想。

今天，無論是支持政府的議員或動議這項議案的局長，均多次引用民意來支持他們的理據。我不禁要問，他們有何顏面引用民意呢？政府和一些為政府護航的議員尊重過民意嗎？一直以來，香港有六成以上的市民支持盡快實現全面的民主普選。在政府公布的第三號報告中，也很清楚指出，主流民意或大部分市民的訴求，是要求在 2007 及 08 年實行普選，但這個民意獲得尊重嗎？即使在最近的民意調查中，亦可看到有超過六成市民希望政府提供一個合理、可以接受的時間表，以處理政制發展的問題；亦有六成市民表示希望不遲於 2012 年實行普選。可是，政府對這些訴求和民意又有何回應呢？第五號報告中是一概欠奉，政府還有何資格談論民意呢？不過，我今天想在此清晰地說，民意並非決定一切，民意更不可以用來作為肯定或否決人民一些基本權利的標準。

代理主席，民主黨在以往十多年來受過不少民意壓力，例如曾有人要求我們支持恢復死刑；在九十年代，也曾有人要求我們支持取消第一收容港，以便把來港尋求政治庇護的越南船民的船隻拖出公海。當時民主黨亦是力排眾議或所謂民意，堅決要尊重人權。所以，我們縱使在選舉上或許損失了一些選票，但我們仍然堅守自己的立場，堅持香港不能恢復死刑，堅持保留香港第一收容港的地位，以及接收從越南來港尋求政治庇護的越南船民。所以，權利比民意更為重要。說到底，即使有很多人表示要支持第五號報告，但他們只能表示自己願意放棄本身的權利，他們無權代表其他人（縱使人數未必比他們多），放棄其他人所享有或根據公約、法律而享有的政治權利；這個政治權利便是普選權利。

談到民主發展的機會，今天有很多人向我們表示，如果我們不接受這個方案，便可能會失去一個契機，我相信已有同事這樣說過了。其實，很不幸，這個方案至今仍是糖衣毒藥，因為當中的委任制污染了整個制度，當然污染整個制度的不單是這事，但委任制是最大的一個污染來源，使將來的行政長官選舉有種票之嫌，以及強化了委任制度，這是我們絕對不能接受的。再者，它更帶出一個問題。今天政府表示會分 3 階段正式公布區議會中的委任制會在 2016 年完全取消。政府說出這個所謂撤銷委任的方案，是配合政制發展

的角度和背景來說的，而背後的邏輯是甚麼呢？是到 2016 年，我們的區議會委任制或區議會成員仍與立法會選舉有關，意味着在 2017 年仍有功能界別的選舉。代理主席，在這情況下，我們還有何選擇呢？我們只能否決、否決、否決。

有些人說，即使這方案不大好，也最多只是雞肋而已。但是，我覺得連雞肋也不如，我剛才已說過，這方案可能是糖衣毒藥。可是，最大的問題是政府把雞肋不如的制度當成熊掌，並告訴全世界的人，這是邁向民主的一大步。這個信息既誤導亦充滿欺騙，政府提出這個方案，告訴香港人是走向民主，但與此同時，政府又告訴市民，不用談時間表，因為已有所配合，包括第一，以策略發展委員會（“策發會”）作為討論政制發展的平台；第二，在策發會中以包括功能界別在內的兩院制，作為討論的起點；第三，在策發會中以路線圖的討論優先於時間表。代理主席，這些安排顯示出政府對時間表的處理是毫無誠意，再以一個連雞肋也不如的方案來作為邁向民主一大步、有如熊掌般的方案，提交給我們，對不起，我相信稍有判斷力的人或對民主有訴求的人也不能接受。

代理主席，有不少人說，我們今天否決這方案會破壞本港民主派與中央政府的和諧關係，有人甚至把罪名加諸我們，說我們為未來民主發展製造更多障礙，造成更大困難。代理主席，不要以為只要上京與國家領導人見面，締造和諧氣氛，民主便會很容易來臨。其實，很多人也說過，民主不是賜予的，而是要爭取回來的。更重要的是，即使有一個和諧氣氛也好，難道只要我們與中央坐下來談談，便可輕易得到民主嗎？其實，不管何時爭取民主，均是一個極為困難的議題。何況黃定光議員剛才也表示，中央所說的民主是民主集中制，大家不要存有太多幻想了。但是，無論如何，我們也會努力，我不相信和諧氣氛是一個必要、而本身已屬足夠，甚至可協助我們爭取民主的條件，我只相信一切有賴我們的努力。

代理主席，縱使中央政府或領導人龍顏大怒，我們也別無選擇，因為在今天這種環境，我們有責任向中央說出誠實的話——這便是香港市民的真正訴求——我們要說出如何才能滿足廣大市民的訴求、如何才能好好管治一個市民質素如此高的城市、如何才能真正維持長久的社會和諧。我們不能以一些假大空的話向中央隱瞞事實，製造虛假的和諧，而實際上是掩飾了社會上將會出現的很多不穩定的因素。

代理主席，特區政府透過局長的發言似乎有點老羞成怒，局長罵我們成功捆綁 25 人，其實並非我們成功捆綁了這些人，而是政府的分化和利誘奸計失敗，我們這 25 位議員只是本着原則作出個人的理智而有尊嚴的決定，

我們並沒有甚麼厲害招式。我們不擔心局長所說般，我們是因不懂得懸崖勒馬，以致跌落萬丈深淵；我很相信我們今天所作的決定，正如我剛才所說，是可以向我們這一代和下一代有所交代，並且無愧於心。

剛才自由黨的林健鋒議員和民建聯的譚耀宗議員均說我們沒有策略，我們的做法將與民主背道而馳。代理主席，如果想營商，可以問自由黨，如果想與中央打關係，可以問民建聯；可是，如果問自由黨和民建聯如何爭取民主，則是問道於盲。

代理主席，我相信我們會努力不懈地爭取，並會持之而恆，我們會一直以堅強的鬥志繼續爭取，令香港的民主訴求得以落實。世界在變、國家在變，我們要作出一切努力，（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何俊仁議員：爭取落實我們的民主理想。

張文光議員：代理主席，曾蔭權的政改方案，是民主烏籠，是黑箱作業，港人事前無法知悉其內容，立法會也無權修訂；可是，如果不照單全收，民主派便要背負原地踏步的罪名，這是“高度自治”的諷刺，“港人治港”的悲哀。

我先回應林瑞麟的說法：民主派沉默是金，對民意熟視無睹。香港經過兩個月民意的激盪，港人對普選時間表的要求，越加清晰；對政府方案的支持逐步下降。近期最有代表性的民意，是香港大學（“港大”）和香港中文大學（“中大”）的調查。港大支持和反對政改方案的比率，已拉近至 37.7%：35.1%。中大支持政改方案的比率是 49.9%，認為方案應包括普選時間表的高達 66%，認為 2012 年或以前要實現雙普選的更高達 68.4%。兩個調查結果顯示，政改方案加 2012 年的普選時間表，才是當前港人最全面的主流民意。

面對無可置疑的主流民意，喬曉陽回應說，支持政改和普選時間表兩種民意，都應當得到尊重和重視，但不應該以一個民意否定另一個民意。既然喬曉陽說兩種民意互不排斥，為甚麼分先後處理，造成雙輸？為甚麼不同時處理，實現雙贏？喬曉陽說這是無法完成的任務，“無法”有兩層含義，一是沒有辦法，一是沒有法律依據。

很多人沒有深究喬曉陽是否真的“無法”可施，卻片面接納曾蔭權的邏輯：不全盤接受方案，政改便原地踏步。為甚麼曾蔭權不可以啟動政改機制，向人大常委會提交報告，提出連喬曉陽也不反對的、包括普選時間表在內的主流民意？為甚麼人大常委會不可再作決議，容許政改方案包含時間表的因素，讓雙贏取代雙輸？

有人說，礙於時間緊迫，人大常委會難作決議。但是，翻查政改日期，董建華向人大常委會提交報告，是 2004 年 4 月 15 日。人大常委會就董建華的報告作出決議是 4 月 26 日，由報告到決議前後短短 12 天。因此，時間緊迫不是理由，關鍵在於曾蔭權和人大常委會的取態，他們可讓普選時間表有法可依，讓政改方案與普選時間表，魚與熊掌，皆可兼得。

曾蔭權沒有告訴港人，他有權令政改走前一步，提出包含普選時間表的方案。但是，曾蔭權沒有這樣做，反而批評民主派否決方案，讓政改原地踏步。曾蔭權放棄自己的憲制責任，沒有用盡方法包容兩種民意，實現雙贏；反而隱滿事實鼓動民意對立，步向雙輸。這不是強政勵治，而是強權政治，是迴避責任，是雙輸的始作俑者。

有人說，普選要根據實際情況，時間表不宜草率。只要他們沒有失憶，便會記得《基本法》首 10 年的設計，本身便是一個時間表，將直選由無到有，由零席發展到 30 席。儘管直選方式隨政治而變，由雙議席到單議席，到今天的比例代表制，但直選議席卻隨時間表增加。因此，時間表方案不是洪水猛獸，而是我們實實在在的歷史，是尚未完成的歷史任務，我們絕不草率，而且是絕不放棄。

各位，歷史今不如昔，政治亦更保守，為甚麼 20 年前制定《基本法》，也有過邁向 30 席的普選時間表，當年沒有人視為草率呢？為甚麼 20 年前的政治氣量和遠見在今天消磨淨盡，視普選時間表為禁忌呢？其實，民主派的普選時間表，是 2007 及 08 年落實普選被否決後的退讓，也是民眾重新凝聚的共識。經過一代人的努力和奮鬥，很多人已未必看到普選的到來，這已是民主政治深沉的悲哀。

但是，對於港人所寄望的下一代，普選是否仍然遙遙無期？是否每年七一，港人都要一家大細繼續走那走不完的民主路呢？20 年來，爭取民主及普選已持續分化人心，成為香港最不穩定的內因，成為跨世代跨階層的傷痛，成為中央和特區政府與港人的裂痕，為甚麼我們不痛定思痛，制訂普選時間表平息紛爭呢？

眾所周知，沒有普選時間表最真實的原因，也是民主 20 年停滯不前的實際情況，是大財團吃慣政治免費午餐，沒有民主才有特權，沒有時間表才可拖延，沒有普選便無須組黨參政。這些人面不紅，心不跳，20 年前是說循序漸進，20 年後也是說循序漸進，寧要小圈子特權，不要資本主義民主。今天，港人的等待已到了極限，循序漸進的老調子已經唱完，主流民意最實際的情況，便是在 2012 年落實雙普選。各位，當 2012 年到來的日子，港人等待普選已整整 27 年，這是姍姍來遲，何來草率？請對望穿秋水的港人公道一點。

有人說，民主派投票是政治捆綁，政改方案是一回事，普選時間表是另一回事。但是，他們沒有指出，是工商界綁死了政府 20 年，到今天政制仍是循序漸進；是人大常委會決議綁死了雙普選和時間表，到今天普選仍在煲無米粥。今天，我們已受夠了 20 年的拖延，受夠了循序漸進的欺騙，我們也厭倦遊花園，因此寧願破釜沉舟，爭取普選，也不願刻舟求劍，永遠等待；寧願行使《基本法》的否決權，將普選的旗幟高高舉起，將時間表的矛盾尖銳提出，也不願放棄真正的分歧，製造虛假的和諧，背叛 12 月 4 日上街爭普選的市民殷切而卑微的普選希望。

曾蔭權面對普選時間表的民意，解決辦法竟然是取消區議會三分之一的委任議席，讓委任區議員可以參選立法會，這是文不對題，是貨不對辦。按照曾蔭權取消委任的時間表，可以延伸至 2016 及 17 年，立法會仍然沒有普選的。反而，我們看到政府心中的時間表，是讓普選可拖延至 12 年後才出現。這樣的一個普選時間表，究竟是中央的決定還是曾蔭權的立場？當一二四遊行過後，曾蔭權說已聽到人民的聲音。事實證明，他聽錯了人民的聲音，他蔑視人民的訴求，他拒絕人民的希望。許仕仁提出修訂方案時說，政改方案一旦不獲通過，取消委任議席的建議便不執行。許仕仁究竟是乞票，還是恐嚇？是施恩，還是施捨？

有人說，通過政改方案，可改善民主派和中央的關係，甚至可以北上見領導人。但是，港人已經看到，中央處理香港事務，開始變得務實寬容。曾蔭權說，胡錦濤非常掌握香港情況，對政改方案能否通過表現“從容”。中央當然清楚，港人對民主的不同意見，連喬曉陽也沒有否定，普選時間表是港人重大的民意，為甚麼民主派反映這種民意，被視為大逆不道，視為對中央不友善，而被拒絕回國，禁止上京呢？

一個真正的民主派人士，必須心口如一，貫徹始終：他熱愛自己的國家，他渴望中國的統一，他追求香港的民主，但不會盲目附和，失去獨立思考，敢說逆耳忠言。當前的中國，須有異見者的聲音，須有說諍言的勇氣，像胡耀邦的正直、像巴金的真話、像劉賓雁的第二類忠誠。愛國，不是為了得

到領導人的接見，不是為了贏得權力的獎賞。“苟利國家生死以，豈因禍福避趨之”，這樣的愛國才真正有價值。

今天，我為民主派的表現而感到驕傲，他們不是曾蔭權所吹捧的轉軌“民主英雄”，而是一個堅持民主原則，履行普選承諾的民主派議員，他們在政府的強力游說和壓力下，仍不動如山，絕不動搖，對得起一二四上街的人民。文天祥的《正氣歌》說：“時窮節乃見……古道照顏色”，關鍵時刻的大是大非，是議員最重要的品格。今天，每一個民主派議員都是對良心負責，對歷史負責，對選民負責。不過，民主運動的真正英雄，是那些 20 年來仍不離不棄，莫失莫忘，堅持不懈，爭取民主的人民力量；是那些在烈日當空之下，扶老攜幼，走上街頭的無名英雄，他們才是香港的驕傲。

馬力議員說，政改方案被否決，是反對派贏了，香港人輸了。其實，我們沒有贏，因為民主派仍在爭取普選時間表，香港人沒有輸，因為政改方案對民主普選交了白卷，食之無味，棄不足惜，何輸之有？

剛剛看電視，看見四大護法之一的許崇德說，立法會否決政改方案，行政長官可以協商解決，也可以解散立法會。我只想用許崇德批評陳方安生的話回敬他：許崇德才是真正的不甘寂寞，他代表自己還是代表中央來威脅解散立法會呢？請許崇德說清楚。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反對議案。

詹培忠議員：代理主席，我要為第一項的議案辯論作出解釋。在剛才的發言中，我已很不客氣地指出特區政府在技術上犯了很多錯誤，但我保留了我的投票意向，而我一向的表態是會在投票中投棄權票的。故此，剛才有 1 票棄權，有人便以為是詹培忠的 1 票。

我剛才已說過是 33 加 1，我為何會說“加 1”呢？我要特此聲明，我不是支持特區政府。但是，我希望這 1 票令中央政府對香港仍然有信心，一如 1989 年六四民運當天一樣，我也投出很強硬的 1 張支持票。所以，我希望大家理解，我絕對支持民主的步伐和運動。我瞭解到全世界的民主步伐是不可抗拒的，這絕對是事實。可是，我們更要瞭解，香港並非已獨立。如果香港已經獨立，我會較任何人也前進的走在前面，因為得到市民或國民的支持，便有權執政。

不過，香港並非獨立了，而且即使做得多好，也是不能執政的，除非得到中央政府的祝福。無論是如何反共的人，只要得到中央的祝福，便有價值。

曾經有人說過，愛國是無償的，愛國是不能得到甚麼的，反共則有價。從我現時所看見的事實，有部分的說法可能是真的。雖然這只是坊間的傳說，但我也要把這些話引進議會，讓大家思考。

代理主席，我們瞭解這項議案涉及立法會選舉，即關於《基本法》附件二的規定。在 1998 年，立法會當時有 20 個直選議席。到了 2000 年，增至 24 席，增加了 20%。在 2004 年，更增至 30 席，即增加了 25%。按照《基本法》，最低限度應是循序漸進的，但 2004 年 4 月 26 日人大釋法後，最多便只能是 50：50，這變成沒有進步。

我個人對此持不同意見。當然，我們要尊重人大的決定，並遵守人大的規定。然而，我們亦要表達意見，因為政府這做法並不太好，它最低限度也應該多給 1 票，維持漸進。我們不能向中央唯命是從，不能在人家要殺我們的頭時，也把頭伸出來讓人殺的。我們作為議員，最低限度要公開或私下表達意見，否則，為甚麼要當議員呢？作為議員，無論是分區直選或循功能團體選舉晉身的，畢竟也是經選舉出來，我們要有勇氣向選民負擔和負責。故此，我對各佔 50%是有保留的。

代理主席，對於區議員的職責，《基本法》第九十七條其實寫得很清楚。政府這次說是為了符合人大常委會去年 4 月 26 日的釋法和決定，因而提出 50%的做法。故此，即使把立法會議席增加至 70 席，也是每邊 35 席，而多出的 5 席撥給了區議會。按照政府的解釋，區議會由 150 萬人選舉產生，所以是變相的直選。這樣告訴了大家，政府利用 2004 年 4 月 26 日的人大釋法製造了一個虛假的結果，違背了人大常委會的決定而作出各佔 50%的解釋。實際上，直選議員可能有 40 或 41 席，因為以前已有 1 席位，而功能團體則可能只有 30 或 29 席。

代理主席，如果區議會方案得到通過，在立法會的 70 個議席中，區議員便佔了 6 席，比例是 8.6%，代表性便變得很強。《基本法》第九十七條已清楚訂明區議會的功能，怎能由區議會全盤控制呢？特區政府不能以一句市民支持來作解釋的，這是說不過去的。雖然我稍後亦會投票支持，但我再次聲明，這並不表示這辦法是可行的。由於我始終認為議案是不會獲得通過的，所以我才贊成。我早已說過，我的 1 票是廢的，道理就是這樣。

代理主席，市民這次看到政府及很多政黨都在爭取民意，其實，利用民意時必須很小心處理。雖然行政長官可能利用民意得到中央支持，但姑勿論如何，最後的民意結果還要看投票的結果。我認為作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是不應該利用其他的民意調查來誤導市民。

如果今天兩項議案均被否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便應進行檢討。如果是推行主要官員問責制，某些主要官員便要向事實負責，否則，便不要再提主要官員問責制了，因為這是一個很嚴肅及須面對事實的制度。作為一位政治人物，在獲得委任後便成為司長或局長，是高高在上的，做得好的應受到市民的歌頌和愛戴，做得不好的便要勇敢地承擔和負責，這樣才對得起市民。

代理主席，我個人認為這次成立策略發展委員會（“策發會”），是另一項破壞香港政制架構的政策。我們瞭解到行政、立法、司法三權互相牽制，政府現時擬把很多問題交給了策發會研究，但策發會究竟是甚麼呢？作為立法會議員的，竟然會接受這項任命於此委員會中，接受任命的議員其實也必須自我檢討。

作為立法會議員，無論是循分區直選或功能團體選舉晉身，畢竟是經過了選舉的洗禮，是目前香港最高架構的代表。既然由選民選舉出來，議員已很有代表性，應該批評行政長官的認受性不足。雖然他的認受性不足，但在獲他委任為策發會的成員時卻立即接受，這根本是不尊重自己。我個人絕對認為任何立法會議員也不應出任策發會委員。當然，如果只是聽取意見的，便另作別論。至於其他人士，雖然跟選舉可能有些關係，但如果他們認為提供意見或這個責任或職責代表了一份光榮，便是另一回事。因此，我希望特區政府從事實中汲取失敗的經驗，向中央政府負責，不要從而進一步分化或貶低立法會的代表性。

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曾強調跟立法會議員合作的重要性，但事實上，他所做的卻是另一套。作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怎可以當政策行不通時便把責任推給別人？為何不虛心研究失敗的原因呢？

今天這兩項議案便正如一場足球比賽，但卻沒有球門。球員也是敵我不分的，在球場上亂踢，最終也沒有入球，大家都是輸家。這個球場誰屬呢？是屬於香港市民和中國的。誰可勝出呢？大家也心知肚明。我希望立法會的議員們，特別是泛民主派的議員能表現出堅毅，雖然他們也知道未必能獲勝，但我本人極之尊重他們能夠堅守自己的立場。我一直鼓勵市民對於認為是正確的事，便要勇敢承擔、勇敢去做，不受任何壓力影響。同樣地，立法會議員也應有這個情操及做人的宗旨。

可是，一如我剛才所說般，我們要緊記，香港並非一個獨立實體。故此，在今天或明天就另一項議案投票後，應研究如何跟中央政府溝通和取得正常的關係。我們要瞭解，中央政府畢竟不是跟大家平起平坐的，在很多事情上，它是站在領導的階層，儘管也是會聽取意見的。因此，我們可以就一個單獨的普通項目提出大家不同的見解或意見，然後好好協商，而不是以民意令中

央幫助行政長官。雖然中央把權力賦予他，但這也是會改變的。所以，更重要的是能夠取得更好的進步，這才有利香港日後的民主政制和自由選舉等各方面的配合。

鄧小平先生說過，過分退讓是不會得到好成果的。香港是有需要交付給真正愛國愛港的人——我不是說曾先生不是真正愛國愛港的人，但他應該團結一切可以團結的力量。香港是經不起太多實際、實質的影響的，畢竟香港缺乏本地資源，尤其是香港的經濟已轉變為依靠服務性行業，而這些是承受力很弱的行業，任何風吹草動，也足以令香港蒙受經濟上和政治的實際損失。故此，我們要更好地掌握情況。

《基本法》已清楚訂明，香港是行政主導，請緊記，不是行政領導。在推行行政主導時，行政長官作為行政的領導人，更要團結各方面的力量。就這次的政改方案，行政長官已吃了很多苦頭，但他必須瞭解是甚麼因素令他得到這結果的。一如我所說，作為一位英明的領袖，他如果願意虛心研討過失，他將來取得成功時，是值得香港人擁護和支持的，否則，他最後只會令自己得不償失。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主席，我個人最後要表達的一個意見是，我瞭解到功能團體選舉是香港行之有效的選舉文化，我個人絕對不會反對取消功能團體界別。我們全部皆只是政治的過客和參與者，長遠而言，政治會漸趨成熟，這是絕對會發生的結果。在 1995 年，立法局選舉的功能團體界別有不同的選票，在我的界別中，當時 1 間公司甚至有 4 位選民便可參與投票，但我同樣可以勝出。故此，這不值得我們擔心，只要我們勇敢表達我們的意見，我堅信中央政府是絕對會收到大家的意見的。所以，經過今天的投票後，特區政府應該更勇敢，而不應仇視、敵視泛民主派的議員，大家應就各方面更好地取得團結，這才是香港市民之福。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剛剛在前廳聽到許崇德和廉希聖的說話，這許崇德是個非常狡猾又糊塗的人，當他談及一二四大遊行時，便說不是計人數的，真理是在少數人的身上。今天，他又說，民意叫你泛民主派投贊成票，這麼強大的民意叫你們如此投票，你們卻不投，怎麼行呢？還說這是很恐怖的情況。總之，他們兩人之中有一個就是這樣說的，兩個人一起進行捆綁批判。這是個怎麼樣的人？本身一方只有少數人時，便說少數人就是真理，我當然

知道他的意思，而且少數人也會有真理，但政治、民主、經國濟世等事，是要得到民意的首肯才可以的。

這個老人家許崇德這樣說話，他不覺得丟臉的嗎？只經歷兩個星期的時間便前後自相矛盾了。他更說要解散立法會，對嗎？他老人家既然這樣說過，便解散好了，反正我相信大家都想休息一下，然後重新選舉。但是，我不相信真的有這麼多人支持政府這個鳥籠方案。我早已提過，泛民主派找一個人辭職，五區出來參選，單打獨鬥，進行一次補選，使之變相成為全民公決，一定輸的——是對方輸，不是我們。所以，這個許崇德先生根本就是語無倫次。

我必須承認，今天絕對不是民主派的勝利，民主派只不過是保持了最低限度的承諾而已，何勝利之有？很多人說我們搶佔道德高地，失道而後得，這是老子說的，就正因為人們不能根據良知來說話，才須用一些東西來綁着他們。遵守羣體的道德，只不過是最低限度的原則，最好就是心口如一，勇往直前。

說得毛澤東太多了，讓我引述被毛澤東逼死的劉少奇所說的一句話，就是徹底的唯物主義者是無所畏懼。一個人只要明白事實，講道理，以萬民為念，絕對沒有恐懼的理由。所以，今天有這麼多人說我們——曾鈺成議員走了，他說，民主派還沒有講清楚理據便走了。本來我不想再談這件事的，我們就是希望快些完成第一項議案，大家少些發言，加速表決好了，曾議員這樣也要落以口實？他也知道我們協議過大家減少發言，選擇逕而表決。他這樣做人還有道德的嗎？他明知對手只不過想加速表決，便說我們沒把理據說清楚，他有否弄錯？其實，要說的，也都說過了，我今天這樣說，只不過是回應他的胡說八道而已。

曾鈺成議員這樣的說法，是睜大眼說謊，令我覺得他很可耻，他們那一方拿着 77 萬個簽名，說是代表民意，還說進行過甚麼調查，怎樣怎樣的。大家聽過布殊和戈爾在爭奪總統職位的時候，是用 **exceed poll**，即票站的預測來斷定誰做總統的嗎？有沒有一個總統或總理是這樣選出的呢？當然是應計算票數來決定，現時又不容許我們進行全民投票。

我已經把這份文件呈交了給主席，主席，我今天是交了文件給秘書處，是有關全民投票的條例草案。政府可能說何必弄至香港的立法會解散，但政府是否有膽量以全民投票的方式來通過這項新方案呢？這個許崇德說，行政長官可以再做的，輸了大可捲土重來的。然而，政府是否有膽量以全民公投的方式通過新方案？是否有膽量？不夠膽量的話，便回家睡覺好了，無謂在這裏丟臉了。

這個許崇德批評人一枝紅杏出牆來，說話時態度非常輕挑，因為他當時正形容一個女性，所以這是非常差勁的。我要回贈他兩句，就是白居易寫的“癡狂柳絮隨風舞，輕薄桃花逐水流”。田北俊議員對這兩句便最清楚了，是我與他競選的時候我贈給他的，不過，今天我已經把這兩句收回，以後不贈給他，而轉贈給許崇德先生了。

其實，現時提交立法會的這個所謂方案，說是擴大了參政的條件等，林局長，雖然“殺局”時你尚未擔任局長，但局是誰殺的？香港政制本來有三層架構的，是誰殺的？當時有多少人說要殺局？誰要冒天下之大不韙？甚至有一位本身不太反對政府的張議員也說他受不了，要辭職，他便是有承擔了。局長，議案通不過了，還坐在這裏，你沒有特別感覺嗎？你不覺得你要問責的嗎？你知不知道何謂問責呢？我想，你的心中認為不用了，你的上司向胡錦濤問責便行，他的上司是位好上司，他當然會保護你。

其實，就這個四不像的議案上，誰在捆綁呢？這個捆綁是由 1949 年開始，談起來也覺得痛苦、痛心，正如劉千石議員的感受一樣。1949 年，我們的國家——人民民主共和國成立了，說明是人民民主共和國，為甚麼過了這麼多年，收回了香港後，還要討論在香港有沒有普選呢？難道國家不是實行人民民主的制度嗎？我們國家的兄弟姐妹，可能就是沒有的民主，是假民主；如果有的話，為甚麼我們沒有呢？中央討論如何限制香港人的普選權利，說落實普選要搞很久，他們知不知道這是在侮辱中華人民共和國，在侮辱我們的同胞呢？如果宗主國是有民主的話，難道收回一個地區後該地區會沒有民主嗎？多位議員現時都走了，只剩下王國興議員，請他答一答吧。

各位，曾慶紅副主席來港，說沒法安排時間與我們討論，他與李先生兩父子吃早餐，則歷時兩小時，我們全體議員包括主席在內，能看到他衣履的邊緣也應自覺是有幸了，如何能與他討論呢？

曾蔭權有時間協助民建聯和鄭耀棠搞的聯盟，現身大庭廣眾，用擴音器發言，而我們這些在 12 月 4 日參加 20 萬人遊行的人說要與他討論，卻沒有回音。林局長也不知有沒有傳話？他應否負責？他還要說別人不給他時間。2004 年 4 月 26 日人大常委會耍賴皮，藉釋法解釋兩個事項，是自絕其路，是自己綁死自己，2007 及 08 年沒有普選，以釋法處理過便算吧。行政長官又說比例要一致。這是他自己愚蠢，自己縛自己，作繭自縛，我們怎樣打救他呢？他不撫心自問，卻濫用權力，誰叫他自絕己路？他有膽量說嗎？他根本就是錯。

冤有頭，債有主，就是像許崇德這樣的人做人大，才会有這樣的人大常委會，才會做出這般愚蠢的事，才會把 600 萬人的權利當作是他手中的玩具，不喜歡便不要，然後還問別人為何不應承他，這是個怎麼樣的世界？權利不是屬於我們的嗎？是屬於他們的嗎？有人說，關於全民公投，香港不是一個

主權國家，怎可以採用全民投票呢？可是，我們現在要投票決定的，不是改制度，只是如何完善這個制度而已。《基本法》附件一、二述明最終是有普選的。如果就這樣的內容進行全民投票也不許可的話，那些內容便即是假的。8 年以來，中央政府從來沒有立法賦予香港人根據《基本法》第三十九條已經有的權利，今天卻說沒有法例。

各位，毛澤東去世已很久，他說過 3 句與人民有關的話，第一句是人民的眼睛是雪亮的，第二句是人民羣眾才是真正的英雄，而我們卻往往幼稚可笑，第三句是人民萬歲。大家聽到了沒有？我不是英雄，我只緊守這條線，但我也覺得很羞愧，因為我一早便說希望能以全民投票來修改《基本法》以落實普選，我做不到，這不是我的錯，但我也要負責任；我做不到，因為我被綁，不過，我沒有辦法。

所以，今天，我們不會沾沾自喜，我們知道前面的路仍很長。民建聯說今次是香港人的損失，對，香港人在很久以前已有損失了，因為大家可見民建聯在初一十五的表現也不一樣，經常跟隨着中共的指揮棒跳舞，其黨綱以前一直說要在 2007 及 08 年進行雙普選，如今其黨綱比抹完鼻涕便可丟掉的紙巾還要差，民建聯的同事，你們不覺得嗎？還有工聯會，說不要選票要飯票也說了 10 年，你們不覺得慚愧嗎？你們怎可以把責任推到我們身上？你們也曾經揩過這個責任來騙取選票。其實，前司長也是民建聯的創會會員，他也知道這個事實的，對嗎？是真的有這樣的事。

所以，我的說法很簡單，是要懸崖勒馬的；林局長，你知道懸崖勒馬來自何經何典嗎？就是來自“盲人騎瞎馬，半夜臨深池”，誰是盲人？中央政府就是盲人，所騎的瞎馬就是香港的權貴富豪，半夜臨深池，就是今天。今天原本可以撤回方案的，像就第二十三條立法的事例般做法便可以了。我不知道田北俊議員會否再次有當時的表現，但我還記得曾鈺成議員在就第二十三條立法形勢最緊張的時候，仍然教董建華修改 3 件事，然後繼續去，不用理睬香港人。這是個怎麼樣的政黨？他在最危急的時候，仍要插香港人一刀。今天，他說他是為香港人做事，他不覺得羞愧的嗎？我告訴你們，說謊是會令鼻子特別長，還會令牙齒脫落的，真的有這些現象的，你們要小心一點才好。

各位，我在此莊嚴地宣布，今天泛民主派要鬥爭，還有很漫長的路，我們絕不會以現時的所得而沾沾自喜，今天的事表現了特區政府的無能無耻，也表現了它的保守和冥頑不靈。我剛才打破了這個籠，在這裏的籠破了，你們也必定潰敗，何時才會有更好的平台呢？我們且拭目以待。我已經說過很多次，我們現時應該到北京會晤人大常委，告訴他們要撤銷方案，可是，我連回鄉證也沒有，我最近才被人拒發該證，還說甚麼和諧，說甚麼對話？回家睡覺吧了。

譚香文議員：主席女士，有關 2007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議案已經遭到否決，我相信 2008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議案，命運將會一樣。對政改方案投下反對票，實在是相當困難的決定，因為我知道，一旦舉了手，一旦按了“反對”的投票按鈕，便要承受“阻止政改方案向前走”的罪名。不過，無論如何，我仍會作出這個決定。

今天是我從政以來最困難的時刻。面對部分同業施加的壓力，面對傳媒兩個月來“譚香文會轉軚”的報道，面對盟友的質疑，壓力實在很大。上星期，報章大字標題報道“譚香文決不依業界意向投票”，對於一個經由民主選舉產生的業界代表來說，這是多麼嚴重的指控。我面對的壓力，大家可想而知。

我能夠克服這種壓力，全是基於我對選民作出的承諾。我沒有、更不會出賣我的選民。一個連向選民負責，兌現向選民作出的承諾也做不到的人，立場反覆、看風駛輦的人，根本沒有資格當民意代表。撫心自問，我並沒有對不起我的選民。

我曾向我的選民承諾，我會盡力爭取 2007 及 08 年雙普選。我也曾向我的選民承諾，會就任何重大議題諮詢他們的意見。我在這兩個月來就政制發展方案所做的，正正是以行動兌現我曾許下的承諾。

在 10 月底和 12 月中旬，我先後兩次以電郵諮詢業界對政制發展的意見。從收到的電郵看來，會計界的意見實在相當紛紜，難以歸納出一個明確的方向。

另一方面，雖然我對香港會計師公會進行的問卷調查持相當保留的態度，但該調查的結果亦反映了業界意見分歧的事實，贊成和反對方案的比率實在相當接近，如果把調查的誤差計算在內，兩者只不過是平分春色而已。

我問自己，究竟今天擺在我們面前的方案符合我爭取民主普選的理念嗎？我的答案是否定的。我根本找不出任何支持方案的理由。

這個 2008 年立法會選舉方案，容許委任區議員選舉 6 位立法會議員，等同容許人為可以控制的“關鍵少數”存在。如果政府認為民選區議員可以反映民意，擴大民主成分，委任區議員的存在便是人為地扭曲民意，這樣符合民主的原則嗎？這樣便是公平參與嗎？

我相信絕大部分在議事堂內的人也支持民主普選。我想問那些將會支持議案的同事，你們如何容忍一個扭曲民意的選舉制度存在呢？所以，我呼籲

各位拿出理智、拿出良心，按邏輯、按道理來作出最正確的決定，向不公平的方案投反對票。

主席女士，前兩天有學術機構發表問卷調查結果，指超過四成市民認為，如果政改方案被否決，以致香港政制原地踏步，反對方案的議員要承擔最大責任。我可以告訴大家，我今天的決定是本着我對民主的理念、我一向的處事原則，以及我對選民的承諾而作出的。去年，我的選民投我一票，讓我晉身立法會，是因為他們的支持，他們亦支持我推動香港盡快實現普選。

所謂人無信而不立，我絕對不可以令我的選民失望。因此，我必須投上反對的一票，堅持要求普選的時間表和路線圖。我不會為今天所作的決定而後悔，亦會承擔一切責任。不過，我在此聲明，香港政制原地踏步的責任不在民主派，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才應負上最大責任，因為他們是在欺騙市民。

從法律的角度看，即使今天的議案不獲通過，香港的政制仍有前進的空間。特區政府可以透過本地立法取消區議會委任制，可以擴大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可以取消公司和團體票。特區政府為甚麼甚麼也不做，便發動輿論，把所有責任推得一乾二淨，把民主派議員打成千古罪人呢？

主席女士，雖然今天的政改方案不獲通過幾乎已成定局，但我仍會向會計業界所有的朋友和所有香港人承諾，我不會放下爭取民主普選的工作。如果有機會，我一定會繼續與政府，甚至中央政府溝通，講述我們的民主訴求。我深信香港在不久將來便可以實現雙普選。只要大家摒棄政治成見，放下政治利益，便能為香港人創造更好的明天。

我謹此陳辭，反對議案。謝謝主席女士。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發言反對議案。我相信很多市民也等待了多個星期，今天終於看到民主派和泛民主派議員如何投票，但政府的技倆令人感到非常噁心。

主席，在 1994 年 6 月 30 日早上 6 時，當時在殖民地的立法局，我提出的全面普選立法局私人條例草案，以 1 票之差落敗。當時自稱民主派的匯點投了棄權票，投票的議員包括現時行政會議成員張炳良。主席，在一個殖民地的議會裏，我們尚且可以提出一個關於全面普選的條例草案，儘管我不幸落敗了。11 年後的今天，我們在討論些甚麼呢？我真的要問我們是否“行路打倒褪”呢？為甚麼所謂“一國兩制”、“高度自治”、“港人治港”的香

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所做的是，還比不上英國一個小小殖民地的政府呢？《基本法》不讓我們有權提出這些私人條例草案，可是，有權提出的特區行政機關卻不肯、不敢亦不想提出。因此，主席，像我們這般老人，11 年前已提出了這些條例草案，今天還要再次討論這些垃圾，主席，想你亦會很原諒我為何這般怒火沖天。

況且，現時提出的建議是違反了聯合國《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公約”）的。主席，特區政府今年提出了這份報告，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將於明年 3 月 20 日和 21 日在紐約召開聆訊，審閱這份報告。主席，我們看看這份報告說些甚麼。報告提及——這是特區政府說的——在 1999 年，當時人權委員會指前立法局的選舉（即如現在一樣，現時甚至較以前更差）不符合公約第二條、第二十五條和第二十六條的規定，人權委員會對此事表示關注，並認為特區應該採取所有必須的措施，以維持和加強香港特區居民在公共事務上民主的代表性。其後做了甚麼呢？報告中所載是 1999 年的結案陳詞，我相信到了明年在紐約召開聆訊時我們的情況會更差。

香港一直在發展，經濟發達，越來越富有（然而，貧富懸殊則十分嚴重），但如此簡單的事情卻不能做到。政府曾作出解釋，主席，它作過甚麼解釋呢？它指人權委員會少看了一些事情，就是當時公約援引時已有保留條文，保留了便一直保留着。但是，亦有很多意見指出這個保留條文是當沒有選舉時才保留，若開始引入了選舉便不可再保留。主席，哪個是解釋公約的最高權威呢？不是特區當局，而是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我們現在有了一位新司長，我希望司長幫忙看看，因為這份報告已完成了很久，我們近期的情況完全沒有載入報告中，他一定要作出一個補充報告。不過，我真不知道特區當局有何顏面再到國際社會上提交報告了。

時間其實也花了不少。我記得在八十年代，我到聯合國時，一位委員問我可否告訴他為何香港在經濟各方面發展得如此出色，堪與很多發達國家相比，甚至有過之而無不及，但在民主、人權和自由方面卻較第四世界國家還差呢？這是八十年代的事。主席，現在到了千禧年代，我們又能交出多少功課呢？如果我們連公約也守不住，主席，教我和前綫如何支持當局做一些事情呢？因此，主席，我真的感到很遺憾。

剛才，有同事說仍有些進步，他認為現在有些事情仍是較以前優勝。但是，我覺得無論如何，擴闊功能界別便一定是退步的，為甚麼呢？因為即使是循序漸進，也應該是逐步減少功能界別和增加直選，可是，去年 4 月經人大釋法後卻將比率鎖定為 50%對 50%。這已產生很大問題，現在還說要為區議員增加 5 個功能界別的席位。

主席，我一向反對小圈子選舉，這是讓只是數百人選出 6 位立法會議員。張學明議員剛才提及台灣，指它出現貪污等各種事情。這些事情時也發生。只讓數百人進行選舉，又不知道選舉的辦法，主席，我們對於究竟是每人投 6 票或是投 1 票也不知道，怎能要求我們支持呢？因為選舉的辦法對結果是有很大大影響的，現時連如此基本的事情也不告訴我們。

提到張學明議員，我一定要說一說，台灣是有“黑金”的情況，是存在着問題，我亦曾當面向它的領導人提及，但台灣卻正是因為有普選。張學明議員剛才說不要普選了，否則會一如台灣般，且看看民進黨的情況。主席，普選本身是一件好事，初期由國民黨執政，人民不喜歡而要變天，便選出了民進黨，民進黨做得不好，又可再次轉變，這便是普選的真諦。如果我們有普選，老實說，董建華怎可能出任第二屆行政長官呢？如果市民喜歡曾蔭權，他便可以做到夠，可是，這一定要由市民選擇。為甚麼這麼多年來特區政府看了這麼多次的調查，並深切明白絕大部分的受訪者都要求在 2007 及 08 年進行普選，它現在卻放棄呢？

然而，主席，特區政府又發掘了另一樣事物。它說在多個月的諮詢中，有少數市民提出了一個事項，便是兩院制，他們要把這事項提出來討論。剛才在質詢時間內已提及兩院制並沒有列於《基本法》內，翻閱整本《基本法》也找不到，是完全沒有提過的，但政府卻指在諮詢期間內有人提出。既然一些違反《基本法》的事情也可以提出來討論，為何不討論一些違反去年人大釋法的事情呢？甚麼是違反去年人大釋法呢？便是在 2007 及 08 年進行普選。這是違反，那亦是違反，但違反的也可以討論了，而 2007 及 08 年進行普選更是絕大部分人的訴求。

自由黨和民建聯皆反對兩院制，所有人都反對。我真不知道為甚麼政府好像與我們為敵似的，凡是有人反對的它便要提出來。即使現時這個方案也是沒有人支持的，我曾詢問過很多次，在 18 個月的諮詢中，誰提出這個方案呢？立法會的黨派沒有提出，人人也是“牙痛咁聲”。因此，主席，我真的認為特區政府是完全不顧民意，亦沒有與中央討論。

說到中央，我一定要說一說，我感到很失望。中央的關心當然重要，提交了方案後，以為便可靜候佳音，可是，現在真的不能說是佳音了。我只希望中央不要干預特區的事務。有些人說我贊成與中央溝通，說到溝通，我當然是一定贊成的，但溝通和干預是兩回事。甚麼是溝通、甚麼是干預呢？當大家討論各種想法便是溝通，干預則是向議員說：你要投票，要支持它，我們已經有 5 票，你是第 6 票，你一定要這樣做。這便是干預。任何不屬於香港特區的人，任何外來的人，前來要求我們這些議員如何投票，支持甚麼，反對甚麼等，皆是干預。我希望中央不要這樣做。

一會兒，局長可能會對我說：這回一定壞事了，你完全沒機會與中央溝通，完全沒有互信了。沒有了便算，我十多年來也不能到大陸，我不知道中央對我有甚麼強烈的意見。我們是民選議員，就正如譚香文議員所說般，我們是向選民負責，如果我做得不好，我也不會 5 次當選，但換回來的卻是中央的不信任和排斥。然而，無論怎樣，我是會繼續這樣說的。如果沒辦法解決便沒法了，我可能在有生之年也不能到大陸，若這是中央的決定，中央便要向國際社會解釋為何這樣排斥香港的民選立法會議員。但是，我是不會改變初衷的，我相信我是說出了很多選民和很多市民的心底話。主席，我亦不是要與中央對抗；要求民主選舉，是否便是對抗呢？我希望中央不要存有這種想法。

我們對特區政府感到失望，是當它提出這個方案之前或之後，皆很少與多位立法會議員討論，這是沒有溝通。有些同事告訴我，中央的官員和中聯辦的官員與某些議員好像還有較多的溝通。但是，特區政府說些甚麼呢？在 8 月，方案尚未提出，劉兆佳便已經說，如果不能通過，便由你們這羣人（即民主派）負責。這便已清楚說明了政府的心態是，要把責任放在別人的身上。然而，如果這是一個負責任的行政長官，這方案便是其任內最重要的一項差事，他應站出來說：這是我的責任，我與它榮辱與共，我的仕途與它共存亡，所以我會盡力把它做好。但是，他現在卻反過來說：這件事做得不好與我無關，須由你們負責，是你們有問題。我從沒見過以這種態度可辦成功任何一件事的，由態度和處事方式觀之，已可知道事情是注定失敗的。失敗了又如何向香港市民和中央交代呢？

主席，當我們否決這項議案後，我很希望能與特區政府和行政長官盡快再進行討論。在 12 月 4 日大遊行後，我們已希望與行政長官討論，但直至今天，我們仍未得到一個答覆，即使是說不會面也好，但現時卻是連答覆也沒有。主席，你說這是怎麼樣的做事方式呢？這些事情令很多人，包括中央政府也大開眼界，但我們是一定要為香港市民爭取普選的。這件事情就正如有些同事所說，既然已進行了數十年，便是不會改變的了。市民亦無須害怕議案被否決後還可如何，仍有大量事情可以進行，即使不是立刻進行普選，現時仍有大量的公司票、團體票和工會票，這些全部是可以廢除的。廢除後又如何呢？便可採取一人一票了。為何這麼害怕一人一票呢？為何要一公司一票、一團體一票呢？到了今時今日，沒有人明白特區政府為何還要這麼呵護工商界，讓他們擁有無窮無盡的特權，令他們不單可操控立法會很多議員的席位，甚至可操控行政長官的選舉，以至可與中央進行談判。香港市民對於這些事情已是忍無可忍了。

主席，因此，我希望我們今天一定要否決這項議案，但這不是一個終結，這才是讓我們再一次爭取民主，重新上路的時候。我希望香港市民知道議員

這樣的做法是為了香港好。我們亦希望可以盡快與行政長官和中央會面，說出我們要對中央說的話，有些人是不願意為我們說話的。我希望中央明白，這道鴻溝令很大部分由香港市民選出的民選議員沒法與中央對話，而當一些人不知傳了些甚麼說話時，便令香港的管治受到很大的沖擊。我希望今晚以後，香港可以重新上路。

我謹此陳辭，反對議案。

馮檢基議員：主席，對特區政府來說，民主的爭議有時候是非常吊詭的現象。我覺得特區政府有時候十分害怕普選，雖然我們的行政長官曾先生說他本身也是民主派，也同意有選舉，但每一次提到普選的問題時，他便經常逃避和迴避。可是，他越是迴避，便越會看到有越來越多市民參與爭取，以不同形式來表達對民主、對普選的訴求，而且手法越來越層出不窮。

其實，吊詭的地方是，當香港真的享有民主、享有普選的時候，我相信再也不會有 10 萬人、25 萬人、50 萬名市民走出來跟行政長官和局長要求普選。所以，原來有了普選之後，便再也不會有那麼多人以這個議題向政府施加壓力，這便是吊詭之處。

其實，我們是否還可以用以往殖民地政府的模式來處理香港的普選問題、管治香港人呢？我相信林局長也知道答案是不可以的。不可以的原因，是我們有兩位很特別、屬不同政治年代的領導人：一位是回歸之前的總督，一位是回歸之後的行政長官，而他們恰巧也是最突出地為我們民主派爭取很多“擁躉”的總督和行政長官。

香港最後的一位總督是彭定康，他帶着英國或西方的一些自由民主色彩和新風範來到香港。他的政策推動香港人感覺到民主的味道，當時刺激到很多香港人，覺得原來民主便是這樣子，原來我們是有權，有更多機會選出自己的議員，原來民主是要多表達自己的意見，要有更多諮詢架構，甚至覺得連領導人也要走出來跟大家見面和討論。這是殖民地政府最後一位總督為香港帶來的西方民主風采。

我們的第一位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同樣是推動民主、推動香港人出來參與民主運動的行政長官，在他執政的七八年間，不論其執行的政策、所表達的意見，以至如何推動香港人擴闊民主的工作，每每是理想大、實質小，意見多、落實不到，而且很多時候也是問題多多的，致令香港人不禁要問，情況繼續這樣，如何發展下去呢？香港人不能不走出來告訴政府，如果沒有投票選擇行政長官，或甚至選擇議員的權利時，我們如何繼續搞好香港呢？

在 2003 年，市民對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建議深感不滿，加上因 SARS 和對其他政策而產生的怨氣，導致五十多萬人上街遊行，我相信最大功勞的便是我們的第一屆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其威力比彭定康更進一步，比我們泛民主派的能力不知大多少倍。從數次遊行中，我相信政府應該知道，走出來的數十萬人並不是由民主派組織的，也不是香港社團動員的，而是越來越多市民自發地走出來。我們看到在最初數次的遊行中，參與的也是年紀較大的人，但在最近這一次的遊行中，我看到市民是拖男帶女的，而且很多是年青人。大家可看到遊行的人數以至參與遊行的人的類別，也是不斷地變化、普及和更全面。林局長，香港人已經改變了，我們再也不能用舊思維統治香港的新一代，再也不能走回頭了。

每 4 年，便有三四十萬人加入遊行行列——他們 4 年前還未滿 18 歲，4 年後便滿 18 歲——不論是否耳濡目染，這些年青人在這數年內也察覺到我們是要有民主的，這個數目正以三四十萬人地倍增，政府還能否逃避呢？是逃避不了的。政府越是逃避，便有越多人走出來遊行；政府越是逃避，便有越多人糾纏；政府越是逃避，我怕它有一天連氣也不能舒，即使是工作 24 小時、48 小時、1 000 小時，不斷工作也是解決不了的。所以，從這個狀況，我告訴林局長和特區政府，不要逃避了，要面對，要解決，而面對和解決的方法，便是我們要盡快實行普選，普選立法會、普選行政長官，從而令剛才提到的問題能夠自動得到解決，這便是我們面對普選問題的一個吊詭之處。

香港人是否不可以有普選呢？我想在此“拋書包”。我在香港中文大學唸政治學時，曾參閱過很多學者進行的研究調查，研究百多個由民主、直接選舉產生的議會和總統或首相的地方，得出的結果是，如果一個地方人口的識字率越高、擁有資產的人越多、不同傳媒越多，甚至不同形式的傳媒，例如報章、收音機、電視，或互相聯繫的不同網絡越多，包括電話——我們現在還有手提電話——電腦和電腦網絡，這個地方便最能夠推動和推行民主。大家看一看香港，就以上的數個項目，我們有哪一個項目輸給西方國家如英國、美國、歐洲、日本呢？從任何角度來看，我看不到香港人是不可以有普選的。

此外，害怕不害怕呢？特區政府當然害怕，中央政府可能並不害怕，但我擔心它內心也是感到憂慮的。可是，我覺得無須害怕，在推動民主中，有數項重要因素是令香港當權者無須害怕的。

第一，香港是一個富庶的社會，我們有足夠、龐大的中產階級羣，而中產階級羣正正平衡了兩極，令兩極的矛盾不容易在民生政策和其他社會問題上造成大衝突。香港去年的 GDP 是 23,000 美元，即平均每人 18 萬港元，每個月則是 15,000 港元，連嬰兒也有 15,000 港元，這個數字十分厲害，

很龐大。今年，估計 GDP 達到 27,000 美元或 21 萬港元，平均一個月有 17,000 港元。就着這個數目、這個中產階級羣，我看不到在香港推動民主是有問題的。

第二，中國人的文化講求中庸之道，講求溫和，並不極端。如果是在其他國家有 10 萬人以上參與遊行時，多少也會出現暴力場面或發生暴動，縱使是韓國農民——我其實不想特別說韓國的農民，因為我覺得他們很可愛，很喜歡他們——仍會發生一些暴力事件。但是，由 2003 年至今的數次遊行，香港人卻連一次暴力事件也沒有發生，這反映出香港人愛好和平的文化，怕甚麼呢？擔心甚麼呢？害怕他們舞刀弄槍，害怕他們革命嗎？

第三，香港不是一個國家，我們有一個宗主國在北京，宗主國的權力架構在北京，這一個宗主國的軍隊人數已經相等於香港人的人口。當背後有如此強大的實力時，誰人有膽量在香港搞革命、在透過民主的過程中推翻政府、在透過民主的過程中顛覆香港呢？害怕甚麼呢？誰會害怕呢？我並不十分明白。

這個方案中最大的問題，仍然是我剛才說的行政長官選舉問題，便是有 102 粒貓糞，即使那碗粥只有一粒貓糞，我也是不會吃的，何況是有 102 粒？這 102 粒貓糞反映出數個問題，我們的選舉是採用一人一票的形式，現在是由一人選出 102 位，我們選出一位區議員也要有千多票，但現在只由一位行政長官選出百多人，即他代表萬多票，這個數字令人十分難以接受。有人會問，委任議員有何問題呢？我覺得是沒有甚麼問題的，很多人也很勤力做事，我完全不會說委任議員有問題，但委任制度卻有問題，因為倘若我有權委任時，一定會找一些與自己意見差不多的人，與自己想法相近，而且有重要事件發生時，一定會支持我的人，在選舉的時候，我稍為作出暗示，他們便會“識做”。很多時候，這便成為操控的潛在可能性。

將來要從 102 人中選出 6 位立法會議員，他能夠操控到多少議席呢？最少有 1 個議席，如果再分開不同的選舉方法，他還可以操控兩三席。甚至他可以不是自己當選，而是協助政府號召，支持那些人。現時區議會內很多的議案便是因為欠了委任議員的 3 至 5 票，而將整個議案由贊成變反對，反對變贊成。因此，從這個角度，我們如何能夠接受一個這樣的立法會選舉？如果當中的 427 位區議員也是由市民直接選舉產生，然後再互選立法會議員，我還可以說這是普選之下的間接選舉，但加上 102 人，便是直接的“貓糞粥”，受不了，我一口也吃不下，一口也不感興趣，而且還會聞得陣陣很難聞的氣味。

主席，我不是法律界人士，但我也要說一說法律。我覺得今次的政制方案並不符合《基本法》其中的兩項條文。第一，不符合《基本法》附件一的第三條，當中訂明選舉委員會各個界別的劃分，以及每個界別中何種組織、

可以產生選舉委員的名額，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民主、開放的原則制定選舉法加以規定。但是，上述的方式並不符合民主和開放的原則，特別是那 102 粒貓糞，如何可以告訴我們那是民主和開放的呢？由 1 人選出 102 位區議員，我覺得是違反這項條文的。

第二，《基本法》第三十九條訂明，《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須通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予以實施，而委任制度本身是嚴重違反公約所訂定的普及和平等的選舉原則。我想問局長——我希望他稍後答辯時會回應——這是否違反《基本法》呢？如果不是違反《基本法》，他如何解釋剛才提及的民主、開放、普及和平等原則呢？我便不懂得解釋了，不論怎樣繞圈子也解釋不了。這些都是中文字——除非局長說我們連中文字也看不懂——所以，我希望局長不要促使我們表決了，反而盡快收回這項議案還好一點。

我謹此陳辭，反對議案。

田北俊議員：主席，政府就修改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提出的議案被否決，行政長官產生辦法要原地踏步，已經成為事實，這是令人感到非常遺憾的結果。儘管如此，自由黨仍然希望泛民主派能夠以大局為重，考慮支持修改立法會產生辦法的議案，令香港的民主發展不至於完全原地踏步。

政府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五號報告建議，2008 年立法會的議席由 60 席增加至 70 席，地區直選和功能界別的議席各佔一半，5 個新增功能界別議席由全港區議員互選產生。坦白說，方案剛公布的時候，自由黨和工商界是有所保留的，因為整個方案似乎偏離了傳統功能界別議席的產生方法。後來，我們考慮到全體民選及委任區議員當中，大概有四分之一來自工商界，專業界亦有五分之一，可以說，方案已經顧及均衡參與和循序漸進這兩個大原則。此外，增加立法會的議席亦能夠令更多人有機會參政，對培養香港的政治人才有積極的作用，亦有利於創造條件，讓香港可以早日邁向全面普選的目標。這不但符合香港政制發展，亦符合應顧及香港實際情況的原則。

對民主派來說，更多的議席亦意味着一直苦無機會上位的第二、第三梯隊能夠有更多上位的機會。從民主發展的角度來說，新增的功能界別議席全部撥歸區議會，如果方案得到通過，將會有更多立法會議員由全港三百多萬合資格的選民間接選舉產生，方案的而且確會增加立法會的民主成分，亦會向全面普選立法會這個最終目標踏出重要的一步。

多項民意調查顯示，市民普遍支持政府提出的政改方案，我在此不重複有關數據，但民主派仍然堅持要將普選時間表和路線圖跟政改方案捆綁在一起。民主派堅持一步到位，是否尊重民意的做法呢？雖然現階段要民主派支持方案是十分困難，但自由黨仍然希望民主派的同事能夠從大局出發，支持修改立法會議員產生辦法的議案。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張超雄議員：主席，局長剛才說泛民主派的議員沒有發言，但我恐怕他現在寧願我們早點閉嘴，因為我們仍有很多話要說，恐怕今天晚上也說不完。

在立法會大樓外，現時有二千多人正在集會，這是香港人對民主表達的訴求。過去，泛民主派在政改的立場上，一直希望看到政府可以拿出誠意，提出一個民主進程的時間表，但政府卻一直說無法提出時間表。政府說不會有時間表，千萬不要問時間表，如果我們不再多提時間表，稍後可能會有時間表，政府稍後或會討論制訂時間表的時間表，或會在某個時間內提出一份時間表。在這方面，我相信大家也感到煩厭了。

直至數天前，行政長官公布，許仕仁司長和林局長亦交出了一個所謂完善方案。原來這個完善方案包括了一個時間表，這個時間表很清楚，是撤銷委任區議員的時間表。在 2008 年，即在下屆行政長官選舉後，才會撤銷三分之一的委任區議員，到了 2011 年，再看看當時的實際情況，可能再撤銷一半或全部委任區議員，最終可能會在 2016 年撤銷全部委任區議員。這方面的時間表和路線圖是很具體的，讓香港市民清楚看到，原來我們就一個邁向普選的時間表而提出的要求，換來的竟是一個撤銷委任區議員的時間表。然而，這個時間表也要到 2011 年才能實踐，甚至要到 2016 年，距今還有很多年。換言之，我們可能還要多等 10 年或以上，才能看到在議會制中沒有任何委任的元素。大家認為這跟我們對普選的訴求是否離題萬丈呢？

曾蔭權作為香港的行政長官，在過程中是否已充分考慮市民的訴求，並完全尊重民意呢？儘管政府不斷強調要尊重民意，但喬曉陽副秘書長說得很清楚，不要以一種民意打壓另一種民意。那為何政府偏要採取這個立場，一方面說政改方案有民意支持，另一方面卻不顧要求訂立普選時間表的民意呢？行政長官曾蔭權有否盡力為香港人爭取呢？在 2003 年 7 月 1 日，有 50 萬人上街，2004 年董建華委任了當時的政務司司長曾蔭權領導一個三人小組，處理政改問題。曾蔭權當時表示不會做一些出賣香港市民的事情，（我引述）“我與梁愛詩司長、林局長均是土生土長的香港人，我們飲的是香港水，心裏流的是香港血，我們做這件事會根據我們的良知和《基本法》辦事，我亦可以向你們作出全力的保證。”

2004 年年初，在 3 月底，他們公布了一份分階段的諮詢報告，4 月 15 日公布了第二號報告，建議修改 2007 及 08 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選舉辦法，並報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確定，這是他們在 2004 年 4 月 15 日的做法。可是，在 2004 年 4 月 26 日，距離提交該份報告的日期只有 11 天，人大常委會便作出解釋，否決了 2007 及 08 年普選的可能性。這當然是人大常委會的決定，當時曾司長領導的三人小組向當時的行政長官呈交了這份報告，11 天內人大常委會便否決了香港人的訴求，即 2007 及 08 年普選。當時曾司長作出了甚麼努力，做過甚麼工作呢？

直至今天，我們看到政府提交的方案，不管是行政長官選舉還是立法會選舉，其實仍然有很大的空間，即使在四二六人大釋法的框架下，仍然有很大的修改空間，可以令我們向普選邁進一步。事實上，根據《基本法》附件一，有關修改立法會的產生辦法的法案，只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大常委會備案。由此可見，這個空間是相當大的。事實上，中國領導人早年也曾對香港人承諾，有關行政長官的選舉和立法會的選舉是香港的事務，香港人可以自行決定。曾蔭權先生作為香港的行政長官，有否盡力維護香港人希望達到普選、盡早落實普選的訴求，以及爭取港人的願望得以早日實現呢？

曾先生這種表達方式，令我想起劉賓雁先生所說的另類忠誠。剛去世的劉賓雁先生的報告文學，以筆觸表達一些事實，道出作為從政者，不能只憑着乖巧、勤懇，對上司的說話絕無異議的這類忠誠，便可以領導社會向前邁進。他提倡的是另類忠誠，從政者要有獨立的思考，要以市民、人民的福祉為依歸。行政長官說以民為本，但我看到他所表達的，只是劉賓雁先生筆下的第一類忠誠而已。

說到普選，我最近看到一段有關不丹王國的新聞，我們其實可以向該國好好學習。不丹是喜馬拉雅山脈的一個小國，過去 30 年奉行帝制的，由國王旺楚克統治，在他領導下，不丹國民的生活大有改善。雖然他深受國民愛戴，但他仍決意放棄權力，並要在 2008 年在不丹實行議會民主制。不丹的君主制度令國皇擁有無上的權力，在他的領導下，人民的識字率、壽命、家庭收入近年均得到很大改善。雖然他深受國民愛戴，但他偏要在不丹實行議會民主制。在一個這樣的偏遠窮國，國王也要推行民主制，從君主制轉為民主制。

今天是一個歷史時刻，從我們的角度來看，今天的政制改革方案完全不是邁向普選的，並無誠意，沒有落實市民爭取早日實現普選的理想。我們從政的人當然不是純粹講求理想，我們亦講求現實。可是，環顧世界各地，所有人民，不論是哪個國家，任何國度，都希望把權力歸還人民，因為民主和

民生是不能分開的。許多政策便是因為沒有民主制度，缺乏權力的互相制衡，令領導者對問題視而不見，聽而不聞。我們今天便是要爭取一個真正邁向民主普選的方案，政府是不能迴避這項訴求的。

今天，在中國土地上，這是民主運動其中一個歷史性的爭扎時刻，我們不會因為否決這個方案而感到驕傲或喜悅，但我們不會放棄我們的原則和核心價值。香港人不會隨便接受一個有委任成分的、倒退的、沒有時間表的、沒有誠意的方案。香港是可以說“不”的。我希望當我們今天否決了這個方案後，政府不要再迴避，不要卸責，不要在方案被否決後老羞成怒，把全部責任推說是民主派阻礙了民主進程。對此，我相信大家也心知肚明，事實剛好相反，我們十分希望可以盡快實踐普選，我們希望市民可有一人一票，能夠選出自己的領導人。現時的方案完全不符合我們的原則，所以我們要否決。在否決方案後，我們仍然有很多工作要做，在四二六的框架下，其實仍然有很多空間。我希望政府能夠以實事求是的態度，正面回應市民的訴求。

主席，我謹此陳辭，不支持這項方案。

李卓人議員：主席，林瑞麟局長剛才最後陳辭時，指民主派議員——不對，局長不稱我們為民主派而改稱為反對派了，我忽略了你今天特意地改用詞彙——反對派的議員要向歷史交代、向香港人交代為何否決一項向前走的政改方案。政府以前亦曾說過，如果今次政改方案遭否決，日後與中央商談便更艱難。

道理其實是十分簡單的。局長，香港人根本要求甚麼？香港人要求普選，現時進行立法會會議，我們要求普選，但局長提出的方案是帶領我們向橫走，完全不是向前走。我並非說局長提出的方案倒退，只是說它向橫走，因為方案其中的一點是（我希望局長以後緊記），不會再有傳統的功能界別。今天局長在這議會中接受質詢時曾提到搞兩院制，兩院制便是要搞傳統的功能界別，我真恐怕政府日後也不知如何取向。所以，局長提出的方案本身十分清楚，並不是帶領香港走向普選，而是帶領香港向橫走，這樣做，教我們怎能支持呢？

其實，道理很簡單，市民亦應聆聽我們的解釋，這便等於政府欠我 100 元——說還政於民，現時便是還錢於民——政府欠我普選，普選便等於 100 元，然後，政府在 1998 年多欠我 10 元，因為區議會選舉本應可實行普選，但政府無緣無故的使區議會選舉沒有普選，還要實行委任制，於是便多欠我 10 元，總共欠我 110 元，而很簡單，我只不過是向政府追討 110 元而已。

至今，我們向政府追討 110 元，但欠債的政府還表現得很兇惡，說現時只還 1 元，至於區議會的 10 元要到 2016 年才償還。我問政府那 100 元何時歸還，政府卻不清楚說明，只說這是 **mission impossible**，是沒有可能告知大家的。這樣的做法是否近乎“發爛渣”呢？如果是這樣，試問政府有甚麼道理呢？政府明明欠我們 100 元，有人會說，政府償還 1 元已經很好了，政府現時擲出 1 元給你們，你們還不領情，1 元也不接受？如果連這 1 元也不接受，更無須為取回那 100 元和 10 元而費神了。現時政府還說我們無謂期望取回那 110 元，因為政府連 10 元也說要取消，政府便是“發爛渣”到如斯地步。老實說，難道我很希罕政府多施捨我 10 元嗎？我只是要收回 110 元，這是政府欠我的。現時政府這種態度其實是完全沒有誠意。當然，政府可能會說本身也有苦衷。

其實，就整件事而言，究竟責任誰負？我們令政府這個方案遭否決，我們當然有責任，亦很高興背負着這個責任，我按鈕反對時也較為用力，表示要否決政府這個方案。是的，否決政府這個方案，我們要負責。可是，提出這樣的方案又應由誰負責呢？如果要歸究責任，我覺得應該較公道點分析。誰要負第一個責任呢？我覺得第一個要負責的，是在 2004 年 4 月 26 日決定作出人大釋法的中央決策者，這是第一個要負責的，因為此決定綁定香港在 2007 及 08 年，第一，沒有雙普選；第二，訂明直選議席和功能界別議席的比例不變。如果比例不變，根本便註定要向橫走了，因為是沒有可能前進的。這根本是很簡單的邏輯，人人也懂的數學題。如果要邁向普選，當然是要減少功能界別議席，並增加直選議席。如果比例不變，便註定是原地踏步，即使不是原地踏步，也是向橫踏步，早已註定是如此局勢。所以，第一個要負責的——我對局長也相當客氣，因為以我估計，局長是沒有分參與該決定的——便是當時決定由人大釋法的人或當時的決策者，他是第一個要負責的。

第二個要負責的，則無論如何也是你們，即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或曾許林集團，因為你們負責政制，所以你們要負責。你們有否對中央說，這個鳥籠不妥當，有需要拆掉，怎可能“綁死”2007 及 08 年的選舉呢？政府一向也沒有做工夫。當然，政府最喜歡說是很想爭取普選時間表，不過，是沒有可能的，這是 **mission impossible**，便任由它 **mission impossible** 好了。政府要求我們“轉軌”也是 **mission impossible**，整件事註定是一齣希臘悲劇。所以，第二個要負責的便是政府。政府還有一點更差勁的，便是就本地立法這空間，也完全不願意跟任何民主派議員進行討價還價，包括我們經常說的功能界別的基礎，可否由團體轉變為個人，以盡量擴闊參與，但政府也不願意商議這些事宜，所以便無辦法了，政府本身亦須為今次方案遭否決負上第二大責任，因為政府提出方案的本身並不妥當。

我覺得這個邏輯是很離譜的，為何否決者要負上最大責任，而提出者則無須負責？其實，提出者應負上更大責任，因為他提出劣品及假事物，所以應要負上最大的責任。

第三個要負責的，便是保皇派。他們一直出賣香港人，甘於做依附政權、唯命是從的應聲蟲。如果香港人較為團結，大家一起爭取，我們成功的機會便較大，誰知又遇上你們一羣保皇派，永遠也只會向上望着中央的臉色。民建聯本來的意向是在 2007 及 08 年實行雙普選，可是，突然間認為不行，更提出 4 個條件。民建聯以前要求我們不要說 **when**，要說 **what**，其實民建聯不是說 **when** 和 **what**，而是說 **who**（由誰）號召。所以，民建聯是第三個要負責任的，因為你們從來沒有協助香港人爭取民主。不過，我剛才也說我們也有責任，我們沒有足夠領導能力，令香港的人民力量不足夠，我們要負責這一點。

主席，此外，政府在進行討論時最擅於出另一招式，便是跟我們打民意牌，又說民意十分支持政府方案。其實，政府是“賊喊捉賊”，政府從來不理會民意，當時人大釋法的民意很高嗎？當時民意是反對人大釋法的，但又看不到政府當時說要看民意。除了民調之外，政府又出另一招：爭取市民簽名以反映民意。簽名支持方案的人有 78 萬人，多麼的厲害，有 78 萬人簽名支持。我不知道他們是如何收集簽署的，但我肯定知道一點，我覺得工聯會應該負上很大的責任。工聯會怎可容許中資機構打壓員工的政治思想自由，要屬下員工簽名？我們收到投訴，我並非說工聯會要求老闆這樣做，但工聯會並沒有阻止老闆這樣做。中資機構要求員工簽名，遞派一張表格要求員工簽滿。當然，中資機構不會說明如果員工不簽署便遭解僱，但大家也明白，處於權力架構內，僱員為了“飯碗”，便要無端端出賣自己的政治權利，對於這做法我是非常、非常反感的。我覺得大家要公公道道，在街頭要求市民簽名是可以的，大家可爭取民意支持，但運用強權欺壓員工，我絕對不可以接受，更絕對不可接受扯大旗者是工聯會理事長，然後容許在整個簽名運動中出現這些情況。

此外，我想說民意。如果我們違反民意的話，我們一定要付出代價，因為我們要在外進行直選，違反民意便一定會被淘汰。我們今天在此表決反對方案，我們亦準備接受民主選舉的洗禮，由民意決定我們有否資格繼續當議員。可是，政府又如何？行政長官曾蔭權仍可“印印腳”繼續當行政長官。主席，你說對嗎？行政長官仍可“印印腳”，但主席，你卻不能“印印腳”。行政長官曾蔭權可以“印印腳”，因為他無須出外競選。接着，政府又說，請我們看看民意吧！無須出外競選的政府官員根本有甚麼資格跟這個議會裏的代表談民意？

如果政府真的認為自己那麼有民意，我敢向政府挑戰，根據《基本法》，如果有重大的議案或法案被否決，行政長官可以解散立法會，重新選舉立法會議員，當然最後是希望選出一羣支撐政府方案的議員，而我們是願意接受民意洗禮的。不過，最後可能會連累保皇派的。行政長官無須出外競選，但保皇派的成員則有此需要。（眾笑）如果解散立法會，我也會跟保皇派一起接受民意的洗禮，但行政長官始終也是“印印腳”。就這一點，我是不服氣的，因為政府永遠也可以“印印腳”。

主席，有關道理我已經說完。最後，我代表職工盟反對今天提出的議案。我亦在此忠告特區政府，不要再做一個“無骨氣”的政府，你們的責任是代表香港人，但香港人看不到政府曾做過甚麼可真真正正代表我們的工作。多謝主席。

吳靄儀議員：主席女士，香港人渴望民主、爭取民主，至今已有一段漫長的日子。1981年，中英兩國就香港的前途展開談判。中共中央以“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這個承諾，來換取香港人安心支持收回主權。要達致這個目標，建立民主政制是唯一可行的途徑。

1985年，中英兩國簽訂了《中英聯合聲明》（“聯合聲明”），明文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須由當地人組成；行政長官由選舉或協商產生，並由中央任命；立法會由選舉產生，以及行政機關向立法機關負責。至此，香港發展民主政制，不單是香港人的權利和渴求，更是中英兩國的義務。本着“條約必須遵守”的國際法原則，全球各國皆有責任支持香港發展民主政制。

1985至1990年，中央當局制定了《基本法》，令聯合聲明進一步明確化。《基本法》第三十九、四十五及六十八條規定，“選舉”是指“普選”，與《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五條(丑)款中“普及而平等”選舉的意義相同。因此，“循序漸進，最終達至普選產生”便成為特區政府及行政長官的憲制責任。

本會的憲制責任是監督政府履行其憲制責任，包括發展民主政制、邁向普選。這是不斷履行的責任，直至達致普選為止，而非一次過，完了便算的責任。

那麼，行政長官今次如何履行這個責任呢？不幸的是，由第一號報告開始，便已作出逐步後退、退出承諾及承擔的準備。第一號報告為人大常委會釋法及四二六的決定鋪路，改變了《基本法》原先賦予香港人改革政制的主

動權，未經討論便否決了《基本法》原先准許的 2007 及 08 年雙普選。本會今天所討論第五號報告的方案，是最後的一步；如果獲得通過，便會徹底改變邁向普選的方向。

單就立法會選舉的方案而言，功能界別便不符合“普及平等”的選舉原則。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已兩度作出這樣的決定，劉慧卿議員剛才已向大家讀出有關決定。要邁向普選，便應逐步減少功能界別的議席，並增加直接選舉的議席。即使不能減少功能議席，也要減低不普及、不平等的程度，例如取消公司票和團體票。可是，政府的方案剛好相反，是增加功能界別議席及拒絕取消公司票，反而加入委任制，令行政長官委任的區議員有機會透過 529 人的小圈子選舉成為立法會議員。這是現時未能做到的一步。鄭經翰議員剛才亦已很坦白地說，這個小圈子選舉較其他小圈子選舉更為危險。我順便多加一句：本會任何一位對工作負責的議員，也不難發現這份工作並不易做，非要花全副精神來做不可。區議員須花很多時間在區議會的工作上，又要兼顧立法會的工作，請問這個是否最佳方法呢？

有關立法會選舉的政府方案，最嚴重的是，政府表面上是增加直選議席，並強調這是為了提供更多參政機會，但實質上，卻悄悄地開展了直選和功能議席平衡發展的新方向。李卓人議員剛才已提到，政府一方面增加直選議席，一方面增加等額的功能界別議席。今次各加 5 席，下次再各加 5 席，功能界別有增無減，我們在中學學習數學時知道，如果兩條線是平衡的，不管它們向前邁進多大步，也永遠不會相遇，所以，是永遠不會達致普選的。這是邁向兩院制的新方向，而不是邁向普選。如果我們不否決這個方案，便會在不知不覺中被人誤導而入歧途。

在政制改革的諮詢過程中，最令市民擔憂的是，政府對普選根本毫無誠意。政府的心底裏，其實是相信真的要保障某些界別的利益和操控權，而立法會則要永遠保留功能界別議席，蛛絲馬跡，處處可尋。政府總是不肯放棄區議會委任制，便是其中一個例子。在進行今天的辯論前，我曾翻查一些檔案，並從每次就區議會委任制所進行的辯論可以看到，政府怎樣不肯放棄委任制，以及怎樣說區議會一直增加直選議席。所以，雖有委任議席，但依然越來越民主，這些理論其實與立法會的方案同出一轍。正因香港市民覺得不能相信政府，所以一致要求政府提出普選時間表。行政長官只顧責怪香港市民為何不信任中央，但他有沒有反躬自問，他本人是否值得市民信任呢？

曾蔭權在公布方案的第一天，便高調表明不會作出任何讓步，如果他的議案不獲通過，他便要我們原地踏步，一切後果由民主派議員負責。他所倚恃的，是政府秘密進行的民調。他認為支持政府方案的人佔多，議員應該支持該方案。

許崇德教授說得對，不是人多便是真理。一個背棄聯合聲明所作承諾、違反國際人權公約定義的普選原則、背棄《基本法》規定的憲制責任，以及不符合香港公眾利益的方案，我們將之否決，實在義不容辭。

可是，民意根本並非站在政府方案的一面。12月4日的大遊行，成千上萬的市民上街，便是最清楚的民意表達。在遊行的市民中，超過九成半是反對政府方案的。曾蔭權身為行政長官，不應只聽支持他的聲音，對排山倒海的抗議卻置若罔聞。

主席女士，雖然我們花了很長時間作出解釋，但政府仍三番四次說不知道我們為何要反對這個方案，要我們向市民交代。其實，無須政府提醒，我們也會向市民交代。民主派議員印製了這份小冊子派發給市民，而這份小冊子說明了我們為何反對政府的政改方案，我們是在街頭向每位市民派發的。我們在小冊子的最後一段指出，我們希望行政長官以香港的民主化為重，收回方案，從長計議，否則我們迫不得已，只能“企硬”，反對方案。

剛才，本會已否決了關於行政長官選舉的議案。如果在一息間，這個有關立法會選舉的議案也遭否決，我們仍然呼籲行政長官應視今天為一個新開始，真正負起他的憲制責任，繼續與本會議員——民主派與非民主派——一同商討進步的方案與步驟，包括2012年普選。他本人也曾向國際人士表示，他和香港市民同樣希望盡早實行普選，但北京並不允許。我們承諾，如果行政長官肯為香港人向北京爭取2012年普選，我們一定跟他站在一起，行政長官曾蔭權當會發現，我們彼此是全力以赴，不棄不離的盟友。

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單仲偕議員：主席，我今天要表達的意見，有很多同事都已表達了，我只想說一兩點。林瑞麟局長剛才指出，否決了政府的方案便會令中央和民主派的溝通更困難，更表示——我希望沒有錯誤瞭解局長的意思——過去數月特區政府的努力是徒勞無功。這點說得難聽點，是靠嚇。

中央現時不論在聯合國還是在國內，已清楚表明要建造和諧社會，聽取不同的意見。可能否決這個政改方案，在特區政府的議程上是一件很大的事情。我跟記者說，在中央的眼中，這件事最大不了只是略大於“老鼠尾生瘡”這類事情而已。對特區政府官員而言，這個方案花了18個月的時間，在面對可能會遭立法會否決的時候，又是否應將通不通過方案捆綁在民主派與中

央的關係上？我不認為現時民主派和中央的關係良好，我不知道將來會否好轉。但是，我認為亦不應將這兩件事連在一起，如果連在一起，即等於李柱銘回來後所說的“圈套籠”，這正正是說中了。因為花這麼多工夫，搞這麼多溝通，目的原來是為了協助政府通過這個方案，而非真誠希望香港不同人的意見能直接抵達北京。政府勸諭我們不要將普選時間表跟今天的方案連在一起，但也請政府不要將這種關係跟方案連在一起。

有時候，我真的很難明白，究竟行政長官曾蔭權本身是否真正希望通過這兩項議案（局長點頭，但我覺得局長並不是行政長官肚裏的一條蟲）？原因很簡單，在這方案出爐前、出爐中、出爐後，特區政府的同事很清楚透過不同渠道，瞭解我們不同人士的意見，知道在怎樣的具體情況下，才獲得立法會中反對政府意見的人士的支持。既然政府不能清清楚楚表示可滿足部分同事的要求，例如民主黨提出要有普選時間表，政府明知不可行卻仍然將方案提上來，我認為目的只有一個，我以陰謀論角度來想，目的是借這個方案打散民主派的團結，特別在過去個多星期，政府不斷將行動升級，目的是打散民主派的團結。不過，很幸運地，今天民主派也能夠對得起去年 9 月 12 日支持我們的選民。

有關區議會的方案其實沒甚麼大不了，即使否決了有關立法會的方案，如果區議會方案真的很完美，局長也可繼續推行的。我現在提出一個方法，這是未經民主黨同意的，我只是說說而已。局長可將工聯會的議席合併為一個，騰出兩個議席，將四大商會的合併為一個，騰出三個議席，合共有 5 個議席，這樣，仍然可以成為新的 5 個功能界別議席，由區議會繼續產生，這也是可減少傳統功能界別議席的方法。局長是有空間可做的，也無須修改《基本法》附件二。本地立法已可達到政府當局說了兩個月有多好的方案的目的，也無須得到全體立法會議員三分之二通過，有 31 票贊成便足夠了。政府當局如果有決心推行這個方案，仍有空間可為，經本地立法程序已可獲得通過，因為就剛才的議案，已有 34 票贊成。

所以，我想問一問，究竟特區政府是希望發展民主，還是不希望發展民主？過去兩個月裏，有些同事不想提一件事，便是將來通過了新區議會議席方案的結果會怎樣？然而，今天我也要談這個問題。在多個月前，我跟其他黨派的一些議員傾談，他們很清楚地告訴我這區議會方案的目的。如果這邊廂加 5 席，那邊廂加 5 席，在增加了的直選議席，預料民主派可贏得 3 席，而其餘 2 席則由其他人士贏得，變成了 3：2 的局面。但是，在區議會的委任票制下，委任議員是可全取 5 席的，所以，區議會委任方面的比例是 5：0。假設舊的 60 個議席不變，就新的 10 個議席，結果是三七之分或是三七之開，目的是打擊民主派在立法會的影響力。

就這種立心不良的做法，民主派的朋友是會明白的。不過，我們反對方案，不是基於方案對我們的影響力有所打擊，最重要的是因為我們真真正正希望有普選時間表。然而，政府又要將區議會的委任議席捆綁在這議案上，而捆綁的結果，是由 2007、08 年 1 月 1 日開始分不同階段，我也不清楚要分多少個階段，保守的可能是在 2016 年或以後才能成事。我們怎能對市民說，只是取消區議會委任議席，這點本可根據《基本法》經本地立法自行解決的問題，也要需時 12 年？

我最近收到一個電郵，寄發電郵者告訴我，他在 1994 年剛滿 18 歲，他當時很高興，因為可第一次行使公民權投票。當時的區議會議席全部已是民選議席，在 1995 至 97 年的數年間，我不見得當時的區議會運作有何大不了，或亂作一團糟，而是仍然運作如常，非常良好。經過了董建華先生的 7 年管治、行政長官曾蔭權的 2 加 5 年管治（我只是假設而已），再不知若干年後，假如是到了 2016 年才完成，即由 1994 年至 2016 年的 22 年，區議會由沒有委任議席變成有委任議席，又變回沒有委任議席。第一次在 1994 年投票的電郵寄發者告訴我，屆時他已 41 歲了。由第一次投票，選舉一個完全由普選產生的區議會到再返回原處已是 22 年了，這麼簡單的事也要搞 11 年，何時才達到普選？最低限度要一倍時間，即 20 年後——余若薇議員也笑了，余若薇議員，我相信屆時你也會退休了。（眾笑）如果我有幸的話，屆時也有機會照顧孫兒了。我也不敢說是為我的兒子爭取民主，而應是為孫兒爭取民主。（眾笑）

這兩天，行政長官曾蔭權很緊張，今天在亞洲博覽會開幕禮也是強顏歡笑。其實，如果行政長官曾蔭權是一個由選舉產生的行政長官，我想今天他不會強顏歡笑，因為一個由選舉產生的行政長官，無須經常要跟一個由選舉產生的議會搏鬥。但是，一個由委任產生的行政長官——當然，他會說是由 800 人選舉產生的，我還記得曾蔭權吹口哨的模樣，當天他知道被人委任當行政長官時是多開懷——今次便要向老闆交代，也不知是否可過關。

主席，我希望行政長官曾蔭權能夠在往後的日子裏，真正想一想他能夠做甚麼事，可協助香港人爭取民主，而不是只為他的老闆做事。我希望他緊記他說過的話：他是飲香港水長大的。但是，這些香港水是來自香港以北的江河，可能他始終要面向北大人。

主席，否決了這個方案，香港民主仍有很大空間可發展，只要特區政府拿出決心來，拿出勇氣來，是可以做到的。如果行政長官曾蔭權發起街頭簽名運動，表示特區政府和香港市民爭取 2007 及 08 年普選，我相信會不止 70 萬個簽名，就是 200 萬個簽名也可收集得到。他不用依靠民建聯進行簽名，特區政府可開放全部 500 個票站，進行此運動，隨時有二三百萬名市民簽名，

何須常以六七十萬個簽名作藉口？政府在有利的時候便說民意，經常將 60% 的人支持方案掛在口邊，卻永不說有 60% 或 70% 的人支持全面普選，為何不將兩個民意結果捆綁在一起呢？

今早，我們不發言，並不是要打甚麼突襲，其實是沒好氣說下去。過去兩個月裏，要說的已說完了。其實，最重要的不是說話，爭取民主要靠雙腳，最重要的是行出來。特區政府如果交不出民主予香港市民，我深信每年 7 月 1 日，也會有數以十萬人上街，繼續爭取民主。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家傑議員：主席女士，今天本會所辯論的兩項議案之所以關鍵，是因為政府在發表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五號報告（“第五號報告”）前後，曾多次浪費落實真正民主、重建政通人和的大好時機。否決政府方案，是為了向政府提出有力的警告，日後切勿在其他政制檢討中，顧左右而言他，切勿再向市民施以恐嚇或敷衍的手段，以推銷根本無助於民主的方案。如果政府能在這次失敗中汲取教訓，更正思維，香港的民主發展便有望進入一個新階段。

政府屢次強調，現有的方案是同時照顧《基本法》、去年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四二六決定及拓展民主 3 者間的最大公約數。然而，回顧自第五號報告發表以來的形勢，本人認為，政府最低限度在 4 個時機上，沒有在《基本法》及四二六決定的空間中，盡量爭取最大的民主，白白浪費了讓選舉政治更趨普及平等的大好機會。回顧政府在這 4 個時機中的表現，也許有助社會瞭解所謂原地踏步的責任誰屬。

主席女士，第一個時機，無疑是發表方案前的公眾諮詢階段。即使由於四二六決定而未能在諮詢中提及普選，但尚有大量不觸動四二六決定，卻同樣可以讓選舉更普及、更平等及更具競爭性的措施，例如取消功能界別公司票及團體票、合併蚊型功能界別、降低行政長官選舉的提名門檻等，政府也完全沒有讓市民考慮。再者，取巧的問卷調查，令公眾被刻意引導至只能跟隨政府所提區議會方案的思路。

第二個時機，是政府決定擴大策略發展委員會（“策發會”），並責成策發會討論普選時間表及路線圖的時候。利用一個非民主架構來為民主發展的問題凝聚社會共識，本身已是古怪的概念。策發會是由親政府勢力把持，當中不乏曾公開質疑普選理念的人士，這更充分顯示所謂由策發會討論普選時間表，只不過是把這個題目交給一羣無意推動普選的人，讓這個題目談個沒完沒了。

主席女士，第三個時機，正是一二四大遊行之後。很明顯，政府利用策發會拖延普選的技倆令市民震怒，刺激不少原本不打算上街的市民也站出來，清晰要求明確的普選前景。政府面對數以十萬計人士清楚不過的訴求，除了老調重彈及加上數句動聽的說話哄騙市民外，便是不顧身份、高姿態地參與政黨支持方案的活動，實質的回應卻完全欠奉。這種不惜把已相當分化的社會進一步撕裂，使之兩極化，造就非友即敵的氣氛，確實令人懷疑行政長官是真的希望創建和諧還是破壞和諧？

第四個時機，是本星期一提出所謂調節方案的時候。原來最大程度的調節，便是花 10 年時間，將原本早在 1995 年已經消失的區議會委任議席逐步取消。花 20 年時間才可重回 1995 年沒有委任區議員的光景，還說這是民主一大進步，這不只是愚民，簡直是侮辱香港人的智慧，亦讓香港人更清晰看到中央和特區政府根本沒有給予香港普選的心，令人徹底失望。

我們必須記着，至少在這 4 個時機上，政府根本可以拿出更全面推進民主、讓選舉更能反映民意的方案，或最低限度讓市民知道爭取普選的終點何在。可是，特區政府卻一而再地錯過時機，堅持要社會接納這個欠缺細節、令人難以信服可以達到普選目標的方案，更要將方案失敗的責任推在反對者身上。指鹿為馬、睜大眼說瞎話、嘴臉囂張、態度跋扈、令人髮指、使人咋舌，亦令人不禁問，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官員的水平何時變得如此不堪。究竟他們是否知道自己的政治誠信已經破產，而他們作為知識分子的良知亦已蕩然無存？我們不禁擔憂，下一代未能看到普選也不是最大的損失，但如果被這種顛倒是非的價值觀所感染，連何謂士人風骨也不知道，這才是香港最大的悲哀。

主席女士，在這兩個多月以來，我們屢次聽到政府及支持方案者對泛民主派的批評，指摘我們的主張走得太快，認為政府的方案才符合循序漸進的精神。我們希望批評我們的人看清楚，現在的方案是不是真的有所“進”，以及甚麼才是真正的“進”。循序漸進的目標便是全面普選，意味着不符合普選原則的功能界別將會消失。換言之，評論是否有所“進”的標準，便是功能界別的選舉模式是否逐漸消失，並為普及選舉所取代。

主席女士，首屆立法會選舉產生 20 個直選議席、30 個功能界別議席及 10 個選舉委員會（“選委會”）議席；第二屆變為 24 個直選議席、30 個功能界別議席及 6 個選委會議席；第三屆則產生 30 個直選議席及 30 個功能界別議席。配合上述功能界別議席為直選議席所取代的邏輯，所謂循序漸進的政制，便是直選議席逐漸增加，而功能界別議席則逐步減少，那怕是逐一取代，但這個過程必須出現，才符合循序漸進的原意。

可是，四二六決定卻突然令這個直選議席取代功能界別議席的過程停下來，但這是否代表政府再無任何繼續循序漸進的空間呢？這個當然不是。為何我們一直主張取消功能界別的團體票和公司票呢？正是因為這是既能保留功能界別，也能擴大選民基礎的方法，尤其可以消除由數十以至數百人選出一個立法會議員的不公平現象。由此開始，便可以確保循序漸進不會走進歪路。

然而，政府完全不敢觸動現有的功能界別，蚊型功能界別繼續享有普羅大眾難以冀求的特權。與此同時，政府擴大立法會及選委會，給予民選區議員更多參政機會，以顯示民意基礎有所增加。可是，卻同時為選委會增添更多小圈子選舉議席，並透過委任區議員，確保其繼續掌控立法會及行政長官選舉的結果。這只不過是一種賦權民選區議員，但同時利用更多自己人沖淡民選區議員影響力的技倆，根本談不上任何進展。

為了保住少數權貴的利益，所以在增加民選議席的同時，也要加入更多小圈子的選舉席位，那麼是否每次增加各級架構的民選成分，也同時要向更多人分派更多政治免費午餐呢？政改的意義是否要讓政治架構不斷膨脹，而當中倚靠小圈子選舉“上位”的特權階層亦不斷擴大呢？當在我們的立法會或選委會中享有政治特權的人不減反加，要他們放棄特權以達致普及平等選舉，將會更容易還是更困難呢？答案是呼之欲出。

作為一個經濟發達且教育普及的國際大都會，我們的市民絕對有能力自行分析不同政策取向的利弊，並從中選擇適合香港的政策和執行政策者。這種權利根本不用假手於間選代表來實踐，不論他是區議員、選委會委員，抑或全國政協委員。

主席女士，最近不斷有人批評“本地立法推進民主論”誤導市民，他們強調沒有第五號報告及沒有人大常委會開綠燈，推動民主便絕對無事可為。本人希望借此機會嚴正指出，誤導市民的絕對不是民主派，而是不斷恐嚇市民，不接受方案便沒有民主進展的政府，以及在背後為方案鳴鑼開道的保守派。

本人希望政府可以清楚回應，如果第五號報告不獲通過，政府會否在為兩個選舉提交本地立法時，取消功能界別的團體票和公司票？會否重新整理部分只有數十以至數百人的蚊型功能界別？會否為行政長官選舉的提名票設定上限？請問這一切措施是否涉及修改《基本法》呢？政府推行這些改革，是否有需要向人大常委會再次提交一些甚麼報告嗎？如果上述最後兩項問題的答案也是“沒有需要”，那麼“本地立法推動民主”有何誤導成分呢？

我們聽到行政長官和林局長不斷強調，如果第五號報告不獲通過，便不會有任何向普選邁進的政制改革，這是甚麼態度呢？如果政府真的對普選有承擔，行不到一尺也應行一寸，行不到一寸也要行半分。我們最近聽到，

在香港舉行的世界貿易組織第六次部長級會議，148 個言語不通、彼此存在極大利益衝突的國家也訂定了在 2013 年取消對農產品補貼的時間表，這足以證明只要有政治意願，沒有甚麼是不可行的。可是，我們竟然看到香港特區和中央雖說閉門一家親，但連訂定一個時間表也說存在極大困難，這只顯示他們沒有誠意及沒有承擔而已。

最後，便是普選時間表與路線圖的問題。我們不能接受再花兩年時間，等待策發會討論一個討論時間表的時間表。歷次民調及一二四遊行，已毫不含糊地表達了“不遲於 2012 年”的呼聲。我們現已無法在 2007 及 08 年實行普選，請政府立即把握時間，以 2012 年作為時間表，立即設計由現時至 2012 年前，讓直選議席取代功能界別議席的路線圖。

主席女士，其實，這次有關政改方案的討論十分有意思，因為這次討論是大量陳腐、落伍、重複達二十多年的反民主理論的大雜燴。然而，社會也藉此機會更清楚明白真正所求所想是甚麼，政府已不可能再在政制問題上蒙混過關。民智的進一步成熟，加上政府真正願意撥亂反正，必有利於香港民主運動重返正途。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反對決議案。

（公眾席上有人鼓掌）

主席：公眾席上的人請注意，在聆聽會議的過程中，請你們不要鼓掌。

涂謹申議員：主席，這數天來，記者一直詢問各議員對政改方案的意見。有一份親共報章的記者某天晚上 call 了我兩個小時，每兩分鐘便 call 一次，所以我當晚共收到百多個 calls，但對方最後也只是問了一句，便是我對方案的意見，我答說那是沒有誠意。該報章接着問我會採取甚麼態度及最終會怎樣投票，我答說會投反對票。我對該報章的反應僅此而已，我亦不知道為何他們會 call 我直至“爆機”的程度，可能是因為我最近突然多談了有關政改的問題所致。

根據我自己最近的分析，造成今天局面的，是數個我們其實應要解決的問題，如果能夠解決這些問題，我們在最近的將來是仍有希望的。

我看到的第一點便是，我覺得曾蔭權先生並未向中央盡力爭取普選時間表。為何我會這樣說呢？因為最近數天，行政長官突然說要把策發會的共識向中央報告，但這樣是不能解決問題的。民主黨要求行政長官向中央提出不

遲於 2012 年落實普選的建議，而陳方安生女士最近亦有類似的要求。我們回頭看，在一二四遊行前，人大副秘書長喬曉陽先生曾在深圳公開承認，盡快達致普選是香港的主流民意，應該獲得尊重。在一二四遊行後，我注意到中聯辦副主任李剛先生繼續引述喬先生的話，認為要求普選時間表的民意應該獲得尊重。在這基礎下，我認為中央對普選時間表的態度仍然是開明的。

問題的關鍵在於單憑喬先生這樣的講話，究竟能否給予香港人最大的信心呢？我並非對他不敬，但他只是技術官僚，並非決策者，中央可以隨時取消或不承認他的言論。為此，我才大膽提出能否請主管香港事務的領導人，就香港市民要求普選時間表作出正面回應，可惜至今這一直未能成為事實。

此外，曾先生亦相信在他有生之年應可看到普選。那麼，我不禁要問，不管他希望在哪一年進行普選，為何不就此向中央正式提出訴求呢？這樣做，最少也能讓香港人或他自己有一個希望。

第二點關鍵的問題，便是中央與民主黨派的互信問題。我其實非常支持中央最近與民主黨派溝通的政策，繼曾慶紅副主席宴請包括民主派在內的議員，以及邀請全體立法會議員訪問大陸後，我最近亦注意到港澳研究所的朱育誠先生在接受報章訪問時，陳述了中央對民主黨派的態度。人大常委曾憲梓先生亦罕有地作出同樣的表述。即使我們在今天下午否決了行政長官選舉方案附件的修訂，我從電視看到許崇德先生在北京仍作出與朱先生和曾先生同樣的表述。他們與我們均認為加強溝通，其實是解開政改死結的良藥。民主黨的黨綱與民主派的競選承諾，均明確表明要為香港市民爭取普選的權利，這是民主派的底線。

民主派並沒有其他政治圖謀，但中央卻未能坐下來與民主派作真誠的溝通，而只聽信一些帶有政治立場、偏見和政治利益人士對民主黨派的抹黑。一旦產生誤解，經長期積聚便造成隔膜，有了隔膜，便難以產生有信心基礎的妥協方案，這也是造成今天這種局面的原因之一。

第三點，商界仍然不願意接受香港最終走向普選的事實。鄭經翰議員剛才也提到，香港商界能為香港的經濟繁榮、社會穩定起關鍵作用。但是，世界上無可能有永久的、免費的政治午餐，同時，完善的民主制度亦是經濟繁榮和社會穩定的重要基石。在此基礎下，我曾建議特區政府和中央政府應給予商界明確的信息，說明普選已是不可避免的事實，因此，他們應積極為普選必臨的事實作出準備。

我最近注意到政務司司長許仕仁在一次對商界的演講中亦特別提到這點，可是，這仍是不足夠的。我一直希望商界不要成為市民追求普選的最大

阻力。我們看不到第五號報告有任何邁向普選方向的誠意，而修改方案甚至連區議會的委任制度仍保留至 2016 年或以後。同時，中央至今仍未就香港市民藉一二四遊行要求普選時間表的行動作出正面回應。方案一旦通過，我便無法不懷疑中央和特區政府大有可能繼續以策發會或其他種種名義、程序和手段，以拖字訣來對待市民的訴求。

因此，就着我對選民的承諾，我別無其他選擇，只能投反對票。不過，在此，我覺得應要向前看，我呼籲第一，曾先生應順應中央已認定的香港主流民意，向中央提出普選時間表的建議，以實現曾先生在有生之年能看到普選的願望；第二，中央與民主黨派應加強溝通，坦誠就時間表的問題交換看法，盡力消除誤會，為香港創建真正和諧的社會；及第三，商界應接受最終達致普選的事實，不要成為民主的絆腳石，而且更應積極為普選作出準備。

余若薇議員：主席，曾蔭權參選行政長官的時候，填報自己的職業是“政治家”，他很清楚自己的任務，即一方面是收拾殘局，重振香港人對特區政府的信心，另一方面，是今天這項工作，要處理好 2007 及 08 年的選舉安排，要建立一個真正民主、獲三分之二的議員（即代表了三分之二的社會人士）所接受的方案。

但很可惜，在第五號報告推出後，香港市民看不到政治家的風範、遠見和魄力，只看到我們的行政長官，加上政務司司長——順帶一提的是，不知為何，當今天進行如此重要的議案辯論時，他竟然只出席了很短時間，之後便再沒有看到他的蹤影——以及林局長，以至整個政府，包括行政會議成員，還有很多明星，紛紛以排山倒海的政治公關和宣傳攻勢，推銷一個實質上沒有民主進步的方案。

我認為最難原諒之處，便是當我們的行政長官周遊列國推銷這方案及接受英國 BBC 電視台訪問時，被問及香港何時才可實行普選，他竟向外國人說了兩次“as soon as possible”，即越快越好，他還盛讚香港人非常成熟（sophisticated）。我不能原諒的是，當他對外國人談論這問題的時候，他可以說得冠冕堂皇，但當他在香港談論這問題的時候，卻拖拖拉拉、閃閃縮縮。還有，作為一位政治家，他應該明白政治的 ABC，民主最大的敵人、最不能夠接受的事，便是委任。他怎能自行提出一個包括了 102 名委任區議員的方案，然後硬要我們接受呢？這是完全不能接受的，單是這一點，我便認為這方案不可接受。再者，他還告訴我們，委任部分將分兩三階段取消，如果如此簡單的道理，他也無法說得通，他怎好意思要求我們向選民解釋呢？

近來很流行“捆綁論”，說民主派把普選時間表跟政改方案捆綁，又說，民主派把自己捆綁起來。我可以清楚告訴各位，我沒有被任何人捆綁，我也沒有捆綁任何人，我看得非常清楚。凡要作出任何決定，都要看看當中的道理和準則，也要貫徹理念，始終如一。

其實，我認為歷史容易令人看得更清楚。有時候，單看面前的問題反容易混淆。我們翻看歷史，民主派爭取在 1988 年進行直選的時候，他們要求盡快實行普選，而保守派則反對，表示要等待至 2007 及 08 年。當時自由黨及民建聯的黨綱均說要在 2007 及 08 年進行普選。可是，當討論到在 2007 及 08 年實行普選時，他們便改變說法，把普選日期推延。在 2004 年選舉立法會議員的時候，自由黨和民建聯便表示普選要等待至 2012 年推行。所以，當我聽到這些說法，便明白甚麼是一步一步，即每次只准走一步，香港人的處事手法便是短視得只能看每一步。可是，當我們表示下一步便應該落實普選的時候，保守派則說要再等一下步；我們每次只准說如何走一步，不可以說接着的一步該如何。所以，香港每次都是自我窒礙民主進程，因為保守派永遠往後退，令民主進程受到窒礙。香港有一個很有趣的現象，便是顛倒是非、指鹿為馬。今天爭取民主的人，即由 1988 年或 20 年前開始爭取民主的人，反被說成是民主罪人，因為他們反對這方案，反而那些保守派、那些一直往後退的人——這點可翻看歷史——被說成是民主先鋒，因為他們支持這個完全沒有實質民主進程的方案。

其實，凡事首重準則，我們便是以這把尺來量度這方案是否一個真正邁向民主普選的方案。簡單來說，我們只須翻看《基本法》定下的準則，我們要依循《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五條的規定。普選是甚麼？便是平等和普及的選舉。換言之，每個人都應有一票，而每一票都應有同等分量，我們以此唯一的基準來量度我們應否支持眼前的方案，而不是好像今天那些發言支持政府方案的議員所說，可憑方案是否增加了數個議席來看。增加了數個議席並不代表這是一個更民主的方案，民主派從不會以私利來看事情，我們不在乎可增加多少個職位或議席，我們在乎的是市民有否獲得自己應有的權利？有沒有一個平等普及的選舉？所以，唯一的測試是這兩個方案有否擴大選民基礎。政府所提出有關行政長官選舉辦法的方案，選舉委員會由 800 人增加至 1 600 人，名義上是增加一倍，但在新增的 800 人中，有 400 人是民選區議員；在另外的 400 人中，有 300 人分配給原已有票的功能界別，而額外新增的 102 人，則是委任區議員。換言之，直選的增加 400 人，非直選的同樣增加 400 人，民選成分給對沖了，根本沒有實質進步。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提名門檻由 100 人增加至 200 人，仍是八分之一，仍然是原地踏步。

有關立法會產生辦法的議案亦有同樣問題，由於去年人大釋法，所以直選議席與功能界別議席的比例不能增加，這已不能循序漸進。今次的方案建議增加 5 個功能界別議席，這已違反了《基本法》第六十八條所規定，最終立法會所有議員均由直選產生。換言之，如果要達致普選，我們除了取消現有的 30 個功能界別的議席外，我們還要進一步取消今次方案所建議的新增的 5 個功能界別議席。

至於“區議會方案”，鄭經翰議員剛才發言時已指出了它的弊病，我不擬重複。我非常同意湯家驊議員在發言中提到，在 2003 年市民選舉這些區議員的時候，他們根本沒有授權這些區議員互選成為立法會議員，或成為選舉行政長官的選舉委員會成員這個額外功能。

這些均是非常顯淺的道理，吳靄儀議員剛才提及我們印製了一些小冊子，當中解釋我們為何要反對這個政改方案。我認為現在更重要的，是討論當今天這兩項議案的表決結束後，我們還應做些甚麼。首先，行政長官是有憲制責任，繼續與議員溝通，以達致一個真正民主的方案，令三分之二的立法會議員均可支持及有實質民主進程的方案。這是行政長官的憲制責任，是不能推卸的。

第二，我們還須處理很多本地立法的工作，以擴大選民基礎。剛才多位發言的同事均提及取消委任議席，我亦很同意單仲偕議員發言時指出，我們在 1994 年已取消了所有區議會的委任議席，現方案卻建議增加 102 個委任議席，這是一種先倒退，然後再經過漫長的 11 年來取消委任議席的做法。如果由 1994 年開始計算，我們一共要經過 22 年，直至 2016 年才可回到 1994 年的情況，這是完全不能接受的。此外，政府可做的工夫還有很多，例如功能界別的團體票及公司票等，均可改為個人票，這是民主化進程應有的步伐，並不牽涉修改《基本法》或其附件一、附件二，這些是特區政府完全可以做得到的。

第三，正如很多同事所說，而陳方安生最近召開記者招待會時亦說過，很明顯，香港廣大市民，或七成市民均支持在不遲於 2012 年進行普選。作為我們的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是有責任為我們爭取，亦應承諾及公開表示他就 2012 年進行普選的態度，他不應只在英國對人說普選越快越好，他在香港也應該有同樣的勇氣。如果說到要有勇氣，我認為最須有勇氣的，便是我們的行政長官曾蔭權，請他拿出勇氣向我們承諾在 2012 年進行普選，或是在不遲於 2012 年進行普選。

第四，劉千石議員剛才發言也說過，除了選舉制度，政府還有很多工作可以改善和提升香港的管治、協助政黨政治及公民社會的發展。此外，還有

一些政策研究的工作有待政府進行。我希望政府能夠在這方面繼續與立法會議員合作。最近政府成立策略發展委員會（“策發會”），把制訂普選時間表或路線圖等問題交由策發會討論和決定，這完全是一種拖延的方法。市民清楚看到這是一種拖延的伎倆，其實具有最大民意授權的機構，依然是立法會，所以，請政府不要再浪費時間，請它把這些重要問題交回立法會討論。

主席，這是一次歷史性的表決，雖然這是一項政改議案被否決的結果，但已引起社會很多討論，我相信市民已清楚看見、清楚知道，甚麼才是邁向普選之路最重要和最核心的東西。這次亦令人看到政府所使用的恐嚇或壓迫議員的伎倆，但我認為這些都不足為懼，《論語》說得很好：“仁者不憂，智者不惑，勇者不懼。”我相信所有民主派議員今天投票時均無須擔心，因為這不是個人榮辱的得失，而是每個人憑自己對事實的判斷及自己良心所投下的一票。

我謹此陳辭。謝謝主席。

主席：各位議員，現在是晚上 10 時 13 分。我在現階段要決定我們能否在今天午夜時份完結這個會議。目前，只有 1 位議員按了鈕，表示想輪候發言。在會議廳內的議員，如果你們有興趣就這項議案發言，我可否請你們舉手示意，好讓我可以很快地統計一下？

（有 4 位議員舉手示意想發言）

好的，我已看到了。連同剛才舉手的議員在內，現在共有 5 位議員希望輪候發言，即使這 5 位議員均盡用 15 分鐘發言時限，再加上政制事務局局長的答辯，我們也是可以在午夜前完成這個會議的全部議程。所以，我決定繼續進行會議，希望可以在今天完結這個會議。

李華明議員：主席，我不會盡用 15 分鐘的，（眾笑）因為我知道有很多論點是重複的，但我希望讀一篇顯示立場的文章，看看大家是否熟悉，這是關於區議會委任的問題。

我是引述一個人的說話：“取消區議會委任議席，並非如部分議員所言是急劇的轉變，它其實是代表這些組織多年來在成員組合方面所經歷的循序漸進式轉變。區議會在八十年代初設立，到 1994-95 年度組織推行全面直選，

不論以任何標準來衡量都不能說是過分草率的發展，這是個符合邏輯的步驟。有人關注到委任議員取消後，委任議員的專長便很難即時予以取代，但我們也亦須同時認識到香港代議政制有需要不斷演變，以滿足市民的期望。區議會可以在需要時增選專家加入其轄下的委員會。我們堅決相信，取消區議會的委任議席是既合時宜，又恰當的做法。”

我引述過這番話後，我相信林局長一定知道是誰說的。“這個憲制方案並非如部分議員所說，是總督彭定康本人的方案，這是香港政府提出的方案，有關的建議是經過諮詢市民大眾和在行政局同意下……這些建議都是得到社會大多數階層的支持。”

以上的觀點，由當時的憲制事務司孫明揚在 1994 年 2 月 23 日的立法會議廳上朗讀，而這是逐字紀錄本。如果我不說出以上說話出自孫明揚局長之口，剛才那番話，我相信四十五條關注組和其他民主派議員也可能會說。可是，這是出自 11 年前的政府官員之口，11 年後，政府官員現在卻告訴我們，委任議席要保留，經過廣大諮詢，他們應要為我們的社區作出貢獻。如果我們這 25 位議員中有人“轉軚”支持政府的話，便可以談一下條件，由四分之一變五分之一，但接着又如何呢？要十多年時間才逐步取消，這是個甚麼政府呢？這種胡鬧、時刻改變的做法，完全是以雙重標準行事。政府今天說不應取消區議會委任議席，但十多年前卻強調取消委任議席是政府的方案，並非彭定康的方案，是經過廣大諮詢的。林局長如何回應呢？是否今時今日的民意完全改變了，而市民要求保留委任議席呢？

按照很多的調查，我看不出香港市民在民意方面有很大的轉變。我自己 20 年前是區議員，看着區議會逐漸演變，今天的區議會是否仍須由行政長官委任的專家在區議會內提供意見呢？我不跟政府當局討論種票的問題，即委任區議員可全數加入選舉行政長官的選舉委員會這件事，但為甚麼仍要保留委任議員呢？

立法局在 1995 年開始已取消委任議員，在 10 年前已再沒有委任議員。為何會取消委任議員？我相信當時的中國政府和英國政府也同意，由百多年前完全委任的委任議員人數應逐步減少，並由 1985 年開始有第一批間選的功能界別加入立法局，由 1991 年開始有直選議席，到 1995 年完全取消委任議員，而這是大家均同意的。為何要取消呢？為何不保留委任議員呢？如果需要專家，同樣可委任專家加入立法局，政府大可以說立法局欠缺了甚麼人才，因而要保留委任議員，但為何立法局沒有保留委任議員呢？這是因為大家均同意，市民也看見，委任議員是由政府委任的，如何可以反過來監察政府呢？在這角色方面，哪一點可讓人看見這位議員是民意代表呢？

區議會是地區的諮詢組織，也是由行政長官委任，他們向誰負責呢？這些人再被委任的機會是視乎在哪方面的表現呢？是視乎他能否得到選民的支持，還是他在地區辦事處的工作是否得到選民的讚賞呢？當然不是。關鍵是他在區議會的表現，參與區議會的出席率，捐出多少款項來支持地區的活動，在政府的關鍵投票時，他們如何作出支持，這些都是委任區議員扮演的角色。

當然，現時情況已改變了，1995 年已沒有委任議員，而 1991 年時的委任議員沒有現在這麼明顯，現時是“分餅仔”，支持政府的黨派便獲分配這些委任議員的議席，讓他們也可以在地區上培育第二、三梯隊。由於有資源——因為有薪酬、有津貼，便可以培育他們政黨的第三、四梯隊，繼續在地區上爭取議席，為將來的直選鋪路。因此，委任議席對政黨而言（我意思是指民建聯、自由黨等），是很重要的，因為他們在地區須得到政府的資源來協助他們發展地區工作。我們沒有接受委任，所以便沒有在地區上、在區議會的委任議員。這點是我想特別指出的。

第二點，剛才林局長很慷慨陳辭地大談民意調查，指出有若干、若干人支持政府。當然，大家均採用對自己最有利的數字來說，這點我絕對明白，但不久之前，在這個宴會廳——是會議廳，不是宴會廳，（眾笑）雖然我是負責食物安全——政府對待簽名的態度持有雙重標準。今天有所謂七十多萬的簽名，令許仕仁司長很感動，林局長很高興，便一起去接受這些簽名。

只在數年前，在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時，有 17 萬個簽名反對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但政府卻表示這些簽名有很多問題，例如重複和格式有問題等。我相信他們很細心地留意那些表格，很細心地看那些簽名，盡力地挑剔那 17 萬個簽名。雖然這十七萬多個反對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簽名，佔全部簽名的 72%，親政府團體當時其實也有進行收集簽名，但政府仍表示，支持政府的人才才是大多數，並漠視這些簽名，盡量將這些簽名貶低，把它們掃在一旁。這反映了甚麼事實呢？支持政府的，喜歡的意見，便盡量強調、突出，對於不同的意見，便諸多打壓，持雙重的標準。

對於民意調查，我不是專家，但我也攻讀了數年社會學，知道很容易利用問題引導答案，知道要拿到甚麼答案便應如何設計問題。民意調查不是《聖經》，不可用民意調查證明一切。即使是最獨立、最科學、最客觀的民意調查，也只可反映有一羣人在某個階段有這樣的想法。談到施政，政府的施政是否事事都利用民意調查來作決定呢？我卻認為不是。很多時候，對於一些有很清晰民意的政策，政府卻不會作出改變。舉例說，如果問市民是否喜歡巴士減價？大家都知道也不用問了，大部分人都喜歡減電費、減車費的，所以政府便認為不用調查這些民意。

在一個如此嚴肅的政府方案而言，問題是要怎樣發問。今天，我看到《南華早報》的最新調查，結果也並非如林局長般樂觀。其實，由開始到現在，按他的術語來說，支持政府方案，而且是不惜一切地支持的人數，是一直在下降的。根據最新的民意調查，對政治環境不滿意的人更急劇上升，這也反映出現時市民對政治制度爭拗的一些反感。

當然，林局長或行政長官最後可以說，25 名泛民主派議員逆民意而行，有七十多萬個簽名卻聽而不聞，對於民意調查的眾多支持也置若罔聞，屆時看選民是否仍支持你們吧？這很簡單，我們作為透過民主選舉的議員，我們甘心接受市民的選擇，這便是直選的好處。如果選民因為這件事而不投票支持我，我落選了，我便要接受，這就是我們制度的好處。我們今天在這兒會接受市民的監察，他們可就這方面作出他們的決定。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陳鑑林議員：主席，今天的兩項議案，第一項已經被否決，我們相信第二項議案也是同樣命運，同樣會被否決。

對於這兩項議案被否決，我們當然感到非常遺憾。否決這兩項議案，意味着香港的民主進程就只有原地踏步。由 2003 年已經開始討論不休的政制問題，今天看來，隨着這兩項議案被否決，我們希望爭拗可以隨之結束。

社會上已經開始感到煩厭，在最近這段時間，市民總是認為我們事無大小，都要爭論一番，爭吵不停。不單是時間拖磨了，連應該做的事情都沒有去做。在今天這個競爭日益劇烈的國際環境下，我們不把精力放在提升效率，坐言起行，而是花在這些拖拖拉拉的民主進程的內耗之中，香港已經開始落後於漸漸崛起的珠江三角洲小城市。香港的四大經濟支柱已經在逐漸削弱，我們的大企業，抽資內投，中小行業也收窄空間，服務業的支援亦已內移，我們的基礎建設，議而不決，整體的經濟面對前所未有的挑戰和危機。

這兩年來，香港的經濟已經有相當程度的復甦，但普羅的“打工仔”仍然處於低收入、隨時失業的困境，而中產階層面對的，是日益強烈的競爭，隨時有被淘汰之虞。可惜的是，儘管社會上對這些問題是有所關注，但仍然是各持己見的多，肯坐下來商討的真的很少。

凡事去盡，不顧社會實情，不達目的，誓不罷休，已經是今天社會的特色寫照。愛香港的人感到很可惜，而不愛香港的人便暗暗地高興。政制方案

發展小組經歷兩年的時間，無數次的諮詢和討論，最後凝聚成這份第五號報告，建議選舉委員會（“選委會”）人數大幅增加至 1 600 人，並將全數區議會的議員納入選委會，大幅增加民意的基礎，選民除了可以直接投票，選出 35 位立法會議員之外，還可以有更大的影響力，便是間接選出 6 名由全數區議員互選產生的立法會議員。這個安排無疑使香港的民主可以穩步向前跨出一步。

有人說，政府提出的政改第五號報告的建議，不能令每個人都滿意，亦正因為如此，它才能夠得到大家的支持；對民主進程有憂慮的人，擔心步伐過快，會影響社會的和諧和經濟發展，但對於一些想一步到位的激進派來說，又會嫌走得太慢，所以，要達成共識，便只有各走一步，尋求可以接受的共通點，讓民主可以向前發展。否則，第一步走不出去，以後便更舉步維艱。

民主發展須經歷一個漸進的過程，就着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和第六十八條都寫得很清楚，便是要根據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發展，最終達至普選的目標。這已經是香港社會的共識，也是中央政府和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共識。任何不顧實際情況，並不以循序漸進的原則發展香港的民主政制，既違反《基本法》的規定，無法取得社會的共識，也無法維持中央和特別行政區的互信，是不會有結果的。這既製造了民主進步的障礙，也是極具破壞性的。香港的主流民意，便是希望在發展民主政制的同時，必須兼顧社會的安定、和諧及經濟繁榮。香港市民是不相信一些口號式的民主的。

有些人說，有了民主就可以政通人和，這不過是一種簡單的陳述，事實往往並非如此，在國際間的例子可以說是俯拾皆是。香港市民寧可在條件成熟的情況下，穩步發展民主，也不願意盲目急進，不單回歸之後的民意是這樣，回歸之前也是一樣。

民主派是清楚知道民意取向的，但仍然投票反對民主進步的議案，是令人失望的。李永達議員剛才也提到，民主派得到百分之六十多的民意授權，這是過去在 2003 年及 2004 年的投票所得到的選票比率，但不要忘記，這已經是過時的數據。請看看在過去的兩年，從多次的區議會補選的投票結果可以看到，民主派的候選人，包括前綫和民主黨，他們的得票加起來都不過一半。在 3 個補選之中，兩個均由民建聯的候選人勝出，另外一個是最近補選的景田區，結果是由一個藉藉無名的地區人士張順華勝出了，而落敗的是泛民主派全力支持的民主黨明星級立法會議員李華明。

最近，思匯亦進行了一個調查，顯示市民對反對政改方案得最厲害的民主黨的不滿程度升幅最高，可見反對政改方案，阻撓民主向前邁進是會失去

民心的。在回歸之前，很多人都有一個想法，包括我們民建聯，認為回歸 10 年，應該可以推行全面普選，這無疑是對香港市民的民主意識提高的信心，可是，對政治層面的複雜性卻是評估不足的。

數年前，美軍狂炸我國領事館的事件記憶猶新。在立法會的議案辯論上，李柱銘議員就儼如美國的發言人一樣，在立法會中宣讀美方的立場書。這數年，凡是涉及到中央事務爭議的事宜，民主黨和民主派的議員都一定會前往華盛頓求助，華盛頓方面隨即會作出全力的配合，向特別行政區政府施壓。兩星期前，大家都看到，李柱銘議員向美國中央政府反映之後，美國國務院一再就香港的政改表達他們的意見，認為香港已經有足夠的條件可以推行普選，說三道四。坦白說，香港發展民主政制，是中國人的事，是香港人的事，跟美國人有甚麼關係？莫非香港發展民主的進程，涉及美國人的基本利益？我想美國人亦有需要清楚解釋，香港穩步發展民主是否會損害他們的利益呢？

劉慧卿議員經常埋怨中央干預香港政改方案，她說的這個中央是北京，我們中國的中央，不是美國的中央。不知道她有否想過，她曾否罵過美國竟然干預香港的事務呢？另一方面，大概劉議員亦忘記了，在制訂政改方案方面，中央是有“話事權”的，不是沒有任何角色的。《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清楚規定，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如經修改，是必須報人大常委會批准和備案的。這是很清楚的，中央在這方面並不是沒有任何角色的。

今天發言最富感情的議員，我相信要算譚香文議員，她差點要哭出來了。她在言辭之中，說出了兩個月來，甚至近日來一個非常遏抑的心情，特別是她說到受同事壓力的時候，說得非常率直。我對她深表同情，當然亦替她不值。她感受到脅迫，無法自己作出決定，在反對派的捆綁策略下，她無法投下她認為對的一票。因此，她聲稱今天的決定是非常艱難的。如果她能夠自主，投下她認為對的一票，有何難呢？

我替譚香文議員不值之外，也要譴責反對派的捆綁策略，因為這種行徑是屬於政治的綁架，是在政治上的不道德行為，也是不文明，不民主的行為，說明了在反對派之內是不可以有獨立思考的。最近，我們看到社會上一些學者，例如蔡子強，他也非常不滿反對派的一些行徑，甚至在一些辯論會上，直斥民主黨的李永達只會叫口號，不會有甚麼新建議，也沒有帶領香港人就政改出路提出一些策略。我們認為，在今天來說，在這項議案遭否決後，我們希望行政長官能夠集中精力，帶領市民做好經濟的建設，改善民生，建立一個穩定、和諧發展的社會。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鄭家富議員：主席，我昨天到地區探訪，街坊們第一句便問，就最近的政改問題，鄭家富似乎沒有發言，是否準備“轉軌”呢？最近，確實有很多人在“轉軌”的問題上兜兜轉轉。我說不是，因為民主黨有這方面的發言人，除非是沙田浸信會的牧師請我與林瑞麟局長對話，我才可以發表我的看法。

今天，主席表示希望盡量在 12 時前完會，我一直在等待。在一個辯論中，最重要的是有不同的意見，民主派今天晚上也一直是這樣說。民主黨便已經把話說完了，連民主派也差不多說完了。剛才民建聯的陳鑑林議員提出他的一些看法，剛巧昨晚這個時間，我在有線 27 台的辯論上也聽到一些看法，令我不吐不快，所以不能不馬上作出回應。

我首先希望回應陳鑑林議員，我認為他在辯論當中提出支持政改方案的一些看法，所採用的論據似乎很落後，比形勢落後了很多。他仍然還在大談大使館被炸、不應到外國與外國人討論、民主選舉只會打垮經濟等。我很希望陳鑑林議員真的能循序漸進，如果他繼續彰顯這種心情，讓市民在電視直播中看到議會這種辯論質素，他指人家停留在叫口號，他又是怎樣的形態呢？

我也不想大家整天這樣互相貶低。我在地區上多次召開大會時，經常當眾稱讚民建聯的劉江華議員。我認為民主黨黨員應向劉江華議員學習，學習他在團結公民力量和地區上的工作。當然，我還要附帶一句，便是他有充足的資源和人力，無後顧之憂。不過，對於他的魄力和為香港人服務，我們是明白的，大家都是希望香港好。在政改方案的問題上，我不希望在往後的日子裏，大家互相對罵，他們指我們是口號式、非理性；而他們則是要和諧和為香港好。他們便是真正搞好香港，我們則是搞垮香港、“唱衰”香港。為甚麼要這樣呢？

我還記得董先生當天罵李柱銘議員，指他“唱衰”香港 6 年了，董先生現在怎樣呢？如果大家真正把心交出來，便應理性一點。民建聯、自由黨或泛聯盟 — 只餘下何鍾泰議員在這裏 — 支持政改也沒有問題，只要光明磊落。我也不理會那 77 萬個簽名有多少是一個人簽名 10 次，也不計較他們表示曾在職工盟、支聯會的攤檔前呼籲市民簽名，這些都是無從稽考，不用辯證的。可是，為了一個政改方案，行政長官竟然要出來站台“叫咪”，還跟某一個政黨站在一起。如果他們認為自己是執政聯盟，因此行政長官與他們一起，也不是大問題，不過，大家當時卻似乎在爭相顯實力，你說有 25 萬人遊行嗎？我便說沒有，但我有 77 萬個簽名，只差未說一句：氣不過嗎，是比你多！為甚麼我們現在要那麼反智？如果政府的確認為有較多人支持，何不進行公投呢？

不過，一提到公投，又害怕“阿爺”會敏感，還是不要了。那公民投票又是否可以呢？不要用公投好了，利用科學的引證來看香港究竟有多少人支持普選。此外，我們有一個很謙卑的要求，請政府不要整天指我們是捆綁論，我們的要求只是取消委任和加入普選時間表。我們也不是說一定要取消委任，然後一定要在 2012 年進行普選。我們並不是這樣說，我們只是要一個普選時間表，為何要說我們是捆綁？許仕仁司長不是捆綁嗎？我們並非政治不道德，我們這些在野的人只是希望尋求一個理想、一個要求、一個進步，便被指為政治不道德和捆綁了。

許司長又怎樣呢？許司長說，如果政改方案今天不能通過，便休想區議會取消委任。我想問民建聯的議員，這又是否捆綁呢？劉江華議員仍未發言，他可以談一下。這不是捆綁是甚麼呢？我也沒有說政府捆綁是否不道德，捆綁其實有甚麼問題呢？只是政府以捆綁來醜化了一些政治的理念和訴求而已。如果政府認為我們這些捆綁是政治不道德，請利用政府的標準和邏輯來判斷許仕仁司長是否政治不道德。

對於委任的議席，有些人要求我們不要那麼強硬，兩者之一通過便算了，如果取消委任，便希望我們接受。我希望大家明白，委任議員循區議會晉身立法會的話，便會納入功能界別這個組別，而這正是我們民主派反對政改方案的最重要因由。我們要求有普選時間表和路線圖，便是認為政府的方案要告訴我們，2007 及 08 年已定了一一定是 50：50，即各佔一半了。

到了 2012 年，有關的比例究竟是六四、七三、還是八二呢？究竟比例何時才達至九一，何時才達至 100%，完全沒有功能界別呢？這才是我們希望和期盼看到的。如果把時間表訂在 2012 年，大家便循着這目標，繼續努力好了。政府認為政黨不夠成熟，我們便尋求成熟，盡力有出色的表現，努力邁向普選的方案。

如果把時間表訂在 2017 年，那便是 2017 年，如果是要訂在 2022 年，儘管說出來好了，看看香港市民會怎樣。政府要告訴我們，不管是 2012、2017、2022，還是 2027 年，在這個階段如何能令現時不夠成熟的政治成熟呢？到了 2012 年選舉的時候，民建聯不會說還是 2017 年才可以吧！

我們聽得太多了，我也懶得批評政府這些謊言。既然這些是政府的政治理念，便要把這政治理念告訴我們，告訴我們何謂政治成熟？怎樣才稱得上有成熟的普選條件？政府也說不出來，連時間表、路線圖也說不出，還要我相信，相信甚麼呢？我在這裏青筋暴現地發言，便指我非理性，口號式。在政改的問題上，我們民主黨是有提交建議書的，我怎能在 15 分鐘內說完呢？

我們不會指民建聯口號式，不會指他們政治不道德，不會指他們欺騙選民，但也希望他們有口德，不要再採取這種態度。如果繼續採取這樣的態度，真的似乎不太成熟，不過，即使是不成熟，又何干呢？只要有一個普選時間表，有一個目標，一定有不少的年青人立志從政，立志為我們日後的政制努力。我們不要看輕自己香港人，為甚麼我們香港人不能選出我們的領袖和立法會議員呢？我們整天提到納稅人，上次在沙田浸信會我也是這樣向政制事務局局長說，誰付他薪金？是納稅人。為甚麼納稅人便要聽他的話？為甚麼他做得不好，還要繼續讓他做？這便是民主的最深層意義。即使是沒有納稅的人，只要是香港人，是有權選舉的人，他們便享有政治公民的權利，可以選出他們自己認為恰當的領導人。不稱職，便請他下台。

帶來 7 年浩劫的董建華是最好的印證。我們也要捱了 7 年，才僥幸捱過了——很多人說中央領導人開明，選了曾蔭權，現在又怎樣呢？我們談的不是人，而是制度。制度一天不改，曾蔭權早晚會變成如董建華政府般的“跛腳鴨”。今天的政改方案，便是一個鐵一般的例子。

如果我們繼續採用這種人治的文化和理念，香港確實不成熟。不過，我還是說，不成熟又如何？只要你有一個時間表，有路線圖，香港人便不會再認為立法會是垃圾會，只懂得謾罵。可是，如果政府不肯改變，會怎樣呢？我們想通過的任何民生議案，功能界別一下子就推翻了。市民便會說看這個垃圾會，說了也是白說，只是空談。這便是制度的謬誤，市民也認為立法會沒用，但政府也不肯改。

民建聯還說要走上執政之路，我希望他們真的有機會執政。我坦誠地希望大家公平競爭，看看誰執政會做得好些。不過，我最不願意聽到有人說民主派執政，香港“玩完”，我真的感到聽來很礙耳。對於說出這些話的人，我想問問他們，當年在香港有誰認識董建華？林瑞麟也略為人所認識，因為他是公務員出身。何志平局長，有誰認識他呢？他為甚麼要擔任民政事務局局長呢？馬時亨局長，誰讓他擔任局長的呢？他是誰呢？為甚麼我要相信他是勝任的呢？“阿爺”認為他勝任便可以了，而香港人卻接受。可是，我們民主派的議員大部分都是市民選出來的，即使沒有 3 萬票都有 4 萬票，請不要看輕我們。

這數萬票便是民意的基礎，有民意基礎選出的人，竟然不能被接受，更說如果他們執政的話香港便“玩完”，究竟他們是否相信香港人選出來的人呢？是否真的完全相信“阿爺”或曾蔭權請他們當局長——對不起，是董建華找他們的，不是曾蔭權——是否這樣子找出來的一個人，大家便完全信任呢？如果對香港人採用這種愚民的理念，確實是不成熟。不過，還是那一句，不成熟也不打緊，我們現在未夠成熟，是因為現在的政制令我們未

成熟。這便是為甚麼我們要求有路線圖，路線圖可以加快令我們成熟。一天沒有路線圖，也只是兜兜轉轉，正如小朋友讀書成績不理想，父母只管罵他不懂讀書，但卻又不教導他，只是一直打打罵罵，這樣下去，不會有進步。如果我們的政府也不斷地“跛腳鴨”下去，便成為不能成長的民主制度。

1988 年的時候已經談直選，那時候指我們不成熟，現在也是指我們不成熟，我說得喉嚨也沙啞了。主席，我希望奉勸行政長官一句，因為今天我聽電台節目時聽到一句話，這是行政長官當選時所說的，他說他曾經是一個孤獨的推銷員，不過，從此之後，即他當了行政長官之後，他不再孤獨。不錯，他一定不會孤獨，如果政改方案一天沒有進步，每年都會有數十萬人陪伴行政長官，告訴他他不會孤獨，因為香港人不會輕易讓他在政改方案上閃閃縮縮。每年的七一，均有不少的市民追求我們的理想，為我們的下一代和普選而陪伴行政長官。

多謝主席。

李國寶議員（譯文）：主席女士，就修改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提出的議案不獲通過，我感到十分失望。正如我就該項議案發言時所說，我相信兩項修改若獲得通過，對政局會產生深遠的影響。擴大選舉委員會（“選委會”）不但可開放 2007 年行政長官選舉，並可幾乎確保有多於 1 名候選人會參選。

我明白一些反對第一項議案的議員的擔憂。他們認為，加入選委會的委任區議員會面對利益衝突問題，由於委任區議員因行政長官而獲得委任。這些議員憂慮，選舉操守會因委任區議員其後參與行政長官選舉而受到損害。

雖然我不打算質疑選舉程序的誠信問題，我明白議員對此感到憂慮。不過，對於現時這項就修改立法會產生辦法提出的議案，議員絕對無須擔憂發生同樣的問題。因此，我呼籲反對第一項議案的議員考慮第二項議案是否可取。

這項議案對立法會的組成作出重大改變。有關建議不但大膽，而且富想像力——所有新增的功能議席將會由區議員出任。因此，立法會內的政治勢力，將會因這些建議而要進行重整。新增的功能議席將會由積極參與政治的社會人士出任，他們對地區事務亦有深厚認識。區議員的加入，亦會對立法會的分組表決制度產生深遠影響。

對於因香港得以享有有限民主而感到安慰的市民來說，擬議改變無疑把他們喚醒。如果這些改變得以實行，那些以“循序漸進”作為擋箭牌的人，便不能不站起來，更不能置身於選舉政治漩渦之外。

部分議員認為，加入委任區議員是倒退的做法，因此不能支持這項建議。我不同意這說法。委任區議員將會於擴大的區議會中擔負重任。要順利推行民主進程和把基層市民、專業人士和商界連結一起等工作，他們肯定是最適當的人選。

主席女士，我們絕對不可就本港政制發展玩弄政治。從政制發展專責小組最近進行的檢討中所汲取的經驗，我們明白必須面對現實。要全面達致民主，我們必須走循序漸進的路。當前的議案便是要我們向前穩步邁進。我衷心支持這項議案。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李柱銘議員：對不起，主席女士。

鄧小平說過一句話，他說如果有一個好的制度，壞人也做不了壞事，但如果沒有一個好的制度，好人也做不了好事，甚至會被迫做壞事。我們爭取了民主那麼多年，便是想為香港人建立一個好的制度，讓好人可以做好事，壞人不可以做壞事。如果有一個好的制度，便可以落實“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

主席女士，我記得約在 5 年前，當陳水扁勝出了第一次普選時，他很快地走到一張很長很大、放滿了擴音器的桌子，他坐下來第一句話便是他們不會接受“一國兩制”。為甚麼他會那樣說？因為他看見香港的“一國兩制”完全不能成功推行。台灣人有民主，為甚麼要用香港的“一國兩制”方法跟我們的國家統一？所以，他第一句話便說不要“一國兩制”。

讓我們看看今天的情況。我們有沒有贏？今天沒有人贏，也沒有人輸，因為在我來說，如果我們能跟香港人一起爭取一個好的民主政制，全香港才算是贏；我們一天尚未成功，也仍然要爭取。其實，我很希望行政長官能夠虛心地接受今天的結果，我希望他不要將這件事情個人化。我們不是他的敵人，大家也想香港有一個好的制度，但我們的看法卻完全不同。我更希望行政長官不要因為今天政府這兩項議案不獲通過而將責任推到個別議員身上。我希望他不要歸咎於一兩位民主派議員。我們怎能箍票呢？我們民主派憑甚麼箍票呢？我們無權委任一個人做任何事，不像政府那樣，要怎樣也可以。

主席女士，民主黨和民主派的朋友永遠也不會在跟政府談判時謀取利益，政府官員可以作證。如果我們支持這個方案，即使沒有政府的“狗仔隊”跟着我們，我們也自然會全數表決贊成。跟一些所謂的保皇黨不同，他們在跟政府談判時，心中是有所要求的。我們怎能箍票呢？我們是憑我們每一個人的良心表決。今天，政府連一位民主派議員的支持也得不到——剛才已經表決了一次，到就第二項議案表決時，我相信結果也會一樣，失敗告終。這並非政府箍票不落力，政府其實已很落力的了，甚至已做到令我們民主派的議員感到很難受的程度。大家也知道，政府給了我們民主派的朋友很大很大壓力。為甚麼政府不讓我們憑良心表決呢？陳鑑林議員居然將責任推到我們身上。如果我們可以箍票，我們便不同凡響了。我們既不能給人分毫，也不能給人半個位，憑甚麼箍票？我們只是憑大家的良知表決，希望共同為香港爭取民主。我們便是靠這個共同意願，取得今天的結果。如果真的要歸咎，請行政長官曾蔭權將責任推到我身上，最低限度我是最老，我應該負責，我是民主“阿伯”——尚未當“阿爺”。（眾笑）

有人問，我們為甚麼一定要有一個時間表？其實，時間表一直也存在，當人大通過《基本法》時便已有一個時間表。姬鵬飛主任說是 10 年。香港在回歸後首 10 年的民主發展要循序漸進，按實際情況發展；為免有人亂說，所以便寫在《基本法》附件一、二內。到了 2007 年，香港便可以普選。所以，時間表是一早已存在，只不過人大常委會在去年 4 月 26 日未經諮詢香港人的情況下，將它推倒了。本來是有時間表的，現在卻沒有了。全香港原本也有共識，要在 2007 及 08 年進行雙普選，民建聯和自由黨甚至把它放到政綱中；全香港沒有一個人說我們尚未準備好，我們沒有資格，完全沒有人那樣說。可是，因為“阿爺”出了聲，我們便變成未準備妥當，沒有資格進行普選。本來是有時間表的，現在卻沒有時間表。香港人於是問，可否告訴我們何時可進行普選？這不算太過分吧？

我今天收聽電台節目，有一位女士說贊成政府的方案。她舉出一個例子，說讀大學也要一步一步。這當然是對，我們要經過幼稚園、小學、中學、大學，但她忘記了，從 1990 年頒布《基本法》算起，到 2007 年便已經是 17 年了，也是時間入讀大學了，但現在又說不行，我們還要再等多少年呢？我真的不知道。青年人到了 17 歲也不能入讀大學，那是為甚麼呢？不是因為他家裏沒有錢，只是因為“阿爺”還未拍板。我們還要等多少年呢？最少 5 年吧，要等到 2012 年，但屆時也未必可有普選。是否要等到 2017 年，即等 10 年？問題便是這樣了。

主席女士，我找朋友替我做了一些功課，看看在最近，世界上 5 個國家或地區，從他們獨立或大家決定應有民主時開始，要經過多久才有真正的大選。第一例子是東帝汶。在 1999 年 10 月，印尼讓東帝汶獨立，他們在 1 年

11 個月後，即在 2001 年 8 月 30 日便有首屆國民議會選舉。第二個例子是科索沃。在 1999 年 3 月，科索沃達成和平協議，到了 2001 年 11 月，即等了 2 年 8 個月便有第一屆國民議會選舉。第三個例子是波斯尼亞。他們在 1995 年 12 月達成 **Daton Accord**，在 1996 年 9 月便有第一屆國民議會選舉，即只等了 9 個月。第四個例子是阿富汗。阿富汗在 2001 年 12 月有一項波恩協議，到了 2004 年 10 月 9 日，即只等了 3 年 10 個月，便有第一屆國民議會選舉。第五個例子是伊拉克，他們在 2004 年 6 月 28 日主權回歸，到了 2005 年 1 月 30 日，即只等了 7 個月便進行第一屆國民議會選舉。在這 5 個例子中，快的只等了 7 至 9 個月，最長的也只等了 3 年 10 個月，但我們卻等了 17 年，還未知道尚要等多久。

難道我們香港人有甚麼與生俱來的缺陷，令我們不可以享有民主，不可以有普選？非也。我們選舉區議會議員，以及選舉從前的市政局、立法局和現時的立法會議員已選了很多年，是很經驗豐富的了，為甚麼不可以普選所有立法會議員呢？為甚麼不可以普選行政長官呢？難道只有中國領導人才可以選擇出一位好的行政長官？所以他們便選擇了“董特首”出來？（眾笑）

有人說我們尚未準備妥當，所以不能進行普選，因為我們不懂得怎樣選舉。讓我提一提大家，美國有一個“**YAN can cook**”的節目，意思是如果 **Martin YAN** 也懂得煮食，觀眾便也懂得煮食。我現在說，**If TUNG can cook, so can you**。（眾笑）其實，如果一天沒有民主，便沒有一個政黨可以執政，沒有一個政黨可以成熟。一隻鳥兒打從出生起便被放在鳥籠內，一直由人飼養，吃得胖胖的，牠怎麼懂得飛呢？可是，如果在牠小時候已經打開鳥籠，鳥媽媽自然會教牠飛。民建聯和自由黨的議員，你們為甚麼不可以執政？為甚麼對自己沒有信心？其實，你們對自己是很有信心的；回歸後，你們把 2007 及 08 年雙普選放到政綱內，便是為了預備執政。李鵬飛尚擔任自由黨主席時便說：馬丁，第一屆行政長官由你來當吧，如果失敗了，便由民建聯的人來當，再失敗了，便由自由黨的人來當。

每一次換莊也會有進步的。各位且看看台灣，國民黨在上一屆總統選舉輸了，但下一次我會買他們贏，因為他們進步了，大家也進步了。如果只是一味說香港人尚未準備好，我們便一直不會有普選。台灣和香港也在等。我們不要小看自己，大家要對自己有信心。大家走回原本的路，便是希望大家能達成共識。2012 年是一個適當的時候；2007 年也行，2008 年也行，為甚麼 2012 年不行呢？中間是否退步了？不是的。我們是越做越好，錢越來越多，還有甚麼問題呢？

有人問，為甚麼要將政改方案和時間表捆綁在一起或掛鉤？理由很簡單，因為《基本法》附件二寫得很清楚，在第一屆的 60 個立法會議席中，

有 20 席由直選產生，第二屆有 24 席由直選產生，第三屆有 30 席由直選產生，一直向前走，功能界別卻一直停留在 30 席。現在已走到兩邊也有 30 席了，第四屆應該怎麼走？我們的最終目標是全面普選，大家說該怎麼走？其實，共識便是一步達到目標，但那已經不是一步，我們已走了 4 步了，應該可以普選的了，即使不可以，政府也應該削減功能界別議席，最低限度削減 10 席，然後增加 10 席直選議席，變成 40 席直選議席和 20 席功能界別議席。即使不改動 30 席功能界別議席，直選議席最低限度也要增加，為甚麼不向這個目標前進呢？現在的情況卻是每邊增加 5 席，即直選議席和功能界別議席各有 35 席。我說過這是開叉的，表示功能界別和直選同樣重要，所以每邊增加 5 席，然後跟我們說兩院制。

今天較早時，在我提問第四項質詢時，局長甚麼也沒有回答，但譚耀宗議員問他時，他卻肯回答。他說這個方案跟兩院制並沒有關係。為甚麼沒有關係呢？現在這個方案是建議每邊各有 35 席。譚耀宗議員看得很準，現在是各有 35 席，下次便各有 40 席，然後變成各有 60 席，那便是兩院制了。我們之所以不能夠接受，便是因為這是違反《基本法》。香港以前的上司彭定康來香港，出席簽名會時多口說過，在香港實行兩院制是不行的，因為違反《基本法》。此外，他已經進入了上議院，發覺到上議院並不是好的東西，兩院制不適用於香港。從前上司所說的話，有時候也是對的。

現在的問題是，我寧願沒有改變，寧願不在每邊增加 5 席，為甚麼呢？因為如果直選議席由 20 席增加至 24 席、30 席，現在便要停了，我寧願停下來等燈號轉綠，然後再繼續向前走。然而，現在卻不是這樣，要我們向左走，因為要避開紅燈，但我可向哪裏走呢？如果我轉了左，何時才再轉回右向前進呢？不知道，因為不知道那裏有沒有向右轉的路。這樣的方案教我們怎樣接受呢？怎可以先接受這個方案，然後再在策發會上討論呢？大家也知道，策發會內的成員，有多少是來自民主派呢？即使討論妥當，香港能拍板嗎？不用“阿爺”拍板嗎？所以，我們不能那麼單純，說要先支持這個方案。

主席女士，自從更換了行政長官後，香港其實已很有進步了，現在只是差一小步。當我們有了民主後，香港便行了。可是，在反對民主的人來看，卻是差了一個太平洋那麼大的距離，因為在共產黨看來，控制香港和失去控制，是他們所不能接受的。他們完全忘記了鄧小平在提出“一國兩制”時的心思是怎樣，便是要給我們一個好的制度，教壞人也做不了壞事。

主席女士，我們希望大家在看這個問題時不要忘記台灣，也不要忘記我們國家要統一台灣的目標。如果搞好香港，我們便可以希望台灣很快地跟我們的國家統一了。多謝。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曾鈺成議員：主席，反對這兩項議案的議員要面對的最大問題，便是如何為反對一個得到民意支持的政改方案來開脫。自從第五號報告發表以來，傳媒和一些經常進行民調的機構，包括港大的民意網站和中大的亞太研究所，一共進行了十多次民意調查，差不多每隔數天便有一次。所有調查結果均顯示支持方案的人多於反對的人。反對派如何解釋這問題呢？在今天的發言中，反對派議員，例如何俊仁議員、李華明議員，均貶低他們歷來非常抬舉的民調，說民意、民調不能決定一切；而李華明議員更說，大家也知道，我們想這些民調有甚麼結果也可以。

事實上，這些民調並非政府進行的，而是泛民主派同事經常引述的那些機構進行的。然後，又有楊森議員漠視事實，說這些民調說明政府得到的支持每下愈況；然後又有鄭經翰議員指鹿為馬，說所有這些民調清楚說明支持和反對的民意是旗鼓相當。還有，李卓人議員更針對這七十多萬個簽名，質疑它們究竟有多大準確性。李卓人議員的質疑不足為奇，甚至完全可以理解，因為是他首先提出有 25 萬人上街遊行的，他以不正當的手段來誇大那些數字，當然會懷疑其他數字會好像他那樣採取這種手段，所以完全不足為奇。

但是，主席，最有趣的還是湯家驊議員對這些民調結果的處理手法。我拜讀過湯議員在報章上的一篇文章，他自稱是一個充滿矛盾的人，他果然是這樣。他在今天的發言中，特別是對民意這個問題確實充滿矛盾。舉例來說，他一開始便好像何俊仁議員和李華明議員那樣，說如果經常引述民調，自己便應該做民調專家，而不是立法會議員。他貶低民調的作用，說民調是科學，但政治不是科學，所以用政治的反科學來否定民調的科學。接着，他便自己示範如何利用這種手法。他挑選了兩項民調結果，一項是在開始時進行，而另一項是在結束時進行，然後說政府的政改方案所得的支持度是急劇下降，由 70%下降至 37%。他說“急劇下降”言詞已較為溫和，他前天引述這兩個數字時，以“插水式下降”來形容政府的支持度。我當時想，湯家驊議員是如何插水呢？我未欣賞過。我認為那些民調結果不見得是以此方向發展。這兩項民調的結果實際上是怎樣的呢？一項是完全遭他歪曲，另一項他不透露問卷所提問的是甚麼。第一項民調，即有關 70%的那一個，其實，林局長前天已澄清 70%並非指支持方案的比例。我翻閱了全部民調資料，每一頁也看過，並要求研究部的同事把每一次已發表的全港民調找出來，但沒有一項調查顯示這方案在開始時獲得 70%支持的。

37%這個數字又是怎樣得來的呢？相關的民調很有趣，值得一談，因為數位反對派議員均引述港大民意網站為《南華早報》所進行、並在 12 月 19 日（星期一）發表的這項調查。奇怪的是，同樣是由港大民意網站所作、一共進行了 3 次的民調，首兩次是在一二四遊行前後進行。這項民調在問題中簡述這政改方案的內容後，清清楚楚地詢問受訪市民對第五號報告中的政改方案的意見，然後問受訪者是支持還是反對。在 11 月底至 12 月初，即在一二四遊行之前，支持率為 44.2%；遊行之後支持率下跌不足 1%，有 43.3%。但是，我們要把支持率與反對的百分比比較才有意義，支持比率是 44.2%，反對比率 17.1%，換言之，在一個反對者中便有兩個半以上的人支持。遊行之後，反對者的比率亦下跌了 1%，即反對者的比率為 16.1%，因此贊成與反對的比例同樣超過 2.5:1。那麼，為何在 12 月 19 日發表的調查結果，贊成與反對的比例竟達 37.7%:35.1%，以致被鄭經翰議員引述為旗鼓相當呢？於是我登上這個民意網站看一看這 3 次調查有何不同。原來在 12 月 19 日發表的調查結果，當中所問問題更改了。首兩次調查所問的問題是完全一樣，所以結果確可以互相比較。至於第三次調查，則並非再問市民對政府發表的第五號報告政改方案是支持還是反對，那個問題是這樣的：“如果政府現在對政改方案作出一些修訂，建議逐步減少區議會的委任議席，但仍然不設普選時間表，那麼，你認為立法會應該通過這項修訂，還是反對這項經修訂的方案？”這問題為何有些不同呢？如果拿這個問題來問原本支持政改方案的人，我相信最低限度有一部分人不會贊成這項修訂，至於原本不支持政改方案及不同意這項修訂的人亦會反對。儘管如此，支持者仍多於反對者。與此同時，同一項調查，即在 12 月 19 日公布，被稱為支持者與反對者旗鼓相當的這項調查，是問：“如果否決了現時的方案，你認為是加快還是減慢走向普選的步伐？”結果顯示，認為加快的人只有 17.8%，認為減慢的人卻有 44.3%。這是否存在矛盾呢？有四成多人認為方案被否決會減慢步伐，較認為會加快步伐的人多了兩倍以上。除非有人認為市民情願步伐減慢，否則，當中的矛盾是很明顯的。原來湯家驊議員便是引述這項調查結果作為例子，對比前面那個不清不白的 70%，便說政府所得的支持度插水式下降或急劇下降。港大民意網站的調查便是這樣。

至於中大所作的 3 次調查，第一次結果顯示支持度是最高，第二次結果顯示支持度下跌，第三次又再回升，這些均是在遊行之後。香港研究協會所作的民調更為明顯，其調查較港大民意網站在 12 月 19 日公布的那個更新，是前天和昨天進行，即在政府正式提出調整方案之後進行的。結果顯示有 63% 受訪者支持，這調查清清楚楚地問受訪者是否支持這方案，而非問受訪者認為立法會議員應否決或贊成方案，結果支持者有 63%；而上星期進行的調查顯示支持比率為 58%，也是過半數，而在本星期內所作調查支持比率更上升了 5%。

我清楚知道這些統計數字在統計學上會出現這些參差，這些我已經不說了，但無論如何，也無法證明政府所得的支持是不斷下降、每下愈況，或旗鼓相當，是無法這樣形容的。但是，最清楚不過的是，每次調查結果均顯示支持多於反對，兩者最接近的時候，也不會像在 12 月 19 日發表的那樣，只相差 2%，而大多數情況是支持者較反對者多兩至三倍。再者，這些調查大部分也額外詢問受訪者一個問題：“你要不要普選時間表？”正如很多反對派議員所說，答案是要，有六成多人要有普選時間表，不過，這調查亦同時問：“如果政府不給普選時間表，你認為立法會議員應否否決這方案？”大多數受訪者認為不應該。我們的反對派議員有看這些調查，他們是知道的，因此，他們一開始便說這些民調不可作準。對於這些發言，我們全部有逐字紀錄，將來一定有機會拿出來細看這些口邊常說尊重民意、批評政府蔑視民調、為民調機構抱不平的議員所說的這些話，日後一定可以拿出來作證，看看誰在指鹿為馬、顛倒是非。也許這便是我們湯議員的“大狀”本色，便好像當他面對一宗 case 要進行訴訟時，有利於己的證據，當然盡量誇大也在所不計，不利於己的證據則不說，置若罔聞，又或肆意將之抹黑和矮化。

不過，我回心一想，在多位反對派議員當中，除了劉千石議員的演辭由結構以至內容均令我感到非常佩服之外——劉千石議員的發言經常屬高水平，我不是因為他的發言合我心意便向他“擦鞋”，我以前亦曾說過，我要求研究部的同事細看劉千石議員的每一篇發言稿——組織得最嚴謹的應該是湯家驊議員的演辭，他今天提出三大理由，準備得很充分。因此，我有興趣研究他這篇演辭。但是，如果湯家驊議員願意站在民意的這一邊，站在支持政府方案的這一邊，他一定可以寫出一篇更出色、更有說服力的演辭。舉例來說，他仍可以引述民意是怎樣，仍可以強調遊行、示威的作用，因為那些才是看得見的民意。他仍可以用“插水式”或“急劇下降”這些形容詞來形容遊行人數：2003 年 7 月 1 日有 50 萬；2004 年 7 月 1 日不足 20 萬；一二四遊行不足 10 萬——除了李卓人議員所說的數字之外——這些不是急劇下降的數字嗎？這些不是插水式下降的數字嗎？這些數字不是說明爭取的目標雖然相同，但實際上社會的支持越來越少嗎？他也可以引用去年九一二選舉結果來說明民意。對 2007 及 08 年普選“企硬”的民主黨，其轄下的直選議員議席由去年的 10 席減至 7 席，減幅 30%；前綫變成只有劉慧卿議員孤家寡人地“企硬”；民建聯由支持 2007 及 08 年普選改為積極創造條件，結果我們的直選議員由 6 位增加至 9 位，增幅 50%；自由黨參加直選時，同樣放棄 2007 及 08 年普選這個目標，他們的直選議席從無到有。

湯家驊議員可以利用這些數字說明民意，甚至可以反駁自己的觀點。舉例來說，他說區議員獲選時，並不知道自己將會參與選舉行政長官。我不知道湯家驊議員競選立法會議員時，有否告訴選民他要參與選舉行政長官？

然後，他作為立法會議員，便可以參加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並且提名候選人。這些有否違反他的原則呢？他甚至可以反駁他的未來黨友吳靄儀議員，吳靄儀議員曾說區議員不宜兼任立法會議員，因為立法會的工作很繁重，怎能身兼區議員和立法會議員？可是，四十五條關注組全力“馴身”支持我們的立法會議員李華明競選區議員。這些便是他們所說的原則了。

湯家驊議員可以反駁自己批評這個方案保留委任議席，他可以說，這方案確有委任，但如果計算一下，按照這方案，在選舉委員會內有民選基礎的委員對委任議員的比例將會增加還是減少呢？這是一個很簡單的數字：增加了四倍，比例上增加了四倍。他還可以舉出很多這些理據，但我的發言時間到了，不過……（計時器響起）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如果沒有議員想發言，我現在便請政制事務局局長發言答辯。

（鄭經翰議員示意想發言）

主席：鄭經翰議員，請你留意我的說話，不要反應得那麼慢。鄭經翰議員，請你發言。

鄭經翰議員：主席，反應慢，有時候是跟年齡有關的。（眾笑）李柱銘議員是民主“阿伯”，我則是民主“阿叔”，希望大家不要歧視長者。如果立法會通過了 60 歲可以當 senior citizen，即長者，那麼，明年我乘搭巴士時便可能無須付車費了。不過，還是不要說這些廢話了。

其實，聽了曾鈺成議員的發言，我也想拍掌。曾鈺成議員引了很多例子，他說他對湯家驊議員的發言特別留心，他亦反駁了湯家驊議員。曾鈺成議員其實是反駁湯家驊議員，為甚麼卻要說成是湯家驊議員反駁湯家驊議員呢？曾鈺成議員無須那麼妄自菲薄，他曾擔任大黨的主席，現在又是行政會議成員，他說他認為湯家驊議員指鹿為馬也可以，為甚麼要借湯家驊議員的裙子遮蓋湯家驊議員的腳呢？

至於他反駁我的地方，說我指鹿為馬，我則不甚明白。其實，我剛才的發言，有很多東西可以反駁的，但他卻反駁這個論點，其實是比較薄弱。我的發言是這樣的：“爭議多時的政改方案終於到了表決的時刻。連月來，民意的趨向其實已經相當清楚，便是支持和反對政改方案的民意旗鼓相當，

但絕大部分市民卻普遍認為政改方案應該為本港政制最終達致普選的目標訂下時間表和路線圖，否則，沒有方向的修修補補，根本徒勞無功，與原地踏步無異，甚至有倒退的跡象。”我說的“旗鼓相當”，其實是引述一些官員的說法。我在這裏聽到他們說如果這個方案通過了，有一半人會高興，也有一半人會不高興，於是我使用了“旗鼓相當”這個形容詞。

曾鈺成議員是針對那些大律師的，他說他們打官司時會把理據放大，對於自己的 case 無益的理據，他們甚至會抹黑和藏起來。我不是大律師，但如果大家回去翻一翻《辭源》，便會知道“旗鼓相當”是甚麼意思。在戰國時代，旗和鼓的數目一定無法相當的，旗一定多於鼓，所以如果要爭拗，根本便是不能夠爭拗。我只不過想指出，這個方案的確有支持的人，我沒有指鹿為馬，我是說有人支持，但反對的也有。不同的民意調查得出不同的結果，而有議員亦指出了，不同的問題會帶來不同的結果。我只是用了一個很客觀的標準，指出支持和反對方案的人各佔一半，難道這樣也不行？究竟是反對的人多支持的人少，抑或支持的人多反對的人少？兩者也不要緊，為何要爭拗呢？我不明白陳鑑林議員和曾鈺成議員為何要拿區議員出來討論。2004 年的立法會選舉 — （響起手提電話鈴聲）請聽電話（眾笑）。

主席：鄭經翰議員，不好意思，有電話鈴聲干擾你。請繼續發言。

鄭經翰議員：我的話題被打斷了，要從頭說起。主席，2004 年的立法會大選，在 330 萬名選民當中，有 160 萬名選民投票，其中 100 萬人(62%)支持泛民主派。這是一個最新的數字，因為我們還未有再舉行立法會選舉，亦沒有補選，所以 2004 年的數字便是最新的，我們只能用這個數字作比較。陳鑑林議員說區議會其中一個選區的補選只有 7 000 名選民，其中只有 2 000 人投票，他以此跟在立法會選舉中民主派所得到的選民支持作比較，這是比喻不倫，一如蘋果和橙，那是無須爭拗的，理據又是完全站不住腳。

至於其他關於李柱銘議員過去的一些言行，即翻舊帳，那是沒有意思的。我們是否要在此不停翻舊帳呢？可是，大家也說要向前看。說到“插水式”，曾鈺成議員說 2003 年 7 月 1 日的遊行有 50 萬人參加，到了 2004 年則不足 20 萬人，然後到了 2005 年 12 月 4 日，遊行人數更不足 10 萬人。其實，曾鈺成議員對李卓人議員已是很仁慈的了，他根本不應該用 12 月 4 日的遊行作比較。今年 7 月 1 日也有遊行，當時只有 17 000 人參加。如果將之跟 12 月 4 日的人數作比較，人數便是上升了。曾鈺成議員，你真的很仁慈，有時候我也不知道你是忠還是奸；我認識了你那麼多年，有時候很佩服你，但有時卻不知道你在說甚麼。

我覺得如果要爭拗，是可以爭拗很久的。今天這兩項議案是富爭議性的，社會上一定有討論，有人支持亦有人反對。我說過這並非一個壞的方案，不像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討論，所以，陳鑑林議員，請不要把就討論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時的態度拿出來；即使曾憲梓在北京也說好話。今天，北京有一位領導人亦走了出來說好話，陳鑑林議員為何還要說那些話呢？約兩星期前，我聽過民建聯的朋友告訴我，他們吩咐了陳鑑林議員不要就政改問題說太多，（眾笑）恐怕他惹火，那麼，為何現在又放他出來放火？（眾笑）他一惹起了火頭，“小班”便出來了；如果惹怒了鄭家富議員，他又會罵回陳鑑林議員，那有甚麼意思呢？最重要的還是看看這個方案，究竟是否值得我們接受。

我覺得政府這個方案並不壞，並非大奸大惡，我們是可以討論和深思熟慮，研究一下應該支持抑或反對。然而，這個方案的而且確教泛民主派議員難以接受，因為它未能達到我們作為泛民主派對民主訴求的原則。有關委任議員，我剛才也說過，在 1994 或 95 年時已經沒有了委任議員，臨時立法會卻將它起死回生，委任制已是不合時宜，廢除了它好了。

我知道司長和曾蔭權先生已盡了最大力量。兩三天前，曾蔭權先生在記者招待會上說所謂“三三三”的循序漸進廢除委任制方案得來不易。為甚麼得來不易呢？這是曾蔭權說的，他當眾說民建聯、自由黨和商界均不接受，是他硬要提出來而已。我不知道他怎樣硬要提出來，硬要人接受這個方案。所以，這個方案是很詭秘和吊詭的，即使是在立法會內表決支持這個方案的 34 位議員，他們心目中也不希望它獲得通過，這是事實。他們今天應該很開心，回家後應該開香檳，因為方案不獲通過。

相反，我們爭取民主的民主派議員（尤其是我自己），一直也希望可以接受這個方案，好讓我們的民主政制真的向前跨進一步。可是，立法會中商界財閥的代言人卻阻礙政府推動一個較民主的方案。如果曾蔭權先生說的是真心話，請不要歸咎中央政府了，我們不是針對中央政府的。

我要告訴立法會中代表商界利益的同事，以及愛國愛港的同事，民主是世界潮流，無人能擋，中國也會有民主；香港是值得全世界中國人驕傲的地方，我們可否在這裏試行民主呢？我剛才也說過，我們不用害怕。我們民主派今天團結一致，恢復了一點士氣；兩個星期前，我們被人分化，指我們是甚麼“大石班”、甚麼“麒麟”的。（眾笑）今天我們恢復了一點士氣，我們會振作。在未來的 2007 年區議會選舉中，我大膽說一句——我不代表他們，我只代表我自己說——能找到 200 人出來參選區議員已經很厲害了。正如李柱銘議員所說，他們無財無勢，我可以告訴你，如果他們 200 人也要當選，那會是很困難的。

正如陳鑑林議員剛才所說，找一個大明星好了。我們東九龍的大明星李華明議員，他到匯景選區也不能當選。為甚麼不能當選呢？現時全香港最紅的四大律師政治明星也幫忙拉票，但李華明議員仍不能當選——請千萬不要把這個例子跟立法會選舉作比較。到了下一屆立法會選舉，不妨請那位勝出者跟李華明議員一同參選，如果他勝出李華明議員，我便真的不敢想像了。區議會選舉是由千多二千人選出一名代表。我知道，你亦知道，大家均知道在那個選區，那些地產商花了多少資源支持勝出的那位仁兄，李華明議員怎會是他的對手？他根本不能進入區內派傳單，說甚麼明星呢？明星也只是站在路口搖旗吶喊，每當有人路過時便簽一個名、拍一張照片，以為很“過癮”，但到投票時，很多人根本也不是住在那裏的。所以，簽名拍照只是浪費時間，只可滿足自己的慾望，令自己覺得站在那裏是有價值的，有人會走過來傾談兩句，取一個簽名，但那是沒有用的，因為那些人未必是選民。

我說這番話，是請大家不用害怕民主派。我們做過甚麼壞事呢？我做壞事最多，我進入立法會 1 年，攪出了領匯事件。今年 1 月 1 日，只有 1 萬人上街；有人說是 5 萬人，那麼便算是有 5 萬人好了，有甚麼所謂？我被人稱為“鄭大奸”，他們說要斬我。民建聯沒有分兒發起遊行（我本來很尊重工聯會，我也已經忘記了這件事，但他們有分發起遊行），雖然民建聯沒有分發起遊行，但蔡素玉議員卻有分參與遊行。斬我又何妨？斬吧，我已經報了案。我當然不害怕，雖千萬人吾往矣。領匯上市是不對的，我便說是不對，今天證明了我是對的，政府是賤賣資產，誰能保障市民的資產？我做過甚麼壞事呢？只此一件壞事而已。有人說領匯事件導致董先生下台，這又似乎是一件好事。（眾笑）除了這件事外，我還做過甚麼呢？我沒有做過甚麼了，亦看不到民主派議員做過些甚麼。請各位給我們一個機會，給民主一個機會，給市民一個機會，我們是要有民主的。我們要的只是廢除委任制那麼簡單，害怕甚麼呢？

此外，我們要求一個時間表。對我來說，時間表並不太重要，這是我的立場，但問題是政府要告訴我何時可有普選呢？《基本法》原本是說 2007 年可有普選，現在，2007 年是沒有普選了，但不要緊，2012 年呢？2017 年呢？2022 年呢？說出來好了，不要緊，香港人是很有耐性的，我們爭取民主已爭取了那麼多年，我們現在只是要求時間表，這是否過分呢？不是的。

現在還有一兩分鐘，有時候說話是要對題的。對於現在這項議案，我是反對的，為甚麼反對呢？其實是沒有所謂，但既然反對了剛才的議案，現在這項議案當然要反對，否則便沒有邏輯。（眾笑）我之所以反對，原因是我反對區議員互選區議員作為立法會議員。

我的要求很簡單。新增的 5 個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區議員是當然的候選人，他們所有人也可以報名參選，但要分開五大選區；每名選民有兩票，

一票選出直選議員，另一票則選出區議會議員，這個方案我是接受的，也是我提議的，有甚麼問題呢？不過，由於現在的方案不是這樣，所以我便反對。主席，我反對這項議案。

現在我要按我的演辭發言，看看我還是否有足夠時間讀出最後一段——連講稿也不見了。（眾笑）今天我的表決，是本着我自己的良知、民主的原則，以及向選民負責而作出的，我不理會別人怎樣表決，也不理會我的表決是否關鍵性，我只是決定了表決反對。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張宇人議員：主席女士，我原本並不想發言，因為自由黨已明確表示了支持第五號政改報告，我現時發言只為了不想鄭經翰議員成為最後一位發言的議員。多謝主席女士。（眾笑）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真的沒有議員想發言了嗎？

（再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請你發言答辯。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今天第二項議案的辯論確實有較多議員發言，氣氛較熱鬧，發言也很精采，超出多個層次。曾鈺成議員剛才就民意調查作出了一些很詳細的分析。既然今次這兩項議案辯論中，民意基礎如此重要，我也就民意調查再多談三數點。

第一，我要向李永達議員表明，我第一次發言的時候，並不是說我們要再引用政府在 10 月 19 日公布政府委託香港理工大學所進行的民意調查的結果。我是說整體來說，在過去這兩個月，大家也可看到或觀察到不同傳媒機

構或大學進行的民意調查。可是，如果大家比較我們在 10 月 19 日公布的民意調查結果，有 55% 的市民接受這個方案，而最近香港中文大學（“中大”）的民意調查結果，則有 49.9%，所以差別其實不是太大，確實不是“插水式”的下降。

第二方面，我也想再強調，如果看中大最近的民意調查結果，有 56% 的被訪者認為立法會不應否決這個方案。昨天，香港研究協會公布的民調結果，有超過 60% 的被訪者支持這個方案，也認為大家應把這些議題分開處理，不要將普選時間表和 2007 及 08 年的方案合併處理。

我為何要不厭其煩地再說呢？因為香港人的眼睛是雪亮的，道理也很快得以辯明。香港人一看便看得出這個“區議會方案”有實質的民主成分，這是一個不爭的事實。今天，大家否決的是一個有民主成分和民主進步的方案。用英文的說法，這是“睜着眼去做你自己準備想做的事”（“You are doing it with your eyes open, and face the consequences”）。

談到這些數字，鄭家富議員剛才說“反智”，有一點確實是頗為“反智”的。12 月 4 日的遊行，根據警方的數字，從維多利亞公園的 6 個球場出發的有 4 萬人，主辦單位則說有 25 萬人。沿途在哪裏加插了 21 萬人呢？我怎樣也想不通，所以我還是傾向相信學者，即有 64 000 人至 98 000 人參加遊行。

在辯論期間，反對派議員經常是各取所需，李華明議員重提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時有 17 萬人簽名，覺得這個數目很大、很重要，那為何 77 萬人又變得不重要、不可信呢？如果大家想作出一些比較，也必須依循一些基本的誠信、操守和科學概念才可，不要那些合用便引用那些。還有，楊森議員和李永達議員經常提及政府委託某所大學進行的民意調查不夠科學。我想反問一下，民主黨每隔數星期進行的民意調查，是否通常也只有數百名受訪者，又是否沒有任何一所大學查驗那些問卷才發出呢？這樣是否雙重標準呢？

提到民意的問題，我看到今天有很多反對派議員用了轉移視線的方法來處理這項辯論。其實，他們應該尊重民意來做這個表決。可是，他們轉移了視線，說由於是我們提出這個方案，所以他們否決，我這一方便有責任。可是，基礎是民意所在。這才是最重要的一點。

楊森議員發言時又說，他們作出了一個很重要的決定，便是不要這些新增的議席，寧願二三線的區議員沒有機會“上位”，也不要緊。其實，我們完全不想他們短視地看這個問題。我們覺得為了香港整體的政局着想，是有

需要開創更多參政空間的，不要令坐在前排的，十多二十年來也是那數張面孔，沒有改變。歌唱界也設有新秀大賽，我們亦須給予那些人一些機會，我們不希望他們短視。

湯家驊議員和劉慧卿議員皆特別提到《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其實，我們的立場很清楚。在七十年代，英國在香港實施人權公約時，已經做了有需要做的保留條文，時至今天，我們認為這依然是有效的。

此外，我覺得在今天的辯論中，泛民主派的議員避重就輕。他們少談這個方案的本質和所含的民主的成分有多高，而多談普選的概念，因為這方面容易發表。

有一點是很有趣的，馮檢基議員竟然叫我們不要害怕，如果我們怕普選，我們便不會開展策略發展委員會的討論。如果我們不是想步向普選，我們便不會承諾在 2007 年年初就這些討論、普選的模式和路線圖作一些結論。如果我們要拖慢過程，我們大可以跟學者、政黨、區議會、商會和工會等分別討論，然後在我們認為適當的時候才實行“大雜燴”，為何要開設一個討論坊呢？就是因為我們希望可以集思廣益，早日得出一個結論。

另一點是關於陳偉業議員的——他現時不在會議廳——他特別問我們可有勇氣把《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的修訂，以一項重要法案來處理，以及在議員不通過時，讓行政長官可以行使權力解散立法會。我們已經解釋過，附件一和附件二的修訂並非本地立法，而根據我們對《基本法》第五十條的理解，重要法案的概念是適用於本地立法，而不適用於附件一和附件二的修訂。

我們很希望建立共識，不希望大力度的利用《基本法》第五十條可能要解散立法議會的規定，藉以迫使我們可以有一個共識。我們希望逐步建立共識。

當大家討論到究竟我們可以有、還是沒有新的路可走的時候，反對派議員在最近數個星期經常提到的兩個論點，確實對公眾有誤導性。

第一個論點是，如果我們否決了這兩項附件一、附件二的修訂案，依然可以在本地立法的層面擴闊選舉的選民基礎，說來好像很動聽，道理也很直接，但實質上這是做不到的。因為我們現時可以提出來，透過這個區議會方案擴闊選民基礎，已經是最直截了當的做法，如果大家說要取消商會、工會的功能議席，變成彭定康方案那種功能議會的議席的話，大家是不可能達成共識的。

第二個論點是，張文光議員經常問可否押後 2 個月或 4 個月，以便在這段期間制訂一個普選時間表。我不禁反問，如果現時的“區議會方案”在立法會內都難以取得三分之二的議員的支持，怎可能在三數個月內便做出一個普選時間表呢？因此，大家要老實一點和踏實一點，不要誤導香港的市民。

我們討論了那麼多，我覺得有一點是很重要的，其實是回應馮檢基議員較早前的發言：香港的政治發展有沒有前景？在座議員和他們所代表的黨派都有一個使命，便是早晚要脫離街頭政治的做法。政治要成熟，大家便有需要學習為香港建設。我真的不希望每一天、每個星期、每一季，特區政府都在建立新的建設，而反對派議員卻一直在“拆牆”。如果是這樣的話，普選的大樓便久久也不能蓋成了。大家對香港，也應有這個承擔和責任。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希望每位議員也可以支持這項議案。

主席：我相信各位議員也知道，這項議案如果要獲得通過，須經本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同意才可。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楊森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楊森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田北俊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國寶議員、呂明華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婉嫻議員、陳智思議員、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曾鈺成議員、楊孝華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蔡素玉議員、霍震霆議員、譚耀宗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英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馬力議員、梁君彥議員、張學明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及鄭志堅議員贊成。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吳靄儀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梁耀忠議員、單仲偕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國麟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湯家驊議員、鄭經翰議員及譚香文議員反對。

劉千石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有 60 人出席，34 人贊成，24 人反對，1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本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下次會議

主席：各位議員，各位官員，今天大家也辛苦了。我們即將有一個聖誕節及新年假期，希望大家趁這段時間“充充電”，享受一個愉快的假期，待 2006 年回來時，大家又要全情投入工作了。

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2006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續會。

各議員：Merry Christmas!

主席：Same to you! Merry Christmas and Happy New Year!

立法會遂於凌晨 12 時零 1 分休會。

附錄 I

書面答覆

保安局局長就劉慧卿議員對第二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懲教署的紀錄顯示，在 2003 至 2005 年期間，沒有囚犯拒絕接受直腸搜查。

附錄 II**書面答覆****保安局局長就郭家麒議員對第二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懲教署曾聯絡在市場上具領導地位的 X 光人體掃描器的供應商，得悉他們不能提供關於儀器可測知的最小物體尺寸的資料。不過，該署從海外使用者的經驗得知，這類 X 光儀器或不能探測到小量體內藏毒。

懲教署對懲教院所內的毒品採取“零容忍”的政策，並認為 X 光儀器現時仍未能有效取替現行搜查直腸的方式。該署會繼續留意這方面的技術發展。

附錄 III

書面答覆

保安局局長就譚香文議員對第三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過去 3 年持不同種類入境證件的內地訪客，因觸犯香港法例而被檢控的統計數字，警方並沒有就檢控數字備存統計，但有備存因干犯罪行而被拘捕的人的數字。有關數字現載於附件，以供議員參閱。

內地訪客因觸犯刑事罪行被警方拘捕的統計人數

證件類別	2003		2004		2005	
雙程證	1 920	(90.4%)	2 132	(94.2%)	1 792	(91.1%)
簽注類別：						
個人遊	44 [*]	(2.1%)	474	(20.9%)	645	(32.8%)
探親	240 [#]	(11.3%)	764	(33.8%)	551	(28.0%)
旅遊	126 [#]	(5.9%)	358	(15.8%)	342	(17.4%)
商務	232 [#]	(10.9%)	435	(19.2%)	234	(11.9%)
其他	1 278 [#]	(60.2%)	101	(4.5%)	20	(1.0%)
護照	172	(8.1%)	111	(4.9%)	126	(6.4%)
其他(例如漁民證)	31	(1.5%)	20	(0.9%)	48	(2.4%)
總數	2 123	(100.0%)	2 263	(100.0%)	1 966	(100.0%)

註： 括號內數字指佔總數的百分比。

^{*} 自 2003 年 7 月該計劃實施時開始統計。

[#] 自 2003 年 10 月開始作分項統計。

附錄 IV

書面答覆

民政事務局局長就李卓人議員對第五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政治廣告”一詞，在香港法例中並無載述，而本港也沒有關於該詞的案例，法院亦未曾就該詞提供任何意見。根據《廣播條例》(第 562 章)(“條例”)附表 4 第 3 部第 12 段，持牌人不得把“屬政治性質的廣告”納入其服務內，然而“屬政治性質的廣告”一詞並無法定釋義。

條例第 23(3)條訂明，條例第 23(2)條所訂有關電視廣播持牌人須遵守的各項規定，包括條例的規定、牌照條件及業務守則等，並不適用於政府向電視廣播持牌人提供的材料。

無論如何，行政長官於 2005 年 11 月 30 日在電視發表的講話，並不是條例或廣播事務管理局發出的《電視通用業務守則 — 廣告標準》所指的“屬政治性質的廣告”。有關的講話既沒有促進任何機構、商行或個人的利益，亦沒有為某個政治團體或某名人士的利益或優點作宣傳，其內容集中於整個社會也關注的政制改革。

行政長官不屬於任何政黨。《基本法》訂明，他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首長，負責領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行政長官以有效和公開的方式向市民解釋政府的重要政策，是符合公眾利益的，而他可能須不時採用最有效的途徑，親自向市民解釋政府政策。

行政長官發表的講話，是在 3 間商營電視台（即亞洲電視有限公司、電視廣播有限公司和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的新聞和公共事務節目內播放的。這些節目的內容，關乎公共政策或對香港有重大影響並具爭議的問題。播出行政長官講話的節目，涉及香港市民關心的社會時事。3 間電視台均邀請了時事評論員和不同政見人士在節目中分析和評論行政長官的講話。當中有人支持政府的方案，有些則反對。我們認為，並無資料顯示有關節目的內容違反條例或《電視通用業務守則 — 廣告標準》的規定。